

人事

金 錢

證 券

雜 件

		德		意		荷		日		西		美		意		英		法		德	
		一俄		一								一美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六		四			
		意		美		英		丹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英										美		英		法		德		德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俄)		(俄)		(俄)		(俄)		(俄)		(俄)		(德)		(法)		(美)		(俄)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七	
				一																二	
		俄																		一	
		(俄)																		一	
		一																		一	
九				八										101						三	
六				四										101						一	
三				四										101						一	
九				八										101						一	

司 法

G 一 一 九

總計	三二七三	四五	一六	七	二四	七	一	三三	三三	七五	四一	五三
----	------	----	----	---	----	---	---	----	----	----	----	----

(2) 刑事案件統計

A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罪名	受理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件數	結案經過之期間	
	受新收	共計	刑無罪免	訴不受理		一月未滿	以上一月以上三月以上六月以上九月以上
危害民國	四	一二一六	四	二	一	一〇	一四
合計	四	一二一六	四	二	一	一〇	一四

B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罪名	受理件數		結案件數		未結件數	結案經過之期間	
	受新收	共計	刑無罪免	訴不受理		一月未滿	以上一月以上三月以上六月以上九月以上
竊盜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妨害秩序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脫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偽證及誣告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公共危險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偽造貨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偽造有價證券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	文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 家庭	妨害農工商	鴉片	賭博	殺人	傷害	墮胎	遺棄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及 信用	竊盜	搶奪強盜及 海盜	侵佔	詐欺背信及 重利	恐嚇及擄人 勒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六	二	八	二	一	一
一	九	一〇	一〇	一	六	四三	一	二二	三	一	二	一〇	六	二九	八九	二六	三七	一四
一	一	一〇	一一	一	六	四七	一	二六	三	一	二	一〇	六	九六	九七	三〇	三六	一五
						六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八	二	七	一
	四	四	五	四	一	九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四	四	二	二	一
一	六	六	五	七	五	三三	一	一〇	八		一	四		三	〇	〇	七	八
		六	五	一	六	四七	一	二五	三	一	二	九	二	一	九	二八	三	一
	一〇	一〇	二一	二	六	四七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七	二	三	一
	九	九	一〇	一	五	四三	一	二	三	一	二	〇	六	六	八	二八	三六	一
									七				二	七	二	九	三	一
		六	六	六	一	三		一	二〇	一	二	三	二	三	六	一	一	八
		二	四	五	二	八	一	一〇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二	六	四七	一	二五	三	一	二	九	二	二九	九〇	二六	三五	一三











總計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		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法				
一四		羅	波	俄	英	
八		一	二	一法	九俄	一
一二		羅(俄)		二俄	六俄	
三四				(德)	(俄)	一〇
九一九				一		
一		三四				
二九		九一九				
		一				
		二九				
		五				
		出 度 舊 受 盜 一件				
		結 漏 報 一 件 故 本 年				
		上 年 度 未				

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年表(二)

傷 害	殺 人	鴉 片	妨 害 農 工 商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名					
					數	件	結	終	當	
四	一 俄 一	三 俄 二 俄 一	一	一 英 一	國	決	原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被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判	銷	訴	區	
俄 三	俄 三	俄 一	俄 一	俄 一	國	訴	上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回	銷	訴	區	
俄 德	俄 德	俄 德	俄 德	俄 德	國	他	原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上	銷	訴	區	
四	一	三	一	一	國	訴	上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回	銷	訴	區	
一	二	一	一	一	國	他	原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上	銷	訴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訴	上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回	銷	訴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他	原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上	銷	訴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訴	上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回	銷	訴	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	他	原	撤	上	訴 人 外 國 人 上 訴 人 被 上 訴 人 均 外 國 人
					籍	上	銷	訴	區	
計					滿	未	月	一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計					上	以	月	一	合	
計					上	以	月	三		
計					上	以	月	六		
計					上	以	月	九		
計					上	以	年	一		
計					上	以	半	年		
計					上	以	半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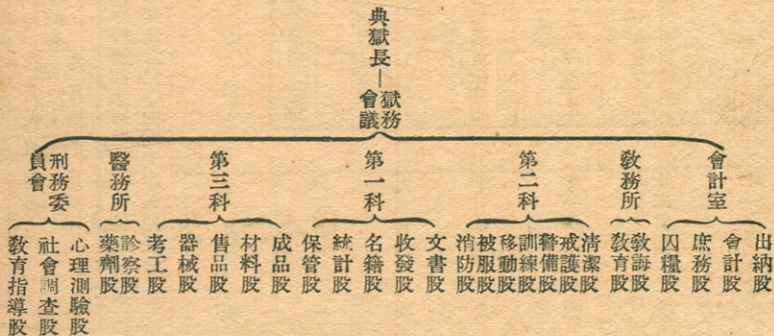


部轉第三監獄設於西安；  
部轉第四監獄設於北平；  
部轉第五監獄設於漢口；  
部轉第六監獄設於廣州。

首先成立者，即該監也。查該監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即經購妥基地，全部共一百六十餘畝，繼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分部建築，現在第一期工程業告完成，第二期工程行將開始，第三期工程亦已編定預算，大約三年以後，其規模之宏大，恐將為東方監獄之冠也。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因第一期工程已建築完竣，乃先行開辦，凡監內一切設施以及處遇人犯辦法，均照歐美最新獄制進行，凡監內重要職員，概須考試出身，即最低級之看守，亦經考試及格並訓練以後，再行任用。至該監成立所以如此迅速者，其主要原因固屬經費來源充裕，諸事易於舉辦，同時亦因上海為通商首埠，監所之優劣，關係中外觀瞻，且值此領事裁判權正在交涉設法收回之際，改良監所，尤屬刻不容緩。按本市法院，有設於租界者，有設於華界者，將來領事裁判權完全收回，則租界內各法院判決之罪犯，自非有完善之監獄，以便收容執行不可。現該監收容之人犯，即係特區法院所判禁，然則該監所負之使命與政府所期望於該監者，可想見矣。

(2) 組織系統



(3) 內部設備

該監第一期工程，計建成監房四部，工場四所，以及其他辦公室、宿舍、炊場、浴室、倉庫、接見室、消毒室等。至於水電設備，亦裝置完成。全監共有監房一百四十間，每間寬四公尺，深五公尺，高四公尺，置鐵床五張，收禁人犯五名。所有被褥毯枕，均由公家製給。每室並置衣櫃、馬桶、痰盂各一，總之一切物品，咸以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為主。茲將公家衣被收發時間列表於次。

在監人發放衣被表

類別	發放時期	收回時期	備考
公家棉被	入	監出	監 每年秋換一次
公家灰毯	入	監出	監
公家單被	入	監出	監 每星期洗一次
公家草褥	入	監出	監
公家枕頭	入	監出	監 每年秋換一次
公家枕布	入	監出	監 每星期洗一次
公家單衣	入	監出	監 沐浴換一次，冬作襯衣
公家單褲	入	監出	監
公家棉衣	入	監出	監 同

在監人沐浴理髮一覽表

月	沐浴次數	日期	期	理髮次數	日期	期
一月	八次	二十二日	二	一次	十五日	日
二月	七次	二十一日	二	一次	十五日	日
三月	八次	二十二日	二	一次	十五日	日
四月	六次	十八日	二	一次	十五日	日
五月	六次	十八日	三	一次	二十一日	日
六月	五次	十五日	三	一次	二十一日	日

公家棉褲	十月底	四月底
公家棉帽	十月初	四月底
公家袂衣	八月底	六月底

公家袂褲	三月底	五月底
	九月中	十月底

關於監犯之給養，每日二餐，依其勞役種類及食量之大小而定，大約每餐最少者發給

乾糧十兩，（煮飯約二十五兩）多者十四兩，（煮飯約三十兩）加以新鮮蔬菜及鹹菜。每犯每月給肉二次。病者依照醫生之意見給與米粥。人犯之作息、軍訓、就役及沐浴理髮，悉按時令規定施行。茲列表於次：

備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表內日期均指工作開始而言 一、表內日期如遇假期則依次推下一日 一、每沐浴一次換襯衣一次	八日	八日	六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一日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備考	十二月七	十一月七	十月	上	六時二刻七	八	九	十	時	二	三	時	五	六時二刻	八	時
				下	六時三刻七		七時一刻	九	十		時	三	時	四時三刻六	七時二刻	
備考	十二月七	十一月七	十月	上	六時二刻七	八	九	十	時	二	三	時	五	六時二刻	八	時
				下	六時三刻七		七時一刻	九	十		時	三	時	四時二刻六	七時	
一、表內動作皆用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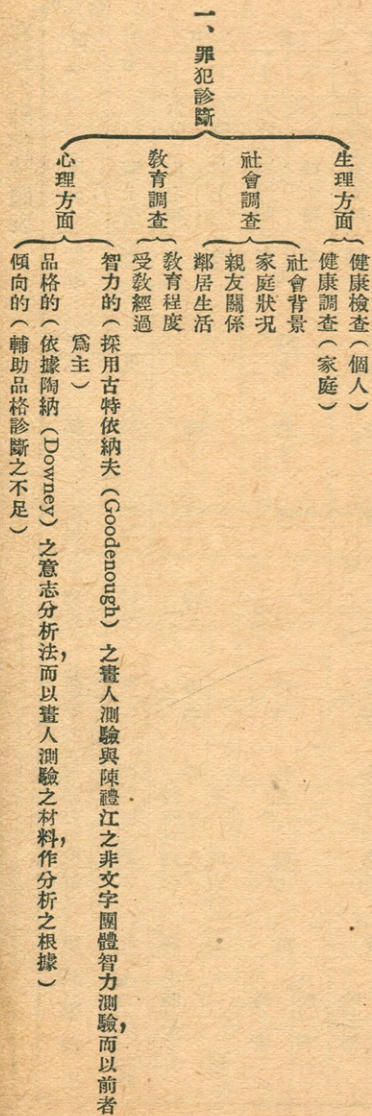
(4) 管教情形

該監爲試行新管理方法起見，特聘專家多人，從事於心理測驗、社會調查及教育指導等工作，然後依據此種測驗調查之結果，作爲

治療罪犯之參考。管理方面，係採用最新之累進自治制度，將罪犯分類相處，並按其品性行爲，分爲四級，而予以不同之待遇，其等級愈高者，待遇愈佳，愈低者愈劣，至於等級之昇降，則

依各犯努力自新之程度而定。感化方面，採用個別指導法，將教誨與教育熔於一爐，而由全體工作人員共同負責指導。茲各列簡表如後：

A 累進處遇辦法





二、罪犯分類

應用方法

依據生理診斷之結果分爲

強中弱

依據品格傾向診斷之結果分爲

優中低

依據社會教育調查之結果分爲

良中不良

規定

支配監房  
規定作業  
設施教誨

實施結果

分類次序

- 一、以刑期之長短爲第一種分類
- 二、以診斷之結果爲第二種分類
- 三、以罪質爲第三種分類
- 四、以犯罪次數爲第四種分類
- 五、以年齡爲第五種分類

分類人數

加入分類人數(四〇六人)

未加入分類人類(二四七人)

不滿三年者 男犯九八人  
女犯五三人

三年以上者 男犯六三人  
女犯一三人

五年以上者 男犯一〇三人  
女犯二一人

十年以上者 男犯二八人  
女犯八人

十五年以上者 男犯一九人  
女犯一一人

五十五歲以上者 男犯一五人  
女犯一三人

殘廢者 男犯三人  
女犯一人

患病者 男犯一人  
女犯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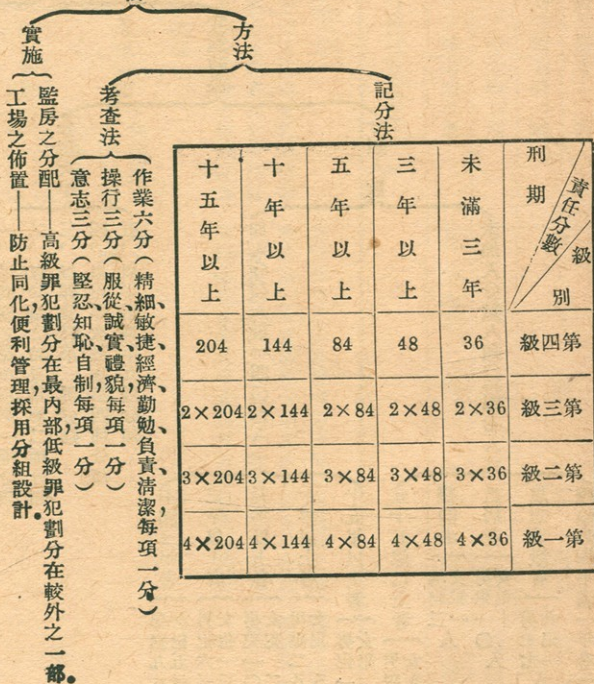
思想過激者 男犯七人  
女犯一人

殘餘刑期不滿一年者 男犯一三六人  
女犯七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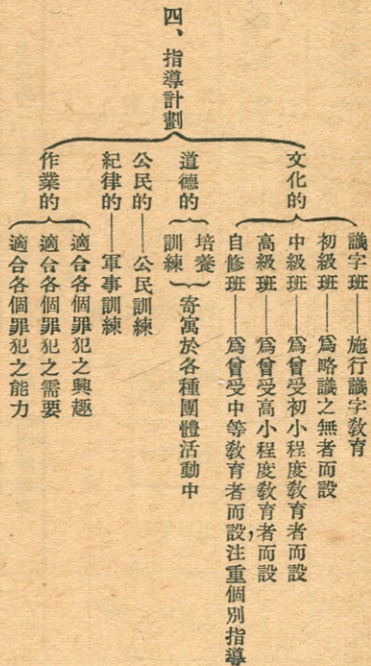
三、累進辦法

B 罪犯生活指導

- 健康的  
發洩精力
- 休閒的  
參加遊戲  
欣賞音樂  
閱讀書籍
- 調節飲食







(5) 作業概況

作業為行刑要素，是以該監對於在監人犯均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其身體之強弱，使服適當之勞役。茲將該監作業情形分述如左：

A 時間

除國慶日紀念節日、十二月末日、一月一日至三日及星期日午後免役外，按天時長短，每日服役八小時至十小時。

B 課程

對於某種工作，規定每日應製成成品最低標準，不及格者不給賞與金，超過此項標準

者，按其成績，增給賞與金。

C 種類

(甲) 承攬業 招攬廠商，赴監承攬某種工作，由承攬人延聘工師在監指導作工技藝，有按服役人數計算工資者，有按出品數目計算工資者。該監現有承攬業為紡織科、牙刷科及針織科。

(乙) 委託業 由委託人供給原料，委託該監代為製造，按件收取工資。該監現有委託業為洗理科、縫紉科、揀毛科、營繕科及將成立之搖繩科。

(丙) 官司業 由該監自購原料，製成成品出售。該監現有之官司業為縫紉科、木工科

鐵工科、印刷科、農作科。

(丁) 經理業 專為該監服炊事打掃雜役。現設有炊事科及掃除科。

D 科目及人數

洗理科三人 農作科三人 營繕科四人  
 木工科五人 鐵工科四人 牙刷科七人  
 揀毛科二人 印刷科二人 針織科五人  
 縫紉科六人 炊事科三人 掃除科三人  
 紡織科現剛成立，服役人犯暫定九〇人。  
 搖繩科現已籌備就緒，不日開工，預定服役人犯三〇人。

統計服勞役者，約五三三人，合在監人總數百分之九十五弱。

E 工場

該監現有工場八所，以第一二三四等數目字命名，第一工場為紡織科之織布工場，第二工場為鐵工、木工及搖繩工場，第三工場為紡織科之紡紗工場，第四工場為牙刷科印刷科，第五工場為縫紉科，第六工場為針織科，第七工場為洗理科，第八工場為炊事科。

F 賞與金

工作人犯課程完畢者，均給與賞與金，約合普通工價十分之一，超過課程者，視其出品數目精粗及果進之階級，與以普通工價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之賞與金。凡勞役不能按成品數量計算者（如掃除、炊事、營繕等工作）視其平日服役勤惰情形及行狀善良與否，斟酌給與賞與金。

G 將來發展之希望

該監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始行成立，對於工場之設備及機械器具之購置，既已稍費時日，而由北新涇至該監路途有四五里之遙，復全係鄉村泥道，交通殊稱不便，故該年（一九三六）中之人犯作業，僅屬開端而已。現（一九三七年春）工場已完全籌備妥善，監外道路亦經開始修築，是則將來該監之作業，當可愈見發達也。

(6) 民國二十五年在監人犯各項統計

A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末日在監人犯各刑期統計表  
 B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犯各刑期統計表

犯人數統計表

月份	人數		備考
	男	女	
七月	五一		無童犯
八月	二五九		
九月	三一五		
十月	四一六		
十一月	四三七		
十二月	四五二		
七月		一一	
八月		二二四	
九月		一四二	
十月		一五九	
十一月		一七一	
十二月		一八〇	

僞造有價證券		僞造貨幣		罪名		性	總	刑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一	六	六	八	無	刑			
				有	刑			
				十	上			
				五	以			
				十	年			
				七	年			
				五	年			
				三	年			
				一	年			
				六	月			
				二	月			
				共	計			
一	六	六	八	刑	名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自由		墮胎		傷害		殺人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	二二四	一四	四九	一		二		五	一五	一	二二	一〇〇	八四	二一	五	七	一二
	二									一	六						
	九										六						
	三四								二		七	四	一		二		二
	七六								六		二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三四	一							一			一二	二	一			四
二	二八	一	一一			一		二	二			六	一一	八	一	一	三
五	二五	二	二四			一		二	三			六一	四五	九	一	二	一
一	六	三	一三	一				一	一			四	一四	三		一	
		七	一									五	九			二	
一〇	二二二	一四	四九	一		二		五	一五			一〇〇	八四	二一	五	七	一二

總計	危害民國		贓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詐欺背信及重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八〇	四五二	二	六	一	一	九	三〇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五	
五	二三					五	八	
七	五七	二				三	六	
九	九二						三	
一八	四六	一				一	四	
二五	六一	一	一				一	
八七	一一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三八						二	
一四	一〇							
一七九	四三八	二	五	一	一	九	二五	一

C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犯之年齡及籍貫統計表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貨幣		罪名		性 別	年 總	年 總	別	省	別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一	六	六	八	一三	一〇三						
一	三		一	三	一〇三						
	三	四	三	四	四一						
		一	四	五	五五						
		一		六	六						
一		三	五	蘇	江						
	一	一		徽	安						
	三	一		江	浙						
				建	福						
				東	廣						
				州	貴						
	一			南	湖						
				西	江						
		一	一	北	湖						
				川	四						
				南	河						
	一			東	山						
			二	北	河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自由		墮胎		傷害		殺人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	二四	一四	四九	一		二		五	一五	一	三	〇〇	八四	二二	五	七	三
	五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二九	五	二三					一	七	一	一〇	一八	二〇	三	一	一	六
四	八〇	六	一八	一				二	五		八	三四	三七	一〇	一	一	五
一	一〇		五			一		一	二		三	三〇	二〇	四	二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四	二				
四	四五	八	二三			一		二	二		八	七四	五〇	一三	三	六	七
四	二二		八						二		三	四	五	二			二
二	三五	二	七			一		三		一	五	一九	一三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D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犯之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表

總計	危害民國		贓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詐欺背信及重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〇	男 四三	女 二	男 六	女 一	男 一	女 九	男 三	女	男 一
六	二								
三六	二〇四		六		一	四	七		一
六五	一七九					三	一八		
四五	五〇				二	一	四		
一八	九						一		
八一	二七		二		一	一	一五		
二四	四四		一						
二四	七六					七	三		一
三	二								
三	五		一						
	一								
	四						一		
	三								
	八								
	二								
	四								
	六						一		
	一								
	二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貨幣		罪名		性別	總數	職業	教育程度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一	六	六	八	業	農				
				業	工				
	一	三	三	業	商				
	二		三	業	商				
			二	業	運輸通交				
	一			業	公務				
				業	自由				
	二	二		業	人事				
		一		業	無				
				業	失				
				業	高				
				業	中				
				業	初				
	五		六	業	識				
			二	業	不				
	一	六		業	識				
	一			業	度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自由		墮胎		傷害		殺人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	二二四	一四	四九	一		二		五	一五	一	二一	一〇〇	八四	二一	五	七	一二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九六	五	一三			一		一	五		八	二四	二四	七	一	二	六
	三八		一三	一					七		六	八	二九		三		三
	一九		四						一		三		三				
	七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四	二六	四	五			一		一	二		一	二四	一五	九	一	三	二
一	五	五	一					三		一	一	四一	四	四		二	一
	一四		一二										一				
	四		二								二		二				
	四										二		五				
三	四一三二	二	二一	一				二	一〇	一	一二	一〇	四四	三	三	一	七
七	七四	一二	二六			二		三	五		五	九〇	三三	一八	二	六	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犯之婚姻狀況及犯罪次數統計表

總計		危害民國		贓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詐欺背信及重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八〇	四五二	二	六	一	一	九	三〇		一
四	一〇一						三		
五一	一七〇						一一		
一〇	一一一						六		
	三五						三		
	一三						三		
三	一六	一	三				一		一
五一	五七					二	三		
六一	一三	一	一			二			
	二七								
	一一						一		
二	一五	二	四				一		
	一二								
三〇	二六七					七	二四		一
一四八	一五七					二	四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貨幣		罪名		性別	總數	婚姻狀況	犯罪次數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一	六	六	八						
				婚	未				
				偶	配	有			
	五	一	六						
				寡	鰥	狀			
		五	二						
				婚	離	况			
一	五	五	四	犯	初	犯			
				犯	再	罪			
	一	一	四			次			
				上以次三		數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妨害自由		墮胎		傷害		殺人		鴉片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	二二四	一四	四九	一		二		五	一五	一	二二	一〇〇	八四	二二	五	七	一二
	五七	一	一七						四	一	六	二	一五				五
七	一二七	九	二二	一				四	一〇		一〇	五二	五〇	一五	三	四	五
三	二四	四	九			二		一	一		二	四四	一九	六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九	一四七	四	一五	一		二		五	一三	一	一六	七七	五二	二〇	四	四	一〇
一	五七	七	二〇						二		五	二〇	二四	一	一	三	一
	一〇	三	一四									三	八				一

總計	危害民國		贓物		恐嚇及擄人勒贖		詐欺背信及重利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八〇	四五二	二	六	一	一	九	三〇	一
七	一一四	二	四			五		
一〇一	二六〇		一	一	一	七	一九	一
七〇	六八		一			二	六	
二	一〇							
一四〇	二九六	二	六			九	二三	一
三四	一一〇			一			五	
六	三六				一		二	

(以上據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供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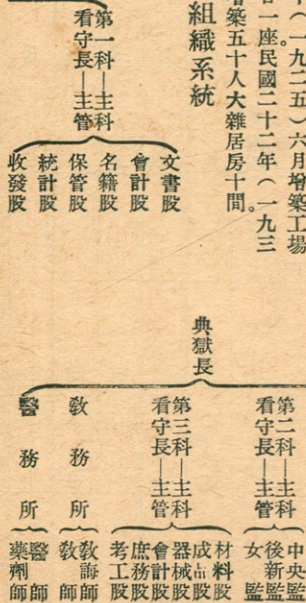
## (二) 江蘇第二監獄

江蘇第二監獄，設於漕河涇，成立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五月，計有男監房五翼，女監房三翼，及病監工場，辦公室，職員宿舍，看守室，電機室，炊場，浴室等處，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因原有上海普育堂舊址設立之上海分監不適於用，遂將分監裁撤，於該監隙地增築男監房兩翼，工場一座，十二月，又增築辦公室九間，看守宿舍四間，並募款建築教誨

堂一座。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增築工場及看守膳堂各一座。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九月，又增築五十人大雜居房十間。

### (1) 組織系統

典獄長





(2) 重要職員

職別	姓名	貫籍	任別	到任年月日	備考
典獄長	丁磊	江蘇鎮江	派代	二五五一	
主科	郁聯陞	江蘇崑山	委代	二五七二	
看守長	孫鵬	安徽太平	委署	二五五二	
	汪祖武	湖北陽新	委署	二五七二	
看守長	劉懷珍	江蘇興化	委署	二四四六	
候補看守長	田恩霽	河北宛平	委充	二一七一	
	馮粹純	江蘇鎮江	委充	二五五一	
	王宗昉	浙江永康	委代	二五七二	同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奉高等法院第九四〇五號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一六五號核准增設

(3) 內部設備

A 收容狀況

該監中央監房定額八百名，後新監定額五百名，女監定額七十名，病監定額三十名，合計一千四百名。

B 衛生給養及醫治狀況

該監地方預算衣被費，年列一千二百元。（不敷之處，常向上海慈善團體募集）至因

犯衣被之洗濯，夏季每週二次，冬季每週一次。飲料設有自來水，日給開水三次，食糧選用白米，日開飯二次，每次每囚以市秤二十四兩為率，工囚選加菜，悉購用新鮮菜蔬，病犯給米粥，醬菜，軍犯每星期一三五每人加油豆腐三塊，星期六每人加豆腐乾一塊，星期日賞豬肉一餐，工作優良人犯星期四賞豬肉一餐，病犯星期三賞麵包一磅，囚犯之臥處，因各監號舍構造不同，有一人獨臥一窄舖者，有全號舍共

臥一長舖者，新監房一律用雙層鐵床，惟因容額超增，不敷甚夥。囚犯疾病，則設有中西醫師，分別施診，內症服中藥，外症多用西藥。沐浴則設有男浴池及女浴池各一口。囚犯運動，除工作者外，每日每囚運動一次，每次約六十人，計三十分鐘。囚犯清潔，極為注重，監房庭院，每日洒掃二次，廁所及監房便桶，每日洗刷二次，並澆臭藥水。

C 作業及囚犯賞與金狀況

王鏞	寄籍東台	委充	二五五三	
姚詠寬	湖南湘陰	委充	二五二四	
李說蓮	山西安邑	派充	二五九二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四七三二號訓令分發
練習員	潘天鴻	湖北黃陂	二六三五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二月念四日第一二一八號訓令分發
教誨師	姜鳳儀	江蘇丹陽	委代	二六二六
醫師	周道南	江蘇松江	暫充	二五九九
	廖裕勤	湖南長沙	暫充	二四三二
藥劑師	葉聘儒	江蘇江寧	暫充	二五六一

暫缺



該監作業種類，計分織布、印刷、草蓆、糊盒、鐵工、洗濯、針織、縫紉、理髮、牙刷、木工、營繕、種植等科，視各犯之擅長，分配工作，其有缺乏工作技能或老弱者，則授以簡單工作，技能使其出監後有相當技能，可以謀生，不致有再犯之虞。至各囚賞與金之給與，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

為標準，依監獄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徒刑囚不得過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4) 管教情形

該監設有教誨師一員，專管人犯教誨事

宜。教誨原則，採用感化主義；教誨科目，分身心修養、社會訓練兩種。教誨方法，大致別為集合教誨、類別教誨、個人教誨三種。  
一、集合教誨——以工場為單位，分在監人為若干組，每日上午在教誨堂舉行之。

二、類別教誨——根據在監人所犯罪名，分為

- (1) 鴉片毒品等罪類
- (2) 竊盜強盜等罪類
- (3) 傷害殺人等罪類
- (4) 偽造誣造等罪類
- (5) 妨害風化及家庭等罪類
- (6) 政治犯類

每星期在教誨堂舉行一次。

三、個人教誨——根據在監人所處境地，分為

- (甲) 訪問教誨——其要點為
  - (1) 身體狀況
  - (2) 犯罪原因
  - (3) 工作興趣
  - (4) 出獄後之志願
- (乙) 接見教誨——於每日接見時教誨之。
- (丙) 入監教誨——於入監時教誨之。
- (丁) 出監教誨——於出監時教誨之。

(詳見所附訪問片)

對於政治犯之教誨，尤見鄭重，除該監按期舉行外，並由上海市黨部組織教誨委員會，每日派有專員來監教誨。此外該監復擬於最近期內置辦無線電收音機與播音機各一架，舉行播音教誨，藉以補救教誨教育效力之不足。

該監復設有教師一員，專任人犯教育事宜；一面與教誨充分聯絡，打成一片，一面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其班級之編制，計分幼年教育班、識字教育班、補習教育班、職業教育班、自修班五種，科目以國語、算術及球算、公民常識為主要。別設圖書館，以便在監人自修。

姓名	番號	時期	暫定為三個月
籍貫	監房及工場	刑名	
年齡	職業	釋放日期	
犯罪次數	刑期	年	
		月	
		日	



家屬——父母、祖父、祖母、兄弟、伯叔、妻、夫、子女 人

身體狀況——1.強 2.中 3.弱 4.病

心理現狀——1.常態 2.精神耗弱 3.心神喪失

教育程度——1.小學 2.中學 3.大學 4.識字 5.不識字

犯罪原因——社會的——1.結交不良 2.家庭不良 3.經濟壓迫 4.缺乏教育 5.惑於邪說

個人的——1.智能薄弱 2.情緒刺激 3.兇惡成性 4.一時過失

品格——1.優 2.良 3.中 4.下 5.劣

工作狀況——1.勤 2.常 3.惰 4.無

(5)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月份	人數		在監人數附註
	別性	別性	
一 月	男	一、九八〇	上列人數係普通刑法犯尚有滯滬警備司令部寄禁軍事政治烟毒各犯男四八名女八四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四二名女一九四口
	女	一一〇	
二 月	男	一、八二一	本月寄禁男四〇六名女九二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七名女二一五名
	女	一二三	
三 月	男	一、六九七	本月寄禁男犯三七四名女九〇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〇七一名女二〇一口
	女	一一一	
四 月	男	一、七六三	本月寄禁男犯三二五名女八三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〇八八名女一九四口
	女	一一一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八六五	一〇八	一、八八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三	一〇一	一、七五九	一一二	一、七九四	一〇五	一、七九二	一一五	一、七七九	一一四	一、七三六	一一二
本月寄禁男犯三二二名女九〇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一九七名女一九八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〇三名女九四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八三名女一九四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七四名女一〇三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九七名女二〇四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三七名女一〇六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一九六名女一八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七四名女一〇七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六八名女二二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六九名女一〇五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六一名女二〇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五九名女一〇〇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二三八名女二一四口		本月寄禁男犯四三一名女九六口連同刑犯合計男二一六七名女二〇八口	

(6) 民國二十四年度新收人犯罪名刑名刑期統計表





偽造貨幣	脫逃		瀆職		妨害公務		偽證誣告		公共危險		妨害婚姻及家庭		賭博		鴉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			六	一	一〇	一	四	三	二九	二	三	一八	三六	七	一〇	九〇	一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一						二	四	七			一	
二九					二				三		二	三〇	七			四	一
					一				四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九	
			四	一	六		二	三	二	一	八	二	六	七	七	二〇	五
						一			一			二			一〇		
													三				
四			六	一	一〇	一	二	三	二九	一	一七	一八	三六	七	九	一	六
二															三	六	五
一〇																三	二





(7)最近五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統計表

年 度	性 別	總計		禁 毒 條 例		危 害 民 國		妨 害 國 幣		私 鹽		持 有 軍 械		妨 害 國 交		據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上年留監	一	二													
本年入監	一	二															
本年出監	四	二五															
本年末日在監	二五	八五															
	二	四〇															
	七	九〇															
	四九	五六三															
	五	七二															
	一	四二															
	一	二六															
	一	一四															
	一	二															
	三〇	五、六三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十年度	一五〇	一、二九〇	一五〇	一、二九〇	一、二八九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二十一年度	五二八	五、〇六四	七、一九二	七、一九二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一、〇三六
二十二年度	五〇三	四、八三四	七、四二三	七、四二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二十三年度	一七五	一、五二〇	七、五四	七、五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二十四年度	一四一	二、四六三	三三七	五、二六二	三三七	五、二六二	三三七	五、二六二	三三七	五、二六二

附註：查二十四年度新收人犯罪名刑列表內所列入監人數男五、一六二名、女三二〇名，比較此表少列男一〇〇名、女一七〇名，蓋此數係違禁犯故未曾記入。

### (8)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改 革進展事項

#### A 人員方面

該監於上年(一九三五)司法行政部王部長用賓來監視察時，指示有改革之必要，尤以下級職員與看守人份子複雜，以之管理人犯，難期成效，丁磊接任，即體斯意旨，努力整頓，凡員守有行為不檢及染有積習者，概予革

除凡新進看守，須經過一定之考試，方可錄用；此外又招考女看守一班，加以嚴格訓練，如此數月之間，藉賴員守通力合作，獄政已略事改觀矣。

#### B 設備方面

一、建設炊場 該監原有炊灶僅供八百人犯之用，年來人犯激增，舊炊灶已不敷用，爰經呈奉令准在監水池西面，新建炊場一所，連同水灶及主管宿舍共五大間於本年(一九三五)十月落成啓用，從此不僅囚犯開飯時，亦較節省。至於舊炊場及其毗連房屋，則一律加以修理，改充漂洗場、理髮室及看守宿舍之用。

二、建設工場 該監原有工場，不敷容納



工場三所，以資補救：一在甲乙監尾端隙地，添建九間；工場一所，在乙丙監尾端隙地，添建七間；工場一所，在女監中央背後隙地，添建三間；工場一所，現各工場已次第落成，啓用人犯作工人數，既較前增多，作業收入，亦大有起色矣。

三、添購鐵床 該監人犯激增，監房床舖當亦不敷分配，因是多數監犯祇能席地而臥，而該監監房地，又皆係水泥與泥土兩種，潮濕燻蒸，疫癘堪虞，故經呈奉令准添購雙層鐵床二百五十架，以資補救，而重衛生。

四、募集衣被 該監衣被預算，向來規定極嚴，大致勉足八百人犯之用，年來刑軍人犯既驟增，衣被亦連帶不敷，因除呈請軍部核發囚衣褲三百六十套外，並向滬上各慈善團體募集囚棉衣千套，棉被二百條，以爲監犯禦寒之需。

五、改建浴池 該監舊有浴池，既嫌狹小，而建築又殊欠完備，每次燒水，非經兩日夜不熱，以致各監犯未能按照規定時間沐浴，現經改建放大，建築亦較合式，每次連燒帶洗，所費時間極少，從此各監犯夏季每週得沐浴兩次，冬季每週得沐浴一次。

### (9)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

#### 要工作概況

司 法

#### A 嚴密戒護

該監軍刑人犯，容額常達三千名左右，其中不乏梟悍難馴之徒，而該監看守人員僅一百六七十名，防範力量時虞微薄，因是除平時督率看守嚴加戒護外，再呈請撥發上海地方法院所沒收之槍枝八桿，並將原有損壞之槍枝一律托由市公安局（現市警察局）修械所修整使用，藉以增強戒護實力，而備不虞。

#### B 整頓作業

該監作業多係承攬，年來市面蕭條，各商多裹足不前，因而作業純益，每月恆降低至五百元不等，以之作經常費用之貼補，不敷甚鉅。丁磊蒞任之後，乃悉心規劃，力圖改革，對內裁汰冗員，減輕作業負擔，對外交貨迅速，恢復承攬信用，且陸續開辦辦梳紗、銅索、紗襪等工場，半年以來，作業大有起色，盈餘已超過以前一倍，現在每月除撥補經常費外，尙可月積數百元。

#### C 疏通擁擠

該監原定監犯容額，止一千四百名，年來以人犯激增，常超定額一倍以上之結果，致監房擁擠，幾無容膝餘地，乃厲行保釋釋釋，以資疏通。計自本年（一九三六）一月起，至年終止，經假釋出獄者四百六十三人，保釋出監者二百三十四人（以上據上海江蘇第二監獄供給材料）。

### (三)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爲原有法租界監獄改組而成。當清宣統元年七八月間（一九〇九年九月），法租界司法權尙操於法總領事，其時因大自鳴鐘捕房囚犯人數激增，遂於建議起造盧家灣總巡捕房時，同時決定建造監獄。清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該監獄落成，八月十七日（十月八日）正式開幕，屬於法租界巡捕房管轄。其內部管理人員薪俸及一切設備，則概歸法公董局擔任。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政府訂立協定收回司法權以後，該監獄亦同時收回，改稱爲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並由司法行政部派謝福慈爲典獄長，接收監獄人犯文卷等件。該監原設主科看守長三人，分掌各科事務，嗣因事務繁曠，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呈請添設看守長一員，以資補助。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司法行政部爲二十五年度中央直屬各機關經常支出概算業經核定公佈之關係，令將第二特區監獄所歸併辦理，該監奉令遂於是年七月一日起，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合併。







餐一肉、一菜、一湯，晚餐一湯、一麵、或一飯。

f 病犯另給上白米粥，及蘆薈乾、醬瓜、鹹蛋，或給牛奶麵包等。

B 茶水

a 國籍犯與外籍犯每日均給三次，國籍犯每次熱水一罐，外籍犯每次熱水一瓶。病犯如有需要，則隨時給與。

C 炊場

a 炊場設備清潔，門窗蒙紗。

b 食物均用紗罩。

c 傾污水處水溝流通，無積污。

d 炊場內另派看守，督飭工犯，隨時洒掃。

D 衣被

a 由公家製發，每人單衣三套，厚棉襖袴一套，棉被一條，夏各發汗衫二件。

b 服役犯二日洗換一次，不服役犯四日洗換一次。

c 關於衣被等，均隨時清潔，並施消毒。

E 沐浴及理髮

a 燒水係用機爐安置火表，隨時調劑，俾得冷熱平均。

b 浴室內裝置水管及開關機，並設橢圓形浴缸十只，每只面積八公尺七寸，上加蓬蓬式淋浴器。

c 夏季人犯三日一浴，冬季人犯六日一浴，均給溫熱水，輪流更換，并各給肥皂一塊，碱

末少許。

d 每日洗面所用磁盆毛巾等，均由公家備用。

e 理髮夏季一星期一次，冬季兩星期一次，費用均由公家備辦，漱口牙刷，口盂各犯自備。

F 運動

a 設有運動場，於午前午後分班輪流行，每班可運動二百人，每人約運動一小時。

b 由主任看守指揮練習徒手體操，並令按所習動作呼喚，兼在場周分別緩快步，整列行走，俾得全體運動收身心暢快之益。

G 起居

a 該監監房計外籍男犯房十一間，女犯房一間，本籍男犯雜居房三百二十四間，獨居房八間，女犯雜居房三十三間，獨居一間，約可容千人之譜（此外，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在工場與甲監之間，建築五人雜居房一所，以為疏通之用。）

b 外籍房設置床架、衣櫃、抽水馬桶等，本籍房因係樓房，原構造方法，未便設床，係就地板睡臥。

c 監房內外，均設置痰盂，隨時洗掃清潔，並施行消毒。

H 接見

a 設置男女接見室，派主管專司掛號事

宜，其接見談話，並派主任看守記載其要旨。

b 徒刑犯每月接見一次，拘役犯每十日接見一次，本籍外籍人犯一律待遇，除星期及例假，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均為接見時間。

I 書信

a 在監人之收發書信及檢查，派主任看守辦理。

b 徒刑囚每月發信一次，拘役囚每十日發信一次，貧苦人犯信資，由本監慈悲費項下開支。

J 保管

a 在監人攜帶及由親友送入之財物，設置保管股，派員為之保管。

K 病室

a 隨時洒掃各處均有痰盂，並洒以臭藥水消毒。

b 病犯衣被，均隨時換洗，以防傳染。

c 輕病者在監醫治，重病或傳染病者，均送上海廣慈醫院醫治。

L 醫藥

a 西醫一員，係內外科，藥劑士一員，管理調劑。

b 以上兩員均住宿本監，人犯得病時，即予診治。

c 各種藥品，俱向藥房購買原料，由藥劑

士自行配製，充分使用。

d 藥費概由公給。

M 工場

a 工場計分十六科：(一)印刷科，(二)裝訂科，(三)針織科，(四)木工科，(五)生物標本科，(六)金工科，(七)壓髮科，(八)縫紉科，(九)皮革科，(十)糊盒科，(十一)竹尺科，(十二)棟藥科，(十三)女紅科，(十四)炊事科，(十五)雜役科，(十六)清潔科。

b 工作時間均係自上午七時起下午五時止，約計十小時，食息在內。

c 各工場均有主管看守，督飭工犯，隨時

酒掃，並酒以臭藥水，以重衛生。

N 教誨教育

a 教誨計分集合、類別、個人三種，集合教誨於星期日及國慶等日行之，類別教誨分別罪質，每週舉行二次，個人教誨於入監出監接見親喪、疾病行之。

b 教育分補習初級二種，每日授課四小時，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經考核成績，分別升級或補習。輪流授課，以期普及。

c 教育用品均由公家置備全齊。

人犯設施之情形

該監於人犯給養方面，極為充足，尤對於醫藥衛生，更加注意。自監所歸併後，復將醫務所加以擴充，即增置割症室，另闢配藥室，並將調養室從新配置，需用物品，亦力求充分。其未決犯部份，仍專用醫士一人，以專責成。監獄人犯死亡率，本年(一九三六)約為百分之二(自一月至六月人犯並無死亡)，較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約減千分之十二。看守所自歸併後，以治療衛生之改進，未決犯之死亡率，亦大為減少云。

(4) 民國二十五年中對於

(5)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監出監囚犯人數統計表

月 別	上月末日留監人數			本月入監人數			本月出監人數			本月末日留監人數		
	男	犯女	犯童	男	犯女	犯童	男	犯女	犯童	男	犯女	犯童
一 月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七六六	一四七	九	六	一六三	一四二	七	七	一五五
二 月	七〇三	三四	三四	七九三	一五七	八	六	一七一	一四一	八	五	一〇一
三 月	七七一	三四	三四	八六三	一六九	一一	六	一六六	二四	七	八	三九
四 月	七二六	三三	三三	八二〇	一七九	九	七	一五五	三三	二	六	一四〇
五 月	七三三	三三	三三	八七五	一六六	三	五	一七四	三三〇	四	九	二二三
六 月	七九九	三四	三四	八二六	二五	九	七	二三三	二六	八	六	二三〇
計	七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七六六	一四七	九	六	一六三	一四二	七	七	一五五
計	七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七六六	一四七	九	六	一六三	一四二	七	七	一五五



(6) 民國二十四年度入監囚犯刑別人數統計表

期	有	無 期 徒 刑	刑 別		犯 人 數
			男	女	
十五年以上	二	一			一
十年以上	二四				二
七年以上	四〇				四〇
五年以上	三九				四一
三年以上	六一				七〇

合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七六六	五三二	五二八	四五六	四七七	六〇〇	七八
	七〇	七四	五九	四九	四六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五	四四	四九	五四
	六二九	六五〇	五六〇	五五〇	七五五	八七
	二二〇	一九三	二九〇	三三九	一四八	二〇三
	二〇	一〇	二七	一五	七	七
	八	六	一一	一〇	五	八
二、五、六	三三六	二〇九	三三八	二五四	一六〇	二二八
	二七四	二〇九	二八	二三〇	三一	三〇一
	三三	一四	二二	五	四	六
	一〇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三
二、五、二	三〇六	三三〇	二三八	二四四	三三五	三〇
	四四八	五三二	五八	四美	四七	六〇
	六八	七〇	七四	五九	四九	四六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五	四四	四九
五、二	五六	六九	六〇	五〇	五〇	七五

(7) 最近五年度入監囚犯人數比較統計表

年 度	刑 別	拘 金 易 服 勞 役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民國二十年	二、四八七	八九	三四	六〇四	四三九	三二五
別男						
犯女						
計	二、二一七	二一	二四	一〇	二四	三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四八七	六				
別男						
犯女						
計	九六	六	二四	一〇	二四	三四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二、四八七	六				
別男						
犯女						
計	二、二一三	六	二四	一〇	二四	三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	九、一五九	四六八	九、六二七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七、一一一	七九九	七、九一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	四、九六九	七一八	五、六八七
民國二十四年度	二、一二七	九六	二、二一三

(8)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

人數統計

年 五 十 二					年 四 十 二					年 別 月 別	上月留所人數	本月入所人數	本月出所人數	本月末日留所人數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二七四	三六一	三六八	二六七
三二〇	三四二	三六九	三〇三	三三七	三九六	三五九	三八一	三八九	二六七	三九二	四四七	四四五	三八九	
四一二	三七一	三九三	四七二	三一八	四二九	四五三	四〇二	四四七	三九二	二七〇	四二四	四二四	三五九	
四一二	三九三	四二〇	四〇六	三五二	四八八	四一六	四二四	四四五	二七〇	三六八	四二四	四二四	三五九	
三一八	三二〇	三四二	三六九	三〇三	三三七	三九六	三八一	三八九	三八九	二六七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八九	

合 計	六月	三一八	三八一	三七七	三二二
		四、八二九	四、七八一		

(9)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所民事犯

人數統計

年 五 十 二					年 四 十 二					年 別 月 別	上月留所人數	本月入所人數	本月出所人數	本月末日留所人數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二	二一	一三	一〇
五	五	四	四	六	一	九	三	四	九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九三	二〇	一八	一四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一二	九	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八八	一八	一七	一四	二一	二八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五	五	四	四	一	九	三	四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 (10)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改

## 革進展事項

### A 組織方面

奉令歸併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其歸併原因及辦法已詳「總說」茲從略。

### B 設備方面

一、劃分已未決犯房屋 查該監中央監房，原分甲乙兩部，自將看守所歸併以來，因已未決人犯身分不同，待遇自當各異，事實上不能混合雜居，乃將原有甲監劃為羈押未決犯之用，乙監部份仍為拘禁已決犯之用。

二、增建看守所房屋 但劃出甲監部份為羈押未決犯之用以後，仍感不敷應用，因於甲監前面，工場左側，再建二層新樓房一座，以資容納。

三、劃分少年監 查少年人犯，與成年人犯混居一隅，最易傳染惡習，實有獨立之必要，惟該監以地面狹小，無法推廣，乃先將下面監房騰出四間，作為少年犯監房，以資隔離。

四、設置民事管收所 該監於監所歸併後，原在新建看守所內闢室一間，作為民事被告羈押之地，嗣因奉令須將民刑被告，嚴為分別，以期分別待遇，乃將政治犯悉數移禁部轄二監，挪出房屋，以作民事管收所。

### 五、添置作業機械

該監洗濯科鑿於承

攪洗濯滌監內外中西衣服被帳件數甚多，為增進工作效率計，特購置洗衣機十餘架，以應需要。

### 六、設置慎獨室

查獨居深念，易啓人覺悟之心，為累進處遇上不可或少之階段，尤為刑事政策上最屬重要之設施。該監以地密人稠，久付闕如，本年（一九三六）乃先將乙監後面監房二十五間，一律改為慎獨室，凡新收重罪或惡性較深之人犯，均拘禁該處。

### C 管教方面

一、監所採用分部管理制 監所歸併後，內部情形極為複雜，因監有西籍、普通、少年、女犯之分，所有民刑之別，事務既繁，管理自較不易，乃將監所各處劃分地段，派員分別負責管理，以專責成，而免疏忽。

二、監房識字成績之考查 該監監房自施行識字運動以來，成效頗著，司法行政部特為此通令各監採用本年（一九三六）為力求推進起見，更厲行測驗方法，除教授時隨時測驗外，並定每週測驗一次，每三月總測驗一次，測驗結果，概照成績給分，其優良者，則特予獎勵。

# (11)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

## 要工作概況

一、該監責令監房工場等處之主管看守，

逐日考察人犯之行狀、作業、教誨、教育四項成績，分別記分編表，呈由主科所長官稽核覆查，一面即依照記分，逐日結算，以定進級與否，而為累進處遇實施之標準。

二、該監為鍛鍊人犯之體魄起見，特派主任看守二人，充任正副訓育員，凡刑期在三月以上之人犯，一律編入訓練。

三、該監為求明白犯罪人之心理狀態及治療方法起見，每於人犯入監後，即舉行心理測驗，出監時亦如之。

四、該監又於人犯入監後，個別考查其犯罪原因與經過情形，以定教誨之標準。

五、該監除原有各項科目外，本年（一九三六）復增加下列兩項科目：

(a) 洗濯科——專洗中西衣服被帳等件。

(b) 電池科——代製各種小燈泡內分指擦剪銅絲套、口子等工作。

六、該監所印甲乙各種新式簿記，本年（一九三六）呈部通令全國監獄購辦，並承印法院民刑訴訟狀紙。

七、該監擬具實施囚犯待遇最低標準，呈送司法行政部轉外交部轉送國際刑法委員會，以備參考。

八、該監自奉到部頒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後，即經指派人員，擔任此項工作，並傳諭在監所人知照。



九、該監本年(一九三六)辦理疎通假釋兩批，計假釋人百十一名，假釋三批，計假釋人二十三名，保釋九批，計保釋人五十三名，移送禁部轄二監五批，計人犯三百二十名，移送禁江蘇第二監獄九批，計人犯五百六十名，合計一千零六十七名。(以上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所供給材料)

### (四)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創

辦於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始設於上海縣城內，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前上海審判廳由上海縣署遷至地方廳路，該所亦一併遷移，遷移之初，押犯僅百餘人，民刑案件，同號雜處，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建造民事收管所十二間，民刑事被告，始分別羈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人數增加，添造押舍二十間。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二—三三)該所收容人犯竟達九百餘人之多，押舍擁擠不堪，乃呈請司法行政部撥款改建三層樓新所一座，計大小八十八間，於同年十一月

月竣工，以樓下左部大雜居六間，劃為民事管收所，並以舊有之民事管收所，改為女看守所，與男所截然隔離。  
現看守所及管收所內部組織，並不劃分，設所長一員，所長以下，設所官一員，襄輔所長掌理全所一切事務，設候補看守長一員，管理戒護醫士一員，診治人犯疾病，主任看守五人，分任戒護文牘、名籍、會計、識別等事務。男女看守四十四人，除指派專職外，餘均於監房門衛、輪流值勤。茲將該所重要職員姓名及各項統計工作報告等列後：

#### (1)重要職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
所長	王庭琦	慕韓	江蘇興化	二二一 一月八日
所官	管品呈	有三	江蘇武進	二二三 三月二三日

#### (2)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統計表

月別	上月留所人數		本月入所人數		本月出所人數		本月末日留所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八五六	一〇五	九八五	一一八	一、〇二八	一四四	八一三
二月	七三二	七二	一、二八四	一七二	一、三〇五	一七〇	七三二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一三	七九	七一七	八四	七九八	七六	七三一	八一	七一〇	七二
一、〇一四	一七八	一、一一六	一七八	一、二二〇	一八九	一、二八四	一七一	一、二〇一	一六五
一、一一〇	一七三	一、〇三五	一八六	一、一八七	一八四	一、三〇五	一八〇	一、一七六	一七〇
七一七	八四	七九八	七六	七三一	八一	七三二	七二	七三五	六七



(3) 最近四年來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別 數	上年留所人		本年入所人數		本年出所人數		本年末日留所人數	
	六〇九	二〇、七〇〇	二〇、六四一	六六八				
七月	男	七三五	一、一五〇	一、〇五六	八二九			
八月	男	六七	一八八	一七六	七九			
九月	男	八二九	一、一〇四	一、〇八〇	八五三			
十月	男	七九	一七四	一六六	八七			
十一月	男	八五三	一、二一五	一、二六六	八〇二			
十二月	男	八七	一七八	一八〇	八五			
合計	男	八〇二	一、一〇九	一、〇九四	八一七			
	女	八五	一八三	一九一	七七			
	男	八一七	九〇五	一、〇〇二	七二〇			
	女	七七	一七七	一七九	七五			
	男	七二〇	九六五	九九八	六八七			
	女	七五	一三一	一五一	五五			
	男	一三、〇六八	一三、二三七					
	女	二、〇三〇	二、〇八〇					

(4)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入所出所民事犯人數統計表

月別	上月留所人		本月入所人		本月出所人		本年末日留所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月	四九	四八	六〇	三七				
二月	三七	八一	五六	六二				
三月	三	九	八	八〇				
四月	六二	八二	八	六四				
五月	四	七	三	八				
六月	六四	七四	八六	五二				
七月	八	四	八	四				
八月	五二	一一五	一二二	四五				
九月	四	五	七	二				
十月	四五	八一	九九	二七				
十一月	二	五	五	二				
十二月	二	二	二	二				
二十三年	六六八	一七、九三六	一七、七九二	八二二				
二十四年	八一二	一八、二九八	一八、一四九	九六一				
二十五年	九六一	一五、〇九八	一五、三一七	七四二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七	二	二八	三	四五	一	三二	六	二五	二	二四	五
九〇	一二	八八	三	五四	四	六三	六	六〇	五	七七	六
八九	一一	七一	五	六七	五	七〇	四	六一	二	七八	八
二八	三	四五	一	三二	二五	二	二	二四	五	二三	三

該所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內，  
 羈押重大案犯特多，戒護倍形緊要，除整飭看守，  
 嚴加防範外，並迭次召集會議，面授戒備機宜。  
 因防患未然，故一切安謐如常。

B 衛生

該所對於被告人之飲食起居，以有關健康，亦倍極注意，除遣派專員負責查察外，並有下列三項之設施：

- 一、人犯沐浴運動，日照規定時間辦理。
- 二、特設病房四間，一以防止疾病之傳染，一以便利疾病之診療。
- 三、春夏各季，均請由衛生局派醫注射防疫針及種痘。

C 教育

該所為圖押犯之遷善改過，特集錄古今格言，張掛各押室，以資觀感，間或舉行集體教育。

合計	
女	男
七四	九一三
七五	九三九

(5) 最近四年來入所出所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	別	上年留所人	本年入所人數	本年出所人數	本年末日留所人數
二十二年	三九	七〇四	七〇七	三六	
二十三年	三六	八〇三	七九九	四〇	
二十四年	四〇	一、〇八二	一、〇六九	五三	
二十五年	五三	九八七	一、〇一四	二六	

(6) 民國二十五年中之重要工作概況

A 戒護

悔，闡述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講題，並演說善惡因果之故事。

D 作業

該所以無餘屋，迄未創辦作業工場，惟鑒於人犯閒坐坐食，究非上策，且亦適足以養成懶惰劣性，爰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計議將後排所方，擴大改建，當經繪圖呈請核示，一俟奉准建築，即將開辦工場，大約先設縫



組、糊盒、檢毛等不妨訴訟進行之輕易作業，以便習藝運動，兩有裨益。（以上據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供給材料）

### (五) 江蘇上海第一特

### 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 及管收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

### (1) 改組以後重要職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	到	月	日	任
所長	王寶三	士浚	江蘇金壇	二五	一	七	一	
候補看守長	李梅魂		江西臨川	二五	一	一	一四	
醫士	侯光迪	逸如	江蘇無錫	二五	七	六		
藥劑士	黃佩蓮	振華	江蘇吳縣					

### (2)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別	月別	別舊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考
二	七月	六九	九一七	九三一	五五		
八	八月	五五	八八一	八六八	六八		

管收所，其性質係專收容未決女犯，向附設於北浙江路上海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內，所有一切設施與工，作亦與分監合併辦理。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成立，第二分監獄乃奉令歸併裁撤，改設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管收所。所長一職，即經司法行政部第三二一四號令，任命由前監長王寶三試署。茲將該所改組後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

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所刑事犯人數統計表，改組以後看守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入所出所人數統計表，改組以後管收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逐月入所出所人數統計表，及前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民國二十四年度入監囚犯刑別人數統計，逐月末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分別一一列后：

合	年 五 十 二					年 四 十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計	七八六	四八	四八	七三	六五	四一	四七	九五	八六	九一	六八
	八、九一三	八五五	五八四	四六一	七五五	七〇四	六一二	七六一	八五六	八五〇	六七七
	八、九三〇	八五一	五八四	四八六	七四七	六八〇	六一八	八〇九	八四七	八五五	六五四
	七六九	五二	四八	四八	七三	六五	四一	四七	九五	八六	九一

(3)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入所出所民事犯人數統計表

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年別	月別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合	六二	六七	五九	九〇	九〇	七五	八五	八七	八九	九六	九七	八九	九八	九六	八七		
計	一〇一	八〇	七〇	九九	一三九	一〇四	一一四	一四四	九八	九九	七七	一〇三	九六	九八	七五		
合	六二	六七	五九	九〇	九〇	七五	八五	八七	八九	九六	九七	八九	九八	九六	八七		
計	一〇一	八〇	七〇	九九	一三九	一〇四	一一四	一四四	九八	九九	七七	一〇三	九六	九八	七五		

(4) 改組以後看守所民國二十五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逐月入所出所人數統計表

月別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考
合	六五	一〇八	一一六	八五	五七
計	五七	八四	八九	八五	五二
合	六五	一〇八	一一六	八五	五七
計	五七	八四	八九	八五	五二

(5) 改組以後管收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入所出所人數統計表

月別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備	考
合	五二	八〇一	七九四	五九	五二
計	五二	八〇一	七九四	五九	五二
合	五二	八〇一	七九四	五九	五二
計	五二	八〇一	七九四	五九	五二



(6) 前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民國二十四年度入監囚  
犯刑別人數統計

刑	無期	有期									刑			
		十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一年以上	六月以上	二月以上	二月未滿				
犯	一	五	六	五	一九	四二	九二	六二	二六	五	一四	受死刑之宣告者	罰金易科監禁	共計
別女														三三〇

(7) 前江蘇第二監獄分監  
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  
日在監囚犯人數統計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年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別	二八〇	二六三	二五五	二九〇	二三七	二二二	二〇〇	一九四	二〇四	一八〇	一八六	一九二	數	
人														

(以上據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看守所供給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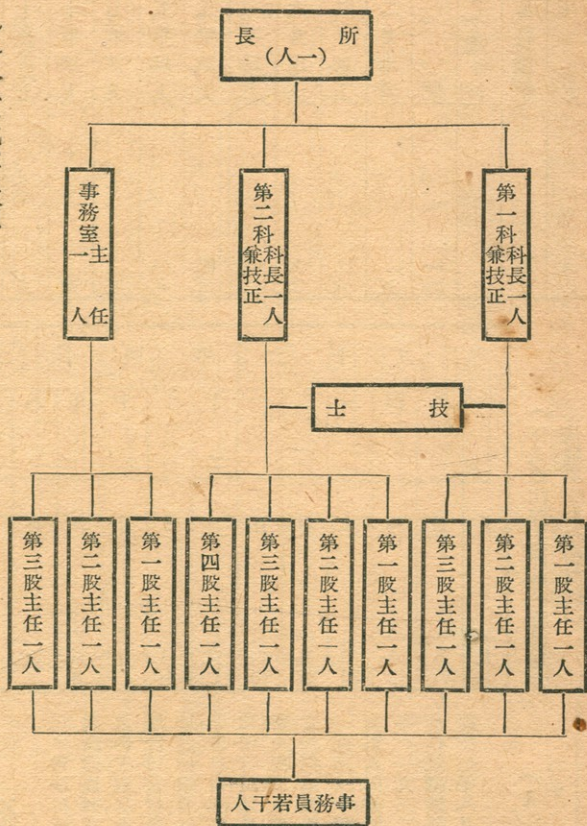
## 6 司法輔助機關

### (一) 司法行政部法醫 研究所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係司法行政部欲改進民刑事案件鑑定檢驗之方法，法醫學之研究編審，及培植法醫人材而創設，直接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為司法之輔助機關。所址設於真如交通路，當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間，即已由現任所長孫遠方擬具草案，呈准前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奉令開始籌備，建築所屋，一面又派孫遠方往歐洲各國調查法醫事宜，及採辦儀器書籍等物，以備應用。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底，所屋工程告竣，原擬於次年（一九三二）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又令林幾繼續籌備，經數月之久，而法醫研究所即於是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 (1) 組織系統

(2) 各科室執掌事項



所長 綜理全所事務

第一科

第二科

事務室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關於法醫學研究及審核鑑定事項  
關於法醫學人材訓練設計及教務等事項

關於法醫學編纂譯述等事項  
關於法醫學與民刑案件有關之一切化學成分事項

關於法醫學屍體或動物屍體事項  
關於法醫學檢驗屍體等之保管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關於法醫學證物原及一切其他法醫學檢查事項



(3) 重要職員

職別	姓名	名別	籍貫	到任年
所長	孫遠方	籍	安徽	二四
第一科科長	孫遠方			二四
第二科科長	柳世昌	琦	山西	二四
主任	李栖雲		湖南	二四
技師	土胡兆煒	形	安徽	二二
	張養吾	頤	江蘇	二四
	趙廣茂	憲	河北	二一
	余貽綬	小	安徽	二四
				三

(5) 民國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受理疑難及普通案件統計

類別	件數					總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屍體檢驗	五	一	五	三	四	二四
屍骨檢查	三	二	一	三		一〇
血痕檢查	一一	六	五	七	七	四三
病理內臟檢查	一	一		七	一	四三
文證審查	三	九	七	一	六	三〇
疑難						一三二
普通						一六五
合計						

田景雲	漢	如	山西	二五
趙化初	之	琮	河北	二一
張省	晉	丞	山西	二六
張漢軍	文	之	廣東	二五
溫承翰	少	甫	河北	二四
鄭子華	培	春	福建	二二
陳人俊	傑	夫	福建	二三
程敬子	恭		山西	二四
事務員	黃	慶	之	二二
會計員	侯	德	銳	二四
	悅	北	平	二二

(4) 設備概況

該所設有所長試驗室，法醫試驗室，物證檢查試驗室，病理解剖及微菌學試驗室，生理學及毒物學試驗室，愛克司光室，光學室等，每試驗室均備有最新式之科學儀器，以供鑑定及研究法醫學之用。此外更有冷藏設備，共有冷藏氣櫃三十架，能容屍體三十具，其中二十四架為攝氏一度，六架為攝氏零下五度，專供收藏當地法院送驗屍體之用。

買成斌	紹	南	四川	二四
李若蘭			湖南	二四
佐張白蕪			江蘇	二五
				一〇
				七

本月合計	普通驗檢案						化驗疑難案件					案件			
	檢驗精神病	檢驗強姦	其他	檢查妊娠	檢驗疾病	檢驗烟犯	檢驗傷	其他化驗	物品化驗	食品化驗	藥品化驗	內臟化驗	指紋檢查	毛髮檢查	人證檢驗
一三七			三	一	二	一	九〇		一	二	四	六		一	三
一一八				二	二	一	八四		一		三	四			二
一四三		一		一	六		一〇八				一	三			五
二二二	一	三		四	五	一	一七八				一	四			一
二〇九	一	一〇	一	一	三		一六六			一		七	一		
二二五	一	四	一		五		一七三	一	二	三	三	五	三		五
一〇四	三	一八	五		二三		七九九				一二	二九			一六
一〇四					九八六〇					六五二					



該所成立業經五載，關於組織及各科執掌事項并人員之更替，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均無多大變動，惟自孫遠方復長該所以來，以折獄定讞，端賴法醫，故力求推進，一年以來，雖無斐績之可觀，但社會人士對於法醫，已有相當之認識，各省送檢案件，亦積極增加，大有突飛猛進之勢，如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度半年中，已超過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度全年之統計，其進展情形，可見一斑，第該所創辦之初，縱屬力求完備，然時至今日，案件既續增加，而社會情形又愈複雜，案情因亦離奇，以致原有試驗室及儀器，不敷應用，乃經呈准司法行政部，添建樓房一座，專為事務部份辦公之地，原來樓房，則全行劃作試驗室，此外，并在國外購置最新儀器多種，以利檢案之進行。

再，該所本以檢務行政與培養法醫人材為宗旨，故除第一屆畢業研究員業經以法醫師名義分發各省法院服務外，復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招收第二屆研究員一班，計九名，其投考資格，限在醫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方可，并為造就普通檢務人員起見，再呈准招收檢驗員一班，計二十二人，資格亦須以高中以上畢業者方可，兩者研究期限，同屬一年，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畢業，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發給法醫師證書及

檢驗員證書，派往各省各級法院服務。同年十月又續招第三屆研究員一班，計二十四人，現正訓練中，將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畢業。此該所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來工作進展之大概情形也。（以上據司法部法醫研究所供給材料）

## 7 律師

### (一) 本國律師

律師制度，適用於通常法院及法定之特別審判機關。上海本國律師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前人數不多，僅二百餘人，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始逐漸增加，其原因蓋自租界司法權逐步收回後，本國律師均能在租界內各法院出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後，上海本國律師人數，已有激增趨勢。據上海律師公會之統計，計民國十八年度為四百三十八人，十九年度為六百四十二人，二十年度為八百六十六人，二十一年度為一千零六人，二十二年度為一千零七十九人，二十三年度為一千一百七十四人，二十四年度為一千二百八十二人。可知上海本國律師，除二十二年

度僅增加七十三人外，其餘各年度均增加一百餘人至二百人，其中尤以十九年度增加最多，計有二百二十二人。現上海本國律師人數，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除退會外，共有一千三百十九人，其中一百三十五人，係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新入會者，名單如下：

- |     |     |     |     |
|-----|-----|-----|-----|
| 丁受三 | 王方未 | 王中任 | 王思賢 |
| 王季銓 | 王松岑 | 毛賢神 | 仇子同 |
| 伍洪柏 | 伍澄宇 | 江庸  | 朱志倫 |
| 朱德馨 | 印廷華 | 何悼賢 | 何漢昌 |
| 沈祥趾 | 汪永年 | 汪禕成 | 李文杰 |
| 李世康 | 李晉孚 | 李振霄 | 李渭濱 |
| 李萬鐘 | 李錦標 | 吳彬  | 吳鵬飛 |
| 狄侃  | 狄九華 | 余茂功 | 呂家偉 |
| 金湛  | 金俠如 | 金祿莊 | 邵濬  |
| 周榮  | 周霖  | 周孔懷 | 周宏基 |
| 周映青 | 周孝達 | 李敦疇 | 卓騰幹 |
| 俞錫婁 | 胡永生 | 胡有海 | 姚淑欽 |
| 姚瑞蓮 | 姚義彪 | 姚福齡 | 查鳳池 |
| 姜維藩 | 唐世昌 | 徐安  | 徐上珍 |
| 徐勇義 | 徐巽行 | 徐閏玉 | 袁正道 |
| 袁世偉 | 袁鼎新 | 高祁孫 | 孫羣圻 |
| 張仲恩 | 張海恩 | 張崇儒 | 張達徵 |
| 張意平 | 張履鰲 | 張澹秋 | 張耀明 |
| 梁君實 | 陸灝  | 陸景閔 | 陸鼎雄 |
| 陳豐  | 陳化鵬 | 陳尙禮 | 陳蜀康 |
| 陳蔭泉 | 陳慶豐 | 陳嘉麟 | 陳醒民 |



陳靜齋 陳寶亮 陳寶祥 郭衡  
 郭英迎 郭傳曾 許家枋 梅偉  
 彭慶修 黃濟元 裘章 裘劭恆  
 寧華庭 曾傳三 曾毓釗 喻兆麟  
 稽訓煊 楊宗良 楊益明 楊紹翰  
 葛傑臣 葉兆昌 葉德衡 萬維儉  
 鄭麟同 趙璧 樂俊偉 潘世根  
 潘圻年 劉因生 劉次璧 劉廷輝  
 劉念禮 劉桂年 蔡崇溥 蔣新芝  
 錢斌 錢興中 盧繩祖 顏文碩  
 應元彭 鄭其光 聶仲元 譚齊  
 關仰虞 嚴齊寬 顧仲章 龔鏞  
 龔鏞 龔遇朔 龔勝梅

## (二) 外籍律師

上海在租界司法權未收回以前，凡有領事列席之案件，由工部局公董局為告發人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訴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案件，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不必遵守我國律師章程之規定。迨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先後改組成立，依照該兩法院協定之規定，外籍律師僅有代表外國人及工部局或法租界行政當局，並以代表外籍之當事人，及工部局或法租界行政當局為民事原告或刑事告訴人時捕

房起訴之案件為限，且外籍律師須向我國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是以今日之外籍律師，於各法院執行職務時，均須向法院登記後，方得許其出庭，及辦理一切訴訟上之事務。茲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各法院核准出庭之新外籍律師姓名名籍列後：

譯名	原名	名籍
牛門	Kenneth Edward Newman	英國
阿平尼	Alessandro Albini	意國
禮頓美	B. L. Radomishelsky	俄國
施司基	A. S. Schaglof	俄國
柴格	M. V. Mosechkob	俄國
莫謝言		
關夫		

其他早經核准出庭者，除潘士敦 (Arthur Montagu Preston) 遜百克 (A. Du Pac de Marsoulles) 藍培達夫 (Dmitry D. Rebedeff) 已死亡外，均與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鑑所載相同。

## (三) 律師公會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經前北京司法部立案，採用會長制。十六年（一九二七）四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准改為委員制。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會則，呈由上海地方法院，經江蘇高等法院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照准。依據律師章程，監督該公會之官署為上海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租界司法權收回中央後，上海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兩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亦分別負擔該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復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共同主持會務。任期均為一年，得續選連任。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該會召集春季總會改選職員時，特議決修改會則，增加委員名額，同時改輕經常會費，每月減收一元（原為二元）當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備案。故該會現有執行委員三十七人，監察委員十一人，常務委員九人。茲將該會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逐月加入會員人數，最近十年度入會人數比較，及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重要工作報告列後：

### (1) 組織系統



會大員會

監察委員十一人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九人  
員三十人  
七人

總會  
文書  
會計  
總務

(2) 委員職員名單(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九日選舉)

一、常務委員

江一平 孫祖基 周孝庵  
秦聯奎 陳寔銳 張垂鏗  
沈鈞儒(因事請假由張鵬聲委員代) 汪曼雲  
朱亞揆

二、執行委員

查人偉 徐佐良 吳國昌  
朱殿卿 方俊傑 鄭文同  
鄒玉 張鵬聲 姚福園  
錢劍秋 張世英 秦澤民  
史乃修 姜屏藩 高丹華  
朱蘭嘉 吳光鼎 季宗隨  
陳韻篁 俞傳鼎 陳雲  
金煇民 葉昌詒 樂俊偉  
邵繩祖 尹勇 凌兆麟  
袁帥南

三、監察委員

趙傳鼎 周是膺 朱文德  
陸鼎揆 徐祖燕 李銘  
顧昌元 李文杰 唐世昌  
王伯憲 張劫  
吳學鵬 戴繼先 崔寶鏗  
端木棠 劉伯衡 陳公濟

四、重要職員

(3) 民國二十五年逐月加入會員人數表

入會員人數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別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員	一七	一四	一八	一〇	九	四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
人										
數										

(4) 最近十年度入會會員人數比較表

年	度會	員	人	數
民國十五年				二三五
民國十六年				三二三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
民國十九年				六四二
民國二十年				八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七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七四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八二
合計				一三五

(5) 民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報告



該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來重要工作約如後列四項:

一為向司法行政部力爭達到縣司法處准許律師出庭執行職務該會於是年三月三十日呈文司法行政部云

「案據會員孫祖基、俞承修提議，稱：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以為普設法院前之過渡辦法，惟關於准許律師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執行職務問題，前經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在案，而此次大擬條例草案，遍查全文，並未明白規定，是將來縣司法改制實施之日，准許律師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或恐未能同時實施，不足貫徹前開決議之精神，擬請轉呈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立法院於條例內增設縣司法處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之專條，以資準繩，並通函各地律師公會一致主張等由，據此，當經提交屬會第二二〇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應呈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立法院採納在案，除分呈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採納實為公便。」

司法行政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批云：

「呈悉。查縣司法處組織條例，早由立法院依法程序通過，並經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九日公布在案，所請增設專條之處，

應毋庸議。至律師在兼理司法縣政府執行職務問題，俟縣司法新制施行後，本部自當酌量實際情形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一為該會於是年五月三十日呈請司法行政部、江蘇高等法院及上海各法院請求對於檢、婦女下體嗣後應由女法警執行呈謂：

「案據會員嚴子清函稱(略)當經提交屬會第二二五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僉以依刑事訴訟程序，搜索婦女之身體，除事實上適無可由婦女行之者外，應命婦女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三條)而受法院諭令檢驗之婦女，則類多為刑事被告人，並非認有嫌疑命為搜索之被告人，如須檢驗婦女之下體，自應使由女法警檢驗，以養廉恥，嚴會員提議不為無見，理合具呈陳請鈞部鑒核，賜予採納施行實為公便。」

江蘇高等法院據呈於同年六月九日下第五二九〇號指令云：「所請係為法律人情兼顧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所屬各法院一律仿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一為呈請司法行政部勵行訴訟文郵務送達。先是該會代表江一平在全國司法會議提請改善訴訟送達辦法，經公決送達民刑事傳票及通知書，批示判決書等，概由郵局寄遞，不經執達員暨法警之手，俾對於送達費、舟車費完全取消，由司法行政部與交通部訂立條

款，並通令各法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一日起實行。惟本市各法院奉令後，以實行困難，或擬新舊兼行，藉明孰為便利，或則尚在考慮中。

一為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商議合作整飭律師風紀事項。先由該會常務委員陳冠銳赴地院檢察處，面與朱煥彰首席檢察官商定下列四項整飭辦法：

- 一、律師撰擬書狀，應署名蓋章。
- 二、律師執行職務在同一區域以內，僅許設置事務所一處。
- 三、嚴格取締律師登載通緝廣告。
- 四、切實廢止律師聲請備案辦法。

然後再由朱首席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訓令該會常務委員會轉告該會全體委員遵照辦理。

此外，除呈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繳案證據給付收據外，並繼續進行冤獄賠償運動。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七日，假座市商會舉行第二屆運動大會。屆時發表宣言，招待各界，藉以喚起注意。「斷求國家賠償制度之早日實現。」(以上據上海律師公會供給材料，並參照本市各法院核准出庭之外籍律師名單。民國二十五年申報新聞報)



# 八 外交

## 1 上海外交機關沿革

### 革

上海自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關商埠，准中外貿易以後，對外一切交涉事宜，悉由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理。該分巡道簡稱滬道，因海關事務，亦由其管轄辦理，故又稱關道上受兩江總督節制，下有洋務人員襄助，直至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二年十月）為止，滬道兼管上海外交事宜權限，並無變更。道署在大東門內。

光復以後，滬道撤廢，一時對外交涉，由上海軍政府全國外交總長伍廷芳擔任。旋軍政府下設置上海交涉司，由伍氏會同滬軍都督陳其美於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委派許繼祥、蔡少巖兩人充任。

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南京臨

時政府成立，上海軍政府改稱滬軍都督府，上海交涉司亦改為駐滬通商交涉司，由臨時政府於同年（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委派溫宗堯充任。

同年（一九一二年）三月，北京臨時政府成立，駐滬通商交涉司乃歸北京外交部節制。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復改名為外交部特派駐滬交涉使。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一月以後，交涉事宜，併歸上海觀察使兼理。五月，改上海觀察使為滬海道尹，即由道尹兼任交涉員。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道尹與交涉員兩職開始分別任命。於是上海外交事宜始再由專職辦理，外交部在滬設立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署址在靜安寺路洋務局原址。該署內部組織分一處三科，即秘書處、總務科、交際科、外政科。特派交涉員職權除海關以外，與前清滬道無異。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交涉員許沅蒞任，改變內部名稱，除秘書處照舊外，改總務科為第一科，交際科為第二科，外政科為第三科。民

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春，復於新西區楓林橋，正式建築交涉公署，該項建築工程，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一月告竣。許氏於一月三十一日率領全部人員遷入新址辦公。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交涉公署組織無變化，僅交涉員人選有更迭而已。是年七月，國民政府以上海為特別市——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五月改為上海市——成立特別市政府，下設各局。交涉公署則與市政府不相統轄。

至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外交部為統一事權起見，於五月四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擬於是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署裁撤。至年終，將各省特派交涉署亦一律裁撤。國府照准，指令該部將裁撤後各項善後辦法詳細擬定具報。外交部遂擬定辦法九條，於七月十七日呈經府院審核決定，由行政院於七月十九日，通令遵照其辦法如下：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

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自向各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依照外交部裁撤步驟，特派江蘇駐滬交涉公署，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普通卷宗及房屋，由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接收。關於地方事件交涉卷宗，由市政府接收。

交涉公署裁撤後，外人註冊護照加簽證等各項事件，由公安局辦理。該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一日將外事股改組擴充接收承辦。其他外人事務，視事件之性質，分別歸市政府所屬其他各局辦理。遇有交涉案件，歸市政府主持，惟純粹地方事件交涉，須依外交部指示方針進行，非純粹地方事件交涉（如越界築路交涉等）則須由外交部或別部委託始可進行（本節據上海市通志外交編草稿）。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伍朝樞任外交部長，鑒於在滬接洽事件繁多，而其範圍又不在于江蘇省交涉公署之內，為便利起見，特派秘書陳世光常川駐滬辦事，並令即於楓林橋交涉公署內設一辦事處，由部加委職員數人襄助辦理，是為辦事處成立之始。時在該年六月十一日也。然當時之辦事處組織狹小，即其長官名義亦僅稱主任而已。

嗣伍朝樞辭職，黃郛繼任，辦事處事務日繁，乃升任陳世光為處長，並於處內附設無線電台，以便與南京外交部直接通訊，藉資迅利。及後濟案發生，王正廷長部仍委陳氏為處長，繼復以科長劉雲舫兼任副處長。時王氏以與各國交涉廢除舊約修訂新約事，在滬酬酢接洽益多，因之處員亦加增至三十餘人。又因辦事處地址不敷辦公，遷移至霞飛路一〇六六號電台亦隨之移設。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月，江蘇交涉公署撤銷，部令辦事處仍遷回至楓林橋，即以整個之交涉公署原址作為辦公處所，惟所附設之電台，則以楓林橋相近之電流混雜，改遷至環龍路元昌里二十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三月，陳氏因腦病辭職，劉氏復奉調為秘書，遂由部改委唐稻為處長，趙鐵章為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楊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嚴恩樞為處長。甫一月，顧

## 2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 處

### (一) 設立經過

病辭職，劉氏復奉調為秘書，遂由部改委唐稻為處長，趙鐵章為科長。六月，唐氏以事辭職，部又改委楊念祖繼之。同年十二月，王正廷辭部長職，顧維鈞接任，以嚴恩樞為處長。甫一月，顧



氏辭職，陳友仁繼任，復改委參事余銘兼長該處，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也。此後自羅文幹長部，以至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兼理部務，余處長均繼續在任，科長一職亦仍由趙鐵章充任未改。當一、二八事件發生時，辦事處曾一度遷至環龍路無線電台內辦公，事平後仍遷回原址。其後無線電台已改善，拍報辦法不虞電流混雜，因亦遷入楓林橋處內，合併辦公。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外部為充實該處組織起見，特將該處原有處長名稱取銷，改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處長余銘調回外部參事原任，主任一職另委該部駐滬秘書

周鈺擔任，副主任一職，令由科長趙鐵章昇任。周趙二氏接奉命令，即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上午到處就職視事。職員方面亦微有遷調。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情形，大致仍舊，惟因工作繁忙，科員方面稍有添加，又因辦事處原址年久失修，維持為難，且地點僻在新西區，各界接洽不便，乃讓賣於上海警事事業委員會另行租賃地豐路六號房屋，暫作辦公之用，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遷移，一俟擇有適當房屋，尚須買作永久處址。

茲附該辦事處歷屆長官更調如下：

處長	到任	年	月	科長	到任	年	月
陳世光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十一日到任			劉雲勳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九）六月到任		
唐櫛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二十六日到任			趙鐵章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升任		
楊念祖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六日到任			同上			
嚴恩燾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十六日到任			同上			
余銘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八日到任			同上			
正主任	到任	年	月	副主任	到任	年	月
周鈺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到任			趙鐵章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一日升任		

## (二) 組織條例

駐滬辦事處雖創設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但關於該處正式組織簡章，則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十日始由外交部公布，其後又經兩次修改：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四日，外交部修正第三、四、五各條；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四月一日，外交部修正第三條。最後訂定之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外交部鑒於滬辦事處組織尚欠完善，乃將該處簡章再加以修改，於該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如下：

第一條 本部為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



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以本部秘書或科長兼任之，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事務得呈部核准，派用雇員二人。本部駐滬無線電台設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辦理收發電報事務。

領館酬酢亦頗，綜計外部飭辦之事，為數約六十餘件；部中各司科直接托辦之事約二百餘件，內中尤以總務司、國際司、歐美司為最多；駐外各使領在放洋時請為襄助之事約四十件。駐外使領館托代購辦物件之事約三十餘件。酬酢方面，除另星不計外，該年年底並開大規模茶會兩次，所有各國使領及在滬文武官員、本國各機關長官、各界人士，俱皆被邀在內。（本節據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供給材料）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處務；科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務。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 工作概況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中工作較前更稍繁忙，與各界接洽既多，與使

該處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

## 3 各國使領館表

(一) 各國駐滬大使館辦事處及公使館表

(外灘三) 英使館駐滬辦事處 (電話一五五)

衛	別姓	名備	註
大	Sir Hughe Knatchbull Hugesen	英國駐華大使館一時未能正式由平遷京，乃除在京設立分館外，復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冬在滬租定外灘二十七號怡和大廈，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計包括三部份：一為商務參贊公署，一為財政顧問公署，一為出口信用擔保局駐華代表辦事處。於該年十二月一日，由該國駐華大使許閣森(Sir Hughe Knatchbull Hugesen)親自主持舉行開幕典禮，許大使之開幕詞云：「敝大使館為辦事便利起見，特在滬設立辦事處，合商務參贊、財政顧問及出口信用擔保局代表於一署，俾收分工合作之效云。」	
商務參贊公署	Lois Beale (C. B. E.)		
代理商務秘書	R. H. Scott		
副領事	I. C. Mackenzie		
財政顧問公署			

(黃浦路) 日使館駐滬辦事處 (電話E00五)

財政顧問	E. L. Hall-Patch
出口信用擔保局	駐華代表辦事處
駐華代表	W. M. Kirkpatrick

衛	別姓	名備	註
大	Shigeru Kawagoe	據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三十日新聞報載稱：「日本大使館駐滬辦事處決定遷京，惟情報部及其他附屬機關，則仍留上海。」	
參贊	Kanami Wakasugi		
一等秘書	A. Tajiri		
秘書	N. Yoshioka E. Some		



翻譯秘書 T. Shimizu  
 法律秘書 M. Yonekawa  
 商務秘書 M. Iwai  
 隨員 O. Itagaki  
 陸軍武官 Major-General S. Kita  
 海軍武官 Rear-Adm. Tadao Honda  
 財政隨員 M. Inamori

據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四月二日立報載稱「日使館上海辦事處昨日起已撤銷。」

(靜安寺路五五) 意使館駐滬辦事處 (電話三六六)

銜	別姓	名備	註
大使	H. E. M. Vincenzo Lojzacono	羅亞谷諾大使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奉命調駐巴西大使。參贊鮑納雷里亦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奉調昇任該國外部要職。	
參贊	Count V. E. Bonarelli di Castelbompi ano	新任大使柯賽(H. E. Signor Giuliano Cora)於同年四月十二日抵滬。在柯賽到任以前，由參贊亞力山狄尼(Signor A. Alessandrini)代辦使事。	
一等秘書	Antonio Rossset Desan-dre		
二等秘書	Count Justo Ginstidel Girardino		
翻譯領事	Giuseppe Rossos		

三意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一

航空武官	Capt. A. Chi-apparo	九三六)十一月爲增進中意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特於使館中增設商務參贊一員。安奇隆博士係屬首任。
商務參贊	Doct. Romo-lo Ange-lone	

(辣斐德路三〇〇) 比公使館 (電話七五〇七)

銜	別姓	名備	註
代辦使事	J. Delvaux de Fenffe	駐華比公使紀佑穆(Lc. Baron Jules Guillaume) 現在假。	

(外灘二六) 丹麥公使館 (電話一七〇〇)

銜	別姓	名備	註
公使	Oscar de Oxholm	該館原駐北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遷滬。	
一等秘書	Paul Schcel		
隨員	M. G. I. Melchior		

(北京路三) 挪威公使館 (電話二六五五)

銜	別姓	名備	註
代辦使事	N. Aall	該國駐華公使係由駐日公使 Ludvig Aubertt兼任	

(圖明園路四十一至四十四) 瑞典公使館 (電話一〇一〇〇)

銜	別姓	名備	註
代辦使事 (公使銜)	Baron Johan Beckman Friis	該國駐華公使係由駐日公使 Dr. J. E. E. Hultman 兼任。	

(畢助路三) 波蘭公使館 (電話七〇〇三)

銜	別姓	名備	註
公使	Georges Barthel de Weydenthal		
參贊	Dr. Jean Krysincki		
隨員	Jean Wurtzel		

(霞飛路二四六) 瑞士公使館 (電話七〇一八)

銜	別姓	名備	註
代辦使事	Etienne Lardy		

(膠州路二七四) 捷克公使館 (電話三三九九)

銜	別姓	名備	註
公使	Robert Feilscher		
參贊	Jiri Max		
書記官	Jaroslav Stepan		

(邁爾西愛路) 智利公使館

銜	別姓	名備	註
代辦使事	Eliazer Vargas	館址原設蒲石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二日起遷今址。	

(邁爾西愛路) 古巴公使館 (電話七四七四)

銜	別姓	名備	註
公使	Gen. Manuel Piedra Martel	館址原設虹橋路二三四號，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一日遷今址。	

(二) 各國駐滬領事館表

(外灘三三) 英國總領事館 (二四三設立) (電話二四九九)

名稱	姓名	任命日期	到滬日期
總領事	Sir J. F. Brennan, K. C. M. G.	一九三〇 二 四	一九三〇 二 四
正領事	J. W. O. Davidson	一九三五 九 一〇	一九三五 九 五
地產處			
領事	R. C. Lee	一九四〇 三 二六	一九四〇 三 二六
華務處			
副領事	E. W. Jeffery	一九四〇 六 二	一九四〇 五 二六



副領事	E. B. Boothby	一九三二	二四
登記貨物事務處			
副領事	L. H. Lamb	一九三二	一三六
副領事	L. H. Lamb	一九三二	一三六
護照與註冊處			
署領事	R. S. Heaney	一九三二	八三三
署領事	R. S. Heaney	一九三二	八三三
案卷處			
書記官長	A. J. Evans	一九三二	一八
書記官	S. E. Faithful	一九三二	九三三
書記官	W. C. Tice	一九三二	六二二
會計長	W. C. Scott	一九三二	一〇三三

附註：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一日，Sh F. Brennan 離滬回國，任該國外部中國事務顧問，在新總領事費立浦氏未到任以前，總領事職務由正領事台維孫（J. W. O. Davidson）代理

（江西路二八九）  
（電話二二九）

美國總領事館

（一八四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年	月	年	月
總領事	Clarence E. Caus	一九三二	二五	一九三六	二二		
幫辦領事	E. F. Stanton	一九三二	五二	一九三五	七四		

外 交

行政處			
領事	R. P. Butrick	一九三二	五五
商務處			
領事	L. H. Gourley	一九三二	一三二
副領事	Julius Wadsworth	一九三二	二二
副領事	E. Seibert	一九三二	二一九
地產處			
領事	J. B. Picher	一九三二	三三三
副領事	E. F. Drum-right	一九三二	一〇一一
登記船貨事務處			
領事	Clarke Vyse	一九三二	一一三〇
副領事	W. R. Lynch	一九三二	二二六
副領事	T. B. Clark	一九三二	一〇二六
護照處			
副領事	J. B. Sawyer	一九三二	四二二
副領事	F. R. Engdahl	一九三二	一〇一六

（公館馬路二）

（電話二〇〇六〇）  
（電話二〇〇六七）  
（電話二〇〇八九）

法國總領事館

（二四八設立）

日 七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年 月 日	到 滬 年 月 日
總 領 事	M. Baudet	一九四二・三・三	一九四二・一・三〇
正 領 事	J. Brionval	一九四四・四・二五	一九四三・一・一七
助 理 領 事	L. Chancel	一九四六・三・三	一九四六・五・一六
副 領 事	G. Cattand	一九四三・五・四	一九四九・八・一六
副領事(掌管書記事務)	J. Beauray	一九三六・一・一	一九三三・一〇・二
隨 員	J. B. Georges-Picot	一九四〇・一〇・二五	一九四七・二・一〇
領事(掌管翻譯事務)	M. Duval	一九三三・三・一〇	一九四〇・三・二二
副領事(處理翻譯事務)	M. Lebocq de Fenlarde	一九四二・一・一〇	一九四七・一・二二
領事法庭主席	R. Kaufman	一九四三・三・二五	一九四七・一・二二
(使館商務參贊)	E. Saussine	一九四六・九・二六	一九四六・三・三
(使館商務委員)	R. Vibien	一九四九・三・二六	一九四〇・三・一

附註：自 J. Brionval 升任正領事後，隨員一職，係向由 G. Quoniam de Schompré 充任。

(黃浦路三五A)  
(電話四〇五一)

日本總領事館

(二七七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年 月 日	到 滬 年 月 日
總 領 事	Tatsuo Kawai	一九四六・六・二七	一九四六・三・二〇
領 事	Kiyoshi Fukui	一九四六・六・一六	一九四六・八・一六

副 領 事	I. Kawasaki	一九四六・九・二六	一九四六・二・一
副 領 事	H. Kawaguchi	一九四五・七・一八	一九四五・一〇・二二
副 領 事	N. Tabata	一九四四・六・三〇	一九四四・八・四
護 照 領 事 處	S. Takahashi	一九四六・三・二六	一九四四・八・三〇
地 產 官 處	T. Hashizume	一九四四・六・三〇	一九四四・八・一六
商 務 書 記	M. Iwai	一九三三・六・一	一九三三・六・一五
領 事 (警 務 長)	H. Kitamura	一九四六・四・二五	一九四六・五・一六
領 事 (警 務 員)	I. Aoyagi	一九四三・一・二四	一九四五・一・二六
副 領 事	T. Saheki	一九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一・一八
副 領 事	J. Ikejiri	一九三三・一・三三	一九三三・二・三三
領 事 法 庭 事	S. Kato	一九四六・三・一八	一九四七・一・九

附註：前任總領事石射豬太郎(I. Ishii)因升調遲遲公使，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離滬，在新任河相達夫(Tatsuo Kawai)未到任前，職務由該國駐華大使館參事官若杉要兼理。

此外原駐滬首席領事杉原荒太(T. Kawarishi)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奉調回國，遺缺由福井淳(Kiyoshi Fukui)繼任，原駐滬領事寺崎(A. Sugihara)於同年九月奉調回國，由該國外務省調派橫川快翁(I. Kawasaki)充任駐滬副領事。



而河相達夫復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奉命調任該國外務省情報部長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離滬返國。

(靜安寺路壹壹)  
(電話二〇六三)

意國總領事館

(二六七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年	月	年	月
總領事		Comm. L. Neyrone		一九三三	四二	一九三三	五二
副領事		C. Marchiori		一九三六	一六	一九三六	四三
領事法庭主席		Dr. Cav. Uff R. Rapex		一九三三	一一	一九三五	一三〇
書記官		G. Borea-Re gold					

附註：據該館自稱「本國駐滬總領事署係於西曆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黃浦路四〇)  
(電話四三三〇)

蘇聯總領事館

(一九四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年	月	年	月
總領事		J. Spilwanek		一九三三	九三	一九三三	九五
副領事		M. V. Mikovsky		一九三三	六九	一九三三	六九
副領事		B.M. Simansky		一九三六	三五	一九三六	三五
書記官		N. G. Erofeev		一九三六	八一	一九三六	八一

附註：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五日停閉，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二日重設。

(辣斐德路三〇〇)  
(電話四〇六七)

比國總領事館

(二六三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年	月	年	月
代理總領事		J. Delvaux de Fenffe		一九三三	五八	一九三三	五八
領事		P. Vanderstichelen		一九三六	三三	一九三六	三三
書記官		P. Baert		一九三三	七五	一九三三	七五

附註：該館總領事係由駐華公使紀佑穆(Baron J. Guillaume)兼現在假。

(黃浦路四〇一六〇)  
(電話四〇六一)

德國總領事館

(二五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年	月	年	月
總領事		Lt. Col. H. Kriebel		一九三四	四三	一九三四	六三
領事		Dr. H. Traut		一九三六	三三	一九三六	七六
副領事		Dr. R. Kempe		一九三三	七三〇	一九三六	一一九
副領事		E. Von Randow		一九三三	九一五	一九三三	一〇一
使館商務參贊		R. S. Von Winterfeldt					
書記官長		Herm. Gajten		一九三一	七一〇	一九三一	一六

附註：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三月十五日停閉，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七月重設。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四月一日，該館因翻造署屋，暫遷至北京路二號怡泰大廈二樓辦公，電話為一一二六一。



至一一二六三號。又德國大使館商務部亦同時遷入新址，其電話號碼爲一三六三一號。

(四川路三〇)  
(電話二七六)

奧國總領事館

(二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名譽領事		H. L. Ockermanneller		一三三	三三	一三九	三
副領事		Ernest Kelen		一三三	二一	一三三	一
秘書		Mdme E. Sprenger		一三三	二五	一三三	六

附註：一向該館調查，據云一切紀錄均已於歐戰時遺失，故該館在滬最初設立年份已不可考。惟按照 M. De Jesus 所著 Historic Shanghai 第八十八頁所載，則可約略推知奧國在滬之設領，當始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即與德（漢堡城）同時在滬設立。

該館曾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八月一度停閉，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三月八日始重行設立。

附註：沃克慕勒（H. L. Ockermanneller）氏已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一月二十七日在滬病故。

(霞飛路一四四九)  
(電話七九六)

西班牙總領事館

(二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Eduardo Vazquez Ferner		一三〇	一〇	一三三	三九
副領事		M. J. de Larracochea		一三三	二六	一三三	二六

書記官 V. Vizeninovich 一三〇 八三〇 一八七 九一〇

附註：一據外部負責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二十二日宣稱，西班牙在華現已無外交或領務代表，關於此事之經過情形大略如次：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一日，駐華西使曉利德（Garrido Y. Cisneros）電告外部，該國駐滬總領事費樂爾（Eduardo Vazquez Ferner）業經停職，由副領拉瑞可其雅（M. J. de Larracochea）代理領務。九月七日，該使復電請外部撤銷費氏之領事證書。上述兩電，西使館以書面照會證實，均經外部轉知地方官廳，並照覆該使館。十月五日，西使照達外部，通知其個人及二等秘書穆尼思已向政府辭職。十月十五日，該國代理駐滬總領拉瑞可其雅赴外部駐滬辦事處面稱：因本國公使辭職，奉命暫行代辦使館職務。嗣後外部亦得駐西中國使館電稱：西外部亦有同樣通告，拉瑞可其雅充任代辦。甫及數日，拉氏復於十月二十四日函外部駐滬辦事處，自即日起辭去本兼各職。自以後，西國在華遂無直接委任之正式外交或領務代表。

附註：二因該館無負責人員，故其最初在滬設立年份，亦無可調查。惟據 M. de Jesus 所著 Historic Shanghai 所載，則亦當在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左右。

(外灘二六)  
(電話七三〇〇)

丹麥總領事館

(二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兼在華領事法庭法官		Poul Scheel		一九五	七一	一九五	九三



副領事 Mogens G. I. Melchior 一九三〇 一 一九三〇 四 二  
 附註：上列該館在滬創設年份，據該館自稱係屬推測，若按 M. de Jesus 所著 Historic Shanghai 上所載，則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上海即已有丹麥領事矣。

（圓明園路二六） 瑞典總領事館 （一九三三設立）  
 （電話一〇一〇〇）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Barn Johan Beek Frits		一九三〇	一 一 一	一九三〇	四 七
副領事		K. E. A. Kronvall		一九三〇	四 三〇	一九三〇	六 一 五
書記官		F. Bergqvist-Henry		一九三〇	二 二 九	一九三〇	三 一

附註：前任林規恩（E. H. Lindqvist）離職後，由該館副領事哈特門斯島士（A. H. Von Hartmansdorff）代理總領事職務，迨新任貝克夫利斯男爵（Baron Johan Beek Frits）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七日抵滬後，始再由哈領於八日移交貝氏。

（北京路三） 挪威總領事館 （一九三六設立）  
 （電話六二九五）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 法庭判官）		M. Aall		一九三〇	一 一 六	一九三〇	二 二 〇
副領事		Otto Kildal		一九三〇	三 二 六	一九三〇	二 二 七

副領事 F. Orvin 一九三〇 六 二 一九三〇 九 二  
 附註：一、挪威初與瑞典在滬合設領事署，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始行分設。  
 附註：二、奧爾（M. Aall）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請假返國後，總領事職務，由副領事基爾台爾（Otto Kildal）暫代。茲奧爾已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十二日假滿返滬。

（辣斐德路二五〇） 葡萄牙總領事館 （一九三四設立）  
 （電話三六七六）

總領事 （兼領事法庭主席）	Dr. A. J. Alves	一九三〇	二 三 三	一九三〇	五 八
助理領事	Dr. A. de Sacra-mento Mon-teiro	一九三〇	三 三 三	一九三〇	五 九
副領事	Capt. A. A. Li-co	一九三〇	五 一 五	一九三〇	四 一〇
書記官	A. S. Braga	一九三〇	一〇 一 五	一九三〇	二 二 〇

（哈拉斯脫路二六） 波蘭總領事館 （一九三九設立）  
 （電話七〇一三）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滬
代理總領事		Dr. Jean Kryszuki		一九三〇	一 三 一	一九三〇	五 三 三

附註：波蘭駐滬領事署之最初設立，係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但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即行撤銷，及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間，方重行正式設立。



(公館馬路三五)  
(電話六〇二〇)

荷蘭總領事館

(二五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領事法庭判官)	C. W. Borinsevoim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領事	Jan van den Berg	一九三二	一九三九
副領事	Dr. H. Riemsens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三

(霞飛路四六)  
(電話七〇〇六)

瑞士總領事館

(一九二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兼在華領事法庭判官)	Etienne Lardy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隨員	Egbert de Graffenried	一九四一	一九四四
書記官	P. E. Cattin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圓明園路二三)  
(電話二四〇九)

捷克領事館

(一九三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代理領事	J. Max	一九四一	一九四四
秘書	A. Kolacek	一九四一	一九四二

附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該國駐華公使館與駐滬領事館合併，僅設一領務科，以執行領館事務。

(邁爾西愛路三九)  
(電話七四九三)

智利總領事館

(一九四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Eleazar Vega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七

附註：據該館自稱：其最初設立年份，因無檔案可查，又以隨設隨閉不能確知，惟自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二十五日重設以來始終未曾有所間斷，則可以斷言。查智利在滬設立領館，最早當始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邁爾西愛路三〇)  
(電話七四四〇)

芬蘭總領事館

(一九三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代總領事	Ville Niskanen	一九四五	一九四一〇
秘書 (管理拉特維亞人事務)	J. Pure		

(呂班路二八)  
(電話六五五六)

巴西總領事館

(一九九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總領事	M. Mario de Castellano Branco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七
副領事	Heitor da Silveira Carneiro	一九四二	一九四二

(江西路一七〇)  
(電話一五三九)

墨西哥領事館

(一九九設立)

名稱	姓名	任命年月日	到滬年月日
領事	Mauricio Flores	一九三五	一九四一



代理領事 N. F. Allman

附註：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後停歇，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十九日重設。二弗里斯柯（Mauricio Fresco）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四日假滿返任視事後，旋又因故辭職返國。

（靜安寺路五十五弄五）  
（電話三四七〇）

### 伊朗總領事館

（二六四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總領事		Abdul Rahim Mir Fendereski		年	月	日
副領事		Tagi P. Kho-shnevis		年	月	日

附註：麥芬德斯基（Mir Fendereski）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三十日正式就任，前任奧斯多文（Mirza H. Kh. Key Ostovan）於同年十月五日離滬返國，另任新職。

麥芬德斯基蒞任僅半載，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奉該國政府命調駐蘇聯，即於三月十七日離滬。

（仁記路二〇〇）  
（電話一〇三三）

### 希臘總領事館

（二六四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代理總領事		Emm. P. Yannoulatos		年	月	日
副領事		Paul. P. Yannoulatos		年	月	日

（華懋大廈）  
（電話三三四四）

### 古巴領事館

（二六九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副領事		F. Rafael Vidal		年	月	日

附註：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至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間曾一度設立旋裁撤，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八月始復重設。二重設以後不久，古巴政府又裁撤副領事一職，關於駐滬領事事務，令由該國駐滬使館兼理。

（四川路三九四）  
（電話二五〇二）

### 瓜蒂馬拉領事館

（二六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名譽領事		Dr. Oscar Friescher		年	月	日

附註：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春，該國為推進對華外交商務起見，決設置駐滬總領事館，首任駐滬總領事納齊拉（F. Najera）於是年四月二十一日抵滬。

（環龍路四六）  
（電話三三六六）

### 委內瑞拉總領事館

（二六六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到
總領事		J. M. Ferrer		年	月	日
翻譯		Dr. J. M. Wilfrid Beau-dry		年	月	日

### 澳大利亞駐滬商務專員公署

（二六五設立）

名 稱 姓 名	任 命 年 月 日	到 滬 年 月 日
商務專員 V. G. Bowden	一九五五	一九五九
商務副員 A. L. Nutt	一九五五	一九五九

(三)各國領事眷屬地址表

國 別	領 事 眷 屬	地 址	電 話
英 國	Lady Brennan	外灘四號	一〇〇九
	Madame Beale	華懋大廈	七〇〇九
	Madame Davidson	外灘三號	一六二六
	Madame Lee	北京路四號	一四六五
	Madame Lamb	北京路六號	一六四九
	Madame R. H. Scott	巨瀨達路六五號	七〇一八
	Madame W. C. Scott	北京路六號	一九六五
	Madame Evans	小沙渡路二三號	三三〇四
	Madame Heaney	居爾典路三三號	三三〇一
美 國	Madame Gauss	安和寺路三六號 哥倫比亞別墅	二〇三六
	Madame Buttrick	不在滬	
	Madame Stanton	貝當路三三號 (Apt. 14)	三三六一

	Madame Vyse	邁爾西愛路三九號 (Grosvenor Garden Apt. F.)	三三〇二
	Madame Plicher	霞飛路三〇一號 (Gas-cogne Apts., Apt. 65)	三三九七
	Madame Wadsworth	邁爾西愛路三九號 (Grosvenor House, Apt. 1106)	三三二四
	Madame Engdahl	——	
法 國	Madame Sawyer	貝當路三三號 (Apt. 62)	三三三三
	Madame Sockeel	公館馬路三號	二〇〇〇
	Madame Cattand	——	
	Madame Beauroy	邁爾西愛路三號 A	七〇〇一
	Madame Lebocq de Feu-larde	祁齊路三三號	三三〇四
	Madame Rivain-Kaufman	地豐路四號	二四六九
	Madame Sausne	貝當路 Picardie Apts., (Apt. 33)	三〇四〇
	Madame Vidien	馬斯南路一〇五號	三〇六二
日 本	Madame Kawai	西摩路三三號	三〇四五
	Madame Fukui	平輔路 Peace Apts. 74	四二四〇



	Madame Kawaguchi	午浦路 Peace Apts. 38	四二二一
	Madame Tabata	黃浦路三五號A	四〇〇張
	Madame Takahashi	長春路四三號 (Flat No. 9, North-end Court)	四三三二
	Madame Iwai	福煦路三三號	三三三二
	Madame Kitamura	施高塔路 Cherry Terrace 40	四三三二
	Madame Aoyagi	午浦路 Peace Apts. 12	四六三三
	Madame Saheki	長春路三三號 (Flat No. 11, North-end Court)	四二二一
意國	Madame Ikejiri	北四川路二三號 (Flat No. 3, Dixwell Apts.)	
	Madame Neyrone	(不在滬)	
	Madame Rapex	邁爾西愛路三〇一號	三三三三
蘇聯	Madame Spliwaneck	黃浦路一〇號	四三三〇
	Madame Mikhovsky	黃浦路一〇號	四三三〇
	Madame Simarsky	黃浦路一〇號	四三三〇
	Madame Erofeev	黃浦路一〇號	四三三〇
比國	Madame Delvaux de Fenffe	辣斐德路二〇〇號	三三三〇

	Madame Vanderstiche-len	白賽仲路二四號	三三三二
	Madame Baert	畢助路三〇號	三〇三二
德國	Madame Kriebel	黃浦路六〇號	四三三〇
	Madame Traut	安和寺路十號	三三三二
	Madame Von Randow	博信路三號 (House 4)	二二二〇
	Madame Gaetjen	黃浦路四〇號	四〇三二
奧國	Madame Maria Ockerneller	安和寺路五三號 (No. 5, Plumwell Villas)	二〇三二
丹麥	Madame Paul Scheel	不在滬	
	Madame M. G. I. Melchior	盧薩恩路三號	二二二六
瑞典	Baroness Beck-Friis	虹橋路二四四號	二九六七
	Madamemoise-He Beck-Friis	虹橋路二四四號	二六六六
	Madame Kronvall	大西路三〇三號	二〇三三
葡萄牙	Madame Alves	辣斐德路一〇五〇號	三六六六
	Madame Montoto	巨福路一六號 (Dufour Apts.)	三三三二
	Madame Lico	福履理路三六號	七九六六

荷蘭	Madame Boissevain	賈爾業愛路五號	七三六
	Madame Riemens	福履理路三五四號 (Flat 16)	七九六
	Madame Von den Berg	愚園路三五號 (Flat 1 B)	二六五
波蘭	Madame Krysinka	戴勞耐路四號	七五五
瑞士	Madame Lardy	霞飛路一四六號	七〇〇
	Madame Cathin	華懋大廈 Apt. 609	七〇〇
捷克	Madame Max	大西路三〇〇號	三三三
智利	Madame Vega	邁爾西愛路 Grosvenor House (Apt. 406)	七四三
芬蘭	Madame Niskanen	邁爾西愛路三〇一號 (Apt. 10)	七四三
伊朗	Madame Mir Fendereski	靜安寺路五一五號	三〇五〇

希臘	Madame Chryso Yan-noulatos	虹橋路二九號	二九六
瓜拉蒂	Madame Renée Fischer	環龍路六九號	七二〇
委內瑞拉	Madame Margarita de Ferrer	環龍路四六號 (Apt. 12)	七三六
領事公堂書記	Madame Long	潘興路一五號	七〇六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館調查,並參考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申報新聞報)

### 4 查驗外人入境護

### 照辦事處

### (一) 成立經過及內部

### 組織

則八條,暨施行細則十四條,並命令自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實行。當以事屬創舉,無先例可援,非慎重妥籌,不足以免外人口實。爰由國民政府暨市政府分別咨請駐華各國公使駐滬各國總領事官,請各通告各該國僑民知照,並由我國派駐海外各國公使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

另一方面,更由辦理查驗事宜之公安局,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起改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

稱警察局)分函駐滬各國總領事館,請即通告各該國僑民一體遵照,並派員與茲事有關

之江海關稅務司,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籌商辦法,此外,該局本身方面,則遴選精通各國言語員警加以訓練。

依照行政院命令,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事,應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即為實行之期,但駐滬各國總領事館及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或以通告未及週知,或以籌備未臻妥貼為詞,一再紛請延期,因遲至是年五月一日方始實行。

未經開辦之先,公安局本擬對於所有入境各輪,應派員警一律在吳淞口外登輪查驗,



故於是年三月，在該局第二科，增設外事分股，添委副主任一員，定名為外事股吳滋分股主任，秉承上級命令，專司其事，下設查驗員、辦事員以及長警工役各若干人，各按職守，分類工作。嗣緣江海關稅務司暨駐滬各國輪船公司，等僉以在吳滋登輪查驗，諸多阻礙，紛請仿照江海關辦法，一律在上海各該輪停泊處查驗，公安局酌度情形，尙可試辦，爰呈准在漢口路九號質屋辦公，於主任下共設查驗員二十四人，內勤科員三人，辦事員六人，警長四人，警士十二人，工役二人，一面仍設駐滬分辦事處，以便查驗，馳經吳滋而不入口各輪之入境外人護照。

此後，商允江海關稅務司，所有入境外人，概行禁阻，在吳滋登陸，遂將吳滋分辦事處呈報撤銷，一切員警工役，均調回上海辦事處服務。時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月杪，漢口路房屋賃期，亦適於是時屆滿，因復呈准遷移愛多亞路一六〇號現址，舊有警員數額，亦視事之繁簡需要，逐漸增減。

現在該辦事處內部組織，分內勤、外勤兩部：內勤計設主任及科員辦事員等十人，分司支配查驗勤務，撰擬稿件，補加簽證，暨繕造表件等項；外勤則設查驗員十八人，每三人為一組，計分六組，專司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調查各國兵艦、海陸軍活動數額以及造具日報表統

計表等項；又譯員二人，書記一人，至對兩租界接洽事宜，亦由該處主任兼司。此外另設巡官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一人，均歸該處節制，備查驗員隨帶出勤，以防不遵守規則之外人逃避查驗，暨押送無照外人之需用。

現任內部人員姓名如下：

主任 俞鴻潤  
副主任 陳惕敏  
科員 盧慶迪  
楊逸華  
周漢光  
譚寶琛  
文華椿  
鄭道倫  
姚昌震  
周純裕  
惲興甫  
朱鴻傑  
黃耀寧  
張秀槐  
柳文吉  
張非凡  
徐廷琪  
楊公達  
歐啟良

辦事員

洪森  
陳守經  
周煥章  
邵仁倫  
林魯  
徐鐸  
袁靖  
朱念才  
孫紹樞  
宋鈺

譯員

書記

禮潤富  
戈魯貝夫  
毛玄義

##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

### 照規則暨施行細則

(1)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

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

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

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偽造者；
- 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浮浪乞丐；
- 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
- 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於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佈日起四月後施行。

(2)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列地點行之：

甲、陸路

-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黎
-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 河口 龍州

乙、水路

-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 青島 烟台
-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 愛理 大黑河 同江

丙、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時呈准增減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止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 三、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三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四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五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  
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  
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

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各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細則未

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姓名	Name
年歲	Ag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原籍通信地	Home Address
職業	Occupat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and Number of the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and Issuing Office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Date and Viseing Offic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從何處來	passenger enter
Where from	

途經何國	Via
入境事由	Object of the trip
目的地	Destination
停留日期	Sojourn in China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friends and (or) relatives in China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baggage
備考	Remarks

### (三) 查驗外人入境護

#### 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 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據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佈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行之。
- 二、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員，應遵守前項公佈之規則及施行細則，並依照以下各條辦事細則之手續辦理之。
- 三、查驗員查驗護照地點，定為吳淞與上海兩處。
- 四、查驗員應依照海關規定船隻入口時間，於船抵吳淞口或上海時，執行其查驗護照任務。
- 五、凡由外國來上海之各輪船船主，應於途中先將本局所發之查驗表，使旅客逐一填就，俟查驗員登輪時交出，以憑核對。
- 六、查驗員收得船主交來之查驗表後，應即於頭等會客室內查驗頭二等旅客（除日本人）之護照（註）並核對其照片是否與該旅客容貌相符。
- 七、查驗員於頭二等旅客護照查畢後，應囑船主將該船三四等旅客齊集艙面，每人各持其自己護照分兩行對列而立，以憑逐名查驗。
- 八、查驗員如查有旅客護照因特殊情形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加簽者，應即將該項護照扣留，掣給收據，交該持照人收執，俟全船查畢後，再將該項護照帶回交由副主任轉呈到局，函請該管領事證明後，再予加簽，令該持照人投局領回。
- 九、船上員役如須登岸者，應由船主繕具名單，交查驗員收存，然後方可許其登岸。
- 十、貨船上如載有旅客者，應由該貨船之船公司預為聲請派員查驗，其查驗手續與前一律辦理。
- 十一、查驗員遇有應阻入境之外人，即暫行看守，如該外人有能力出境，得於原船出口時，令其出境，若無力出境，即用電話報由主任轉請科長，電知就近之該管領事館派員帶回辦理。
- 十二、查驗員遇有應阻入境而無力出境之外人，如係無約國人民，則視其護照係何有約國所發，即交何國領事辦理之。
- 十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應於外來船隻駛入本國之第一口岸行之。但在全國各口岸未同時舉行查驗以前，凡由外國駛抵吳淞及上海之船隻，均須一律由本局派員查驗。
- 十四、查驗員查驗護照時，為三人為一組：一人查驗護照，一人核對查驗表及旅客簿，一人加蓋驗訖戳記。
- 十五、查驗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表，由副主任送請主任科長轉呈局長鑒核。
- 十六、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每組得帶同警長一人，警士二人協助辦理。
- 十七、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本局制服，並佩證章，以資識別。
- 十八、查驗員服務時間內，容貌衣服，均須整潔，並應以和平誠懇之態度，執行其事。
- 十九、查驗員遇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報主任科長轉請局長核示處理之。
- 二十、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註) 中日向訂約章，兩國入口人民均不須查驗護照。

### (四) 一年來外人入境國別統計



國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年統計
國 英	三九六	三八	四四	五四三	四七一	三五四	四〇三	七九六	九七六	九九	六四三	五〇	六、七六四
美 國	三三七	二六三	五三	八五	四五五	四六	六六五	七六四	八四一	五九	三六四	三三	六、四三三
法 國	五九	七〇	二〇七	八三	五九	六五	七〇	一三三	二〇七	一〇七	八三	九五	一、三三六
德 國	一三四	八七	一〇九	一〇二	九四	九六	八六	一五三	二七七	二〇九	一三五	一四九	一、六三三
意 大 利	一三	四	一三	一七	一九	二四	一七	三七	三五	一〇四	七一	三七	三九二
奧 國	四	二	一七	一七	一四	六	一〇	一八	二〇	一七	一六	一〇	一六一
比 利 時	六	三	二	一五	九	二	五	二	四	八	二〇	五	二五七
荷 蘭	三五	三	四	七九	四八	八八	三	二九	四三	五	四六	二四	五四九
瑞 士	一〇	二	二	二八	一六	八	一六	二四	三三	一八	二四	八	一九七
蘇 聯	一四	一四	三三	九	九	二	一〇	一八	四三	一八	一四	三三	二〇四
舊 俄	一一〇	一三四	一四六	一七九	一三〇	二〇	一三九	二七六	四三四	二九七	一七〇	一四八	二、二九五
瑞 典	二二	九	一五	九	五	二	七	二四	二五	一五	八	一三	一四三
丹 麥	二二	九	一〇	一〇	一四	九	二	四〇	五三	三四	一八	二	二四三
挪 威	一五	一〇	二二	六	八	一〇	一〇	一三	二四	一六	一三	一七	一五四
捷 克	三	七	六	八	一一	一四	一九	二五	二七	一四	一五	一	一五〇
波 蘭	一三	二	二	五	二	三	一	一五	四五	一五	一七	九	一五六
立 宛	五		一	一		一	七	七	八	六	二	四	四三

阿 伯 拉 伯	埃 及	希 臘	芬 蘭	敘 利 亞	墨 西 哥	羅 馬 尼 亞	土 耳 其	伊 朗	伊 拉 克	阿 根 廷	愛 沙 尼 亞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匈 牙 利	加 拿 大	菲 列 賓	印 度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一五	七	三
二	一	六					一	四	一	一	五	四	二	五	六	五	三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〇	一	二四	四九	三
	二	七		一	五	三		四	五	二	一	一四	五	五	一六	六	七
一	四	二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二	五		一三	六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二		一	一四	九	二	一〇	二	七
		七		三	二				二		三	二七	一	二	二	二	六
一		一七	二	二	四			七	二		五	二六	二六	一七	一九	九	四
	一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二	五	三	一六	四	五	九	二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七	二	八	一	二六	一	三
	一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八	六	一	一五	九	四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八	五	二	二	一	九
五	三	六	二	二	九	二	七	二	三	三	八	一	五	四	三	〇	七



巴	委	阿	秘	智	南	爪	古	盧	保	巴	阿	安	暹	拉	南	烏	巴
勒	內	富			菲			森	加	拿	美			特	斯	拉	
斯	瑞	汗	魯	利	聯	哇	巴	堡	利	馬	尼	南	暹	維	拉	瓜	西
坦	拉	汗	魯	利	邦	哇	巴	堡	亞	馬	亞	南	暹	亞	夫	瓜	西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六	一	二	一
										五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五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五	九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七			
一	三	一	二	八	四	一	五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一	四

(五) 歷年外人入境比較統計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月份	入境人數
民國二十年	一月	一,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一,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一,四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一,四六
	二月	一,〇五		二月	一,五七		二月	一,三一		二月	一,四七
	三月	八四		三月	二,〇四		三月	一,九四		三月	一,七五
	一月	一,三〇		一月	一,三六		一月	一,三〇		一月	一,三〇

總計	無國籍	喬治亞	哥倫布	多明寧谷	愛爾蘭	海地	澳大利亞	哥倫比亞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一,三〇六	六									
一,〇六				一		一				
一,六五	一	一			一					
二,二五	二		一		五					
一,六一				一						一
一,四五一						二				
一,六三										
二,〇八	七								一	
三,三六				四						
二,四四	九		二							
一,七九										
一,五四	三							一		
一,三九	二									
二,九四	六		三							



(六) 在滬外僑註冊統計

國籍		性別		月份
		男	女	
蘇 聯	男	一月	三六三	一月
		二月	二七一	二月
	女	一月	四〇〇	一月
		二月	二五五	二月
	男	三月	三九	三月
		四月	二八〇	四月
	女	三月	三四九	三月
		四月	三三三	四月
	男	五月	三三	五月
		六月	六〇	六月
	女	五月	四九	五月
		六月	六〇	六月
男	七月	六四	七月	
	八月	六四	八月	
女	七月	六三七	七月	
	八月	六七四	八月	
男	九月	五〇	九月	
	十月	三三	十月	
女	九月	五三	九月	
	十月	四〇七	十月	
男	十一月	三五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五	十二月	
女	十一月	三九	十一月	
	十二月	二二	十二月	
合計		四、八四八	合計	二、五五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全年	共計
十二月	一、四三六	十二月	一、六五〇	十二月	一、六九七	十二月	一、七九	十二月	一、七九	十二月	一、七九	十二月	一、七九
十一月	一、六四四	十一月	一、九五	十一月	一、九五	十一月	一、八二	十一月	一、八二	十一月	一、八二	十一月	一、八二
十月	一、九七	十月	二、二七	十月	二、五〇	十月	二、三五	十月	二、三五	十月	二、三五	十月	二、三五
九月	二、二五	九月	二、六三	九月	三、八九	九月	三、九六	九月	四、〇七	九月	四、〇七	九月	四、〇七
八月	一、五六	八月	一、七三	八月	二、五五	八月	二、八四〇	八月	三、二六五	八月	三、二六五	八月	三、二六五
七月	一、六二	七月	一、四四	七月	一、六三	七月	一、六三	七月	一、七三	七月	一、七三	七月	一、七三
六月	一、二〇四	六月	一、〇五四	六月	一、二四〇	六月	一、二四〇	六月	一、五二〇	六月	一、五二〇	六月	一、五二〇
五月	一、三六	五月	一、二九	五月	一、三三	五月	一、三三	五月	二、〇五八	五月	二、〇五八	五月	二、〇五八
四月	一、三三	四月	一、四二	四月	二、四四〇	四月	二、四四〇	四月	二、五五	四月	二、五五	四月	二、五五
全年	二、三〇四	全年	二、三六	全年	二、四九	全年	二、四九	全年	二、五五	全年	二、五五	全年	二、五五

烏 拉 瓜		伊 拉 克		祕 魯		羅 馬 尼 亞		南 斯 拉 夫		立 陶 宛		埃 及		愛 沙 尼 亞		拉 特 維 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二	三		二	七	二	二		一	八	九
						一	三	一	一	五	四					五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八	七
						二	四			二	三			二	一	五	九
										二	三			二	一	五	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七	三	二	四
						一	三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六
						四	三	一	二	四	三			四	四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三			四	二	七	四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六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七	二	八	一	〇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一	七	二	八	二	七	三	六	四	三	七	四



(以上據上海市警察局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二十五年外交年鑑)

註 冊 總 數	統 計	無 國 籍		土 耳 其		阿 根 廷		保 加 利 亞		阿 富 汗		巴 拿 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五五八	八六五	一〇	一四										
四一五	五九〇	五	三	一	一								
三六七	七四六	五	七		一								
四八九	六六三	二	八									一	
六五五	九七〇	二〇	一七	一									
七九九	一、三六	二九	一九	一									
九一七	一、三九〇	二四	一七		一								
一、〇〇八	一、四八三	三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七六七	一、二五九	二三	二三	一	一								
五三三	八六六	一五	九	三	一								
四六八	六三八	五	四	一	一	一							
四二二	五四三	三	四			一							
七、四二八	一一、一九九		一七三							一	一	一	一

1938年最新出版

# 外 交 大 辭 典

外交學會編

王卓然·劉達人 主編 何建東·袁國欽·李華春·劉 鋌 編輯

布面精裝一巨冊 定價七元五角

外交辭典之編纂，在我國尚屬創舉。本書由北平外交學會特設外交大辭典編纂處專司其事，並得海內外外交專家及學者之協助。計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起，徵集材料，分別部署，博採周諮，整理編輯，至二十六年一月，始克成書。都二千餘目，凡一百三十餘萬言。顧大使維鈞於本書序文中稱：“既以彌補文化界之缺陷，復以供獻外交界之利器，其有益於學子，有助於國家者，實不亞於疆場上之戰士。至於名詞之繁多，蒐集之豐富，檢查之便利，使人手一編，不啻勝過十年窗下工夫。”其涵義宏博，可以概見。茲舉特色三點，分述如下：

①內容充實——本辭典旨在詮釋外交名詞，而專以中國外交事件為主，舉凡國際法典，國際事件等，搜羅備至，而以客觀之態度，簡明之筆法，分別編纂，條理井然。

②材料精確——本辭典之取材，係根據外交部之檔案及其他有關係之公文記錄，珍祕史料，加以整理選編；並採用著名之外交辭典及專籍為參考。

③應用廣博——本辭典編輯之主旨，在普及一般國民之外交知識，供讀者瞭解中外古今之外交。

中華書局新出版



# 九 軍 備

##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 革

上海之駐紮重兵，並設立軍事機關，負淞滬防務之責者，實自民國始。清制淞滬防務，全歸松江提督管轄，上海縣城及吳淞等處僅派參將游擊守備千總駐守。光緒以後，埠務增盛，兩江總督乃在滬增設防營，由滬道統帶或節制，在淞更抽調湘淮各軍駐防，置總兵鎮守。至辛亥（一九一）時，陳其美在滬舉義，攻克製造局（即後來兵工廠）上海始成立滬軍都督府，推陳爲都督。袁世凱繼任大總統後，取消滬軍都督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始設鎮守使，建官署於龍華兵工廠內，並派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率全師兵力駐防松滬，屬鎮守使鄭汝成指揮。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一月鄭死，楊善德繼任，改稱松滬護軍使，另於吳淞設護軍副使，由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充

軍 備

任。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楊升任浙江督軍，以盧爲護軍使。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盧升任浙督，護軍使一職，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林兼任。迨民國十三年（一九一四）九月，江浙戰爭發生，盧何失敗，以至十六年（一九一七）春間，淞滬爲一混亂時期。在此時期內，張允明、嚴春陽、邢士廉、李寶章、畢庶澄相繼率其部屬駐防淞滬，或稱防守司令，或稱戒嚴司令，惟均爲臨時性質。蓋實際上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北京臨時政府接受上海各法團建議，命令裁撤護軍使一職，並不設何項軍事機關後，上海即無正當軍事機關之設立也。（據淞滬警備司令部供給材料，並參照上海市通志軍備編草稿）

## 2 淞滬警備司令部

### (一) 成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

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攻克上海，任楊虎爲上海警備司令，但未幾即撤銷。同年九月，白崇禧奉命組織淞滬衛戍司令部於舊淞滬護軍使署原址，自兼司令之職。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白氏率軍西征，中央派三十七師師長熊式輝代理衛戍司令。同年四月，改淞滬衛戍司令部爲淞滬警備司令部，司令一職，由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兼任。九月，錢氏他調，仍由第五師師長熊式輝兼任司令。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熊氏調任贛省主席，繼任者爲前十九路軍師長戴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戴氏辭職，由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兼代司令。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吳市長辭去兼職，由軍事委員會於同年三月下旬，委本市保安處處長楊虎繼任。

### (二) 內部組織

淞滬警備司令部爲本市最高軍事機關，



負有指揮調遣駐在水陸軍警，以警備淞滬及其毗連各縣之全責。司令部駐龍華內分參謀副官，軍需軍法，軍醫各處。楊司令虎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二十八日就職視事後，內部組織一仍其舊，人員亦少更動，茲將現任重要職官名錄錄後：

- 司令 楊 虎
  - 參謀長 歐陽駒（註）
  - 參謀 朱 俠
  - 副官 趙慰先
  - 軍需 鄒 鋈
  - 軍法 陸京士
  - 軍醫 吳宗慶
- 註：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四月調任廣東。

### (三) 歷年兵力概況

淞滬警備司令部，係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由淞滬衛戍司令部改稱今名，並未規定直屬部隊，其兵力全視地方情形之需要，以及歷任司令本職內部隊之多寡為增減。歷年警備區內兵力，約分二種：一、地方武力，二、中央陸軍。二者亦有先後之不同。在一二八

戰事以前，錢熊兩司令均係兼職。其本職內所統率之中央陸軍多數駐防區內，地方上除上海市警察因本身環境關係，會加擴充外，其他如保衛團及各縣警隊均未有增減。戴司令任內，中央派七十八師駐防淞滬。迨一二八戰事結束，上海市乃成立保安隊兩團，協同中央憲兵及地方警察，保衛團等分負淞滬防務。自警備司令部成立以來，其歷年兵力大概如後表：

司令姓名	在任時間	中央軍概數	地方武力概數
錢大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至九月	三十二軍之一部	上海市保衛團五十二隊 各縣保衛團及警隊
熊式輝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至二十年（一九三三）十二月	第五師之一部	上海市保衛團五十二隊 上海市警察約五千人 各縣保衛團及警察
戴 戟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	滬戰前七十八師之一部 滬戰後憲兵約一團	上海市保衛團五十二隊 上海市警察約五千人 上海市保安隊兩團 各縣團隊
吳鐵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接任	憲兵約一團	同
楊 虎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接任	憲兵約一團	同

### (四) 警備區域

淞滬警備司令部警備區域，原先規定為上海市及上海川沙、南匯、寶山、崇明、奉賢等六縣。嗣為保護京滬、滬杭兩鐵路計，所有兩路路線經過之縣分，在必要時亦歸該部指揮。一二八滬戰以後，護路任務，略有變更。滬杭段至陳登橋為止，京滬段僅至黃渡。至於太倉縣境之瀏河口，因遵照保護要港條例，亦歸該部警戒。

### (五) 民國二十五年警備概況

#### (1) 宣布戒嚴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北平學潮勃發，蔓延全國，至十二月底，本市亦有學生赴京，請願情事。該部深恐有人乘機危及地方秩序，宣佈局部戒嚴，旋奉令改為全市戒嚴。至民國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中旬,學潮平靖,始奉令宣布解嚴。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中旬,適逢「九一八」五週紀念,有人企圖有所活動,該部乃一面派飭軍警努力彈壓,一面宣布臨時戒嚴三天。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消息傳至上海,一時人心搖動,該部又奉令宣布戒嚴,幸民衆痛感團結一致之需要,在戒嚴期內地方秩序十分安寧,至蔣委員長於二十五日出險後,始宣布解嚴。

### (2) 保護外僑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成都、北海事件相繼發生以後,本市謠言頓起,該部即飭警察機關,極力保護外僑,於外僑集中區域酌增警力,因是本市雖有荳生,中山、田港、高瀨四案之發生,而多爲軍警力量所不及之區域也。

### (3) 配備冬防

該部對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度冬防兵力之配備,大致如下:劃分全市爲滬北、滬南、滬西、吳淞浦東數區,每區指定一負責軍警長官部隊配置,仍舊各重要地點則加派崗位及巡查。(以上據滬滬警備司令部供給材

## 3 保安總團

### (一) 改組與編制

滬市轄數南北,屏蔽畿輔,閩閩輻輳,閩閩撲地,既商業之要府,亦交通之樞紐。自滬戰結束以後,駐軍他調,治安堪虞,市府爲鞏固防務起見,乃成立保安處,藉以鎮懾地方。處長一職,初由市長吳鐵城兼攝,厥後,吳市長辭去兼職,遺缺由楊虎繼任。迨楊氏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改任滬滬警備司令,市府爰於同年(一九三六)四月奉准將保安處改組爲保安總團,特調憲兵第四團團長吉章簡任總團長。吉氏奉命,自閩來滬,即在同年十月十七日到差視事,着手內部組織,計該總團部除設少將總團長外,祇設立上校總團附一,上校參謀主任一,此外分設參謀、祕書、副官、軍需、軍械各室,全團准尉以上官佐,不過三十三員。

該部改組完成以後,復於同年九月一日,將部隊從新改編,除直屬特務隊外,總團計轄有第一、第二兩團——每團轄三大隊,每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及一特務中隊,一通信分隊。

茲將全團現任少校以上官佐姓名錄左:

部別	現職	姓名
總團部	總團長	吉章簡
	總團附	文華宙
	參謀主任	唐惠洽
	中校參謀	李毅生
	少校參謀	張友曾
	少校祕書	梁華炎
		陶自強
	少校副官	盧枏
	少校軍械官	張一權
	三等軍需正	謝步青
	三等軍醫正	周經田
第一團	團長	岳岑
	中校團附	沈玉麟
	少校團附	章編
	三等軍需正	姜振黃
	三等軍醫正	杜和生



第一大隊	大隊長	龍 驥
第二大隊		李 慎 言
第三大隊		鄔 國 斌
第二團	團 長	齊 學 啓
	中校團附	鄒 玉 楨
	少校團附	華 耀 光
	三等軍需正	齊 禹
	三等軍醫正	鮑 啓 通
第一大隊	大隊長	古 肇 英
第二大隊		李 愷 榮
第三大隊		鍾 焜

## (二) 人事與經理

該部改組以後，人事方面，有少數人員，因能力太差，或體質衰弱，略有更動，但任免陞遷，一本以下原則：

一、官佐任免標準 該部與各團隊官佐之任用，以勝任職務為標準。所有官佐，除軍佐由直接主管官呈請任用外，各級幹部，每遇出缺，均由次級軍官中採其資歷較深者擢陞，或

以其他適當人員委充之。至陞遷程序，由總團長查核其資歷，分辨其功過與能力等，然後呈請市府委任之。

二、士兵升補標準 凡各團隊之軍士，均由各團隊中選拔資深者充之，或由該總團主辦之軍士訓練隊士兵升充之。其升遷革補，均由各團隊按照軍政部法規辦理，然後呈請總團部備案。所有應募新兵，均經該部及各團警官檢驗體格合格後，另覓舖保，然後核准。凡潛逃士兵，按照軍政部規定之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由該部彙呈市府通緝。

該部規制既與前保安處不同，經常費亦因之變更。市府核准民國二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其數較前保安處略減。至關於經理一切事務，悉由經理委員會統籌之，茲將該部經理狀況分述如下：

一、財政經理 該部與各團財政之支給，切實依照預算計劃，以期收支適合。此外，仍仿行前保安處例，提倡士兵儲蓄，舉辦官佐儲蓄。

二、物品經理 物品分普通物品及通常軍用品兩種。保安處時代，均歸副官經理。軍械彈藥及作業器材，則歸軍需負責。該部成立，改由各團組織軍械委員會，指定團附一員為委員，長以專責成，並以軍需一員助理之。

三、被服經理 該部服裝，每年分冬夏兩季製辦，事先呈准市府，由市府會同審計處及財

政局派員與承辦商店會訂合同製辦。交貨時，由市府會同審計處派員檢收轉發。價款由承辦商店向財局支領。

## (三) 管理與訓練

該部團隊管理士兵，以嚴而不苛，寬而不縱為原則，務使其服從命令，恪守紀律，並養成其愛國愛民之觀念，與奮鬥犧牲之精神。而滬市五方雜處，環境惡劣，意志薄弱之士兵，一經引誘，每易墮落，故管理尤宜嚴密。是以各中隊士兵管理，歸各該隊長官負責，大隊部士兵管理，歸副官負責，大隊長大隊附隨時監督。對於外出士兵，限制甚嚴，非有特別事故，概不准假。如有私自外出，一經查覺，衛兵須同受處分，以示儆戒。平時則著重訓練，使其潛移默化，成一有為之革命軍人。

至於各團隊訓練方面，可得而述者，有如下各點：

一、雜兵教育 該部以部隊中雜士兵伙，亦屬重要，特依照訓練方案，授以軍事常識，並鍛練其體魄，使養成樸實耐勞習慣，以增強保境安民之力量。

二、軍士訓練 該部又以幹部素質不強，於保安方面大有影響，爰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中旬，在龍華鎮成立軍士訓練



隊，召集各團軍士及資深之上等兵，實施軍事教育，以便提高一般幹部素質。

三、軍官訓練 該部更以初級幹部軍官，負有直接指揮軍士之責任，亦非嚴格訓練不可，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成立軍官訓練隊，然初以同年十月滬局吃緊，各軍官因環境之關係，均返防次，不能召集施行，繼於十一月重辦後，不意又逢西安事變發生，滬市宣告戒嚴，各軍官為防務重要，二次回返防次，至此訓練一事，遂不得不暫告結束。

四、通訊訓練 該部為謀所屬重兵器隊通訊，確能與步兵通訊聯絡起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召集所有通訊軍士實施訓練，歷時月餘，方告畢事。

## （四）駐地與防務

駐地 因市區遼闊，部隊分散，滬北滬南各地，第一團分駐龍華，第二團分駐開北，防區之廣，約四十公里，而於開北警備，尤加意焉。

防務 平時防務，如鐵路車站之特別警戒，各種風潮之彈壓，以及重要地段之警衛，大都分由該部團隊擔任，歲時冬防，則按照淞滬警備司令部所頒之冬防命令及冬防計劃，施行警戒。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二三

軍備

案發生，時局緊張，謠言四起，滬北市民，驚惶萬狀，紛紛遷徙，經該部團隊與本市警察，協力維持，分途曉諭，局勢始告緩和。（以上據上海市保安總團部供給材料）

## 4 駐滬海軍

### （一）水師與艦隊

滿清中葉，本無海軍名目，即有水師，亦係水陸兼汛，迨同治中興，曾國藩奏改營制，始恢復水師之實際，上海有提標裏河右營，專管裏河吳淞有吳淞營，專巡外海，然其性質，仍不過現在之水上警察而已耳。

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始在北京設立海軍衙門，創辦海軍，十四年（一八八八）定海軍制，其後即有北洋艦隊、南洋艦隊之編制，上海吳淞地當商埠要口，派艦駐防。經過甲午中日戰爭，重以義和團事件，全國海軍實力大衰，清廷力謀恢復，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設籌備海軍處，二年（一九一〇）改設海軍部，除添購軍艦外，將所有艦艇，分編為巡洋艦隊、長江艦隊等，對於淞滬，仍分艦駐防，駐防艦隊在高昌廟設立艦隊事務處，為舉行會議之場所。

### （二）海軍司令部

#### （1）歷年沿革

宣統三年（一九一二）武昌民軍起義，駐滬各艦響應，會同商團，攻佔製造局，迫滬軍都督府成立，推舉毛仲方為滬江艦隊司令，一時各處艦隊，莫不望風景從，惟其時尚無統一機關，餉糈無着，乃邀集各艦代表，在上海舉行會議，選舉程璧光為海軍總司令，黃鍾瑛為副司令，黃裳治為參謀長，毛仲方為參謀副長，就高昌廟艦隊事務處，設立臨時海軍司令部，部分科辦事，餉項經費，商由滬軍都督府籌撥，當時海軍指揮權的統一實基於此。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後，海軍總司令在滬設處辦公，名為海軍總司令處，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裁撤，改為海軍總輪機處，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裁撤總輪機處，七年（一九一八）恢復總司令處，遷移南京辦公，旋即改為公署，八年（一九一九）再移於上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底重遷南京，十三年（一九二四）復移上海，旋經改為海軍總司令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軍北伐進抵滬上，上海海軍在楊樹莊總司令統率之下，全部加入。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取消總司令



名義所有高昌廟辦公所處，逕交與駐滬艦隊司令更番承辦公務。

一二八後，駐防本埠之練習艦隊、水雷游擊艦隊調駐南京，所遺防務由第一艦隊負責擔任。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本埠海軍防務調由練習艦隊負責主要責任。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駐滬海軍仍為第一艦隊。

### (2) 內部組織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本埠海軍防務，依舊由海軍第一艦隊負責主要責任。其司令部設在南市高昌廟，即前海軍總司令公署。內部組織，自司令以下，設參謀一員，副官二員，及書記官、書記員、錄事等員。茲將現任重要各級軍官名錄列左：

名	稱	姓名	官	級
司	令	陳季良	中	將
參	謀	黃顯淇	中	校
副	官	岑侍璋	上	尉
副	官	林家炎	上	尉

### (3) 民國二十五年駐滬海軍艦數及海軍人數

軍艦數及海軍人數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海軍部派各軍艦更番駐滬，每日平均約在四艘以上，海軍官員士兵等附艦來滬服務約在五六百人以上。

### (4) 民國二十五年駐防概況

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自一月至六月，海軍駐紮高昌廟者，係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七月間，該艦隊司令部奉命移駐海籌軍艦，出巡粵海，乃暫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駐紮高昌廟。八月，第一艦隊司令部出巡完畢，回抵滬上，於是本埠海軍防務，仍歸其繼續負擔。（以上據海軍部駐滬第一艦隊司令部供給材料並參照上海市通志軍備編章稿）

### (5) 江南造船所

A 歷年沿革

該所創辦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成立迄今，計七十二年，名稱凡三易：

- (一) 創辦之初，與江南製造總局合而為一，即統稱江南製造總局。
- (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
- (三) 民國成立，歸海軍部接管，始改為江南造船所。

第一期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李鴻章收買虹口外人經營之機器廠，將舊有兩炮局歸併在內，創設江南製造總局，擬造砲而兼造船。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江南製造總局遷移高昌廟，購民地七十餘畝，營建各廠並建造泥船塢一座，長三百二十五英尺（第一號船塢）從事造船。其經費則由海關報解戶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提出一成應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夏，惠吉兵船完成是為該所自製兵船之第一艘。同治八年（一八六七）製操江、湖海兩兵船，將洋稅二成悉數撥充造船之用。嗣後，間歲均有兵船造成，如威靖、海安、取遠等，由一千噸增至二千八百噸。光緒初元以後，造船無資，祇得專事於修理工程。船塢幾成廢者，垂三十年。

第二期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江督周馥奏請特派海軍大員專司其責，將船塢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所有與船塢相連之機器廠、打鐵廠、翻砂廠、鍋爐廠、江岸碼頭，以及應用房屋，均劃歸船塢。年繳製造總局租金若干，借江安糧道庫銀二十萬兩，為開辦費，仿照商廠辦法，常年經費自行周轉。獲有餘利，分期償還借本，至宣統三年（一九一）完全還清，尚有贏餘，概充船塢基金。除造修海軍艦艇兼招攬友邦軍艦暨中外各項



輪船外，又呈請政府立案，凡海關及招商局應修之船，均歸該場修理。如此經營數年，漸有起色，鑒於原有泥塢塢身不長，稍大之船即不能入塢興修，乃將該塢改為木質乾塢，拓長加寬，闊深塢底，又鑿於原有機器多不適用，乃添置新機器並建造打鐵廠木工廠於打鐵廠內，裝置大小汽錘數架，又建築東碼頭，填平鍋爐廠前面地址，擴充造船塢，添置差用小輪，再與海軍合建洋房。

### 第三期

光復時，由滬軍都督派員經理。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移歸海軍部管理，改稱為江南造船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添建新廠，與舊廠銜接，合用發動機，並陸續添置新機器。民國九年（一九一〇）改用電動機，添置馬達四部，所用電氣由上海華商電機公司供給。民國八年至十年（一九一九

——一九二一）三年之間，新建合攏廠、鑄鐵廠、木模廠、打鐵廠、打銅廠、造船鐵工廠、大庫棧、辦公廳，添置新壓氣機、電力剪機，起重架，並將船塢擴充，拓寬塢口碼頭，疏濬塢前浦江水道。先後因擴充廠場，向兵工廠（前製造局）讓地者三次：一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商讓兵工廠靜字庫房，擴充輪機廠；一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商讓沿江空地及庫棧地，擴充造船塢；一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造船廠仍不敷用，再向兵工廠，續讓無字號棧地及

前面臨江空地。均訂有條件，給以相當代價。民國以還，雖內戰頻仍，該所因毗連兵工廠，常蒙間接影響，不免損失，但工程日見發達，修造船隻日益繁多，舊有船塢遂不敷應用，因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添開新塢一座（第二號船塢），配以最新抽水機。其他建設，亦積極進行，如添蓋鍋爐廠並材料課各棧房，改造改工課大門，上蓋職員宿舍，臨江向之適用碼頭，添建浮船一座，編水巡隊稽查江面偷漏，添監修課，督促艦艇工程。對於管理，則集中權力，對於教育，則設藝徒傳習所及工人子弟學校，並派員留學英國工廠，研究最新技術。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海軍部長

陳紹寬兼長該所，更銳意整頓，對於擴充建設之計劃，尤擊劃不遺餘力，最要者為：價讓江邊民房，以拓廠東地址，修築江邊碼頭，與兵工廠接洽，以該所西邊空地一塊，換得兵工廠為宇庫房數座及其兵房地點，着手拆卸，以為開闢新船塢之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海軍部令將海軍輪電工作所及海軍製造飛機處併入該所，是年，該所修造軍艦商船各工程均異常發達，為開辦以來所僅見。

一、二、八事起，該所營業及工作，均受影響，

### 茲附三座船塢尺寸如下，藉資比較：

廠仍不敷用，再向兵工廠，續讓無字號棧地及

半年之後，始漸恢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所承造

海軍部平海軍艦，海岸巡防處砲艇，江海關巡船，碼頭船，大小共三十一艘（該年內完成一小半）而商船前往修理者，亦較往年為多。因工程之需要，乃添開打銅廠一所，並於五月間動工開築第三號第一期船塢一座。

該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二十

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日完成，計長三百七十五英尺，闊八十九英尺六寸，深二十六英尺，定名為「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費用約百二十萬元左右。場壁全用銅板，雙層築成，兩旁有梯，直達塢底，塢端有斜坡，備運卸笨重機件，塢間亦係鋼製，內有水輪，以管理開之升降。抽水機兩部，每部每分鐘可抽水三萬一千七百加侖，馬達兩部，各具馬力三百八十四，轉數七百廿轉，電壓四百弗打，上項抽水機安裝塢旁，新建屋內裝有浴盆等備，進塢船隻之船員應用一切設備，極臻完美，誠為中國近年重大之建設也。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遂於該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第二期工程，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完成，計增長二百二十五尺，合併第一期先開三百七十五尺計，共長六百尺。



船塢號數	底	長	頂	底	闊	頂	深	壩口闊
第一號	五百四十尺	五百五十尺	六十二尺	一百零八尺	二十一尺	七十一尺		
第二號	五百零二尺	五百尺	五十八尺	五十八尺	二十二尺	六十七尺		
第三號	六百尺	六百尺	八十九尺	一百一十二尺	二十六尺	八十尺		

B 民國二十四五兩年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所計建

造軍艦一艘,商船二十六艘,浮筒十六隻;修理軍艦三十九艘,測量艦四艘,商船二百四十三艘。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情形大略相同。

C 內部人員

所長 馬德驥

副所長 陳藻藩

造船課主任 葉在觀

監修課主任 劉武

考工課主任 林伯福(代)

電機課主任 盧文湘

材料課課長 梁訓穎

秘書課課長 孟琇棠

會計課課長 陳渚深

造機課主任 郭錫汾

營業課主任 余建復

統計課主任 余建復(兼)

軍醫官 譚登

水巡隊長 葉寶琦

### (6) 海軍製造飛機處

A 創立經過

民國六年(一九一六)冬,留美學習航空學術之巴玉藻,王助曾詒經,王孝豐等四人,由海外學成歸國,呈請海軍部以小規模之廠所,低微之經費,試造教習飛機,俟有成後,再行逐漸擴充廠所,增加經費,續製各種軍用飛機,及發動機,以期達到完全自製航空器之目的。總長劉冠雄,以所請各節尚屬可行,遂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月,委巴玉藻等為製造飛機主任,令往福建馬江,就海軍福州船政局內,設立飛機工程處,籌辦飛機製造事宜;同時海軍部復在馬江開辦海軍飛潛學校,加委巴玉藻等兼任飛機專門教官。工程處經過短期之籌備,於同年三月正式成立。

該處開辦後,關於飛機工程人員,圖算工務人才,國內無從招致,因此各主任除兼課於飛潛學校外,對於該處所有工作,皆須躬自服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春間,主任王孝

豐辭職。

B 移滬原因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海軍部以上海為通商要埠,水陸交通便利,且有江南造船所工人,可以協助,遂令該飛機處移滬,合併於江南造船所,藉便擴充。時巴玉藻已逝世,處長王助辭職,部令委會詒經為處長,但當時因廠屋不敷,加以設備不甚完全,工程方面,仍感困難,尚無積極擴充之機會也。

C 移滬以後擴充進展情形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初,該飛機處鑒於各界熱心人士,提倡航空救國力謀增厚實力,但採用各式飛機,多購自國外,未免利權外溢,乃於二月間,特設營業課,以便代各界設計圖樣,製造各式飛機。同時,曾處長復擬具擴充計劃,擬以十萬元添建工場,五萬元造飛機停放鐵棚,十五萬元作購主要之製造材料及機器。

擴充計劃呈部後,復由海軍部長楊樹莊提出中政會議,經過酌撥半數,以資擴充,交軍事委員會核議,轉軍政部辦理。由軍政部議決,交航空署酌辦,由航空署核議附呈意見書後,呈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酌發。但因財政部經費支絀,暨部長更換兩大原因,致轉轍數月,該項經費仍未撥發,飛機處因於同年十一月,再呈請海軍部轉催財部迅予撥給,以便擴充海



長陳紹寬乃與新財長孔祥熙接洽，磋商結果，決定於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盈餘項下，陸續照撥十五萬元。

擴充經費既有着，該飛機處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四月，在原廠房臨江前面，添建水泥鋼骨飛機製造廠一座，全座佔地一〇·九畝，同時可以合攏飛機六架。該廠於九月底竣工，十月十日正式遷入工作。原有廠屋，改作漆木廠、布篷廠之用。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六月，該處復向歐美各國購辦最新式機器多件，添置各種精細工具，並自製飛機各部樣板及合攏型擴充電鍍間、油漆間、暖房等。照現在規模，每年可製成飛機三十六架至六十架。

D 歷年製造概況

該飛機處自開辦以來，因經費不足，設備不全，以致工程遲緩，歷年所造飛機，祇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種：（甲）為初等教練機（丙）為軍用飛船（丁）為長途轟炸機（戊）為水上教練機（己）為高等教練機（庚）為水陸交換摺合翼式教練機（辛）為艦用偵察機。此外，復以本國材料，仿造摩斯式飛機三架。

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內完成者，為下列二種：

一、摩斯教練機一架 六月三十日完工。

二、辛字艦用偵察機 七月三十一日完工。其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製造概況，則除承修海軍飛機外，計製成水陸兼用教練機三架。

練飛機三架，並籌備多製金屬教練機。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情形大致相同。茲附各機名稱及製造年月等如後：

名稱	用途	製造年月	馬力	耐航時間	乘員	武裝設備
甲一	教練	民國八年至九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甲二	教練	民國八年至九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乙一	教練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丙一	轟炸並施放魚雷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三五〇	六時	六人	機關槍一 魚雷一 炸彈八
江一	鶴	民國十五年未	一〇〇	三時	二人	炸彈四
丁一	海鷹 轟炸並施放魚雷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三五〇	六時	六人	機關槍一 魚雷一 炸彈八
戊一	江鳶 偵察兼教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一〇〇	三時	三人	炸彈四
己一	江雁 偵察兼教	民國十九年	一六五	八時	二人	炸彈四
庚一	江鶴 陸互換	民國二十年	一六五	九時 三時 陸機	二人	炸彈四
摩斯江一	偵察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	七時	二人	
辛一	偵察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〇	四時	一人	
摩斯二	偵察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〇	七時	二人	
庚一	陸兼用	民國二十四年				

內務人員

- 處長 曾詒經
- 工務主任 馬德樹
- 工程主任 鄭葆源
- 統計兼成本計算員 施盛德
- 工務員 王崇宏
- 工務員 陳立岸
- 工務員 李琛
- 設計員 陳庚堯
- 機杼設計兼檢驗員 黃渭熊
- 材料稽核員 丁挺
- 考工員 劉植業
- 圖算兼檢驗員 林鏗然
- 試驗員 王重俊

(以上據海軍江南造船所、海軍製造飛機處供給材料，並四年來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等)

### (三) 駐滬海軍機關

#### (1) 海軍醫院及其他

駐滬海軍機關，除艦隊司令部外，尚有下列數處：

海軍醫院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設立於吳淞，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春，南高昌廟試砲台新建房屋完成，奉令遷入。海軍學校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吳淞商船學校停辦，遂由海軍當局前往接收，將南京之海軍學校移設其中。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歸併烟台。海道測量局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成立於上海。

海軍航空處 原設高昌廟，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海軍部為節省經費起見，將其遷往廈門，與廈門海軍航空處合併，改稱海軍部航空處。

上海報警台 海軍部在滬，原有上海報警臺之設，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奉令裁撤，併於海岸巡防處，關於報警事務，由該處航警設備兩課人員分配辦理。(以上據上海市通志軍備編草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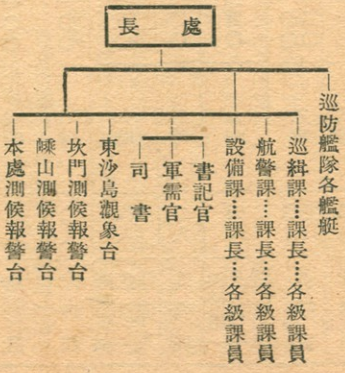
#### (2) 海岸巡防處

##### A 成立經過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間，海上盜氛不靖，英國海軍派艦巡防粵海，實啓越俎代謀之漸。前海軍總長李鼎新以主權所在，關係至重，爰按各國海岸巡防通例，擬具海防計劃及由海關常稅民船船鈔項下指撥經費各緣由。

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六月二十一日呈請大總統准由海軍部主政辦理，就吳淞適中地點，設立全國海岸巡防處。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於七月八日即在吳淞鎮北之砲台灣商船學校正式成立。次年秋，於該校北面自建專署，遷移辦公。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夏，南京海軍部成立，始改名海岸巡防處。

##### B 內部組織



##### C 各級人員

- 處長 吳振南
- 巡緝課長 王大焜
- 航警課長 高憲乾
- 設備課長 陶鈞
- 書記 嚴啓文



軍需  
順勝艇長 陳鏡秋  
義勝艇長 沈彝懋  
勇勝艇長 高鳳舉  
仁勝艇長 何乃誠  
江甯艇長 聶錫禹  
海甯艇長 吳際賢  
綏甯艇長 林廣藩  
撫甯艇長 曾偉  
肅甯艇長 蔣元福  
成甯艇長 鄧曉芳  
崇甯艇長 李孟元  
義甯艇長 葉水源  
正甯艇長 嚴傳經  
長甯艇長 鄭震謙  
東沙觀象 林良謬  
坎門報警 方均  
嶼山報警 鄭鼎奇  
張文宣  
D 巡防艦艇

艇名	噸數	設無練電
艇名	噸數	設無練電
順勝	三八〇	短波
義勝	三五〇	短波
仁勝	二六〇	短波

軍備

勇勝	二八〇	短波
江甯	三〇〇	短波
海甯	三〇〇	短波
綏甯	三〇〇	短波
撫甯	三〇〇	短波
肅甯	三〇〇	短波
崇甯	三〇〇	短波
正甯	三〇〇	短波
咸甯	三〇〇	短波
長甯	三〇〇	短波
義甯	三〇〇	短波

E 巡防概況  
該處所屬各艦艇，均輪流在崑口及口外各島嶼不斷巡弋。每值海汛，加班梭巡。(以上據海岸巡防處供給材料。)

## 5 保衛委員會

### (一) 本市保衛團沿革

#### (1) 保衛團時期

本市保衛團係一民衆武裝團體，淵源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之體操會，胚胎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之商團(民國二年被鎮守使解散)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保衛團始正式成立。是年江浙開戰，民衆爲自衛起見，始有保衛團之組織。滬北由沈鏞王棟尹邗夫懷姜素等發起，名額爲一千人；滬北由姚福同王壯飛姚文母等發起，名額爲三百人。同時各市鄉亦聞風興起，先後組織成立，遍及上海寶山兩縣。然各市鄉各自編組，僅有橫的組織而無縱的系統辦事殊感困難，乃推舉上海縣知事危道豐爲總監督，李顯謨爲監督，編上海縣所屬各市鄉保衛團爲四大團。二十支團，在編制上，聯絡上，始具規模。但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間，又無形停頓，仍回復至原來各自爲政態度。

#### (2) 淞滬保衛團時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九)三月，國民革命軍進佔上海，保衛團響應援助，及自崇禱衛戍淞滬，鑒於保衛團無統率機關，始組織淞滬保衛團辦事處，派公安局長戴石梓爲正主任，李顯謨、王棟爲主任，設辦事處於公安局。是年夏戴石梓辭正主任，由李顯謨接充。

是年七月，上海市政府成立，保衛團改隸市府，市長張定璠加委李顯謨爲主任，改編成



滬南、滬北、滬西、浦東四團，其餘編為二十六支團，其時團員約有五千以上。

### (3) 保衛團整理委員會時

期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一月，市長張羣撤銷滬滬保衛團辦事處，改組為保衛團整理委員會，聘孫葆瑋、李顯謨、王棟、虞和德、王孝養、王延松、葉增銘、姚福同、袁良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瑋為主席委員，改編上海保衛團為十六區團，每區團設團正一員，團副一員，或二員，各區團以原來市鄉固有名稱為名稱，各區之團隊，亦就各地區之情況而有多少之分。是年，為保衛團最大改革之年，不但編制上，即財政上，亦呈莫大之改進。市府對於保衛團財政，決定「統收統付」原則，將往年田賦契紙房屋之保衛團附加稅一律收入市庫，所有各區之經常臨時各費，均改向市庫支領。

### (4) 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時

期

整理委員會完成使命後，市府認為整理完畢，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組為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聘孫葆瑋、羅繼猷、陳希曾（陳去公安局長

職後，繼任者為文鴻恩）姚福同、王孝養、葉增銘、王棟、王延松、虞和德等九人為委員，互推孫葆瑋、姚福同、王棟為常務委員，嗣孫去職，以羅繼猷繼任，羅去職，以張廷榮繼任。

在管理委員會時期一切均仍舊貫，僅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四月間，增設總教練、副總教練以及幹事、助理、文牘、會計等職，充實內部組織而已。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曾有改組之議，但未見實行。

## (二) 保衛會成立經過

### (1) 改組訓令與改組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市府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特依照內政部咨送人民保衛隊法草案，訓令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實行改組為上海保衛委員會。

「查本府現為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依照內政部咨送人民保衛隊法草案，將本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改組為本市保衛委員會，處理全市一切關於保衛團之事務，經已擬具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交第二三三三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送請市參議會復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在案。除公布保衛委員會組織規

程並函聘虞洽卿（和德）、王曉籟（孝養）、杜月笙（鏞）、姚慕蓮（福同）、王延松、王彬彥（棟）、羅為雄等七人為保衛委員會委員，令知本市保安處、公安、社會兩局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即日撤銷，仍將撤銷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同時，市府並發出第一二二號公布令，公布改組規程。

第一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隸屬於於上海市政府，管理上海市保衛團一切事項。

第二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市長及本市保安處長、公安局長、社會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市長遴選地方負有聲譽之領袖及富有保衛軍事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市長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推選之。

第四條 全體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主席得隨時召集臨時全體會議。

第五條 保衛委員會之下，設團務主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參謀、副官、經理、特務各組事務，團務主任以次官佐，由主席遴選委任之，均為有給職。

第六條 團設團附，大隊設大隊附，中隊設中隊附，由主席遴選委任，專任各該隊訓



練事務均爲有給職。

第七條 爲養成幹部人才，得設幹部訓練班，分軍官、軍士兩隊，凡各團原有各級官佐及軍士均須入班訓練，其訓練班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遵照中央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奉到市府訓令後，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在南市喬家浜保衛團本部開結束會議，到委員張廷榮、文鴻恩（董平與代）、王棟、姚福同、公推張廷榮主席，議決遵照市府八三八〇號訓令辦理，即日將本會撤銷，並將結束情形呈報市府，通令各區團知照。

### (2) 委員就職與內部組織

保衛委員會委員計十一人，除由市府延聘七人外，市長吳鐵城爲主席委員，保安處長楊虎、公安局長文鴻恩、社會局長吳醒亞，均爲當然委員，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市府紀念週中宣誓就職，由主席委員吳市長致詞略謂：

「保衛團爲人民之武裝團體，爲養成人民自衛力量之基礎，總理建國大綱中，認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本市自有保衛團之設，已歷數

十年，其過去之光榮歷史，人均深悉，惟以種種關係，未能積極充實，現中央制定地方保衛組織暫行條例，市府根據中央命令，組織上海市保衛委員會，定於今日成立，各委員並宣誓就職，自此以後，本會對於全市人民自衛力量，當力求充實，並爲集思廣益計，當廣徵各方意見，俾得日臻完善也。」

即日，各委員在市府會議室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由吳市長主席，當推定王棟、楊虎、姚福同爲常務委員。

二月二十四日，主席委員吳市長復召集全體委員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接收事宜，分配內部重要職務。

吳主席委員旋於三月一日先委姜懷素爲該會團務主任，以下分參謀、副官、經理三組，統歸姜主任指揮。三組人選，繼亦派定如下：

參謀組長 鍾桓  
參謀 朱元輝

副官組長 王兆鵬  
副官 俞達

經理組長 陳策  
組員 吳垂堂

軍械組員 汪廷柱  
李秀靈

書記官 吳錦漢（繼由汪廷柱代）  
書記 汪子常  
劉葆森

軍樂教官 崔福昶  
姜主任奉委後，於三月六日晨十時，往前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接收全部卷宗、器具、會計暨十六區團名冊等，由姜氏指定謝壽泉、俞達等辦理一切手續。午後，將接收情形呈報市府，並將舊鈐記繳銷，請市府准予頒發新鈐記，以便啓用。

新鈐記當由市府頒發，該會即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六日宣告成立，開始正式辦公。

### (3) 改組目的與改進計劃

保衛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三月十六日正式辦公後，爲使各區團明瞭此次改組意義及健全保衛工作起見，特通令十六區團於該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會所舉行訓話會，屆時，列席十六區團團正副團長，共二十餘人。

開會後，常務委員楊虎除報告改組經過外，并指明此番改組之目的：

(一) 改組之目的約分三點：第一、組織要



軍隊化；第二紀律要軍隊化；第三技術要軍隊化。蓋無嚴密的組織，即不能發生集團的力量。無嚴格的紀律，即不能貫徹命令的效能。無優良的技術，則保衛團等於虛設。故欲完成上述三點，今後祈竭其全力，實施訓練。」

繼由參謀組長報告——

「今後之改進計劃

(一)派員視察各團現在情形，以為今後計劃改進之基礎。

(二)改進幹部教育。

(三)隨時派員赴隊視察教育情形。

(四)修理槍械，並設法補充子彈，以便練習打靶。

(五)實地野外演習。

最後，各區團正亦發表意見：

(甲)對於團員內勤外勤工作，宜訂定服務細則，與團員須知。

(乙)對於不守規則而開除或自行告退之團員，其自備槍械及服裝，應訂繳回辦法。

於是，改進計劃之實施，第一步為從該年六月起改用最新操典；第二步為開辦幹部訓練班；先於該年十月內籌集款項，在該會內劃撥餘地，建築講堂及學員宿舍；十一月底工程完竣；十二月三日，開始訓練，各區團報到受訓者，共二百另八人。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五月，該項受訓員生修業期滿，乃經舉行考試，

計可畢業者一百九十一人，即由會遵照原案，發回原團服務，以便協助教育，並定依照簡章得提升任用。

同年（一九三五）該會以辦公房屋狹小，特募捐在原址另建新屋，繼鑒於全市各區保衛團官佐團員人數已達數千，其間優秀者固屬多數，而濫竿充數者亦為不少，爰進行第三步改進計劃，於該年（一九三五）四月四日起，舉行全市保衛團總登記，以謀甄別優劣。待總登記於該年六月辦理完竣，該會即於七月一日，通令各區團加緊訓練，同時以操練防務，每感槍彈不敷應用，再呈報市府轉咨軍政部取得允可，積極充實各區團軍械。

### (三) 民國二十五年概況

#### (1) 重要人員名單

主席 吳鐵城  
常務委員 楊虎

委員 王棟  
蔡勁軍  
吉章簡  
杜鏞  
虞和德

團真	團彭	團彭	團蒲	團蒲	團洋	團洋	團滬	團滬	團滬	團滬	政治訓練員	組經	組副	組參	團務主任					
如	浦	浦	淞	淞	涇	涇	北	北	南	南	員	長	長	長	任					
正區	副區	正區	副區	正區	副區	正區	副區	正區	副區	正區	員	長	長	長	任					
王守餘	趙祖炎	凌志斌	周步濂	于慕庚	陳貞白	侯雋人	潘偉柄	沈文彬	許寶銘	姜懷素	王棟	王壯飛	姚福同	張小通	吳垂瑩	王兆鵬	鍾桓	姜懷素	王延松	王孝賚





## A 英國駐滬軍隊表

隊	號	主管姓名	總部地點	兵種	兵力人數	駐紮地點	最近調查數
Second Battalion N.Lancashire Regiment		司令: Brig. A.P.D. Telfer Smollett 總指揮官: Lt-Col. J.E. Hume 副指揮官: Capt. F.L. Eccles A 中隊指揮官: Capt. J.G. Sandie B 中隊指揮官: Lt. F.R.N. Cobley C 中隊指揮官: Capt. B.O. Ware D 中隊指揮官: Lt. J.A. Gardner 礮兵團團長: Condr. E.M. Miller	地豐路營房 (電話三〇〇七〇)	陸軍	一〇〇〇人	兩中隊駐大西路營房 兩中隊及運輸大隊駐兆豐公園營房 礮兵團駐馬霍路營房	一一七八人
備							
註							

一、新任英國駐滬陸軍司令台爾當司馬立脫上校 (A.P.D. Telfer Smollett) 係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八日抵滬，舊任司令薩克萊上校 (F.S. Thackeray) 於八月十九日交代後，即於二十四日離滬返國。

二、英國駐滬軍隊原為 (First Battalion The Lancashire Fusiliers)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六日奉命調往天津駐防，乃由同日由英開來之北蘭開夏聯隊 (Second Battalion The Royal (N.Lancashire) Regiment) 瓜代。



隊名	主管姓名	總部地點	兵種	兵力人數	駐紮地點	最近調查數
Fourth Marines	司令: Col. Chas. F. B. Price 戰鬪部長官: Lt.-Col. W. Dulty Smith 第一大隊長: Lt.-Col. Lowry B. Stephenson A 中隊隊長: Capt. Melvin E. Fuller B 中隊隊長: Capt. R. A. Olson D 中隊隊長: Capt. W. E. Burke 第二大隊長: Lt.-Col. R. Winans E 中隊隊長: Capt. I. M. Bethel F 中隊隊長: Capt. Ernest E. Shaughnessey H 中隊隊長: Capt. J. F. Shaw	海防路五二七號 (電話二五七八九)	海軍陸戰隊	一二〇〇人	第一大隊總部 駐小沙渡路二五六號 Billet 15. A 中隊駐新聞路一二二六號 Billet 12. B 中隊駐小沙渡路二五六號 Billet 15. D 中隊駐小沙渡路一九六號 Billet 16. 第二大總部駐成都路四六〇號 Billet 12. E, F, H 三中隊 駐地相同	一一七六人

備註  
 一、新任駐美國駐滬第四海軍陸戰隊司令派拉斯上校 (Col. Chas. F. B. Price) 係於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四月二十五日抵滬舊任司令鮑蒙 (J. C. Beaumont) 係於同年五月七日回國。  
 二、美國駐滬海軍第四陸戰隊兵士於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秋調防一批計八月二十四日調來三三三名，九月一日回國三〇〇名。

## C 法國駐滬軍隊表

隊	號	主管姓名	總部地點	兵種	兵力人數	駐紮地點	最近調查數
16 Regiment of Colonial Infantry-Second Battalion		司令: Lt.-Col. L. Perrier 總隊長: Major Dourthe	福履理路七五號 (電話七二〇九〇 七〇七四四)	陸軍	六〇〇人	第五中隊、第六中隊、第七中隊、機關鎗隊、工程隊、駐福履理路七五號 Bernex Cambot Quarters	六〇〇人
		第五中隊長: Capt. Fraissé				礮兵隊駐福履理路六四四號	
		第六中隊長: Capt. Garbey				Gallieni Quarters	
		第七中隊長: Capt. Bonnière					
		機關鎗隊長: Lt. Guigue					
		工程隊長: Capt. Dunning					
		礮兵隊長: Capt. Gaston					

備註

舊任上海法租界駐防軍司令斐希班中校 (Lt.-Col. Fichepain) 係於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四月三日卸職離滬返國。



D 日本駐滬軍隊表

隊	號	主 管 姓 名	總 部 地 點	兵 種	兵 力 人 數	駐 紮 地 點	最 近 調 查 實 數
Special Landing Party		Capt. D. Okawachi 大川內	東江灣路10號	海軍陸戰隊	1800人		2268人(連同開機器腳踏車及坦克車新役兵在內)
備 註	<p>一、原任日本駐滬特別陸戰隊司令近藤英次郎海軍少將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奉該國海軍省令調昇爲橫須賀警備戰隊司令遺缺由橫須賀鎮守府附海軍少將大川內傳七遞補。大川內少將奉令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抵滬接任。近藤在辦理交替手續完畢後於同月二十七日歸國。</p> <p>二、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中旬日本調遣海軍陸戰隊一隊來滬，約計五百人。</p>						

(一) 英美法日意駐滬軍艦表(每月月底調查)

月別艦	別	英	美	法	日	意
一 炮 艦	一			二	二	一
驅 逐 艦					一	
巡 洋 艦	一					
小 巡 洋 艦			一			
二 炮 艦	四		一		三	一
驅 逐 艦					一	
巡 洋 艦						
小 巡 洋 艦						
月						
小 巡 洋 艦	一					
巡 洋 艦						
驅 逐 艦						
巡 洋 艦						
小 巡 洋 艦						

三 炮 艦	二 二	三 一
驅 逐 艦		四
巡 洋 艦		
小 巡 洋 艦	一	
四 炮 艦	一	四
驅 逐 艦		二
巡 洋 艦		
小 巡 洋 艦		二
月		
水 雷 艇	五	四
巡 洋 艇	一	二
驅 逐 艦		
巡 洋 艇		
水 雷 艇		
五 炮 艦	三	一

月 <th>小 巡 洋 艦 <th>一 <th>一 <th>二 </th></th></th></th>	小 巡 洋 艦 <th>一 <th>一 <th>二 </th></th></th>	一 <th>一 <th>二 </th></th>	一 <th>二 </th>	二
六 炮 艦	一	一		二
驅 逐 艦			一	
巡 洋 艦				二
小 巡 洋 艦	一		一	
七 炮 艦		二	一	四
驅 逐 艦				
巡 洋 艦				
小 巡 洋 艦				
月				
小 巡 洋 艦				
巡 洋 艦				
驅 逐 艦				
小 巡 洋 艦				
八 炮 艦				

軍 備

I 一九

九			月				
小巡洋艦	巡洋艦	驅逐艦	炮艦	運輸艦	小巡洋艦	巡洋艦	驅逐艦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月				十		月	
巡洋艦	炮艦	運輸艦	小巡洋艦	巡洋艦	驅逐艦	炮艦	運輸艦	巡洋艦	炮艦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九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二			

月		二			十		月	
小巡洋艦	巡洋艦	驅逐艦	炮艦	水雷艇	小巡洋艦	巡洋艦	水雷艇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以上據上海市警察局外事股供給材料,上海市通志館調查,並參照民國二十五年字林西報申報)



# 一〇 財政

## 1 上海市財政概述

上海原爲縣治，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路工程局成立，始有雛型之市政機關。然因其主要任務爲建築馬路，且管理區域極狹，一切經費均由官方籌撥。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成立，當時因新馬路告竣，遂於次年仿照租界辦法，開徵車捐。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爲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試行地方自治，治理區域較前擴大，地方捐、車捐、船捐等陸續舉辦，財政收入亦較前增加。然因衛生、工程、路燈、警務等支出浩繁，每年收支均入不敷出。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曾發行地方公債二次，共規銀六萬兩，均作爲市政建設之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清政府頒行地方自治制度，總工程局即改爲城自治公所。光復以後，自治公所又改爲市政廳。其後市政機關屢次改組，時而由官方主辦，時而恢復自治，故對於

財政計劃，始終並無整個系統，關於公產捐稅等收入，歷年均有增加，而支出各費，往往較收入爲鉅。此爲南市市政機關財政之大概情形。至於閘北及吳淞兩處市政機關之財政情形，較南市更爲紛亂。蓋兩處市政機關本身，始終未能有一相當穩固時期，對於財務行政，自不能有所計劃。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關於舊有南北市各市政機關，先後實行接收，財政一項，亦由財政局積極籌劃。凡對於房捐、車捐、船捐、賽馬稅、清潔捐、游藝戲劇捐等，均設法整理。其餘如省市稅收、屠宰稅、牙稅等，亦已劃清權限。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因復興市北災區，又劃定市塵區域，開徵暫行地價稅，每年徵額約八十萬元。故市政府成立之初，每年收入僅三百餘萬元。至二十三年度已有一千一百餘萬元矣。（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及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 2 上海市一年來財

上海市房捐徵收辦法，前經財政局呈准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夏季起改訂爲：凡每季捐額滿十元以上者，由捐戶自繳，不滿十元者，派員徵收。原期徵收簡便，經濟時間，但經試辦之後，捐戶每多逾限不繳，仍須派員逐戶徵收，特間手續，轉多不便。該局有鑒於此，爰謀澈底改良之法，將房捐收據，改爲剪數式之空白票，呈經市政府核准。從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秋季起試辦，仍由該局一律派員徵收。另造徵冊，交徵收員按冊收捐，臨時填製收據。辦理以來，尙具成效，茲舉其優點如下：（一）原有房捐收據，必須每季先期填造，剪數式收據，既省填造之煩，徵收可期迅速。（二）原有房捐收據，每季多有退廢，爲數常達兩萬張以上，改用新式收據，則無此損失，糜費可期節省。（三）新

## 務行政

### （一）徵收房捐辦法之

#### 改良



式收據，稽核較便，所有退票匯款，以及移甲作乙，大頭小尾諸弊，防範易用，至於從前試行之房捐自繳辦法，亦同時廢止矣。

### (一) 暫行地價稅稅率

#### 之改訂

本市前為復興市北災區，經財政局呈准於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劃定市廛區域，開徵暫行地價稅，每年發徵額約八十萬元，年分兩期徵收，其稅率係按估定地價，暫徵千分之六，比較土地法規定之稅率特低，且核定徵稅之地價，又復遠遜於市價。比年以來，因市政建設，日漸進展，兼以一二八事變之後，增設治安機關，市庫增加支出甚鉅，財政局以職責所在，不能不亟謀挹注。因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九月，呈准將地價稅稅率，改按原定估價，徵收千分之七，從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第一期起實行。預計全年約可增收十二三萬元。

### (三) 財政局組織制度

#### 之改善

市財政局為調整組織制度，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將原有辦事細則，暨稽徵

處章程，分別修訂，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並將附屬機關會計改為獨立制度，稽查員集中指揮，茲將改組各點分述於后：

(1) 裁併局內各股 財政局為期組織嚴整，便利公務起見，對於局內原設各股，視其職掌之繁簡輕重，分別劃併。計第一科原有文牘編審稽查、庶務監印五股（編審股於二十四年七月事先裁撤），裁併為文書稽查、事務三股；第二科原有捐稅、票照、產債、綜覈、田賦五股，裁併為捐稅、田賦、票照三股；第三科原有會計、歲計、審查、儲藏四股，裁併為會計、歲計、債券三股，比較原設股數為少，蓋於調整組織之中，兼寓緊縮之意也。

(2) 改善稽徵處組織 稽徵處原有組織，每處設主任科員一人，其餘科員辦事員，均由局內各科派駐處內，分掌各項事務。原意在集權局內，並使各科駐處人員與主任科員盡互相監督之功，但歷年既久，實際上各科駐處人員與主管科員已失聯絡，平時無互相監督之功，遇事有推諉卸責之弊。財政局有鑒及此，遂變更舊制，改為主任負責制，責成主任科員主持全處事務。原有各科駐處科員，一律改委為處員，辦事員亦取消各科分駐名義，均受主任之指揮。

(3) 改善附屬機關會計制度 財政局鑒於現時會計制度，尙獨立精神，而所屬

各稽徵處經收捐款，為數甚鉅，其徵解帳目，自非由局派駐會計人員負責登記，則不足以盡稽核之功。故於修正稽徵處章程第五條規定：「各稽徵處會計事宜，由局長遴派會計人員駐處辦理。」並另訂會計員辦事細則，以資遵守。章則奉准後，即遴派會計員分駐各稽徵處辦理會計事務；對於所屬船舶捐處，亦分別遴選熟諳簿記人員，為各該處辦事員指定專司會計事務，以符獨立之旨，而盡稽核之功。

(4) 改善稽查制度 財政局原有各稽查員，均分駐各稽徵處船舶捐處，平時對於稽查工作，未能切實執行。該局鑒往策來，亟謀整頓，經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將全體稽查員加以甄別，並集中稽查權責，統歸稽查股辦理。稽查人員，隨時由股分配調遣。實行以來，對於整理捐務，剔除中飽，頗見功效。

### (四) 財政設計委員會之設立

本市財政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原有財政討論委員會之設立，以為本市財政之諮詢機關。嗣因一二八事變，會務停頓。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遂將該會結束。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間，財政局復以財務股繁諸待劃策改善，亟宜博採用諮集思



廣益。因又呈准設立財政設計委員會，除財政局秘書科長擔任當然委員外，並羅致富有財政學識人員，派充該會委員，舉凡捐稅會計公債等項之改革進行，一切章程則簿籍之審查修訂均由委員會策劃討論，該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本市財政獻替良多，如財局及各稽徵處辦事章程之修正，房租徵收辦法之改良等案，均經該會審議後由局呈准施行者也。（本章據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 3 上海市歲出入

本市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成立，市政府當組織伊始，政治甫入正軌，所有捐稅收入，多暫承前市政機關之舊，厥後悉心整理，凡苛細病民之雜捐，先後免除，公認爲均允之良稅，如房租、車捐等類，積極整頓，逐年興革，稍有成效，市政設施，得以按步進行。惟二十年度適值一、二八滬戰發生，稅收銳減，而

臨時救濟之費，因以大增。迨二十一年度，地方元氣未復，稅收仍受影響。綜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總數爲一千三百五十八萬餘元，除去復興公債四百八十萬元，淨收入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若不經事變，則歷年收入之進步，當必更有可觀。二十二年度共收入九百四十六萬餘元，二十三年度共收入一千五百零六萬餘元，內除市政公債三百二十餘萬元，及滬西電力公司營業權代價九十萬元，係屬專款外，仍淨收入一千零九十餘萬元，比較以前各年增進甚多。至於支出方面，亦緣一、二八事變影響，二十一年度適當變亂甫平，應付善後一切費用，並增設保安處，支出增加甚鉅，故是年度支出爲一千零八十一萬餘元。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則因建設事業之積極進展，支出亦逐年增加。計二十二年度爲一千二百四十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爲一千五百三十二萬餘元。茲將上海市歷年度歲入歲出概數表，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收支詳表，民國二十三年度至

二十五年預算書等，分別列後：

### (一) 上海市歷年歲入歲出概數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民國十六年度	三、七四〇	三、五六七
民國十七年度	四、八三四	四、五五六
民國十八年度	五、八六六	六、一〇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三三〇	八、六七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七、七七七	九、三三七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三、五八九	一〇、八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四六五	一三、四〇九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五、〇六一	一五、三三七

### (二) 上海市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收支詳表

#### (1) 收入

科 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經 常 門 臨 時	四、五、六、〇〇、二、八	七、六、七、五、一、六	一、三、五、〇、六、六
田 賦			

契稅	六三、三六・三三	四七、三五・五九	—	四〇、二八・四四	—
營業稅	六九、三三・三三	二九七、一八・一九	—	三二、七六・六二	—
房捐	二、六一、四七・八九	二、四〇、一八・九一	—	二、七八、八五・九三	—
車捐	一、三三、三六・〇八	二、四七、五七・五九	六三、〇四	一、七三、〇四・三三	一、六六、二六・二二
船捐	四二七、七六・四三	四九、九七・九〇	—	四〇〇、〇九・七五	一、七七、〇三・四四
碼頭稅	六四四、二六・二六	七〇〇、二五・六六	—	五九、二五・六九	—
地方財產收入	六六、三九・〇五	六八、六〇・二九	二三五、八四・六二	九七、三九・〇一	一九四、二四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五、七〇・三五	二四、四七・〇四	—	二八、二六・〇二	—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〇二・三三	五〇、六二・〇六	一八一、九八・二五	五七四、一七・三三	一九二、一五四・九五
地方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	—	—	—	—
補助款收入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	六七、四八・二五
債款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三、二五、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六六、七二・九二	六四六、四二・二四	一五、七五・六六	六九、四九・四八	一七三、三三・七八
代辦工程	—	二六六、五四・三〇	—	三八、五五・二八	—
合計	一三、五九、九四・九四	九、四〇、七五・五九	三三五、一四七・四七	一〇、一六、七四・八四	四、八九、六四・三〇
經臨合計	—	—	九、四六五、八九・八六	—	一五、〇六、三六・二四

(2) 支出



科目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五五、七五三·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五三·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五九·九二	—
行政費	二九、七五五·六五	三五四、三六二·一一	六七三、六〇三·八三	二三三、二一·四八	一、〇〇一、二九七·四三	三〇六、六二·五五
公安費	二、五〇五、七五五·四四	九九〇、八四八·五三	二、九九七、二五六·八九	五二七、八九〇·五	三、一五二、三三三·五九	五〇四、九九六·四四
財務費	二九〇、七三三·二九	八八、〇五二·五〇	四〇六、六三三·三五	八八、七三三·七九	六二〇、九〇二·〇〇	二七、三〇九·九二
教育文化費	九七〇、九〇〇·六三	三四六、五〇六·四八	一、三九四、三五九·一四	一〇九、六五·四九	一、五〇三、三〇三·三三	一七九、四九四·六二
社會費	一九三、八五二·四	一一〇、九五七·二六	三六、六三〇·七九	四〇、一五二·三九	—	—
公用費	二〇五、二〇七·二三	一六九、四九三·四四	二八五、七三三·三六	一〇六、七九四·六八	—	—
衛生費	二六一、三〇二·八〇	七三、六六六·二二	三三七、一〇三·三六	四〇、八六三·三七	四〇二、〇二四·六二	四九、九六·七三
建設費	四八五、〇四三·〇四	一、五八四、〇九八·九九	五六〇、一七二·一四	二、一九一、五二〇·〇六	六〇九、三四〇·三七	三、八三三、三五〇·〇六
土地費	三三二、九七五·五	一一九、四六七·七六	—	—	—	—
市區經費	四七、六八九·八九	三、八七三·四三	—	—	—	—
協助費	二八、九〇三·六七	二二、七五五·〇〇	三四五、四三五·六六	三三、一八四·三七	四〇七、〇八〇·一六	二七、六〇二·一五
債務費	九〇二、六〇四·三四	七、一六五·四五	一、三〇七、二〇九·六九	—	一、五九五、三四七·七九	二、四七三·二〇
其他支出	一九、四四一·三五	三、九九一·一六	九三、〇三二·四七	六二、〇六四·〇九	二二、八四七·七九	一〇八、二六七·三五
代辦工程	—	—	二六六、五四九·三〇	—	三二八、五五七·二八	—
實業費	—	—	—	—	二八四、九九八·三三	二二、九二七·三一
撫卹費	—	—	三、一五五·三二	三三、七二六·七〇	二、八七四·三五	一九、〇七六·二〇

(三) 上海市民國廿二年度預算書

(1) 歲入預算表

科	目	經常	臨時
合	計	六,九四四,七九一·一八	三,八六七,〇六〇·二四
經臨合計		一〇,八二一,八四九·四二	
田賦		一,五三三,一〇〇·〇〇	
契稅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二,三三,六九九·〇〇	
房捐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一,五五五,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船捐		四三八,六六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一,六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一六八·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五,七九九·〇〇	三三一,一四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六,六六八·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四七,九六八·〇〇	
合計		一〇,四〇九,二九七·〇〇	三四五,八四六·〇〇

(2) 歲出預算表

科	目	經常	臨時
合	計	一〇,〇九四,五〇一·〇二	五,三三三,二四三·三三
黨務費		一七六,六四〇·〇〇	
行政費		一,〇五五,七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〇五三,二二二·〇〇	三四三,一六〇·〇〇
財務費		四八四,六二〇·〇〇	一八,九一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五三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實業費		二九二,七六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衛生費		三五五,四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六四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〇·〇〇
協助費		四九,一七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四,〇七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〇六六,七五〇·〇〇	
其他支出		二九,六六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七二,一九三·〇〇	
合計		九,九四四,四三三·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九四四,七九一·一八	三,八六七,〇六〇·二四	九,〇六四,五五三·五七	三,三四四,六七六·四七
經臨合計		一〇,八二一,八四九·四二		一二,四〇九,三三三·〇四	
				一〇,〇九四,五〇一·〇二	五,三三三,二四三·三三
				一五,三七七,七四三·二四	



# (四) 上海市民國廿四年度預算書

## (1) 歲入預算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五二、七四〇.〇〇	
契稅		四六、二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〇五、一〇〇.〇〇	
房捐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一、六五、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船捐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四七、六五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七、四七一.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六七一、〇九七.〇〇	一九、三六.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九六四.〇〇	
其他收入		九五、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二四、八三〇.〇〇	三三、五六.〇〇

## (2) 歲出預算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七、六〇〇.〇〇	

# (五) 上海市民國廿五年度預算書

## (1) 歲入預算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行政費		一、〇六、九八〇.〇〇	二〇、〇六三.〇〇
公安費		二、〇六四、四一八.〇〇	一九、五五六.〇〇
財務費		四八七、二〇三.〇〇	一八、〇二八.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六〇二、七六四.〇〇	一八〇、〇四二.〇〇
實業費		二九〇、八八六.〇〇	一〇、四三三.〇〇
衛生費		四三六、一七二.〇〇	二五、三六一.〇〇
建設費		六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二九.〇〇
協助費		四五四、二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七七八、〇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四、五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一三、〇三三.〇〇	
合計		九、〇二、六三〇.〇〇	一、〇八一、三三三.〇〇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一、四三三、六〇〇.〇〇	七三、〇七五.〇〇
契稅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〇四、三〇〇.〇〇	
房租捐	二、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一、七〇九、六八四.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船捐	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七五、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五、八〇六.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六八三、八八四.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
地方營業純益	四七、七五六.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三、七九九.〇〇	
債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九、九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三二、七〇七.〇〇	二、三三三、七三二.〇〇

(2)歲出預算表

黨務費	科目	常門	臨時門
一六、六四〇.〇〇			

### 4 上海市公債

上海之發行地方公債，實以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發行之地方公債爲嚆矢。當時發行之數，計銀三萬兩。其後自治公所，市政廳，滬北工巡捕局，因籌辦地方自治事宜，及整頓路政，亦會先後發行四次地方公債。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因市政建設，需款浩繁，遂於次年提議發行地方公債，經過多時之籌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一日，始正式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專充辦理市政事業之用。

行政費	一、二六、三三二.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三、二五、八九四.〇〇	六〇七、四九〇.〇〇
財務費	四六、二〇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二八、九九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衛生費	四〇、七四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六二、九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四八、六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五、五三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四九九、一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三三、〇〇七.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
預備費	五五、〇七六.〇〇	
合計	一一、〇九九、〇〇三.〇〇	一、六四九、九二六.〇〇

(本章據上海市政概要，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上海市政報告，及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計：(一)建築幹道、(二)建築市中心區域、(三)創辦市立銀行、(四)整理舊公債。該項公債期限八年，利息按年八厘，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閩北、江灣、吳淞、真如等處一切市政建設被燬殆盡，盡由政府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商業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積極設計復興，遂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又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利

## (一)上海市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息週息七厘，期限二十年，以本市收入之碼頭捐為擔保。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市政府因改善開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館、圖書館、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又呈准行政院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十二年，以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腳踏車之牌照捐為擔保。現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尚餘本金六十萬元未曾清償，戰後復興公債，尚餘五百四十六萬元未曾清償，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尚餘二百九十四萬元未曾清償。三項合計共為九百萬元。茲將三種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列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元	存六萬元連前存十二萬元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短十一萬元連前存一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三十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一千元	存二千元連前共存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元	存一萬元連前共存一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連前共存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二十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元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二萬八千元連前共存七萬六千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萬元	六萬四千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連前共存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一萬四千元連前共存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元 月提四萬五千元	存二萬二千元連前共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元 月提四萬元	無餘存連前仍存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元 月提四萬元	存八千元連前共存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八萬四千元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七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元 月提四萬元	短七萬二千元連前存入加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十八萬八千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元 四百十八萬八千元	

(一) 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備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九十四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元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八十八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八百元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八十二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七十六萬元	六萬元	二十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五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五十二萬元	六萬元	十九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九萬一千一百元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元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三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元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八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百十六萬元	六萬元	十八萬六百元	二十四萬六百元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五百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九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元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七萬一百元	二十九萬一百元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七十四萬元	六萬元	十六萬五千九百元	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六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二十八萬三千八百元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五十六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四十四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五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元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三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百零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二萬二千八百元
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九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三萬六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六千五百元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七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三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七萬二千三百元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六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三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四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二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萬一千八百元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十一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元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百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元	二十九萬一千三百元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八萬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八萬五千元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二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八千七百元	二十七萬八千七百元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四萬元	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六千一百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七萬九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六萬元	十八萬元	六萬五千一百元	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元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六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年四月三十日	一百四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四千元	二十九萬四千元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四萬二千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九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元
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千二百元	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
總計	六百萬元	六百萬元	五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三千元

(三)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利息 金數 本息共計數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五十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二萬二千五百元	四十萬另二千五百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無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二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一萬二千七百元	三十九萬二千七百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無	十萬二千九百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萬二千九百元	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
二十六年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無	九萬二千一百元	九萬二千一百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九萬二千一百元	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無	八萬三千三百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十萬元	無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無	六萬三千七百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二萬元	二十八萬元	六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元
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無	五萬三千九百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五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無	四萬四千一百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六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八萬元	無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一萬四千三百元
三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十萬元	無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萬四千五百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十二萬元	無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二萬元	四十二萬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總計	三百五十萬元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五百十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	

(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

## 5 上海市財政機關

上海市地方財政機關，即上海市財政局與上海市金庫是。前者掌理財務行政，後者掌理出納保管至各種徵處船捐處田賦徵收處均為財政局之附屬機關。此外如房產估價委員會，財政設計委員會，則可稱之為諮詢機關。茲為便於明白起見，將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金庫，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及房產估價委員會，財政設計委員會，分別述後：

### (一)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係原有上海特別市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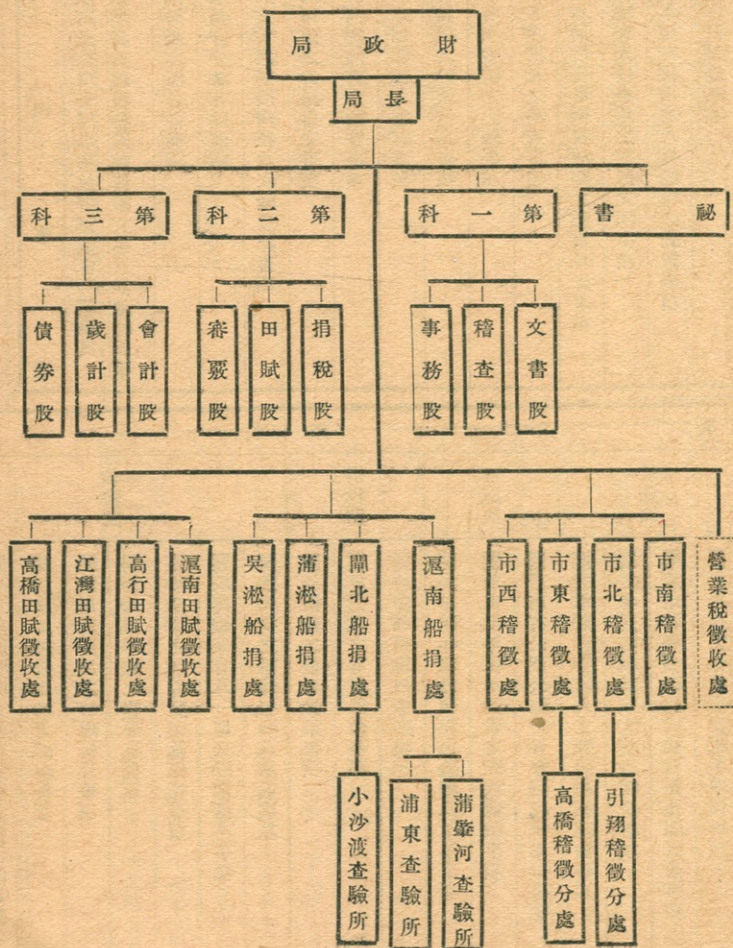
局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所改稱，為上海市地方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設立之初，局長以下，置四科十二股。第一科轄文牘收發、監印、庶務四股；第二科轄綜覈、捐稅產債、票照四股；第三科轄會計、審核兩股；第四科轄出納、庫儲兩股。分別辦理全市財政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十日，該組織細則經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次年十月十七日，辦事細則又加以修訂，遂改為三科十二股。第一股設文牘稽查、庶務收發、監印五股；第二股設綜覈、捐稅、產債、票照四股；第三股設會計、審核、統計三股。關於出納庫儲事項，在市金庫未成立以前，暫由該局設第四科代理。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一日，上海市金庫成立，該局辦事細則於二十四日重復公布，規定掌理全市財政收支預決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置三科。第一科設文牘、稽查、庶務、監印五股；第二科設捐稅、票照、產債、綜覈四股；第三科設會計、審核、儲藏四股。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一日，原由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之田賦，辦移該局辦理。於是該局第二科內，又增一田賦股，專理田賦之徵收、整理、催徵等事務。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第一科之編審股又裁撤。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該局為期組織嚴整，便利公務起見，又將辦事細則加以修正，計分為三科九股。第一科設文書、稽查、事務三股；第二科設捐稅、田賦、審核三股；第三科設會計、歲



計、債券三股，較原設股數少四股。

該局局長，自成立以來凡八易，第一任為徐鼎年，第二任為王和，第三任為俞鴻鈞，第四任為吳錫永，第五任為徐桴，第六任為唐乃康，第七任為蔡增基，現任為徐桴，係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接任。茲將該局組織系統，掌理事項及重要職員姓名等列後。至一年來重要工作則已詳上海市一年來財務行政，茲不贅。

(1) 上海市財政局組織系統表



註：此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辦事細則修正後之組織系統，八月以前請參看民國二十五年本年鑑。





科		三	
會計股		歲計股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之擬訂事項	關於收支帳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本市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關於收支單表之編製發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債券股			
關於辦理到期抽籤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收回債券本息票之稽核事項	關於擬訂條例契約事項	關於債券之籌募事項
關於債券保管事項	關於債券本息登記事項		
關於債券其他事項			

(3) 上海市財政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職別姓名別號籍貫到任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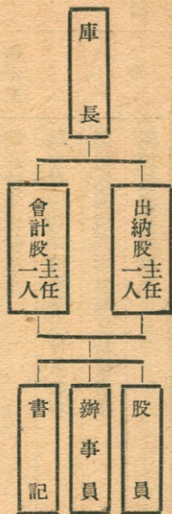
局長	徐桴	浙江鎮海	二十五年三月
秘書	吳修舟	福建閩侯	二十五年三月
委任秘書	謝宗貫	廣東開平	二十五年五月
第一科科長	陳峻	廣東東莞	二十年八月
文書股主任	陳輝棟	江蘇泰縣	十六年十一月
科查股主任	陸冠裳	廣東信宜	二十五年三月
事務股主任	周丕承	江蘇	二十五年三月
第二科科長	石磊	福建寧德	二十五年三月
捐稅股主任	孫嘉濬	安徽合肥	十六年九月
科審覈股主任	謝賦如	浙江杭縣	十九年八月
田賦股主任	王濤	廣西馬平	十七年十月
第三科科長	夏懋信	浙江鎮海	二十五年三月
會計股主任	潘明珊	浙江海寧	二十五年六月
科計股主任	湯在新	浙江蕭山	十七年九月
科員代理	許鳳藻	江蘇武進	十六年九月
債券股主任	丹忱		

(二) 上海市金庫

上海市在市金庫未成立以前，市庫責任，向由財政局代理，嗣為力謀財政統一見，始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成立市金庫，掌

理全市歲入歲出及現金出納保管等事項。茲將該庫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辦事程序等列後。

### (1) 上海市金庫組織系統表



### (2) 上海市金庫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庫長	吳子祥		廣東中山	二十一年一月
出納股主任	馬汝昌		廣東順德	二十一年一月
會計股主任	顧義康	漢章	江蘇松江	二十年七月
文牘	齊鵬	劍虹	婺源	二十年七月
管庫	鄺賢	有德	中山	二十五年三月

### (3) 上海市金庫辦事程序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辦理事務，除依照市府各局辦事通則暨會計規程辦理外，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章 收款

第二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准收通知第一聯，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繳款機關或解款人將第二聯交到，由會計股主任核對蓋章後，呈由庫長核示蓋章，發交會計股填製收款傳票。

第三條 會計股製表員，憑准收通知所列科目、金額暨其他附屬單據，製定收款傳票，並將前項准收通知及附屬單據附於傳票之

後，送由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即送出納股管庫員核收蓋章，暨出納股主任蓋章，再呈由庫長核閱蓋章。

第四條 收款傳票，經管庫蓋章後，發回出納股填製四聯庫收（如係保證金則填二聯保證金收據），蓋用庫印，由管理員將第四聯截交繳款機關或解款人，並將第二三兩聯送交文牘員，分別備函彙送市政府及財政局備查。

第五條 收款傳票經填製庫收後，送出納股登賬，轉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 第三章 付款

第六條 會計股接到財政局交付通知第二聯後，應即登記通知底簿，俟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交到第三聯時，由會計股主任審查核

對蓋章並，呈由庫長核示蓋章，再發回會計股填製支款傳票。

第七條 會計股製表員，憑支付通知第二、三兩聯，及甲種領款收據第二、三、四三聯，或乙種領款收據一、二、三、四聯，或他項單據，依通知所載科目、金額，製定支款傳票，將通知單及收據等件，附於傳票之後，經覆核員覆核及會計股主任蓋章後，呈由庫長蓋章，發交出納股。

第八條 出納股主任，接到上項支款傳票，應查核其數目是否相符，單據是否齊全，然後蓋章交管庫員付款。

第九條 管庫員接到上項傳票及所附通知收據，即以支票或現款送市銀行轉賬，或交領款人收核，並於傳票上加蓋名章。



第十條 管庫員付款蓋章後，以傳票及原來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仍送出納股登賬，並轉送會計股登賬保存。

第十一條 會計股登賬後，除將應行保存之傳票單據，按日彙齊裝訂外，並將每一傳票所附之甲種領款收據第二、三兩聯，或乙種領款收據之第一、二、三三聯（如單張收據則另填收付款項通知書）送交文牘員，分別彙送。

#### 第四章 寄庫

第十二條 凡市屬各機關將證券、契據等件，委託本金庫保管時，由出納股登記寄存物品簿，並填製二聯寄存物品收據，連同來件交管庫員點收，在收據存根上蓋章，呈由庫長查核蓋章及蓋用庫印後，即將庫收發給寄庫機關收執。

第十三條 管庫員應將寄存物品，分類納入寄庫封袋，填明日期、編列號數、詳載戶名、品名、件數及價值等，存庫保管。

第十四條 寄存之機關或寄存人，憑收來庫提取存件時，應由出納股查對賬簿，將賬註銷，隨在收據上蓋銷賬戳記，並將收據交管庫員核對無訛後，即行將原件點交來人，同時將收據粘連存根，註銷保存。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解庫之款項，未及將准收通知同時交到者，得由本庫掣給臨時寄

庫單，此項寄庫單於填給庫收時收回註銷。

第十六條 本庫收入款項，應存儲上海市銀行，其奉有市政府命令另行指定存放或訂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庫支付款項，如簽用支票時，管庫員應照傳票所載金額，開具支票，連同傳票呈由庫長簽字蓋章，其支票存根，並應記明金額用途及領款者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本庫向銀行提取或存放款項時，應將存提數目及貨幣種類，記入銀行往來簿。

#### 第六章 轉賬

第十九條 凡虛收虛付各款，應根據財政局准收通知及支付通知，製成轉賬傳票，並依照本程序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收付款款程序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會計股每日應將收支數目，根據日記簿分別科目填製收支日計表三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一份送財政局，一份留庫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應每日根據庫存簿將本日庫存現金及各銀行存款，分別貨幣種類數目，填製庫存表三份（表附日記表反面）分別呈送存查。

#### 第七章 結算

第二十二條 會計股應根據各賬簿，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及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三份，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三條 經過記賬之各種傳票，由會計股分別彙齊，依照收付款轉賬之次序，每日訂成一冊，冊面應註明年月日及起號數，傳票張數、單據件數，並由經手裝訂人員，會計股主任及庫長分別蓋章，以昭鄭重。

第二十四條 裝訂成冊之傳票，由會計股妥為保存，俟經過相當時期，再送出納股入庫保管，彙存，如因事調閱傳票，預由請調人出具調閱單，經庫長及會計股主任核准，方得調取，閱後並應即時繳送取回調閱單。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會計股應根據各賬簿，每月編造收支月計表及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三份，分別呈送存查。

第八章 傳票保存及調查

第二十三條 經過記賬之各種傳票，由會計股分別彙齊，依照收付款轉賬之次序，每日訂成一冊，冊面應註明年月日及起號數，傳票張數、單據件數，並由經手裝訂人員，會計股主任及庫長分別蓋章，以昭鄭重。

第二十四條 裝訂成冊之傳票，由會計股妥為保存，俟經過相當時期，再送出納股入庫保管，彙存，如因事調閱傳票，預由請調人出具調閱單，經庫長及會計股主任核准，方得調取，閱後並應即時繳送取回調閱單。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市政府備案。

### (三) 上海市財政局附屬機關

(1)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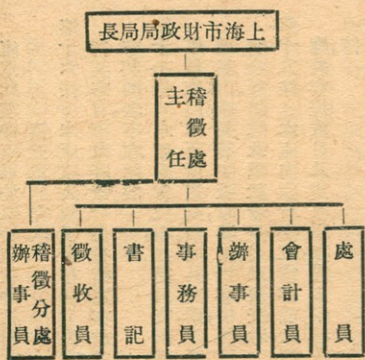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區遼闊，中互特區，地段不相連屬，徵收稅捐，頗感困難，上海市財政局為便利市民納稅計，於成立之初，即於南市開北設立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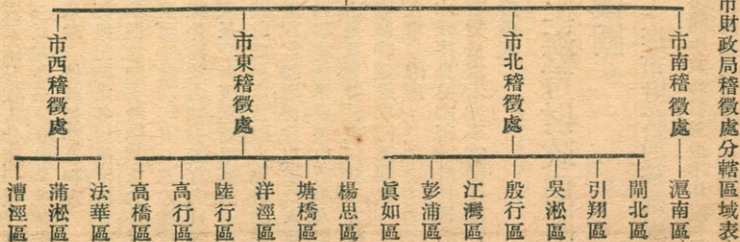
辦事處，定名為滬南辦事處，滬北辦事處。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又將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浦東辦事處之財務委員部份呈准改組為浦東辦事處，於是財政局以下，共有辦事處三，稽徵一切市稅。及上海特別市區劃定，當經財政局局務會議議決，就全市分為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區，改原有辦事處名稱為稽徵處，即將已成立之浦東辦事處，改名為市東稽徵處，滬南辦事處改名為市南稽徵處，滬北辦事處，改名為市北稽徵處，并呈奉市長核准，自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一日改正名義，至西稽徵處，則於三月間開始籌備成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又添設引翔區稽徵分處，屬於市北稽徵處管轄；後又設高橋區稽徵分處，屬市東稽徵處管轄。故截至現在，有南、北、東、西、四稽徵處及引翔、高橋兩稽徵分處。稽徵處組織，照二十年（一九三一）九月二日修正章程之規定，設主任科員一人，隸屬財政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一切事務；主任科員以下，設科員、辦事員、徵收員、票照員、稽查員、書記各若干人，分隸財政局第一、二、三科，秉承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

命令，並受主任科員之督率，分掌一切徵收、稽核、出納、文牘、庶務等事項。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財政局鑒於原有制度有改善之必要，乃修正章程，規定設主任一人，秉承局長命令，並受本局各科科長之指導，綜理全處事務；主任以下，設處員、辦事員、徵收員、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分掌處內一切事務；此外更由局長遴派會計員駐處辦理會計事宜。茲將稽徵處組織系統，分轄區域、重要職員姓名等，分列於後：

A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組織系統表



上海市財政局



B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分轄區域表



C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處及稽徵分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稽北市			處徵稽南市						別處
處員		主任	會計員	處員			主任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任年月		
朱振廷	曹秉正	王坦	梁思成	夏佐良	陳子雲	張鳳起	程逢運	陳大棟	李玉書
	信初	伯平					啓文	子偉	麀仲
廣東中山	江西新建	浙江紹興	廣東開平	浙江鎮海	浙江鎮海	江西南昌	河北隆平	江蘇泰縣	福建永春
十八年三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三月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五年七月	十七年三月	十六年七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五年五月

處分徵稽橋高	處分徵稽翔引	處徵稽西市		處徵稽東市			處徵		
辦事員	辦事員	會計員	主任	會計員	處員		主任	會計員	試用處員
劉國棟	董剛	全雲寰	馮有辰	陳宜閣	朱叔文	顧鑫	歐陽驄	車賢齡	潘渭甫
仰高	伯強		星北	漢卿	義質	寄篁	萬里		彬南
江蘇吳縣	浙江蘭谿	雲南昆明	山東平原	浙江海甯	浙江杭縣	江蘇無錫	廣東中山	浙江鎮海	浙江鄞縣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一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五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一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九月	十九年四月





北 稽 徵 處 市 東 稽 徵

一〇	三六四三四、八六	—	—	七七一、〇〇四一九四、三九七、三三、〇〇〇	七九〇、九〇八二、六九六、八、六五三、二〇、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七、一四三、五五、七、二、六五	四四九、八、五	一六四三四、〇〇三		
一一	三五五七、八七	一六、〇〇	—	七七、〇〇三五四五、二七	三四四、五〇	六四四六五、九二	二四〇五、十二、五三三、〇〇〇	六六、五〇六三、〇、六七、二四九、二、五	二〇、二、一四	九五五四、三五、六
一二	二〇二五、二八	—	—	一一一〇、〇〇三、六五、二、四	一七、五〇	六七〇、一、九〇	一三、七、七、五、三三、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六、七五〇、一、六、四、四、九、三、五	六三、〇、三	一〇六、二三、七、一
一	八五、一、五五	八〇〇、五〇	—	六七、五〇四、八七、一、四、八、六、八、一、〇〇	六八、二、五、九、五、二、四、八、〇、〇、〇三、〇、〇〇	五九、五〇六、四七、九、四、二、三、四、七、五	三九、九、五、四	二、三、三、七、四、九		
二	二〇〇九、六一八	一一〇、〇〇	—	九三、〇〇三、〇五、七、二	七、五、六、五〇	八四、七、一、四、四、一、四、九、三、〇三、〇、〇〇	八二、八、〇〇五、〇〇一、六、五、一、四、四、九、五	八〇、一、六、二	一一七、六〇、三、五	
三	三三五七、四八七	九〇〇、〇〇	—	八九、六、〇〇三、七、三、八、三	一、六、〇〇	五三、一、六、五、一、四、〇、八、七、六、五、三、〇、〇〇	八、五、五〇六、四九、九、三、三、六、四、二、八、五	五、六、九、九、八	一一八、〇一、七、七	
四	二九三八、二六	二四、〇〇	—	一〇七、五〇三、九四、六、七、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七、五、七、二、五、二、六、三、七、〇、〇三、〇、〇〇	六、七、四、五〇、五、八、〇、七、八、四、八、四、五、五	三、三、三、九、二	一四〇、三三、四、六	
五	二八九六、九七	八〇、〇〇	—	六、六、五〇三、三八〇、二、六	四、四、〇、〇〇	八四、八、九、四、九、五、四、二、一、五、三、三、〇、〇〇	九、六、八、〇〇四、〇四、三、三、二、九〇、八、五	三、四、六、八、九	二、三、六、二、九、八	
六	二一九四、三、九三	—	—	七、五、〇、〇〇〇、九、五、三、七	二〇、八、五〇	三、六、九、一、六、七、一、三、七、〇、〇、〇三、〇、〇〇	七、四、五、二、五、四、三、八、七、三、一、四、四、九、七、五	二、三、九、〇、三	七、四、六、七、〇、三	
七	二七五、八、六	二〇、〇〇	—	七、四、〇〇二、四、二、一、〇、三、三、三、五〇	一一、三、一、五、九	一、四、三、〇、七、三、六、四、〇、〇〇	二〇、六、五〇	六、三、四、六〇	三、七、七、九	二、一、八、七
八	三六九、八、三、六	—	—	四、九、一、四、四、七、五、五〇	一、九、六、〇〇	一、三、四、八、三、五	一、九、一、〇〇三、六、四、〇、〇〇	一〇、五、八、四	七、九、一、二〇	四〇、四、四、九
九	三九七、六、三、三	—	—	六、五、六、二、八、四、八、三、六、〇	六、二、〇〇	五、六、四、六、二、三	一、九、五、四、〇三、六、四、〇、〇〇	一、六、一、四	七、九、七、五、五	四、三、二、一
一〇	二二〇四、四〇、八	—	—	九、二、〇〇〇、四、六、〇、二〇、二、九、四、二、〇〇	一、五、六、四〇	一、五、九、九、五、三、六、四、〇、〇〇	二、三、一、四、三	八、三、一、九、五	四〇、六、九、六	三、一、八、九
一一	三、九、四、二、五、六	—	—	四、〇、八、五〇、五、七、六、四、〇	一〇、三、〇〇	一、四、九、〇、四、四	一、一、六、三、五、五、六、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七、一、三、四、五	三、八、五、四、六
一二	一、六、四、七、四	—	—	六、〇〇、五〇、五、五、二、四、〇	一、九、三、五、〇	二、七、一、七、六、五	二、四、一、九、五、三、天、四、〇、〇〇	一、八、八、八、四	七、五、〇、五	四、五、三、五、六
一三	二、九、六、二、四、九	—	—	二、八〇、五〇、八、二、八、四〇、二、八、八、〇、〇〇	八、七、六、八、五	一、三、九、四、五、二、九、四、〇、〇〇	四、一、四、三	八、八、五、四、〇	三、八、八、八、〇	二〇、二、二、七
二	七、四、九、四、九	二〇、〇〇	—	三、六、三、五、五〇、二、二、六、〇	二、九、五〇	一、三、五、三、〇、三	一、一、四、三、五、三、五、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五、七、四、〇、五	三、三、三、三、五
三	一、七〇、五、九、二、〇	六、四、〇、〇	—	五、八〇、二、六、一、三、四、六、三、〇〇	一、九、七、五、〇	五〇〇、三、二、一	一、二、九、六、五、二、七、八、〇、〇〇	三、八、三、二、〇	七、一、三、〇、五	四、三、三、七、二

財政



處	徵	稽	西	市	處													
六	一三五八三六八	—	—	—	四	三三〇・三〇	二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	二九・一〇	三〇七・〇〇	七六三・六九	一三四・七五	三六五・〇〇	六・二六	六三六・九〇	四四四・一八	五〇・六六	一七七〇・八四
五	九七五七一八	—	—	—	五	三四五・八八	—	四一五・〇〇	八九三・八五	一七九・〇〇	一四八・七三	一一三・四五	三三九・〇〇	三七・五三	六四四・六〇	四四・三四	二二・五四	二二三・八五
四	一〇・〇九・五三	二四・〇〇	五五・五〇	一八九・六三	三三三・七三	—	六六六・〇〇	八三三・一五	八六・五〇	—	五九四・七五	一一九・八五	三九・〇〇	六七・五〇	四二一・〇〇	四一・三四	二一・〇三	一四一・四八
三	三四八九四・七九	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七三・一一	五一一・〇〇	—	五五五・〇〇	一五三・三五	三四八・五〇	—	五二六・七三	三三四・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九・一〇	五〇・三五	四二七・三九	七五・六九	三八四四九・六〇
二	二〇〇〇・七六	二〇・〇〇	三三九・二五	一五六・〇八	一八九・〇〇	—	九三五・七二	二二〇・六〇	六〇・〇〇	—	二二二・六〇	六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	四六九・五〇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	五四・三三	三四三九九・七三
一	一六三三・〇九	一八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二四七・六四	三三三・五〇	—	六三〇・八九	二二七・六〇	六〇・〇〇	—	四七九・三〇	七三三・三五	二六八・九〇	七三三・三五	二六八・九〇	八七・三九	三五三三・八六	—
—	—	—	四三三・〇〇	一九五・四一	三四・〇〇	—	六七四・二一	二二〇・三〇	六〇・〇〇	—	二八二・二〇	六三三・八五	四四六・四〇	三〇・六四	—	—	—	二二七〇・七七
—	—	—	三八五・〇〇	二八九・〇七	六六・〇〇	—	一〇三〇・三六	二二八・一〇	六〇・〇〇	—	三六六・六〇	六六八・八一	四二一・七五	二七〇・五〇	—	—	—	二二九〇・八五
—	—	—	二四〇・五〇	一九七・三三	六四三・七一	—	四七九・三三	二四七・二五	六〇・〇〇	—	二八〇・五〇	六四九・〇五	三三二・七五	三七三・九四	—	—	—	三三三〇・七四
—	—	—	七〇九・〇〇	二二一・四八	八〇・五〇	—	五四八・六七	二〇八・八五	六〇・〇〇	—	四九五・三〇	七三三・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六三・五九	—	—	—	三八一七九・四三
—	—	—	二四〇・五〇	二三六・四六	八一〇・〇〇	—	九二四・八九	二〇〇九・二五	六〇・〇〇	—	二二二・三〇	七七四・八五	四四七・四六	二二八・八	—	—	—	三九五五・一〇
—	—	—	八二五・五〇	一五三・三五	三四八・五〇	—	五二六・七三	三三四・〇〇	六〇・〇〇	—	四八九・一〇	五〇・三五	四二七・三九	七五・六九	—	—	—	三八四四九・六〇
—	—	—	六六六・〇〇	八三三・一五	八六・五〇	—	一一九・八五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	六七・五〇	四二一・〇〇	四一八・三四	二一・〇三	—	—	—	一四一四八・一三
—	—	—	四一五・〇〇	八九三・八五	一七九・〇〇	—	一四八・七三	一一三・四五	三三九・〇〇	—	三七・五三	六四四・六〇	四四・三四	二二・五四	—	—	—	二二三・八五
—	—	—	五七三・〇〇	二九・一〇	三〇七・〇〇	—	一三四・七五	三五・五〇	六〇・〇〇	—	六・二六	六三六・九〇	四四四・一八	五〇・六六	—	—	—	一七七〇・八四

(2)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

上海市船捐原係招商總包認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公用局設立船務處開始

檢驗船舶財政局即於是年十一月一日廢除

包商制度收回自辦於滬南董家渡設立船捐

總處另於吳淞浦淞陳家渡開北新開橋各處先後設立船捐分處俾船戶得以就近繳捐並

擇河港要隘之浦東浦滬河小沙渡等地各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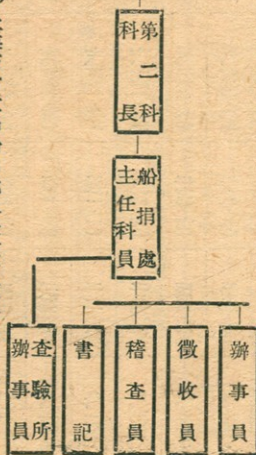
一查驗所隨時稽察漏捐船舶現統計辦公地

點共七處酌核事務繁簡分別規定辦事員額茲將船捐處組織系統及重要職員姓名列後



A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組織系統表

長局局政財市海上



B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及查驗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處別	滬南船捐處		開北船捐處		滬北船捐處	
	主任	辦事員	主任	辦事員	主任	辦事員
職別	王國藩	梁瑞仁	毛松輝	歐善存	吳瑞棠	李國瑞
姓名	介堂	筱南	三元	慰堂	鹿笙	國祥
別號	江蘇銅山	廣西武鳴	江蘇銅山	浙江江山	廣東中山	安徽歙縣
籍貫	到任年月	二十五年五月	十六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五月
到任年月						

處別	主任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吳淞船捐處	蔣國芳	周禹成	品三	浙江奉化	浙江富陽	二十五年五月
浦東查驗所	王紹原	鴻亭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二十五年六月
浦東查驗所	王紹原	鴻亭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浙江吳興	二十五年六月
小沙渡查驗所	周以忠	俊卿	江西豐城	江西豐城	江西豐城	二十五年六月
查驗所	周以忠	俊卿	浙江江山	浙江江山	浙江江山	二十五年七月

C 上海市財政局船捐處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徵收船捐統計表

處別	月別	滬南船捐		滬北船捐		罰金	總計
		船捐	鉛皮費	船捐	鉛皮費		
七	一五,一三,二五	五〇,四〇	四〇,一四〇	一六,〇九四〇五			
八	二,四六,〇〇	四七,九八〇	五六,六八九	一三,四三,六六			
九	二,八七,五〇	四九,三二〇	三〇八九三	一三,七九,六三			
一〇	一四,三四,〇〇	五三,一〇	三六,八七	一五,一五,七七			
一一	一三,五四,五〇	五三,九〇	四四,九三	一四,五六,六三			
一二	一三,四五,二五	五六,四〇	二七,〇九	一四,〇四,二四九			
一	一,六五,七五	四六,三〇〇	二五,六〇	一三,三四,三三			
二	一四,六八,二五	四九,〇〇	三〇,三五〇	一四,九〇,七五			
三	一四,七八,七五	五三,三〇	三四,四六	一五,六八,五			

蒲			北 關										處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八六二・二五	五、〇三〇・二五	五、二六八・五〇	七、七四一・二五	七、五五一・二五	七、六七一・五〇	八、二四〇・〇〇	八、二七七・七五	七、五八二・七五	八、二八五・五〇	八、〇〇三・七五	八、一七六・五〇	七、九〇四・五〇	七、一七七・〇〇	八、四九八・七五	一四、八五八・二五	一四、七六六・二五	一四、二三五・五〇
二六二・九〇	二六九・九〇	二七三・七〇	三三四・四〇	三三二・一〇	三三三・三〇	三三〇・二〇	三三九・四〇	三三〇・四〇	三〇〇・九〇	三四八・〇〇	三三九・九〇	三三九・五〇	三三九・一〇	三三六・七〇	五五六・五〇	五七七・七〇	五〇一・六〇
四六二・三三	三三三・〇二	四四八・四八	二八九・五六	二八二・八九	二〇六・七八	三二〇・六六	三五三・七八	二七一・六六	三六五・五五	四〇五・六六	四〇六・五四	三七〇・七七	二五五・〇三	四一三・五三	三九五・六九	四四四・八七	三四一・二六
五、五七七・四八	五、六五二・一七	五、九九〇・六八	八、三五五・二三	八、一五四・三四	八、二〇九・五九	八、八二二・九六	八、八〇〇・九三	八、一八五・二一	九、〇二一・九三	八、七七七・五一	八、九三三・九四	八、六〇四・七七	七、七四一・二三	九、二七〇・九九	一五、七九〇・四四	一五、七八八・八二	一五、〇七八・二六

船 捐			吳 淞				處 捐				船 捐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〇
二、八四二・二五	三、一八八・五〇	三、二八五・二五	三、七二二・七五	三、七〇六・二五	三、六九五・七五	二、九四四・二五	三、〇四五・五〇	三、〇八三・五〇	三、七四二・七五	四、五九〇・二五	四、〇四四・五〇	四、〇四二・二五	三、八九九・五〇	三、五〇三・五〇	四、二七九・五〇	四、五七一・五〇	四、九八七・二五
七九・八〇	八七・一〇	九八・九〇	一一三・〇〇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五・三〇	九八・八〇	九六・一〇	八八・三〇	二二七・八〇	二五三・八〇	二二五・八〇	二二八・三〇	二〇一・六〇	一八六・六〇	二二二・〇〇	二二七・一〇	二六六・七〇
一、〇一	二、二六	三、〇二	一〇・一九	九九	三九五・七	三五五	一九一・四	四五・七八	四三三・〇三	九三二・一八	八四七・九一	四八三・三三	二八六・一八	一九九・三三	三九七・三三	二八八・一一	三六一・六〇
二、九三三・〇六	三、二七七・六六	三、三六七・一七	三、八四四・九四	三、八三八・〇七	三、八五〇・六二	三、二一・五七	三、一六〇・七四	三、二七・五六	四、三七五・五七	五、七六六・三三	五、〇七八・二二	四、七三五・八九	四、三〇七・二八	三、八九九・六三	四、九〇九・八五	五、〇四三・七一	五、六二五・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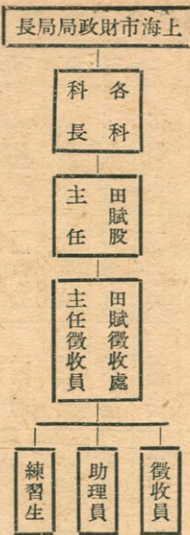


處		
四	二,五五四〇〇	七五,九〇〇
五	三,六〇二,二五	九,九八〇
六	三,八四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四三,四一四
		四,〇〇四,七四
		一八,二三五
		二,六八,一五
		三,七四九,五

(3)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

上海市田賦,原由土地局徵收,於土地局第一科內設稽徵股,股下設滬南、江灣、高行、高橋各田賦徵收處。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上海市區田賦徵收職權由土地局移交財政局後,田賦徵收處,亦全部移交財政局管理,並由財政局訂定章程十六條,於同年七月二日呈奉市政府核准,茲將該處組織系統各徵收處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徵收田賦統計表列後:

A 上海市財政局田賦徵收處組織系統表



B 上海市財政局各田賦徵收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處	別職	別姓	名別號籍	曾到任年月
滬南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施雲門	夢賢上	海廿三年四月

C 上海市財政局各田賦徵收處民國二十四年度逐月徵收田賦統計表

處	別月	科				總計
		田賦	舊欠忙漕	滯納金		
七	一,〇六五,〇五	二,〇〇七,二七	九六,〇五	二,二八,三七		
八	五,四七二,六五	二,七五六,一〇	二,三三,九七	八,四五,七三		
九	一五,八三六,三三	二,〇八五,一七	二四,一〇五	一八,一六四,五四		
一〇	五,九三三,元	三,六五五,五〇	六五,三三	一〇,一四〇,四一		
一一	四,〇七,四七	四,六七,〇五	五八九,四九	九,三三,〇一		
一二	六,五四三,三三	七,〇一,四三	八〇三,四八	一四,一四七,二四		
一	二六,一八四,三四		二四,二五	二六,四三五,五九		
二	一八,一四四,二八		二四三,一六	一八,三八六,四四		
三	四,九五,九六	一六,八四三,四六	一,六三〇,三六	二,三,三七,六〇		
四	二,八三八,九三	一,一七三,七五	二六七,〇三	四,二七,七七		
五	一,七九九,二二	一,四七七,七四	二七三,二九	三,七〇九,二四		

高行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何國鈞	亞豪	浙江餘姚	廿三年四月
江灣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鮑思德	日宣	江蘇寶山	廿三年四月
高橋田賦徵收處	主任徵收員	劉朱貴	曉峯	江蘇寶山	廿三年四月

高 行				處 賦 田 灣 江													
二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一、九八・八一	三、一四九・四六	一三、九〇・六八	二、二三・〇四	二、三六・七七	一、四六三・三三	二、一〇九・〇一	二、五八一・六五	五、〇四八・五五	九、七〇六・八九	一七、〇〇七・六九	六、八五・二四	四、四六六・六六	五、八五四・六一	二二、三三・八四	四、四六二・六三	七〇五・七五	七三三・〇七
四五・六二	一六・九四	二三四・四三	三八八・三五	八二四・八七	三九八・三九	一、〇〇三・三〇	九九五・五一	六九八・二七	一、五一・三四	一、九四一・六六	一、一三三・七五	八〇九・六五	一、一七四・三九	一、七二四・七七	一、〇一六・七三	九四二・三三	六九〇・〇〇
八二・六五	三、七七・三三	一五三・三五	五五・五五	八四・〇八	八七・七二	一四八・一五	一五八・五九	二二三・九八	二九六・六七	五五四・二六	二八八・九五	二〇四・〇六	二七四・五〇	二六七・七六	九三・四〇	七五・二三	一七・二一
二、〇〇一・四六	三、七七・三三	一四、三六八・四六	二、六七五・九四	一、一四五・七二	一、九四九・四三	三、二六〇・四六	三、七三五・七五	五、九八〇・八〇	二、五五四・九〇	一、九、五〇三・六一	八、二七三・八四	五、四八〇・三七	七、三〇三・五〇	三三、二四・三七	五、五七二・七五	一、六八五・二〇	一、五五九・二八

處 賦 田 橋 高				處 賦 田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九八・七三	五七七・一七	一、六八・四六	二、六六七・二六	七、八六六・三九	三、八四九・〇九	一、四九四・二二	一、三三七・六二	三、三三七・三四	一、六八四・六〇	一、三三三・三一	三三四・三四	六五四・五八	一、三九二・六三	二、二八五・七四	八、八九八・三九	一、三三、六一五・四六	一、八七三・九九
一六〇・五八	一五一・五六	一三八・八五	五四六・三三	二七五・〇〇	一五四・六七	二二三・三五	七八・三五	七六・八四	一一〇・九六	九八・二三	二〇四・七七	二〇四・七七	二〇四・七七	九九・五九	一〇〇・一七	四九一・八九	四九一・八九
三三・九一	六六・七〇	四三・七九	二〇四・五五	一〇二・三九	六〇・三九	五二・五九	一八・六六	一四・三六	一四・四二	三三・三三	四七・四四	八五・三八	九九・五九	五・二四	九九・三九	二〇九・三三	二〇九・三三
四二〇・一三	七七〇・六六	一、九一九・七三	二、八四九・八〇	八、六一七・二四	四、二六四・四六	一、七〇九・一八	一、五二二・五六	三、四五四・三五	一、七五五・八〇	二五八・六九	四七五・六八	一、五八二・七八	二、三八五・三三	八、九五六・五三	一三、八四・〇二	二、四七五・二〇	二、四七五・二〇



### (四) 房產估價委員會

房產估價委員會，為應財政局或業主居戶之請求，估審房產價格，以為抽收房租之標準而設，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由財政、工務、公安、公用及土地五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掌理會內一切事務。其繕寫一切文件事宜，另設職員一人管理之。茲將該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列後：

#### (1) 房產估價委員會章程

(十七年四月四日核准)

- 一 本會為應財政局或業主居戶之請求，估審房產價格，以為抽收總捐（即房租）之標準而設，故定名為房產估價委員會。
- 二 本會由財政、工務、公安、公用、土地五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
- 三 除委員外得設職員一人，管理繕寫一切文件事宜。
- 四 各委員中應推一人為常務委員，掌理會內一切事務。
- 五 本會每逢星期四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六 本會會址設財政局。
- 七 本章程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 (2) 房產估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七年四月四日核准)

- 一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如常務委員缺席時，得由到會委員推定臨時主席。
- 二 本會受理事件，以左列範圍為限：
  - (一) 業主或房客初次接到財政局徵收總捐通知認為所估房租不符請求復估時；
  - (二) 財政局以某號房屋雖經徵收總捐復發覺其租價與時值不符請求復估時。
- 三 業主或租戶接到財政局總捐通知於房租估價如有異議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復估之請求，如逾期，延至下季辦理。本季總捐仍照原估價值繳納。
- 四 凡請求估價者，須提出充分收據，由委員會詳為審核，如證據可靠理由充足者，即用書面解決，否則再為實地勘估。
- 五 遇必要時財政局得令稽徵處主任科員出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 六 房產價值或租價之估定，須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表決，三人中必須有工務局委員及

土地局委員在內。

- 七 委員會備置通知書兩種，於估定租價後由常務委員根據議決案分別填送財政局及業主（或房客）按照所估價格辦理。
- 八 委員到會及出外勘估往來車資得由公衆核實開支，其經費另定之。
- 九 本細則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 (五) 財政設計委員會

財政設計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為策劃推進本市財政所設立。內部組織，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局長兼任，凡財政局秘書科長，均為當然委員，此外更設委員若干人，由局長遴選熟悉財政人員派充。茲將該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列後：

#### (1)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核准)

-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為策劃推進本市財政起見，特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所附設財政局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本局秘書科長，均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設委員若干



人，由局長遴選熟悉財政人員派充。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各項單行章則及票照簿籍之審訂或修改；

二 田賦、捐稅、公產、公地、公債、金融之整理及計劃進行；

三 稅制、稅率、徵收手續、會計制度及稽查方法等之研究改良；

四 發展經濟、增進稅源各項辦法之籌議準備。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本會委員為代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於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行之，但有緊要事件，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為處理文書、記錄案，得設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

第十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就局由原有職員指派二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需要各項參考材料，檢閱檔案簿籍時，各主管科處應儘量供給。

第十二條 本會遇有必要實地考查之事件，

由委員長指派委員前往各科處，以相當時間詳查真相，各該科處應予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任委員得酌給與馬費。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2) 上海市財政局財政設

#### 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四月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財政局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會務，常務委員秉承委員長之命輪值辦理日常會務。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依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二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依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事項，分左列各組，分別研究設計，但每組最少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參加。

一 房捐組

二 田賦組(包括年租地價稅)

三 車船捐組

四 營業稅組

五 其他稅捐組

六 雜項收入組(包括公營事業地方財產地方行政及其他各項收入)

七 計政組(包括會計統計及預算)

八 金融組(包括市公債及社會經濟)

九 財務行政組

前項規定各組，於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組，由委員長就各該組參加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彙集各委員之研究結論或提出方案，製成議案，交常務委員彙提全體會議討論之。

第六條 凡議案認為應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本會常會提案，須於每星期三日下午五時以前，送由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並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印送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提案或議決案，在未施行以前，不得對外發表。

第九條 本會常會依照規定日期舉行，不另通知，惟臨時會應另發函召集。

第十條 本會議案，如有與各主管人員之職務有關係時，得通知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檢閱檔案卷，應填具調卷單，向各主管科處調取。

第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有須至本市機關社



團，查詢關於財政各事件時，得開具查詢範圍，簽請局長派赴調查。

第十三條 本會值日常務委員辦公時間，依本局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送請局長核定施行。

(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上海市財政局章則彙刊，上海市財政局職員錄及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 6 上海市營業

### (一) 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為市立營業機關之一。當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案內，即以一百萬元規定創辦市立銀行，藉以輔助市政，便利市民，故於是年九月間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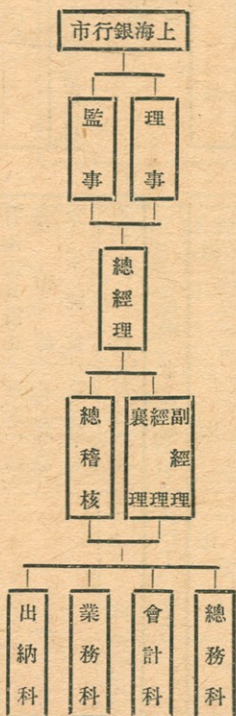
### (2) 上海市銀行重要職名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	事	
				理	員
葉	葉瑜	琢堂	浙江鄞縣		
	秦祖澤	潤卿	浙江鄞縣		
	錢永銘	新之	浙江吳興		
	唐壽民		江蘇鎮江		
徐	徐桴		浙江鎮海		
	聖禪				

監事	總經理	副經理	總經理		副經理
			蔡增基	俞鴻鈞	
吳榮邕	徐桴	朱豪	葉貫一		
震修	聖禪	達齋			
江蘇	浙江鎮海	浙江	浙江		
廣東新會	廣東				

政公債開幕時，即設立市銀行籌備處，積極籌設。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十一日，該行章程公布，而該行亦於二月十七日正式成立。設總行於天津路，並設分支行於民國路、中華路、市中心區等處。該行業務種類，據章程之規定，除(一)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及期票之貼現，(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三)各種存款，(四)有價證券之買賣，(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五項以外，受上海市政府之委託，並得經理下列三項特種業務：(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茲將該行組織重要職員姓名及歷年損益計算表列後：

### (1) 上海市銀行組織系統表



總稽核 梁鈞任 振卿 廣東

總務科主任 陳懷真 惠徵

會計科主任 李楚之

業務科主任 鄔志誠 煥文 浙江

出納科主任 徐誦先 錫明 浙江

南市分行經理 張夢奎 浙江

南市支行主任 謝樹人 浙江

市中心支行主任 夏培德 均樹 浙江

註：該行理事唐壽民一席，原為胡祖同，民國二十五年胡氏病故，乃改聘唐氏繼任。

(3) 上海市銀行歷年損益計算書  
A 民國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目	金額	目	金額
手續費	二,四四·四四		利息	二〇七,三三·三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三四·三三		匯兌	四三·〇〇
攤提開辦費	三,九一·六六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二〇·二七
各項開支	九七,〇六·六六			
兌換損益	八七·〇六			
雜損益	六,六五·八五			
本年純益	三,六三·〇六			

合計 四七,五三·三三 合計 二四,五三·三三

B 民國二十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目	金額	目	金額
手續費	二,七九·〇八		利息	三五,〇四·三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〇四·七五		匯兌	一五·〇〇
攤提開辦費	四,八三·六六		兌換損益	八,六三·二一
各項開支	二〇,二九·元			
有價證券損益	一四,〇二·三〇			
雜損益	九,七四·三三			
本年純益	八,二七·六六			
合計	三三,八二·四四		合計	三三,八二·四四

C 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目	金額	目	金額
手續費	五七·四四		利息	三三,〇六·六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四三·元		匯兌	二七·四七
攤提開辦費	四,五九·六一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四·〇〇
各項開支	九七,三一·四六			
兌換損益	一三三·五五			
雜損益	九,四六·二〇			
本年純益	三〇,六四·六一			



合	計	二三四,七九〇.八	合	計	二三四,七九〇.八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目	金額		目	金額
手續費	三五九.〇〇		利息	一七六,四四五.六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八八〇.一三		匯水	一六四.五五	
攤提開辦費	三,三五五.六七		有價證券損益	六,五九六.六四	
各項開支	二二三,一七六.二〇				
兌換損益	一,四三六.五五				
雜損益	一四,六〇〇.六九				
本年純益	四七,二四四.四六				
合	計	一八五,三六六.〇〇	合	計	一八五,三六六.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目	金額		目	金額
呆帳	六,三三七.一五		利息	二四〇,七五.四三	
攤提房地產	一,一〇〇.〇〇		匯水	五九九.二二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七四四.六六		手續費	七,三六三.三五	
攤提開辦費	四,七〇八.二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八,九五四.一一	
各項開支	二六,九六三.四九				
雜損益	一七,〇七五.八九				
本年純益	二〇五,七六六.三三				

財政

合	計	三六七,六五〇.二	合	計	三六七,六五〇.二
---	---	-----------	---	---	-----------

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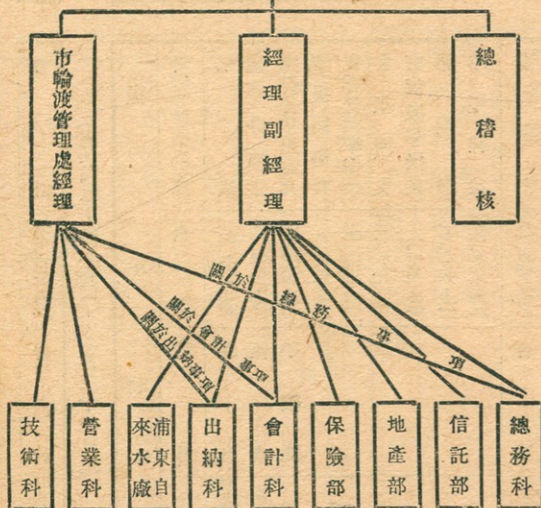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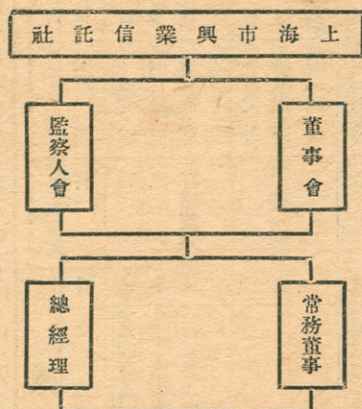
損	失		利	益	
	目	金額		目	金額
呆帳	三,九〇〇.四四		利息	三七六,九六.七七	
攤提房地產	一,四四五.〇〇		匯水	三八一.五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二,〇六〇.二七		手續費	四,二九一.六六	
攤提開辦費	八,〇〇三.七九				
提存營業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一四三,八九九.九				
有價證券損益	八,七四〇.〇〇				
雜損益	一七,三六六.五				
本年純益	二一,九六六.四九				
合	計	三六一,四八八.五	合	計	三六一,四八八.五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目	金額		目	金額
呆帳	六,一五三.三三		利息	二四六,二四四.六四	
攤提房地產	一,二六三.三五		匯水	四三六.六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三,三六四.七		手續費	九八一.二九	
攤提開辦費	二,八〇一.三		有價證券損益	二八,六五.七五	

丁 三三三

表統系織組社託信業興市海上(1)



## (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本市自一二八事變以後，戰區一帶，廬舍為墟，人民蕩析離居，元

氣一時未易回復。市政府為力謀復興起見，遂發起組織興業信託社，以補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並利導興民生相關之公用事業為宗旨，為市立營業機關之一。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二日，該社正式成立，定資本為一百五十萬元，由市政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三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一次收足，並由市政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同時延聘本市金融實業界領袖暨市政府各局長等組織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全權主持。該社成立以來，歷時雖僅及三載有餘，然業務已有極顯著之進展，茲將該社組織重要職員業務概況及損益計算書等列後。

各項開支	一四六,三五〇.四
雜損益	一八,四〇七.〇〇
本年純益	九七,九四二.六六
合計	三六六,二八二.九元
合計	三六六,二八二.九元



(2)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重

要職員名姓表

副經理	經理	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					常務董事	主席	職員別			
			徐佩瑣	沈怡	馮炳南	郭順	秦祖澤	李銘	徐桴	吳在章				徐新六	姓名	別號
陳仲久	周辛	徐桴	俞鴻鈞	君甸	君怡	和輝	潤卿	覆蓀	聖禪	振飛	蘇齋	徐新六	振飛	姓名	別號	籍貫
浙	江	浙江鎮海	廣東新會	廣東	浙江嘉興	廣東	廣東	浙江紹興	浙江鎮海	浙江杭縣	浙江蘇鎮江	浙江蘇鎮江	浙江蘇鎮江	姓名	別號	籍貫
江	蘇	江蘇上海	廣東	廣東	浙江嘉興	廣東	廣東	浙江紹興	浙江鎮海	浙江杭縣	浙江蘇鎮江	浙江蘇鎮江	浙江蘇鎮江	姓名	別號	籍貫

(3)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民

國二十五年業務概況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主要業務，為市輪渡、信託部、地產部、保險部、浦東自來水廠及健康保障會六項。關於市輪渡事業，已詳見本年鑑交通編，茲將信託、地產等事務，分述於後：

A 信託部 除承受信託存款有價證券之抵押買賣接受委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與整理，各種公司債之募集代理等業務外，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又舉辦擔保定期信用存款，以最可生利之資產作為擔保，使顧客之存款，得獲安全之保障。

B 地產部 該社地產部之業務，與一般地產公司不同，除首重注意市區地產之流動轉移外，復注意繁榮市區，造福市民，舉其荦荦大者，如於市中心區首先建造新式住宅兩批，共四十餘宅，佔地達五十畝，以分期付款辦法

市輪渡經理	副經理	襄理		江蘇
		陸夢韶	炳南	
譚伯英	梁鈞任	陸夢韶	炳南	江蘇
江蘇	振卿	浙	浙	江蘇
江蘇	安鍾瑞	江蘇	江蘇	江蘇

出售，現已全數售出，蔚成該處之優美住宅區。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冬，更於附近建造菜場一座，店房十餘幢，以利居民；此外在南市毛家弄，亦建有新式市號房，以供商號之用。更於浦東東昌路建市範里大批住宅，以最優美之建築，整潔之管理而取最低廉之租金。又於開北嚴家閣路建造二層菜場一座，以復興市面。嗣又與上海市土地、財政兩局合作，辦理代繳賦稅地價稅，代為過戶、丈量、註冊等事務。

C 保險部 該社保險部，承受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事業。現市政府各機關之財產及各公司、私人之財產向該社投保者，為數頗多。

D 浦東自來水廠 浦東區域遼闊，工廠林立，年來人口，日見稠密，而自來水之設備，尙付闕如，衛生消防，兩受影響，市政府有鑒於此，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令該社籌辦該社奉令以後，投資七十餘萬元，積極進行，設廠址於浦東游龍路，一切工程，俱用現代最新設計給水，故水質之清潔衛生，堪稱獨步，取費低廉，以輕用戶之負擔，尤以廠址沿江，供給鉅型海輪用水，非常適宜。

E 健康保障會 該會擬設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一日,為保障市民之健康,復興民族之始基為主旨,故延聘當代名醫,分科診治,以最經濟合理之醫費,供給最新式之治療,而平時尤注意灌輸衛生常識,防患於未然,每年基本會費三元,特別會費十元,此外並不另取費用,家庭或團體入會,取費更廉,誠新型之醫學社會經濟化之事業也。

## (4)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歷年損益計算書

A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科	損		利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各項開支	二九,〇六五	盟利	利息	三,〇六一	各項開支	二九,〇六五	盟利	利息	三,〇六一
	九〇,〇三手	續		一九,〇〇〇		九〇,〇三手	續		一九,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四,三六六	租	八六,一八		本期純益	二四,三六六	租	八六,一八	
合計	五,四五一	合	合	四,四〇〇	合計	五,四五一	合	合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輪渡管理處損益		四,四〇〇		輪渡管理處損益	四,四〇〇		

B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科	損		利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八四三	盟利	利息	一六,九五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八四三	盟利	利息	一六,九五九
	二,〇〇八	手		六,七三四		二,〇〇八	手		六,七三四
攤提開辦費	六,四四九	租	二八,八九七		攤提開辦費	六,四四九	租	二八,八九七	
各項開支	六,四三二	繪圖監工費	四,三三三		各項開支	六,四三二	繪圖監工費	四,三三三	
房地產各項開支	八,六三七	佣	三,三〇〇		房地產各項開支	八,六三七	佣	三,三〇〇	
雜損	九五,六六〇	輪渡管理處損益	二,一〇〇		雜損	九五,六六〇	輪渡管理處損益	二,一〇〇	
本年純益	一九,九三三	合	合	一九,九三三	本年純益	一九,九三三	合	合	一九,九三三
一九,九三三	房地產損益	一九,九三三		房地產損益	一九,九三三				

C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科	損		利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目金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九五三	手	利息	一,六八三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九五三	手	利息	一,六八三
	六,七三三	租		六,七三三		六,七三三	租		六,七三三
各項開支	一,二〇八	繪圖監工費	四,九四一		各項開支	一,二〇八	繪圖監工費	四,九四一	
房地產各項開支	三,三三三	佣	四,五〇〇		房地產各項開支	三,三三三	佣	四,五〇〇	
雜損	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三六		雜損	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四,〇三六	
本年純益	三六,四四三	合	合	三六,四四三	本年純益	三六,四四三	合	合	三六,四四三
三六,四四三	輪渡管理處損益	三六,四四三		輪渡管理處損益	三六,四四三				



D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損		利	
	目金	失	額科	利
攤提房地產	二,〇六·五	利	目金	額
攤提營業用具	九七·二	續	息	二六,〇八·八九
攤提開辦費	一,九五·四	租	費	一,〇三四·六四
各項開支	八四,九五·〇	三個月	金	四三,四九·三
			金	五,三六·八〇

## 7 中央駐滬審計機

### 關

### (一) 審計部上海市審

### 計處

審計之意義,審乃審其事之當否,計以計

其數之盈虧,為國家監督度支考核出納之要

政。審計部近以各省市政,漸上軌道,推行審

計制度,為當前之急務,乃權度時宜,呈准設立

合	計	計	計
輪渡管理處各項攤提及開支	四九,六九·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各項開支	九,三〇·五	輪渡管理處各項收入	五九,〇九·三
雜損	四〇·七	房地產損益	二,五〇·七
本年純益	八五,一七·六		
合計	六四,六六·一	合計	六四,六六·一

(本章據上海市通志財政編草稿及上海市銀行,市興信託社供給之材料)

浙江、江蘇、湖北、上海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處,經數度討論,直至五月八日,始接洽妥當,着手辦事。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

一日,派林襟宇代理駐外審計兼上海市審計處處處長,訓令即日籌備。四月一日,上海市審計處正式成立,依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市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審計事務,已陸續由

除上海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外,凡上海市內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審計事務,亦由該處辦理。嗣奉部令中央審計機關,暫仍由部辦理,其他未

設審計處之省市所屬機關,亦暫時緩辦,故該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

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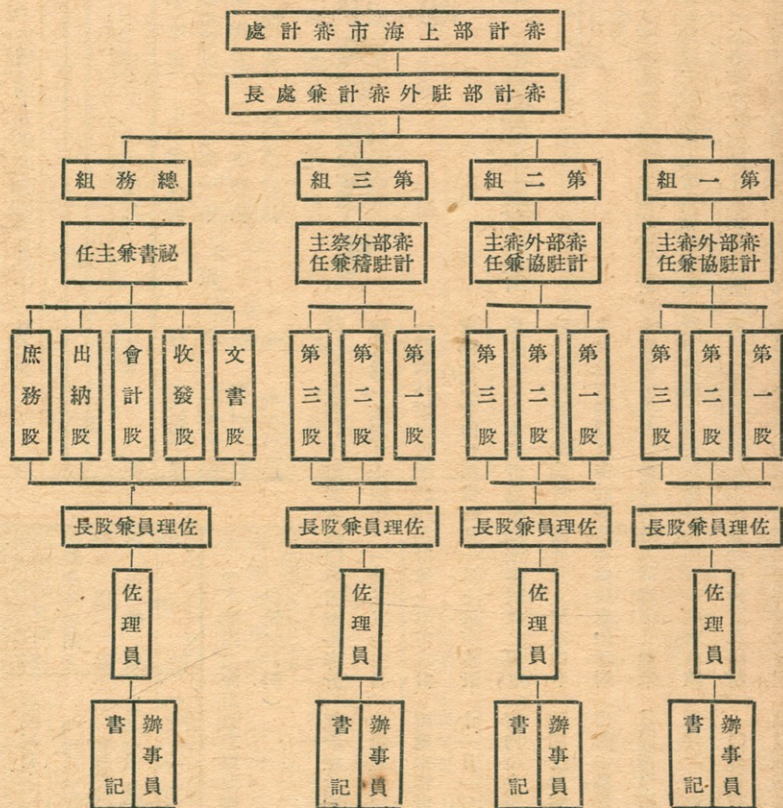
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處成立後,即派各組主任分赴市政府及所屬各局接洽,嗣由市府令飭財政局與該處會商,職員姓名等列後:

表統系織組處計審市海上部計審(1)



註：該處組織，原設一、二、三及總務四組，第一組分兩股，第二、第三兩組各分三股，總務組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四股，自民國二十五年接辦京滬、滬杭兩路審計後，其處務規程，已於十月十九日修正，計第一組增設一股，總務組增設一出納股。





關於棧計出納及財物會計事務之登記事項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關於備用金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銀行往來帳及備用金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財物購置及保管事項
--------------------	--------------	-----------------	---------------	-------------------	-------------

關於圖書之購置保管及借閱事項	關於房屋之營造修繕及清潔事項	關於印刷事項	關於警衛工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	--------	-------------	----------

### (3) 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 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姓	名別號籍	貫
駐外審計	兼	林襟宇	浙江永嘉
總務組書	兼	陳澤民	浙江永嘉
駐外協審	兼	祝蓀	浙江永嘉
第一外協審	兼	張炯	廣東平遠
第二外協審	兼	焦雨亭	浙江鎮海
駐外稽察	兼	郭身潤	陝西蒲城
總務組文書	兼	童德晉	湖北蕪春
總務組收發	兼	陳少雄	廣東台山
總務組會計	兼	張承祖	浙江蘇武進

總務組出納	總務組庶務	第一組第一	第一組第二	第一組第三	第二組第一	第二組第二	第二組第三	第三組第一	第三組第二	第三組第三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長股
顧芳華	談耕莘	石大成	鄧寶寧	彭清雋	朱福奎	唐名楷	吳桐生	王虹	陶存華	汪家驥
則民	浚民	人字	江蘇無錫	江蘇吳縣	江蘇淮陰		小白	江蘇江陰	浙江紹興	浙江嘉善

佐理	員
金有芳	江蘇吳縣
殷祐清	
沈時錫	浙江吳興
王乃修	江蘇寶山
任家賢	
侯東明	
馮成仁	
楊燦基	
魏運維	
鍾文軒	陝西蒲城
孫鑄禹	江蘇丹陽

註：本表依據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修正之處務規程編製，而成其以前之掌理事項，請參閱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



趙繼洪	澄宇	山東歷城
施煥英		
劉厥諒	貽曾	江蘇江寧
任人熙		
張仲元		
張忠信		
殷錫璋		浙江平湖
李憲權		陝西西安
周世達		
羅秀雲		江西南昌
張臻福	嘯琴	江蘇靖江
張光亞	靜波	陝西興平
汪志道		
臧振華	鶴舉	河北曲陽
方文龍		
徐堯麒	嘯岩	湖南瀏陽
林漢興		
莊劍蘭		廣東潮州

張敬職	悟非	廣東澄海
張承化		
龔爾恭		江蘇海門
廖執中	重華	湖北鍾祥
胡光祿	公碩	江蘇鹽城

(本章據民國二十五上海市年鑑及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供給之材料)

## 8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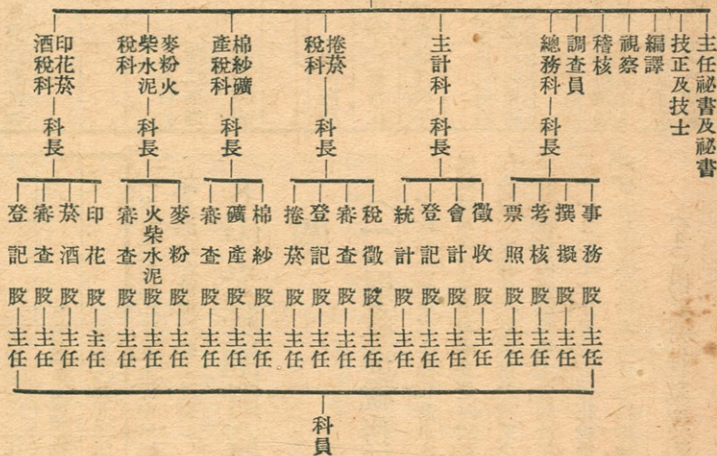
#### (一) 財政部稅務署

財政部稅務署，為全國稅務最高機關，綜理統稅及印花稅酒稅事務，署址設於漢口路江海關大樓，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查印花稅酒稅務，向屬賦稅司主管，嗣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成立印花稅處、菸酒稅處，專主其事。捲菸稅亦由菸酒稅處兼理。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頒佈捲菸統稅條例，設捲菸統稅處於上海，是為開辦統稅之始。開辦之初，就江、浙、閩、皖、贛五省先行舉辦，江蘇事務，先由捲菸統稅處兼辦，迨煤油稅歸併，處務過繁，爰將江蘇省查緝、補稅、處罰各事宜，由處劃出，另設專局辦理，並擇要分設查驗所。迨十八年（一九二九）統稅區域漸次擴充，湖北、湖南首先改辦，冀、魯、豫、粵、桂亦次第施行，各省統稅局所先後成立，規定查驗所隸屬於省局，分局所隸屬於查驗所。至印花稅酒稅徵收機關，均以省為單位。十九年（一九三〇）底，頒佈棉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改組捲菸統稅處為統稅署，麥粉特稅，亦由該署兼營，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一日成立，劃分全國為八區。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統稅署與印花稅酒稅處合併，因所收各稅與機關名稱不符，乃於七月十五日改組為稅務署。茲將該署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列表：

#### (1)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系統表

財政部  
部長

署長



(2) 財政部稅務署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

別 姓 名

署

長

吳啓鼎

主任秘書	方鶴先	總務科科長	陳滯	主計科科長	洪毅	捲菸稅科科長	江永一	棉紗礦產稅科科長	沈天疆	麥粉水泥火柴稅科科長	方星海	印花菸酒稅科科長	陳習之	視察	唐適	技正	曾耀薪	編譯	黃紀秩	稽核	陳紹箕	呂春明	俞汝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鄭萊	蓬仙	廣東中山
副委員長	周典	紹開	河北大興
副委員長	盛俊	灼三	浙江金華
兼編纂股長	馬紹良		江蘇青浦
兼法制股長	李榦	芑均	江蘇無錫
兼經濟股長	林祖潛	康侯	江蘇上海
委員	吳會愈	希之	福建閩侯
秘書	袁斗才		廣東中山
商品股長	陳重民		湖北棗陽

(本節據國定稅則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 (三) 財政部鹽務稽核

#### 總所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為原有鹽務稽核總所改組而成。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現總所辦事處地址，設於黃浦灘路十八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按鹽務稽核制

度，肇端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英、法、日、德、俄之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承認將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事任監理。又在各產鹽地設稽核分所，置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會同擔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三年(一九一四)二月，根據此款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於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十五年(一九二六)夏，兩廣之稽核機關，由國民政府撤廢。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又於是年九月，將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改由運使、運副辦理。(先是十五年(一九二六)間民軍北伐，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外人干涉我國鹽政，故民軍所至，稽核職務均形停頓。湘、鄂兩岸，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停止。西、皖兩岸，則於十六年(一九二七)停止。)惟西南及東北各省，尚依舊保留，未幾各省稅收大不如前。於是擬另設鹽務監理局，雖未實施，然稽核制度之恢復，乃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制度恢復之由起。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以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收效，將在滬設立之總所取消，並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權運局主管，與民國初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能旺。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改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於是月裁撤。一面飭令各運使、運副，各權運局，將收稅職權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自後，掣驗局、緝私局等，先後歸隸稽核總所管轄。於是該所組織大備。鹽稅收入，亦逐年增加。至該所內部組織，依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十七日公布章程之規定，總辦會辦以下，設秘書及總務會計兩科。總務科轄文牘、考績、編譯三股。會計科轄稅務統計、審核三股。分別辦理全所一切事宜。然自十九年(一九三〇)以後，掣驗局及緝私局先後陸續改隸該所，因事務上之需要，亦較前稍有更動。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奉財政部令公布鹽務總局組織法，但迄今尚未實行改組。茲將該所現行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鹽總量，據報共計市秤五千二百六十七萬四千擔，本所近年以產鹽過剩，於產製新鹽，節制甚嚴，本年如四川禁鑿新井，取締劣灶，並限制富榮場煎鍋數目，福建節制晒製，並剷除私坎及邊遠散漫之官坎，以故川區產量，比較上年減少五五、〇〇〇市擔，閩區減少六九〇、〇〇〇市擔，至各區之中，全年產量最多者，厥為淮北，共得一三、五〇六、〇〇〇市擔，計占本年產量百分之二五・六四，其次山東，共產一一、九一九、〇〇〇市擔，計占本年產量百分之二二・六三。

**B 放鹽** 本年國內各銷區，除東三省、熱河、外蒙古外，放鹽總量，共計市秤三千八百九十九萬擔，（中有精鹽市秤一百六十四萬擔，約佔銷額百分之四・二一）比較上年增加一百六十五萬四千擔，又運銷國外，共計四百六十七萬九千擔，比較去年，計增四十八萬八千擔，以上兩項放鹽，共計四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擔。

**C 徵稅** 本年全國各區，除東三省、熱河、外蒙古外，鹽稅收入，（除廣西所收約可一百餘萬元未計外）共計國幣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元，比較上年，增加七百九十五萬五千元，比較前五年平均數目，增加四千零四十三萬三千元，計增百分之二七・八九。

**D 機關及員役** 本年全國各區鹽務機

關，大小共計一千五百二十四處，員役除松江稅警官佐教練所之學生外，共約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人，內計：（甲）稽核機關七百八十二處，員役八千八百三十人；（乙）行政機關三百六十處，員役三千三百二十七人；（丙）緝私機關三百八十二處，員警二萬六千零八十二人。

**(4)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

**民國二十五年年初步年報**

**A 機關之裁併**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鹽務稽核機關兼辦鹽務行政以後，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歷年陸續歸併，綜計節省經費，每年達四百餘萬元。本年五月，復將淮南運副一缺裁併，並將揚州分所，改為支所，淮北分所，改為兩淮分所，以統制兩淮鹽務。七月間，將川北運副一缺裁撤，川北分所及重慶稽核處，均改為支所，將原有川南分所，改為四川分所，以統制四川鹽務。十月間，又將兩廣運使一職，改由兩廣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每年節省經費六十餘萬元。又四川區鹽場散漫，亦經於本年十月間，分別裁併，以便進中管理，目下各區鹽務行政及緝私事宜，除山西、雲南外，均劃歸稽核所辦理，責職完整，事權一貫，用是鹽政乃入於新階級，遂有清明發展之氣象。此項組織精神，實與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間立法院通過之鹽務機關組織適相符合。

**B 場區工程之建設** 長蘆、淮北、廣東等區之鹽場建設，如儲鹽倉坨，稅警營房，圍場公路，運鹽河，及電話網等項工程，已大部竣事。新產之鹽，按時歸坨，私鹽銳減。本年閩、魯、浙、蘇等區鹽場建設工程，仍照前定計劃，積極推進。所有全年工程預算經費，除四川、廣東、河南三區不計外，共達六、五〇一、七八〇元。上年董莊決口，黃流南、淮北一帶，幾成澤國，為救護鹽場維持民生計，經呈准財政部撥款六十餘萬元，交兩淮建坨委員會，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將善後、岑池、車軸三河，分別疏濬，宣洩下流，以免泛濫，計工程共長四十六公里，已於本年告竣。

**C 稅率改革之邁進** 各區鹽稅稅率，從前輕重懸殊，至不齊一，近年迭經整理，已漸趨平衡。本年復就四川及揚子四岸各區，加以整頓，川區稅率，原多至十餘種，經於三月及十二月，先後重加改定，使由繁複趨於單簡。兩浙之近場輕稅，上南川之浙鹽稅，湘南之粵鹽稅，豫岸三河尖之肩挑河運淮鹽稅，江西建昌專岸之淮鹽稅，西北區之蒙青土各鹽稅，亦均分別加以整理，以期合於簡單劃一之主旨。

**D 自由貿易之推行** 我國專商制度，繁害叢生，而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公布之鹽法，亦首揭自由買賣之旨，近年以來，已將山東臨、鄆、沂四縣及四川富榮、引岸專商，又兩



浙永嘉等十八縣，福建上游南平等十八縣，兩廣汕頭等三十一市縣及甘肅原有包商，先後廢除，均准散商自由報運，南京亦經劃出淮南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爲淮南北場鹽及精鹽自由銷區，本年續將福建閩侯等七縣，廣東恩平等七縣及中山一縣一律改行自由貿易，爲施行新鹽法導其先路焉。

五 各區運銷之調整及續辦常平鹽 各區所需食鹽，在引岸制度暫未廢除以前，均由一定之產區供給，惟此制因產銷狀況及其他情勢之變更，更有須隨時加以調整者。如陝省關中西部，向爲甘鹽銷區，本年九月，因運道阻梗，甘、鹽脫銷，人民將有淡食之虞，經准借銷潞鹽，以應急需，川、湘兩區，本年亦有同樣情事發生，經分別設法調整，於產地銷區兩方利益，力謀並顧兼籌，又爲調劑產銷，預防鹽荒，兼平鹽價，起見於蘇、皖、贛、湘、鄂、豫、浙、閩各省及京市等，續辦常平鹽，此外各省區設倉運存鹽斤事宜，亦正分別積極籌備。

F 糾務之整頓 本年內整頓糾務最重要者，爲四川、廣東、兩浙三區。川、粵糾政，原極廢弛，自各該區行政歸併稽核分所兼管後，同時將緝私警隊完全改編，調派他區得力警官，前往切實整頓。兩浙鹽場散漫，易於透私，在鹽場包圍工程未完成以前，特增設查產警，分駐重要各場，稽查製鹽工作及數量，嚴防私漏。

G 硝土鹽之取締 硝土鹽之產製，以冀豫兩省爲最盛，魯省稍遜，蘇省徐屬四縣亦有之，質劣價賤，私銷極爲充斥。經於冀省設立改良碱地委員會，實施改良土壤計劃，分鑿井開渠，放淤，翻土，深耕，培畦，加肥各種方法，并舉辦貸款貸種，勸植美棉，計本年份貸出之款，約五萬五千元餘，貸出種籽，約十八萬二千餘斤，私製硝土鹽者，已漸減少，本年鹽稅收入，較諸二十三年，約計增加四百萬元。豫省亦經設立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開關河渠，振興水利，本年內所挖河渠，計長五三六公里。魯、蘇二省出產土鹽縣份，對於改良土壤辦法，亦正做照辦理。

H 石膏鹽之管理 石膏鹽爲石膏鑛之副產品，鄂省應城縣，出產最盛，湘省湘潭縣亦有之，從前僅自地方政府征收營業稅，其產製運銷，皆未經鹽務機關依法管理，以至四出衝銷，妨害國課。經財政部建議，由鹽務機關接收管理，當派員赴鄂，與鄂省政府接洽妥協，於本年六月間接收，設立應城石膏鹽管理局，實施管理。湘省石膏鹽，亦由湘省政府移交湘岸稽核處接收，并經規定辦法管理。

I 外債之整理 鹽稅擔保之各項外債，本年均照財政部所定辦法如期償付，茲將償還各債本息列下：(一)湖廣鐵路借款，英金一四一、四五〇、磅七先令一一辨士，合國幣二

、二九一、五九七元二角七分。又英金六五磅一〇先令，合國幣一、〇四〇元二角三分。(二)克利斯浦借款，英金二一八、七六八磅一四先令五辨士，合國幣三、四〇一、一一九元四角二分。又英金二二一、五五五磅七先令一一辨士，合國幣三、六四二、三〇〇元零三分。(三)英法借款，英金一六、九二九磅一七先令九辨士，合國幣二六八、八六九元三角三分。又英金二六七、七四三磅三辨士，合國幣四、四二二、二八二元九角六分。(四)馬可尼公司借款，英金一八、〇六九磅一先令二辨士，合國幣三〇〇、五四一元三角。

J 新鹽法之籌備 新鹽法之要點，爲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自公布以後，雖施行日期，未奉核定，而本所整理鹽務，自應依照既定準則，積極準備，以便實施。惟實行新法，一方面須維持原有稅收，使國家財力不致艱難之會，國庫收入不受影響。一方面在目前農村破產，工商業不景氣之下，對於成本較高鹽場，因自由競爭之結果，其消滅後數十萬鹽民之生計問題，亦須顧及。又專商制度，推行已屆數百年，在國家財政上及社會金融上，均有其相互之關係，故劃時代之改革，允宜籌策周至，以期推行盡利。本所歷年對於實行新法之步驟，皆視國家政治及財政上推移而定，審度至再，決先從管理場產，改良鹽質，平衡稅率，廢除包商



以及整頓糾私，改進鹽務組織機能為入手辦法。上列數端，業經積業進行，俟辦理就緒後，則新鹽法水到渠成，必能全部推動，而本年各區對於本所政策，均能努力推行，其成效實有足稱者。

各區稅收比較表 各區本年經徵鹽稅數目，茲列表比較如下：

總所	六七七、〇〇〇
長蘆	二七、六七四、〇〇〇
河東	四、六二〇、〇〇〇
晉北	一、三二〇、〇〇〇
陝西	一、七九二、〇〇〇
山西	一、七四一、〇〇〇
山東	一、三〇二、〇〇〇
兩淮	四一、四二〇、〇〇〇
松江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
兩浙	一一、四五三、〇〇〇
鄂岸	一五、〇二七、〇〇〇
湘岸	一五、二五七、〇〇〇
皖岸	六、〇三三、〇〇〇
西岸	七、二七七、〇〇〇
河南	八、〇四五、〇〇〇
應城	一一、〇〇〇
福建	四、三二九、〇〇〇
兩廣	一一、三九一、〇〇〇
雲南	一、六五一、〇〇〇
四川	二一、一〇五、〇〇〇

總計 二〇五、四三三、〇〇〇元

說明(一)本年隨同鹽稅附徵者，尙有西岸之公路捐，長蘆之河工捐，福建之營運費，廣東雲南等省之地方附加，以及各區之整理費等項，表內未曾列入，估計每年約在八百萬元，設將各數悉行併列，本年鹽稅較諸上年計增加將及三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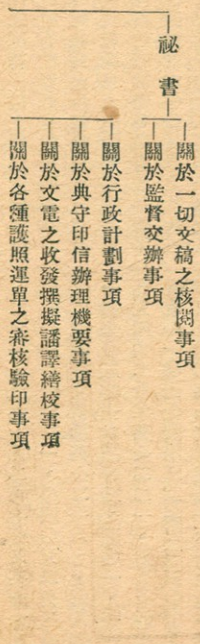
(二)表內所列數字，係根據各區初步統計，俟帳目審核後，於正式年報內校正。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供給之材料)

### (四) 江海關監督公署

江海關監督公署，現設新開路，隸屬於財政部，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按前清江海關監督，由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兼理，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始成立監督公署，簡員另授，當時第一任監督為施炳燮，於元年(一九一

### (2) 江海關監督公署掌理事項表



(一) 江海關監督公署組織系統表

監督 | 總務課 | 課長 | 課員 | 雇員

秘書 | 計核課 | 課長 | 課員 | 雇員

二) 八月十三日任命。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由武昌東下時，江海關監督為朱有濟，當時即棄職北歸。國民政府成立後，先後任監督者，為俞飛鵬、何家駒、李景曦、陳其采、吳錫永、劉紀文、唐海安等七人。現任監督諸君，係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一日蒞任。該署自成立以來，向未建有衙署，均係賃屋辦公，至朱有濟監督任內，乃購定新開路西式住宅一所，改建門樓，添築職員宿舍，於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間遷入，是即今之公署。茲將該署組織系統掌理事項及重要職姓名列後：



監督綜理全署事務

總務課

關於各項公款之收解保管事項

關於本署經費之收付分配事項

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改勤事項

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關於單照卷宗公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關於本關稅款審核事項

關於本關稅款收支報告審核編製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之審核編製事項

關於各項旬月報告之審核編製事項

關於各項公款收付之審核登記事項

關於部派會計主任部份登記各項帳冊覆核事項

關於本署經費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各項書類之審核編製事項

計核課

(3) 江海關監督公署重要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監督	諸昌年		江蘇吳縣
秘書	陸兆齡		江蘇上海
總務課長	陳承蔭		浙江杭縣
計核課長	吳益齋		江蘇泰縣
會計主任	楊鏡航		江蘇無錫

(本節據江海關監督公署供給之材料)

### (五)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設於赫德路四二一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內部組織自總稅務司以下，設總務、漢文、機要、稽核、典職、財務、審權、緝私、統計、祕書等十科，每科置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科事務。此外又有海關視察員，特別任務之稅務司，建築師若干人，分別管理各項事務。茲將該處重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海關重要工作概況錄後：

#### (1) 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總稅務司	梅樂和 Sir Frederick Maze
總務科稅務司	岸本廣吉
副稅務司	武烈士 B. K. Wallace
副稅務司(駐京)	孫思永
漢文科稅務司	丁貴堂
副稅務司	韋克森 H. N. S. Wilkinson
副稅務司	宋克誠



機要科稅務司	卓爾敦 K. E. Jordan
稽核科稅務司	班思德 T. R. Banister
副稅務司	陳任衛
會計股副稅務司	山本恆三郎
儲金股副稅務司	安乃第 W. E. Annett
關產股副稅務司	瑞納 J. H. L. Turner
典職科稅務司	胡輔辰
副稅務司	賀密敦 C. P. Hamilton
副稅務司	葉正吉
財務科稅務司	瑚佩 E. D. G. Hooper(暫代)
副稅務司	陳瓊琨
審權科稅務司	安斯邁 E. N. Ensor
副稅務司	艾適丹 K. Ashdowne

(2) 民國二十五年海關重

要工作概況

海關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之重要工作,其最堪注意者,厥為緝私一端,而尤以防止華北走私為最著。緣自日方在華北一帶干涉海關緝私事務以來,漏稅私貨,由冀

東源源輸入,輾轉南運,蔓延各處。其運輸方法,以華北各鐵路為主要途徑,海關總稅務司公署有鑒於此,乃於五月間設立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總稽查處,以資應付。惟因華北政局情形特殊,海關在北寧路沿線,不能切實執行緝私職權,故私貨由冀東輸入平津各地,海關無從加以防止。嗣以津浦平漢京滬滬杭各鐵路沿線車站稽查處次第成立,認真查緝,節節防堵,由是所有經鐵路由天津南運之私貨,得以迅速制止,而冀東方面之私運,一時亦隨之稍殺。迨八月間,此輩私販又企圖攻破海關緝私防線,均由天津用卡車裝載私貨,並以武裝日鮮人押護,經由各公路向山東一帶行銷,海關為相機應變起見,經又在各公路沿線,扼要設卡,

緝私科稅務司	白立查 E. A. Pritchard
副稅務司	史鐸士 J. K. Sotirs
副稅務司	任錦祥
統計科稅務司	阿澤本 J. M. H. Osborne
副稅務司	和普 S. Hopstock
祕書科稅務司	樸安西 C. A. Pouncey
海關視察員(稅務司)	盧壽汝
稅務司(特別任務)	伯樂德 A. C. E. Braud
稅務司(特別任務)	魏爾特 S. F. Wright
副稅務司(特別任務)	王文舉
額外副稅務司	多樂桑 U. M. S. Torresani
建築師	德為森 W. R. Davison



從事堵截。此關於華北糾私之情形也。

至華南方面，海關糾私，在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間，亦有極堪注意之設施，如福建一省所有私運貨物，向以台灣為策源地，現則海關對於往來台灣之船隻，已設法切實管理，因之此項走私，日漸斂跡。又如廣東一省，自政局更新之後，該省各口海關，均得按照關章切實執行私運，既因而減少稅收，遂日形激增。他如滇、越、緬、緬沿邊各地，糾私設施，亦於本年大加進展，而廣州灣沿邊陸路糾私及海南島一帶水面糾私，亦均增加實力。

此外在本年夏初，海關復奉令實行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於行銷內地時，均須請領運銷執照，以備查驗。施行以後，對於運銷內地之私貨，既便於稽核，自亦不難防止，故成績極佳。

總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海關糾私事務，係隨時勢之變遷，以為進行之標準。凡所措施，均有裨實際，是以本年海關稅收，甚為暢旺，對於關稅作抵之一切債務及賠款，足以償付而有餘。而我國對外對內之信用，因得賴以維繫焉。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海關總稅務司公署上海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 (六) 江海關稅務司公

### 署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江寧條約成立，廣州、廈門、上海、寧波、福州五口開為商埠，准英國人民貿易通商，上海旋即於洋涇浜北設一盤驗所，檢查外船進口貨品。至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滬道官慕久更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建立洋關，稱為新關，專司各國商船稅務。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海關長官滬道吳健彰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滬道吳健彰得英領之援助，在租界蘇州河北岸，設立臨時徵收機關，於正月十二日(二月八日)開始徵收關稅。夫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府敗，爭執多時，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為自由港。六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由英、美、法三國領事與滬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之約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為第一與第五兩條。於是遂啓外人管理海關之端。自天津條約實行後，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即行改組，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委派李國泰(H. N. Lay)為總稅務司。時江海關早已成立。次年李國泰請假回國，費子洛(G. H. Fitz-Roy)與赫

德(Robert Hart)二人，先後由南北洋大臣及總理衙門恭親王委派代理總稅務司。而重要事務，均由赫德主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國泰免職，總稅務司遂由赫德實授。次年，總理衙門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凡二十七條，我國關稅主權，至是完全旁落。此後我國關稅，受外人束縛者，凡六十餘年。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宣佈關稅自主，而一洗向來事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

江海關關署，原設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關署當被焚燬。次年縣城克復，因稅務行政一再變更，直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始又於黃浦灘路漢口路建立關署。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原有關署已坍塌不堪，遂由滬道聶緝契及斐稅務司稟准大憲撥款重建，十九年(一八九三)冬落成，而關署建築，亦由中式而變為西式。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進出口交易更形繁忙，因原有關署內部狹窄，不敷應用，遂以二百萬兩之預算，設計重建。是年十二月，奠定基石，越二年，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九日正式落成。即今日之江海關關署是。江海關內部組織，自稅務司以下約可分為總務、驗估、會計、緝私、漢文、秘書、英文、秘書、監察、港務等八課，及駐郵包裹、南市辦



公兩處。茲將該署重要職員姓名及江海關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進出口貨物稅收及航務概況列後：

### (1) 江海關稅務司公署重要職員姓名表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課處名稱	職別	姓名	原文或別號	國籍
總務課	稅務司	羅福德	L. H. Lawford	英
	副稅務司	周驪	C. H. B. Joly	英
驗估課	稅務司	裴倬其	翌崎	法
	署副稅務司	顧德烈	E. J. R. F. Cousturier	法
出口監事	進口監事	雷良	達生	
	出口監事	陳懋菴		
驗估課	稅務司	聶普魯		美

### (2) 江海關民國二十五年

#### 進出口貨物稅收及航務

#### 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上海對外貿易，雖仍去復興之境尙遠，然觀進出口貨值俱較上年爲增，出口尤形進展，則謂之貿易情勢已漸趨好轉，當不爲過。推原其故，經濟狀況

之安定及一般農作物之豐收，實爲最著原因。而本埠物價指數亦遂由二十四年（一九三三）由前者言之，應歸功於幣制之統一，蓋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改革幣制以來，一方面通貨已不虞其緊縮，流通資營業，無須若從前之畏縮觀望，對外貿易自易之激增，更復斑斑可考，其有關於本年貿易之發展，殊非淺鮮。

尤有進者，近一年來歐西各國經濟狀況，利率減低已倒閉之工廠得賴借款維持復業，本之數額，無形增多，於是市面金融鬆動，銀行之穩定，匯率之平衡，以及軍備之擴充於我國

署副稅務司	吳耀祺	光遠		
超等驗估員	吉爾伯	G. E. Gilbert	英	
化學師	黃有謙			
會計課	副稅務司	包爾榮	C. M. Powell	英
副稅務司	林國道	廉讓		
緝私課	署副稅務司	端納	J. H. L. Turner	英
漢文祕書課	署副稅務司	潘學瑜	冠士	
英文祕書課	特等幫辦	哲爾滿	T. C. Germain	英
監察課	總監察長	亞勒森	H. E. Olsen	瑞威
港務課	港務長	特貝克	P. I. Tirbak	俄
駐郵包裹處	署副稅務司	葛拉弟	A. de Gherardi	義
南市辦公處	二等幫辦	胡樹人	劍嚙	



復興途中，均予以直接或間接之助力，觀出口各種原料貨值之劇增，使歷來巨額入超因而減少，益可徵實。餘若國內政治之漸入正軌，統一之日，鞏固更以和平精神而謀經濟建設。

逐步邁進，亦足以促成繁榮之恢復。茲將兩年稅收各款數目及比較增減之百分數表列於左。

稅別	年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比較增減
進口稅(金單位)		六、二四、三三六.七	五、五八、一五九.五	減百分之二九.五三
出口稅(國幣)		四、五七、三〇六.三	四、九〇、四〇四.五	增百分之八.八九
轉口稅(國幣)		四、二六、二六七.〇六	三、九三、五八〇.五	減百分之七.四六
船鈔(國幣)		三、三六、〇九一.七	三、〇三、六六七.一	減百分之八.二四

論本年對外進出口貿易，進口貨值為國幣五萬五千五百二十萬元，較上年之五萬七千七百七十萬元，增百分之九.三五。出口貨值為國幣三萬六千二百三十萬元，較上年之二萬八千九百萬元，增百分之二五.三七。上列進出口貨值總數與全國各口岸總數之比例計進口貨值佔百分之五八.七八，出口貨值佔百分之五一.二六，較上年比例稍高。

八百六十萬元；他如糖、棉花、(紗線在內)木材、動物產品、罐頭食物及日用雜貨、漂白及染色棉布、礦油、油亦均減值。

出口各貨較上年增値最鉅者為植物油(桐油在內)、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及皮貨、雜糧及其製品、鑛砂、金屬、疋頭及豆類、減值最鉅者為子仁、紡織纖維及雜貨諸類。

以言航業，本年由上海往來國外輪船及往來國內各口輪船之總噸數，均較上年稍減。

計增國幣三千九百萬元。他如金屬及鑛砂、雜類、金屬製品、毛及其製品、車輛、船艇、化學產品、及化學品、菸草、紙、機器及工具、染料、亞麻、苧麻、及化學品、亦增値頗鉅。減值最鉅者為雜糧及雜糧粉，其中米麥二項，共減值國幣五千

一則由上年之一六、八三六、七八七噸減至一六、二〇七、二〇五噸，一則由上年之一七、一九〇、〇一六噸減至一五、六〇三、〇五噸。惟按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輪船之總噸數，則由上年之五、六三八、〇一六噸略增為五

、八四〇、九九九噸。如按國籍分析計之，往來國外輪船總噸數中英輪佔五、一七三、九一七噸，日輪佔三、九九〇、八五四噸，美輪佔二、五七一、五九九噸，德輪佔一、一九二、九九九噸，法輪佔一、〇〇八、三四五噸，中國輪船僅得一二〇、六五〇噸，較上年減百分之三十。至往來國內各口輪船總噸數中英輪佔六、〇二二、九四四噸，中國輪佔五、四四七、九五八噸，日輪佔二、二七八、七七七噸，瑞威輪佔八五二、八九七噸，除日輪外，均較上年噸數為減。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江海關稅務司公署供給之材料)

### (七) 財政部幣制研究

#### 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 處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為財政部研究幣制改革事宜所設立，遴選聘任或遴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會址設於南京，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立。開始辦公。嗣因上海為金融總會之區，而各委員又多為金融界領袖，為求辦事敏捷，消息靈通接洽便利起見，商由財政部長孔祥熙，借定上海九江路中央銀行內為該會駐滬辦事處，於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遷入辦公，此為該會成立及在滬設立辦事處之經過也。茲將該會委員姓名及成立以來工作概要列後。

(1)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陳錦濤	瀾生	廣東南海
委員兼秘書長	戴銘禮	立庵	
委員兼秘書	楊其觀	子遠	
委員兼秘書	陶德琨	仲涵	
委員	張嘉璈	公權	江蘇寶山
	吳鼎昌	達銓	四川華陽
	錢永銘	新之	浙江吳興
	周作民		江蘇淮安
	陳輝德	光甫	江蘇鎮江
	貝祖貽	淞蓀	江蘇吳縣
	胡筠	筆江	江蘇江都
	唐壽民		江蘇鎮江

宋子良	席德懋	沈元鼎	瞿祖輝	徐新六	秦祖澤	耿愛德	孫遵瀛	傅宗耀	齊致	卞壽孫	吳榮燮	葉薰	吳在章	顧翊羣	俞鳳韶	劉大鈞	曾宗鑒
	建侯	鏡清	季剛	振飛	潤卿		衡市	筱庵	雲青	白眉	震修	扶霄	蘊齋	季高	寰澄	季陶	鐸甫
江蘇上海	江蘇吳縣	浙江紹興	江蘇	浙江杭州	浙江鄞縣		浙江慈谿	浙江鎮海	河北高陽	江蘇儀徵	江蘇	江蘇吳縣	江蘇鎮江	江蘇	浙江吳興	江蘇鎮江	福建閩侯

註：該會委員人數，原為三十八人，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委員胡祖同病故，遂存三十七人。

(2)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成立以來工作概要

該會為研究幣制改革之機關，故其工作不論已未經由財政部長採擇，或正在研究中之各種問題，均無權對外發表，詳細情形亦不能一一紀載，然自成立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之重要工作項目，則有下列十項：(一)條議管理貨幣制度及減少入超辦法；(二)輔幣主用純銀及嚴限法價以防私鑄；(三)編輯最近五年世界金融經濟大事表；(四)解釋管理貨幣制度與通貨膨脹；(五)條

李覺	陳端	盧學溥	陳行	沈叔玉	徐堪	吳會愈
釋蓮	心銘	鑑泉	健庵		可亭	希之
江蘇	江蘇	浙江桐鄉	浙江紹興	福建閩侯	四川三台	福建閩侯



議印刷局改建辦法(六)根據孔財長宣言條  
議中央銀行章程(七)演講及刊印管理幣制  
本位定價之商榷(八)編輯各國外匯統制略  
表(九)編輯各國中央銀行條例彙要(一〇)  
編輯一年來世界各國幣制金融大事表(一  
一)覆議財政部交議各件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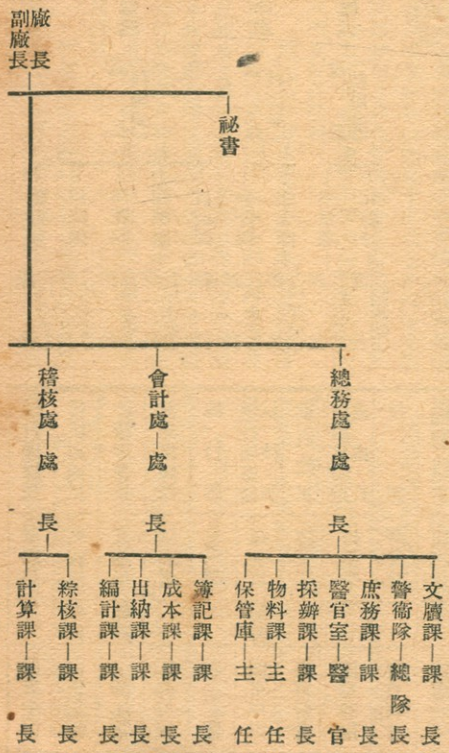
### (八)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設立之動機始於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其時歐戰甫停中外商人深感  
幣制紊亂洋風漲落不定影響商業甚鉅遂由  
滬地金融界提議設立上海造幣廠鑄造新幣  
嗣前總稅務司安格聯亦向政府條陳改善幣  
制乃於九年(一九二〇)春間部派鍾文耀  
為廠長籌劃進行當時部庫支絀無款可撥因  
與上海銀團商議成立借款十年(一九二一)  
三月該項借款合同正式簽定計金額二百五  
十萬元即作為該廠基金復聘英國人赫維特  
為技師規劃一切即在上海戈登路底購定廠  
基一百零三畝有奇一面建築廠屋訂購機器  
至十一年(一九二二)廠屋將次落成機器  
亦陸續運到惟前項借款業已用罄其後廠長  
屢屢易人財政部以款絀未能繼續籌款銀圍  
以時艱不敢再行投資以致中途擱淺而廠屋  
及運滙之機器祇交由上海銀行公會保管技

師赫維特亦解職回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  
七)夏自國民革命軍抵滬後財政部即派王  
文柏為該廠監督王子崧為廠長十七年(一  
九二八)一月改派唐壽民為廠長未幾辭職  
以郭標繼任並先後委任章憲章王孝資為副  
廠長又於是年十月改名中央造幣廠積極籌  
備先行整理舊債一面致函銀行公會將保管  
之廠屋及機器等件移交接收並續聘前技師  
赫維特來華又聘任技師黃福祥鍾望榮溫宗  
禹三人赴美國研究鑄金鑄幣化幣各項工作  
二十年(一九三一)郭標因病故出缺政府

### (1)中央造幣廠組織系統表

令中央銀行代理總裁徐寄廬繼任九月徐辭  
郭承恩繼任繼續進行二十二年(一九三三)  
政府實行廢兩改元並頒佈鑄幣條例該廠遂  
於三月一日實行開鑄四月郭辭職以盧學溥  
繼任時赫維特已解職回國由財政部續聘葛  
蘭德為該廠顧問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九月廠長盧氏辭職當由副廠長章憲章暫行  
代理嗣於次年一月始由財政部派中央銀行  
副總裁陳行兼任廠長茲將該廠組織系統重  
要職員姓名及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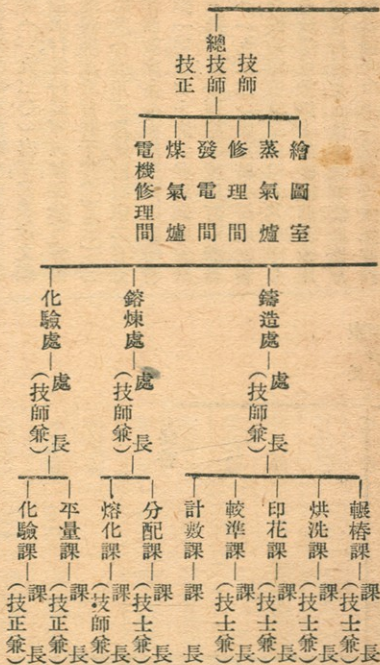


## (2) 中央造幣廠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兼廠長	陳行	健庵	浙江諸暨
副廠長	章憲章	敬周	廣東中山
祕書	梁昌齡	慶菴	廣東中山
祕書	屠哲隱		浙江紹興
總務處處長	談嵩濤		浙江吳興
總務處文書長	李潔民		浙江杭州
總務處探辦長	高銜	礪若	浙江杭州

總務處保管主任	總務處警衛隊長	總務處醫藥室醫官	會同兼代	會計處處長	簿記課課長	出納課課長	成本課課長
劉奮	朱慶田	余建東	羅宗孟	張學文	羅宗孟	張景	張學文
公復	竹波	覺始	覺始	景叔	景叔	景叔	景叔
江蘇上海	河北滄縣	江蘇嘉定	廣東順德	浙江海鹽	廣東順德	江蘇吳縣	浙江海鹽

編計課課長	梁志鶴	廣東中山
稽核處處長	吳廣治	山東益都
綜核課課長	夏承華	江蘇江甯
計算課課長	陸志清	江蘇川沙
總技師	葛來德	美國
總技師室機械技師	孫秉垣	廣東中山
電汽技師	陳賀宗	廣東新會
技師兼鑄造處處長	鍾望榮	廣東花縣
技師兼正	聶慶璋	廣東新會
雕刻技師	周志鈞	江蘇丹徒
技師兼櫃檯課課長	沈夔銘	浙江吳興
技師兼烘洗課課長	顏晨棣	江蘇上海
技師兼印花課課長	羅甫民	四川
技師兼較準課課長	繆錫康	浙江鄞縣
技師兼鑄煉處處長	章旭洲	廣東中山
技師兼正	黃福祥	廣東台山
技師兼分配課課長	王壽全	廣東中山
技師兼正	黎昭鏞	廣東順德





技師兼鑄化課長	司徒得	廣東開平
技師兼化驗處正兼化驗課長	溫宗禹	廣東台山
技師兼化驗課長	陳文燦	廣東台山
技師	阮潤灼	廣東台山
技師	溫慶麟	廣東台山
技師	張華聯	廣東台山
技師兼代平量課課長	顧鴻棻	浙江餘姚
	楚香	浙江鄞縣

### (3)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年

#### 五年各項工作報告

##### A 鑄幣工作概況

本廠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間奉財政部令鑄銅銀各項輔幣後，除一分銅幣已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二月十九日開始鑄造外，其餘半分銅幣及五十分廿分三種銀幣，均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起，同時正式開鑄。在開始鑄造之初，每月產量，平均總計僅及貳千萬枚左右，自三月份以後，每月鑄造產量，逐漸增至五千萬枚左右。

本廠鑄造鋼模，最初係向美國費城造幣廠定製，非但年耗鉅款，抑且電信往還，甚費周折，乃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起開始

自製鋼模，成績較美製為佳，年可節省拾貳萬元。

B 鑄煉工作概況 查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適值實行法幣，採用十進輔幣制度，伊始，鑄煉工作，除製造極少數之乙種廠條外，要皆努力製造鋼塊，以供盡量鑄造新銅輔幣之需。

新銅幣輔之成分，規定為百分之九十五銅百分之五錫錫(百分之四錫，百分之一錫)配合而成。我國舊製銅元之成分不一，紫銅元最高銅量不過百分之九十三左右，黃銅元有低至百分之六十以下者，所配合之料，包含雜質甚多，但鮮錫質，故不能單獨改鑄新銅輔幣。其成色在百分之九十三以上者，尚可勉強銅錫配用，其成色低者，則非先行提煉不可。蓋因鑄幣原料，必須純潔，倘摻夾雜質過多，則結果不良，反多弊病。

為避免購辦多量外貨新銅，除盡量採用舊制銅元，直接加純銅錫配合製造外，其不能供鑄造之銅元，亦經計劃設場提煉。在未設場之先，曾將銷燬之雜銅元條，交由本埠提煉廠家代為辦理。至於錳料，則就舊銅元中原有之數配用之，其錫料部份則全數採用中國錫，不用外貨。

設備方面之原始計劃，專為鑄造銀幣之用，若鑄造銅幣，則應行更改，以切實用之處甚

多。兼之實行新銅輔幣為時促迫，且係創鑄，設備管理，臨時變更，更深費躊躇。乃一面厲行訓練員工，求技術上之熟習與進步，一面研究設備改良，使不虛糜公款，收最大之功效。

對於模製爐灶火候等項，亦作精密之研究，其中要以火候改良為最困難。蓋因鑄時煤氣最高熱度，僅至華氏表二千二百度，用之鑄銀，固屬裕如，但鑄銅熱度，必須在二千二百度以上，方適灌注。經揣情度理，決意增加煤氣風氣壓力，改良煤氣火頭，於是熱度豁然提高，可至華氏表二千七百度，鑄化時間縮短，運用亦能自如，不獨鑄化銅料，恰到好處，且產額激增，以前每日出產僅六十萬益斯，自改良實行後，可以增至壹百餘萬益斯。

至於生鐵模型一項，向係招商承製生鐵，質料不佳，受鑄銅高熱力侵襲，經用時間不久，極易損壞，且影響鋼塊出產，耗費不貲，乃力求改良，規定生鐵成分，並加鎮鎳等合金，結果甚為優良。

又鑄化爐灶，原為鑄銀之固定設備，對於鑄銅，實用上尙欠妥洽，因之坩堝耗費殊多，經悉心研究，着重改良爐圍，自實行以來，鑄銅工作進步，而坩堝壽命增長，僅坩堝一項，年可節省貳萬餘元。

此外關於節省燃料，亦加以研究。查本廠鑄化燃料，係用煤氣，其價值較昂，但因設備關



係，不能燃用其他炭料。經慎重考慮，就原有設備範圍，試行改用其他燃料計劃，結果以柴油代替煤氣，比較經濟合算，且易增加熱度，乃實地試驗數月，始告厥成，既不須大規模改革，亦無用巨額經費，現正在準備實行中。

綜計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份內銅塊出產為壹萬叁千陸百餘萬盎斯，乙種廢條出產為柒百餘萬盎斯。

G 化驗工作概況 本廠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中所化驗者計有：（一）各種銀類；（二）乙種廢條；（三）各種銅類；（四）充公銅元；（五）鑄幣銅條；（六）錫銻等類；（七）鑲幣；（八）煤炭；（九）煤氣等九類。

D 機械工作概況 本廠各項鑄幣機件，原為鑄造標準銀幣所設，自奉命改鑄輔幣後，原有各項機件，大都不能適用，一切改製工作，均由機器修理間承辦之。

（一）改製印花機十六部所需各項零件，復因印花機原有速率，不敷規定出數，遂將各機之齒輪，加以改製，以達出品增加目的。並於印花機大飛輪上，裝以鋼眼鐵絲罩，以防危險。

（二）改製椿餅機上所需之椿座椿夾椿頭椿圈等各種零件，並設法增高其速率。

（三）增進各洗餅機之速率。

（四）在鑄造輔幣之初，所用全部鋼模，除壓印

及淬火外，均由機器修理間車造鋼模淬火，共有大號煤氣爐二座，除一座加以改製外，所有退火悶火各項設備，亦均為之代製齊全。

（五）改造數幣機及驗幣機。

至於自製各項機件用品，自造各項建築物，自辦各項修理工程以及添購機件為數亦多，茲不贅述。

E 電汽工作概況 （一）本廠發電間舊有蒸汽鍋爐透平機及發電機，裝置已十餘年，式樣陳舊，效率甚低，發電成本因此較高。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起改與關北水電公司簽訂購電合同，使用以來，月省法幣約千元左右。另購八百RVA六千六百伏進，四百四十伏出之變壓器一具，以備過率變換機有障礙時之用。（二）為節省電力計，添購一百RVA六千六百伏進，三百八十伏及二百二十伏出之變壓器一具，供給電光及在夜間或例假日之停鑄時間內使用之。（三）自流井保用時期已過，而又時出污水，為萬全計，經奉財政部核准，與關北水電公司簽訂購水合同，以防萬一。約於廿六年（一九三七）八月當可接駁完妥。（四）每星期日檢驗與清理全廠電動機，以期防患於未然，在時間上又無礙工作，實行以來，頗見成效。計自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起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三月止，全

廠壹百二十餘具電動機中，大修理者僅有四具。

F 會計工作概況 （一）管理財產辦法及其會計規程之增訂 本廠全部固定財產，如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約值陸百餘萬元。其會計上之管理辦法，向係沿照普通習慣，採用類別科目，分類統括處理。廿三年（一九三四）春，本廠正式舉辦成本會計時，為謀計算準確起見，雖曾一度擬求較合理之管理方法，但終以本廠創建至今已垂二十年，房屋機器，多建購在北京政府時代，舊案卷牘，又多散失，無從詳細稽考其個別確值。至廿五年（一九三六）春，本廠復鑒於管理財產會計之應有原則，在消極方面，所以求隨時平均攤負其價值之合理消耗，積極方面，所以求隨時彌補其應有價值之不足，於是制訂全部原有財產之核定個別價值辦法，及自製財產成本價值之計算法，並制訂個別登記帳卡，及其會計規程。（二）成本計算之改進 我國各地以前之造幣廠，對於鑄幣成本，向無精密計算。中央造幣廠為符合現代經營方法，於開鑄之初，即設置成本課，計求每月出品及在製各步製品成本，並將計算所得，及經過情狀，按期編造各項表報，呈送財政部審核。舉辦以來，尚具成績。廿五年（一九三六）一月份起，更將成本會計工作力事改進，按成本構成要素，將各項製品逐步成本概



用三戶制度方法，分別原料、人工、及費用三項，而推算之，務使製造過程上之各項優劣情況，顯著了解。

G 稽核工作概況 本廠定章，每屆年度

總結帳，由稽核處負責盤查各處室課庫原料、物料、現金及帳冊，擬具總報告。每月清查各處課庫所存銀料，亦皆由稽核處派員監視。又每月至少須二次抽查物料庫儲存之物料，日期

自定，不先通知物料庫。至審核購料，調查物價，盤查庫存現金，以及原料收付，款項出納，製造成本，與預算決算之審核，及各種統計之編造，則皆屬例常工作。

(4) 中央造幣廠民國二十五年逐月鑄造輔幣及乙種廠條統計表

月別	廿分銀幣	十分銀幣	五分銀幣	一分銅幣	半分銅幣	合計	乙種廠條
一月	140,000	620,000	760,000	11,400,000	1,840,000	14,160,000	621
二月	1,010,000	2,380,000	4,100,000	11,500,000	7,240,000	26,230,000	26
三月	3,836,337	1,620,151	1,275	18,400,000	1,744,000	41,551,033	326
四月	994,604	2,396,630	7,844,337	27,860,000	9,800,000	49,055,671	23
五月	2,852,004	6,066,635	19,660,000	23,640,000	1,860,000	54,078,639	43
六月	2,763,69	4,777,92	18,240,000	24,080,000	2,800,000	53,621,51	68
七月	5,950,000	12,350,000	6,800,000	24,740,000	7,500,000	57,340,000	39
八月	9,660,000	11,130,000	1,050,000	24,110,000	710,000	47,760,000	11
九月	8,740,000	9,100,000	—	33,860,000	—	46,400,000	30
十月	8,080,000	7,990,000	—	33,180,000	—	46,240,000	9
十一月	5,052,186	3,227,63	—	33,410,000	2,550,000	44,249,816	9
十二月	—	—	—	46,180,000	1,600,000	47,780,000	80
合計	49,219,693	230,624,03	56,777,11	308,660,000	46,800,000	555,536,34	3,563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中央造幣廠供給之材料)

### (九)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會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為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并研究清算及整理之機關。會址設於外灘六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依該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為委員長。此外更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與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遴選聘任或委派之。最初委員長為汪兆銘，五全代會以後，由孔祥熙繼任。茲將該會委員及重要職員姓名，暨工作報告書列後：

(一)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委員長	孔祥熙	庸之	山西太谷
委員	葉楚傖	小鳳	江蘇吳縣
委員	宋子文		江蘇上海
委員	張羣	岳軍	四川華陽

#### 專門委員

顧孟餘	兆熊	河北
張嘉璈	公權	江蘇寶山
吳鼎昌	達銓	四川華陽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蔣廷黻		湖南寶慶
劉師舜	琴五	江西宜豐
高宗武		浙江樂清
張樸任		
嚴光繼		
陳郁	文虎	湖南彬縣
沈叔玉		福建
吳啓鼎		
朱庭祺	體仁	江蘇川沙
徐堪	可亭	四川三台
蔣履福	範五	江蘇吳縣
何軼民		
曾鎔甫	宗鑒	福建閩侯
金煥章		江蘇

#### 秘書長

雷震	浙江嵗縣
王孝賚	曉籟
陳炳章	
曾鎔甫	福建閩侯
宗鑒	
鄭莊	
金煥章	
江蘇	

#### (2)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查我國所負內外債原屬前清及北京政府時代，歷來所積欠，除有確實擔保部份，賴關鹽稅收按期撥償外，其有確實擔保而愆期未付及無確實擔保部份，向無清理辦法，本利不償，以致引起國際方面責言，國家信譽掃地。國府為圖補救起見，特設本會從事整理。祇以歷年以來，國家多故，人力財力，均感不給，且從前擬以整個計劃，劃策整理辦法，迭與債權方面洽商，皆因款目繁多，性質複雜，意見各別，希望不同，以致荏苒數年，鮮著成績。迨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中央決定採取分別整理辦法，汪前院長奉派兼長本會，各關係部會長官，兼任委員，經開會討論，分別進行，整理工作，略有眉目。五全代會以後，祥熙奉命繼長本會，以信義為我國固有之美德，關係國家經濟信用甚鉅，財力縱或不及，亦當勉事圖維。因索中央



既定方針，會同關係各部，將應行整理各債，分頭積極進行，並規定以免讓欠息，減低利率，延長年限，分期攤還為原則，庶於維持國信之中，仍得減輕國家負擔。洽辦以來，幸獲成效，我國整理債票在國外市場價格，增高平均約在三倍以上，為歷年所無之高價。國際信譽，因而增進，影響所及，國家地位亦得提高，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底止，計業經商定整理辦法，及已全部還清之大小債務，共四十九款，統計免讓債額欠息，減輕國庫負擔，約合國幣三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此外湖廣鐵路借款，及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菸酒借款兩項，整理辦法，亦正商洽，將次就緒；其他各債，亦正分別進行協商。茲將各部業經商定整理辦法，及已全部還清債務，分別主管機關摘要於後：

甲、財政鐵道兩部會同整理之債務：(一)整理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債券；(二)整理隴海鐵路借款債券；(三)整理隴海鐵路比荷公司墊款；(四)整理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乙、財政部整理之債務：(一)償還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二)償還漢口造紙廠欠付英商順昌洋行煤價款；(三)償還駐德使館欠德華銀行借款；(四)償還駐巴西使館欠巴西國家銀行借款；(五)償還神戶中華學校留日學費借款；(六)商定費克斯飛機借款整理辦法；(七)商定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整理辦法；(八)商定華甯公司庫券借款整理辦法；(九)商定漢口造紙廠欠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整理辦法；(一〇)整理農商銀行舊部欠款；(一一)整理大中銀行舊部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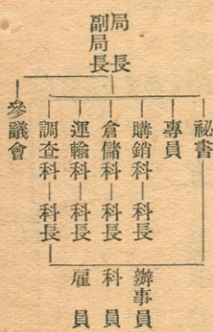
丙、交通部整理之債務：(一)清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二)清理中日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三)清理馬可尼公司無線電報墊款；(四)清理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話料款；(五)清理西門子洋行各種材料欠款；(六)清理慎昌洋行材料欠款；(七)清理英商通用威厘久勝三行料款；(八)清理日商須藤洋行料款；(九)德商天利洋行料款；(一〇)華商同新和料款；(一一)華商大東公司料款；(一二)華商商務印書館料款；(一三)華商福新公報關行水脚；(一四)英商薛和洋行料款；(一五)日員高野四郎欠薪；(一六)日員中山龍次欠薪；(一七)南滿鐵路道株式會社代墊中山龍次薪金；(一八)丹員羅泰欠薪；(一九)丹員伊立生孟納爾欠薪；(二〇)挪員薩文生欠薪。

丁、鐵道部整理之債務：(一)償還廣九鐵路英金及銀元墊款；(二)整理郵傳部正金銀行借款債券；(三)整理滬甯鐵路借款債券；(四)整理道清鐵路借款債券；(五)整理廣九鐵路借款債券；(六)整理道清鐵路車輛借款；及清孟支路墊款；(七)整理同成鐵路墊款；(八)整理平綏路東亞興業會社借款；(九)整理南潯路東亞興業會社借款；(一〇)整理平綏路中英煤礦公司京門枝路借款；(一一)償還平綏路鄂葛嶺借款；(一二)償還同浦路舊欠；(一三)償還蘇浙路股款證券及浙路公債；(一四)償還隴海歐息墊款。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供給之材料)

## (一〇)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成立於民國廿五年（一九三六）十二月廿五日，局址設於小沙渡路五三四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內部組織，設局長及副局長各一人，下設購銷、倉儲、運輸、調查四科，分別辦理購銷、倉儲、運輸、調查等事務。茲將該局組織系統等列後：





(2) 財政部糧食運銷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局長	鄧寶照	揚生	廣東番禺
副局長	湯國楨	文藻	上海市
秘書	邊漢杰	壯如	遼寧遼陽
專員兼購銷科科長	方培壽		江西南昌
專員兼倉儲科科長	宋建勳	子猷	福建莆田
運輸科長	洪瑞濤		浙江瑞安
調查科長	沈國璋	中玉	江蘇武進

# (一) 財政部稅務署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將捲菸特稅劃歸統稅後，特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四月由財政部統稅署（即今之稅務署）與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訂立協定，組織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公共租界法租界各設查緝隊一隊，隊長各一員，由捕房外人充之，辦

理租界內捲菸緝私事宜，經費出自租界查緝辦事處，按月支付。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公共租界查緝隊又兼印花稅緝私，但尚未加入協定，法租界查緝隊則專辦捲菸緝私。該處緝私任務，因涉及租界，時感困難，蓋緝私協定，原無取締捲菸、菸絲及捲機等原料工具之明文，故對於此項違章物件，不能指導查緝，而奸商乃利用此弱點，公然在租界內設肆出售，擾亂稅政，影響尤甚，是以欲即取締，非先修正協定不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該處特呈請稅務署，迅與兩租界當局，協議修改協定，本年此項工作，仍繼續進行。然在協定未經修改以前，本年在公共租界內，已能隨時商得捕房之同意，協助查緝私菸鐵機，故緝務亦較前更為嚴密。茲將該處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重要工作，及緝獲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計表列後：

## (1)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主 任			辦 事 員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主 任	靳 鞏	克天	宋 翊	堯卿	浙江海寧
辦 事 員	邱豫全	訪陌	包從善	和甫	福建閩侯
辦 事 員	王蔭槐	星巖	星巖	山東臨沂	

## (2)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重要職員姓名表





公共租界查緝隊長		法租界查緝隊長		隊員		隊員	
翻譯	隊員	翻譯	隊員	翻譯	隊員	翻譯	隊員
陶德史 C. Daters	李伯揚	蕭薩鼎 P. Pousardin	梁寶山	楊武傑	楊逢春	楊文傑	楊文傑
英 國	廣東南海	法 國					
	陳抒丹						
	章部農						
	謝祖炎						
	李光會						
	曉暉						
	四川樂至						
	廣東番禺						
	浙江鎮海						
	安 徽						

### (3)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民

國二十五年重要工作

財政

### 概況

該處本年緝私工作，仍本已往積極精神辦理，一面廣購眼鏡，一面嚴行偵查，隨時通知兩租界查緝隊辦理，計全年共獲案件四百餘起，內印花案件較多，約占四分之三，強捲菸案件較少，以福新菸公司偷運雜牌白菸十麻袋，及偷漏十萬枝兩案，訴由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共處罰金三千元，為本年查獲走私案件中之最著者，此外尚有嘉興路捕房及成都路捕房協助破獲狄思威路威海衛路私製捲菸機關兩處，搜獲捲菸鐵機各一架，及私菸菸絲等物，均解由特區法院處罰辦法，捲菸提存稅務署保管處存候銷燬，至於其他零星案件，因礙於篇幅，不及詳敘，總之似此積極進行，捲菸走私之風，不難逐漸廓清，近有某國商人，憑藉領事裁判權在租界內私製明駝、天等牌私菸，混銷各菸紙店，出品雖少，殆於稅收有礙，現已通知租界兩隊長設法截緝，務期根絕。

### (4)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民

國二十五年逐月緝獲

違章違法案件分類統計表

計表

月別	租界			合計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合計	
一月	捲菸 九	印花 一五	捲菸 二	二六
二月	一	三	〇	二
三月	五	二七	一	三三
四月	二	一六	一	一九
五月	一〇	二六	〇	三六
六月	一	一〇	〇	一一
七月	七	三	一	一〇
八月	一五	三	一	一九
九月	二	五	〇	七
十月	三	四	一	八
十一月	九	二	一	一二
十二月	二	四	二	八
合計	六	三三	一〇	四九

註：法租界印花稅緝私事務尚未加入

協定故僅辦捲菸緝私一項

(本節據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禁查緝辦事處供給之材料)

# (一) 蘇浙皖區統稅

## 局

蘇浙皖區統稅局，為綜管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區域內統稅之政務機關，稽徵捲菸、薰菸、土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啤酒、鹽產等類，統稅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一月，局址設於大沽路四五一號，為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之一。查統稅最初，僅捲菸稅一項，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徵收捲菸稅暫行簡章，始於各省設立捲菸稅總局，專司稽徵。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二月，改辦捲菸稅，設捲菸稅處於上海，先就蘇、浙、皖、閩、

贛五省試辦，而蘇省不設專局，其事由處兼辦。是年九月，財政部將煤油稅歸併，改為捲菸、煤油稅處，因事務過繁，乃將江蘇省稽徵、管理、查緝，以及補稅處罰等項劃出，設局專主其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二月，煤油改為海關徵稅，復改組為捲菸統稅處，各省捲菸統稅局遂各改組成立，是為蘇、浙、皖等省統稅設局之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底，財政部頒布棉布、棉紗、火泥、水柴統稅條例，改組捲菸統稅處為統稅署，麥粉特稅，亦由該署兼辦，並於已施行統稅區域省份，分設區局四處，蘇浙皖區統稅局即其一也。惟其時因籌備開徵各項統稅及接收捲菸、麥粉等局，曾將江蘇捲菸統稅局，改為江蘇統稅局，以為改組之過渡，為時甚暫，至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一月，蘇浙皖區統稅局遂就江蘇統稅局改組成立，所屬各分支機關，亦先後組織。浙、皖兩省捲菸統稅局及各麥粉分局，亦各由當地統稅機關接收歸併辦理。

統稅初創，原僅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項，其後陸續增加或兼辦者，有薰菸、啤酒、火酒等統稅，及鹽產稅之稽徵與土菸、土酒查驗、處罰、補稅等事項。迄今統稅事務，乃有十類，而以蘇、浙、皖三省富東南商業繁盛之區，統稅各廠林立，甲於各施行統稅區域，稅收日增，事務亦日益繁曠。茲將該局所屬各分支機關，內部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工作報告摘要表，分列於後：

### (1) 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各分支機關一覽表

- 上海第一管理區
- 上海第二管理區
- 上海第三管理區
- 上海第四管理區
- 上海第五管理區
- 上海第六管理區
- 上海第七管理區
- 上海第八管理區
- 上海第九管理區
- 上海第十管理區



蘇浙皖統稅局

財政

無錫管理所

江陰查驗分所

嘉定查驗分所

太倉查驗分所

啓東查驗分所

崇明查驗分所

海門查驗分所

泰州查驗分所

南通管理所

定海查驗分所

石浦查驗分所

鄞縣薰菸駐場辦事處

奉化薰菸駐場辦事處

寧波管理所

餘姚稽查處

鎮海稽查處

穿山稽查處

崑崙稽查處

沈家門稽查處

象山稽查處

觀海衛稽查處

塘頭街稽查處

蚌埠管理所

徐州查驗分所

正陽關查驗分所

滁縣查驗分所

宿州查驗分所

鳳陽城區土菸葉特稅駐廠辦事處

門台子薰菸駐場辦事處

劉府薰菸駐場辦事處

考城薰菸駐場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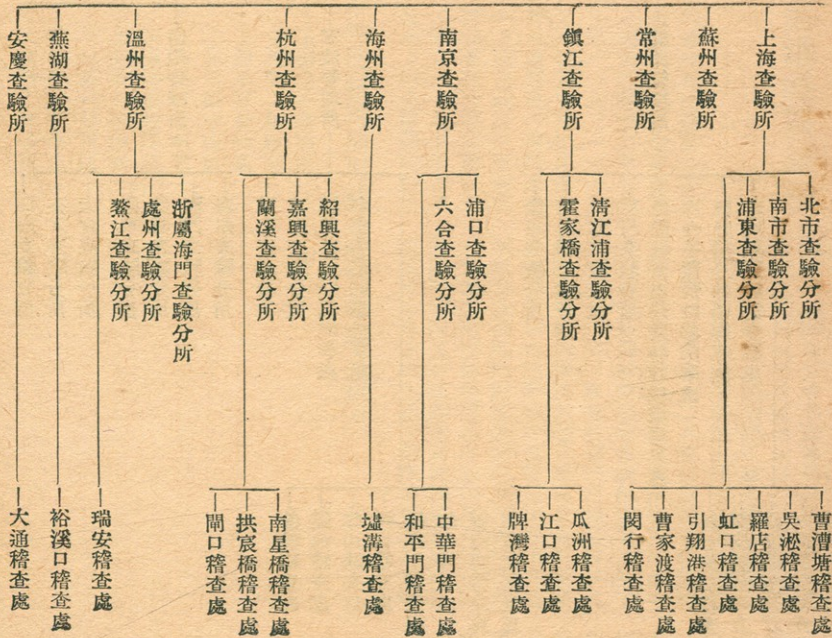
鳳定薰菸稽查處

懷遠薰菸稽查處

臨淮關薰菸稽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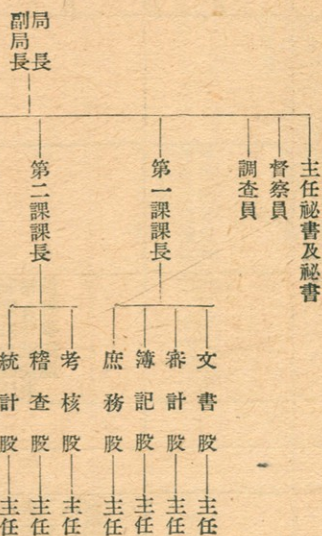
固鎮薰菸稽查處

亳縣薰菸稽查處





(2) 蘇浙皖區統稅局組織系統表



(3) 蘇浙皖區統稅局重要

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局長	盛昇頤
副局長	薛福田

主任秘書	沈錫嘏
秘書	陳研因
第一課課長	郭鑑清
第二課課長	錢灝
第三課課長	陳文鈞
第四課課長	蔣君豈
部派會計主任	辛子文
督察員	藍宗麟
	黃大中
	徐厚
	王復初
	雲健飛
	袁錦昌
	錢灝
	潘叔賢
	蔡曠
	黃啓華
	張廣澤





稅務署令轉奉  
院令關於收受  
收買漏稅貨物  
罪依刑法贓物  
刑罰法贓物銷  
暫行章程

(一)奉署令飭嚴密查緝運手搖  
鐵機及菸壳等件赴河南等處  
署令自七月一日起報運西陝  
紗布應按照新定辦法否則得  
呈送內地各麥粉廠二十三年  
狀况調查表

奉令核定麥粉  
部份代製轉購  
及進廠回車暫  
行辦法三種

署令調查人造  
棉紗布產銷狀  
况又紗布報議  
新出紗布出廠  
登記先布出廠  
變通辦法

(一)派員赴所屬各機關及外埠各廠  
考察辦事人員成績(二)飭屬防  
範各菸廠暗中勾串漏稅私銷及  
私運菸廠原料及工具(三)奉令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人造絲織成  
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四)調  
海所飭令嚴督所屬認真查緝漏  
酒及充燒以杜走漏(五)奉令運  
時查驗自八月十六日起一律改  
界酒自八月十六日起一律改

奉令規定已完  
稅存棧水泥改  
運國外銷售領  
照退稅辦法

(一)所屬蘇州查驗所組織成立  
函請菸菸緝協會浙江甯波等  
有漏私情事擬設總巡緝員分  
查緝(二)訓令杭州所飭派員  
處調查菸葉產銷情形(四)訓  
所令飭查報軍委派員調查該地  
粉產銷及協助情形

奉令取締不合  
標準辦法四條  
茄菸外法四條

(一)通令所屬減少無謂工作集中  
量加緊查緝(二)呈復查明日  
製光棉後產銷情形(三)奉令  
高火酒售價(四)規定紗廠報  
進廠申請點驗辦法及申請書  
式樣

訂定浙江各屬  
巡緝員服各  
行規則十條

(一)所屬上海各管理區重行劃分  
十二月一日實行(二)訓令  
所據報淮南鐵路一帶走私漏  
稅情形

十一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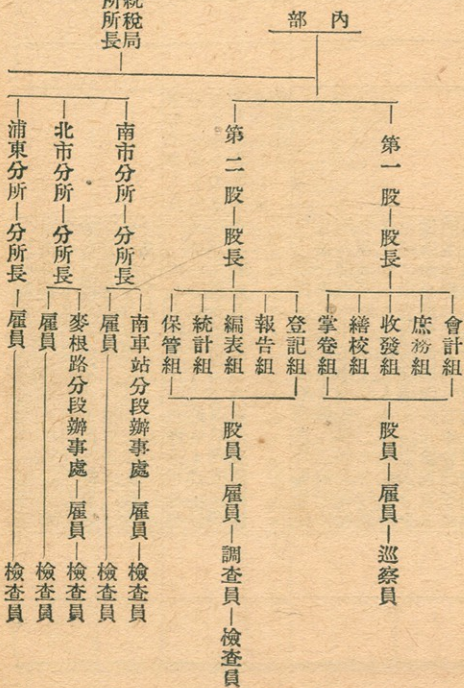


十二月	修正駐廠員勤擬訂上海啤酒 務暫行規則 公司壞酒退稅 及滯銷啤酒回 廠辦法	事飭即派員會緝(三)函催中國酒精 公司答復提高火酒售價又派員勘查 中國酒精廠新建榨油廠情形 (一)奉令核定內外棉各廠新出品人 造絲及棉紗混合布正稅率及徵收辦 法(二)核定各廠燒茸棉紗織成品(三) 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底應徵稅率(三) 通令所屬行知火柴自二十六年一月 一日施行包花制(四)奉令轉發經濟 委員會麥粉工業調查表飭屬依期填 送
-----	--	---

(一三)蘇皖浙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

(一)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組織系統表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設於江西路三二〇號。為原有江蘇捲菸煤油稅上海查驗所改組之江蘇捲菸統稅局上海查驗所再度改組而成。江蘇捲菸煤油稅上海查驗所，成立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九月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煤油稅劃歸海關徵收，乃改稱江蘇捲菸統稅局上海查驗所。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一月，財政部將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貨品次第改徵統稅，原有之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改稱為財政部統稅署(即今之稅務署)劃分省區，各設區局，江蘇捲菸統稅局改為蘇浙皖區統稅局，該所遂改今稱。現該所除於南京市、浦東各設一分所外，并於吳淞、羅店、江灣、六里橋、曹家渡、閔行、龍華等處，各設稽查處，共七段。茲將該所組織系統重要職員姓名，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改革進展事項，





重要工作概況及糾獲違章案件統計表列後：

(2) 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重要職員姓名表

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長	靳鞏	克天	山西汾陽
股長	李叔寬		廣東南海
	夏選餘	味夔	安徽五河
一等股員	葉少慈		廣東番禺
	都乃成	省齋	浙江海甯
	魏宗相		江蘇江陰
	郭琦	格真	山西霍縣
	匡尙志		江蘇無錫
	張重仁		河北通州
二等股員	李通	毋固	江西南昌
	任開林	茂齋	江蘇淮安
	陳耀華		江蘇淮安
	董澄基		廣東番禺
	韋坤一		廣東中山

外屬

澄波電船—管理員	第一號巡船	雇員—檢查員
恩庭電船—管理員	第二號巡船	雇員—檢查員
吳淞第一段稽查處	辦事員	雇員—檢查員
羅店第二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江灣第三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六橋第四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曹家渡第五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閔行第六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龍華第七段稽查處	辦事員	稽查員

三等股員	方綾蘭	廣東大埔
倪鐸	天覺	江蘇吳江
朱寶霖		浙江杭縣
沈瑞康		江蘇丹徒
羅保元	翰生	江蘇江都
王賡峴	經伯	上海市
馬碧壘		浙江永嘉
宋雲鶴		江蘇淮安
吳正定		廣東中山
樓濬	一洲	浙江義烏
弓正	士傑	河北安平

調查員	蔡晉生	上海市
張炳慶		江蘇南通
朱振亞		南京市
顧維業	潮生	廣東番禺
陳寶康		江蘇淮陰
李岡	梅蓀	浙江吳興
游學濤	碩卿	福建閩侯
王壽山		安徽定遠
王長江	靜波	天津市
李光明		南京市
張秀升	毓生	山西太谷







一月	一三	二〇	二	一		三六一		五	三三	七		四		五五五	
二月	一四	九	一	二	二	三七九	一	一五	二五	二二	二	五		六七五	
三月	一六一	一六	五	一	二	三八	一六	三〇	九	一	二	一		六六三	
四月	九	九		三	一	三四	二	一〇	三	四		六		五七三	
五月	九	一〇六	一	一	二	四三	一一	三	七			一		六六七	
六月	二四三	空	三	一	六	二八二	六	五	三	一五	二	一	四	六六六	
七月	三四	一〇〇	三	六	四	二二七	三	一四	三	七	一	一	一	七二五	
八月	三〇三	一〇	六	一	二	二五九	一	四三	三	一三		七		七七九	
九月	四二〇	一三九	五	一		一六八	一	二六	二八	一四				七九二	
十月	五二	一七四	一七	一六	五	一一三		一三	一八	二五	一		五	九五〇	
十一月	四二四	一五六	四	五	一	一七七	一	二六	二五	二〇	二	一	一	八四三	
十二月	六	二七	五	一	一	二二七		三二	二九	二〇		三		四九〇	
共計	三、九四九	一、二九四	五三	三九	二六三、二四八	一五	二二四	三三	一五三	七	六	一九	二二	一一	八、三六七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及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查驗所供給之材料)

# 1 上海金融總述

## (一) 金融機關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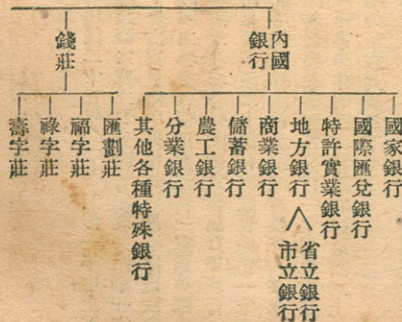
上海金融機關，自山西票號衰落以後，已成為三角線；其一為錢莊；其二為外國銀行；其三為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銀號等，均得歸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上海錢莊，發軔於前清乾隆年間（一七三七—九五），最初營業僅兌換一項，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放款項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埠以後，進出口交易漸繁，上海錢業亦逐漸發達，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進佔上海時，南市錢莊，因受軍事影響，曾一度衰落。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膨脹，故錢莊在此時期為最發達之時代，據翌年調查，南北兩市僅匯劃錢莊，已有一百零五家之多。自後屢經風險，幾度興衰，截至今日，南北兩市匯劃錢莊，共有四十餘家。外國銀行，自通商互市以

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即有英商東方銀行之設立，其後陸續分設及成立者，共有五十餘家之多，除歷年停歇外，現存者共二十家，以勢力而論，以英之匯豐、法之東方匯理、美之花旗、比之華比、日之正金等銀行為最，蓋各銀行均以各該本國對華商業之總收付機關也。至於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即已正式成立，其後戶部、浙江興業、四明等銀行，先後創立。內國銀行事業，始漸萌芽。民國成立以後，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亦由萌芽時期而進為發展時期，故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三）以來，陸續創立及分設者，已有二百餘家之多，惜其中停歇者亦甚衆，截至今日，尚存八十餘家。年來資本日益充實，組織日益完備，業務日益發達，其地位已在於外國銀行及錢莊之間，他時實力日充，根盤日固，執上海金融牛耳者，舍內國銀行界其誰屬！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稿及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之材料）

## (二) 金融機關之分類

上海金融機關，依現在情形而論，約可分為內國銀行、錢莊、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交易所、銀公司、銀號等九種。然各種金融機關，因其組織、性質之不同，又可分為數類。茲為便於明瞭起見，特列表分類於左：





上海金融機關分類表

外國銀行	英商銀行
	美商銀行
中外合辦銀行	日商銀行
	法商銀行
	意商銀行
	荷商銀行
	德商銀行
信託公司	比商銀行
	俄商銀行
	比法合辦銀行
儲蓄會	

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銀行公司	金業交易所
華商銀行公司	
外商銀行公司	

（本節據上海市通志金融編稿及上海市通志館最近調查之材料）

## 2 上海金融業一年來

### 之動向

#### (一) 金融機關之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二六）一年中，上海金融機關之成立及分設者，總數共四家。一家為中央儲蓄會，係中央信託局呈准國民政府特許設立，專營各種儲蓄業務。一家為美華銀行，係顧玉波聯合外商設立，然該行因經營不善，開幕營業僅二十餘日，即宣告停閉。一家為重慶川鹽銀行，該行於上海原設有辦事處，嗣因業務發達，遂改組為分行。一家為生大信託公司，係粵商林炳炎、何善衡等發起設立，上海為總公司。茲列表於下：

金融機關名稱	設立時日	資本	總行或分行	重要職員
中央儲蓄會	三月十六日	五,000,000	總行	李叔明
美華銀行	四月八日	三,500,000	總行	顧玉波
重慶川鹽銀行	四月十四日	二,000,000	分行	李雲階
生大信託公司	七月十六日	一,000,000	總公司	何善衡

又本埠分支行辦事處之增設，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

中共有六家，計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兩家，江蘇、中南、中國、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各一家。茲依增設時日先後列表如下：

金融機關名稱	辦事處	辦事日期	重要職員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福州路浦東同鄉會	十一月二十一日	鄭熊祥
中國農民銀行	霞飛路六〇七號	十一月二十日	呂驥蒙
中國銀行	霞飛路六二四號	十一月十日	宋美揚
中南銀行	愚園路二二四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任元
江蘇銀行	（後改支行）九號	四月一日	胡明孝
銀行	成都路浦行別墅	二月二十四日	曹嘉禾

#### 及分設

#### (二) 金融機關之停業及收歇

金融機關名稱

分支行別

分設地點

分設

時日

重要職員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上海重要金融機關因受金融恐慌



之影響，停業收歇者，凡三十餘家，為近數年來金融家罕見之巨波。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金融機關之停業收歇者，仍有十數家之多，然此項金融機關，大都均為錢莊，且其停歇原因，均係股東不願繼續營業而自動收歇者，故就實際情形而言，實為金融界之好現象。蓋多數組織不健全，準備不充份之金融機關之存在，每易使金融發生騷動也。茲將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停歇之金融機關，依其停閉之先後，列表如下：

金融機關名稱	停歇月日	停歇原因
生 視 莊	一月二十三日	自動收歇
義 生 莊	一月二十三日	自動收歇
志 誠 莊	一月二十三日	自動收歇
恆 興 莊	一月二十三日	自動收歇
資 一 莊	二月八日	自動收歇
美 華 銀行	四月三十日	因重要職員經營投機事業而停業
通易信託公司	六月十六日	因受市面影響週轉不靈而停業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八月三十日	因市面凋敝資金運用困難由股東會議決解散清算

廣 興 銀 號	八月十三日	因受市面不景氣影響及滙豐匯價暴跌而停業
元 亨 莊	十二月三日	因經理陳子平經營花紗虧折而停業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 裕 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昆信託公司		自動收歇

此外本埠分支行辦事處之裁撤者，本年中有如下表：

裁撤分支行辦事處名稱	裁撤月日	附註
中國實業銀行愚園路辦事處	八月一日	該處存款移歸南京路辦事處辦理
中國實業銀行北四川路辦事處	八月一日	該處存款移歸北京路上海分行辦理
上海綢業銀行自爾路支行	八月三日	該處存款移歸漢口路總行辦理
上海綢業銀行卡德路分行	八月三日	全 上
上海綢業銀行東熙華德路分行	八月三日	全 上
四明儲蓄會霞飛路分會	十二月一日	該會事務歸併和平路分會辦理
四明儲蓄會北四川路分會	十二月一日	該會事務歸併南京路總會辦理

### （三）金融機關之增資改組及合併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年中，上海子商業儲蓄銀行四家，改組者，有上海綢業商資改組，則已詳第3章第二節第4目，不重述。金融機關之增加資本者，有至中商業儲蓄銀行、業儲蓄銀行一家合併者，有中匯銀行與江浙（1）至中商業儲蓄銀行、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四川美豐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上海女商業儲蓄銀行兩家。茲分述於後：至錢莊之增蓄銀行，開辦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



月二十五日，上海為總行，設於寧波路一四四號。原定資本五十萬元，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三月，由股東會議決增資五十萬元，合共一百萬元，至是年底止，已全數收足。

(2)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總行重慶，上海為分行之一，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四月分設。資本總額原定五十萬元，分五千股，每股一百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又增加七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全數收足。

(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簡稱四明銀行，開辦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總行上海。資本原為二百二十五萬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一百七十五萬元，合共四百萬元。

(4)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五月二十七日，總行上海，設於南京路。資本總額原定五十萬元，全數收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臨時股東會議決增資五十萬元，合共一百萬元。所有增加新股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儘舊股東認繳，逾期招收新股。

(5)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綢

業商業儲蓄銀行，簡稱綢業銀行，開辦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八月五日，係綢業界王延松等發起設立，董事長及總經理即由王氏充任。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六月，該行因人事問題，曾發生風潮。嗣經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協同接濟，加以改組，而總經理一職，亦於是時起改聘江蘇銀行總經理陸子冬兼任。

(6) 中匯銀行與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中匯銀行，開辦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三月七日，資本二百萬元。江浙商業儲蓄銀行開辦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六月二十二日，資本總額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月，該兩行為增厚實力及擴展營業起見，特商定合併，當於二十五日舉行合併成立股東會修正章程，推定董監，同時決定實收資本為三百五十萬元，名義統稱中匯銀行，所有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均由中匯銀行繼續承受，其江西路天津路轉角之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址，亦改為中匯銀行分行，於十一月二日起正式實行合併。

### (四) 票據承兌所之組織

年來滬市金融恐慌，信用緊縮，金融業深感資金運用之呆滯，而工商業更苦於週轉之

不靈，市面凋敝，已達極點。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有鑒於此，在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春間，即有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之創議，藉為金融市場增加信用，籌碼而謀資金之流通，然因種種關係，未能實現。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該會受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委託，並依照委員會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始於三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辦理同業間匯票之承兌與貼現業務，由聯合準備委員會經理朱博泉任該所經理，所址即設於香港路五九號聯合準備委員會內，各銀行之加入該所為所員銀行者，凡三十八家，訂定公約，並認足基金，實力頗稱穩厚，國內專營票據承兌業務之機關，當以該所為嚆矢焉。

（本節據民國二十五年各日報中外商業金融彙報，全國銀行年鑑，及各金融機關供給之材料）

## 3 上海金融機關

### (一) 內國銀行

上海之有內國銀行，其歷史尚不過三十餘年。當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上海外國銀行成立者為數極多，遂由盛宣懷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該行正式開幕，於是上



海遂有國人自辦之新式金融機關。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銀行上海分行成立，上海於是時起，始有國家銀行。其後濬川源信成，信義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等銀行先後成立分設，上海內國銀行事業，逐漸擴張。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已停業清理，改組後定名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探股，著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在上海成立或分設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爲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至交通銀行，民國初閉或收歇。故現存者僅八十餘家而已。民國

改革之初，該行章程尙繼續適用，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政府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銀行於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特許實業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權力始歸統一。至於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在上海成立或分設者，總數有二百餘家之多，惜其中大半均以倒閉或收歇。故現存者僅八十餘家而已。民國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一年中，內受農村破產之影響，外受國際市場之侵襲，上海內國銀行停閉歇業者約十餘家之多，所幸政府籌劃挽救，不遺餘力，而現存各行，亦皆努力改革，故內國銀行在上海金融界，尙能保持小康之現象。茲將上海現有內國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資本一覽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營業報告等，逐一列後。

(一) 上海內國銀行總分支行辦事處一覽表

銀行名稱	在上海		所在地點	電話	重要職員		總行所在地點	其他各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點	備註
	爲總分行或辦事處	設或移設年月			職別	姓名			
中國通商銀行	總管理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黃浦灘路七號	一五五〇	總經理	顧立仁	上海	分行：南京、漢口、蘇州、廈門、寧波、	該行成立時，不設總管理處，即以上海分行爲總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始改今稱。
交通銀行總行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法外灘一〇五號	六三三	經理	于壽椿	上海	分行：天津、長春、漢口、杭州、廈門、香港、青島、蘇州觀前、蘇州閶門、常熟、無錫、常州、丹陽、鎮江、奉縣、鹽城、東台、揚州、青江浦、南通、如皋、南京、南京中山路、南京白下路、	總管理處原設北京，於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上海爲分行之一，於同年四月初三
	分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愛多亞路四四號	六四二	經理	陸廷模			
	分行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乍浦路六六號	四三六	經理	朱煥文			
	分行	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黃浦灘路七號	一五五〇	總經理	顧立仁			
交通銀行總行	總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黃浦灘路一四號	二六二	總經理	唐壽民	上海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南京路四三八號	民國路二二七 一八號	百老匯路一一 五〇號	界路八九號
九五〇九經	四四三經	五三四經	四五五經
理劉華	理沈乃浩	理陶適新	理石祥和

南京新街口、南京下關、徐州、新浦、蚌埠、蕪湖、南昌、贛縣、鄱縣、開封、陝州、西安、渭南、濟南、棗年一月一日、總管理莊、青島東鎮、濰縣、煙台、威海衛、龍口、大連、天津北馬路、天津小白樓、北平西城、北平東城、北平西河沿、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唐山、瀋陽南滿站、孫家台、四平街、營口、哈爾濱、黑龍江、武昌、沙市、宜昌、長沙、紹興、餘姚、寧波、溫州、金華、福州、廣州、漳州、泉州、  
辦事處：太倉、金壇、泰興、黃橋、漆潼鎮、姜堰、高郵、淮安、寶應、板浦、宣城、九江、大同、宣化、洮南、哈爾濱道裏、鎮海、定海、蘭裕、福州城內、廈門鼓浪嶼、咸陽、濟南城內、寧波老江橋、靈寶、洛陽、張店、餘姚周卷鎮、溧陽、宿遷、吉林

故總行成立年月日，係原有上海分行之開業日期。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路二三〇號

上海原為分行，成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民國四年十月，總行由杭州移來上海，改稱本行。至二十年復改稱總行，故上列總行成立年月日，係原有上海分行之成立日期。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支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靜安寺路一一 六六號	百老匯路二六 九號	霞飛路九六九 號	北蘇州路九七 〇號	北京路二四〇 號
三六八經	四五四經	七五九經	四七六經	一五五五總經理
理王尊古	理俞道就	理徐贊成	理林兆荪	李嘉隆

上海分行：杭州、漢口、天津、北平、南京、無錫、青島、鄭州、  
分行處：杭州湖墅、南京城北、南京下關、蚌埠、新浦、天津河壩、陳州、靈寶、石灰營、蘇州、吳興、

分行：寧波、漢口、南京、  
辦事處：南京下關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分行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路八四號	北京路二四〇號
八五〇六經	一五五五總經理
理周崇基	李嘉隆

上海分行：寧波、漢口、南京、  
辦事處：南京下關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方浜路八五號	三〇四七主	任徐永春
支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靜安寺路白克路口七六四號	三〇九九主	任鄭根五
總行	民國元年三月一日	江西路三七一號	二二七九	總經理陸子冬
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七月	新開路三三九號	三〇五五主	任鄭於甲
支行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民國路三九號	三〇五〇	經理胡明孝

總管理處	民國十六年	漢口路五〇號	二〇〇〇	總經理宋漢章
分行	民國元年二月五日	漢口路五〇號	二〇〇〇	經理貝祖詒
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北四川路九一二號	四〇六六	主任王振芳
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路二三號	三〇六六	主任瞿祖詒
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麥高包祿路一五一號	三〇六二	主任李嘉卓
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新開路四二〇號	三三四六	主任張維鑫
辦事分處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荳市街六九號	三三三六	主管員

上海

分行：南京、鎮江、蘇州、無錫、南通、常熟、

支行：常州、泰縣、徐州、泰興、州閘門、南京下關、南京建康路、蘇州閘門、黃橋、姜堰、啓東、靖江、

分行：杭州、天津、廈門、新加坡、瀋陽、南京、重慶、青島、香港、日本大阪、

支行：漢口、鎮江、寧波、屯溪、煙台、安東、哈爾濱、南通、揚州、紹興、成都、福州、開原、蕪湖、無錫、嘉興、北平、泉州、公主嶺、廣州、常熟、溫州、鄭州、汕頭、山城鎮、南昌、蚌埠、湖州、石家莊、營口、長春、蘇州、新浦、蘭谿、濟南、大連、吉林、錦縣

辦事處：南京下關、南京城北、南京中正路、南京大行宮、六合、清江浦、蘇州閘門、鎮江城內、武昌、長沙、宜昌、沙市、松江、安慶、九江、常州、江陰、丹陽、泰縣、鹽城、常州、江陰、蚌埠、經一、宿遷、縣、淮南、明光、臨淮關、徐州、新浦、東街、青口、阜寧、板浦、響水、口、東台、老窖、桐廬、寧波、東門、海門、餘姚、定海、安昌、盛澤、硤石、蠡江、縣、金華、歙縣、衢州、重慶上關、岳廟街、重慶四牌坊、瀘縣、內江、隆昌、敘府、萬縣、涪陵、成都、南台寺、嘉定、天津小白樓、天津大胡同、天津北馬路、天津金湯路、天津梨棧、天津東馬路、保定、唐山、彰德、秦皇島、太原、包頭、北平南城、北平王府井、北平

總行原設北平，至民國十六年始移至上

金 融

K 七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愚園路二二四號 三六五主 任 鄭文英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界路六三號 四〇七四主 任 曹善慶	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八日 靜安寺路八〇一號 三六六主 任 熊大純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日 霞飛路六二四號 四〇一〇主 任 宋美揚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行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一三三三經 理 徐桂庭 上海
西城、北平、地安門外、北平崇文門外、開封、許昌、漯河、許昌駐馬店、龍口、濰縣、博山、濟寧、臨清、威海衛、周村、濟南城內、廈門、鼓浪嶼、福州城內、瓊州、江門、瀋陽、南滿站、通遼、營口、西市、哈爾濱、道外、綏化、黑龍江、沈家門、辦事分處：衡州、滁縣、徐州、徐州東門外、嚴州、溱潼鎮、青州、淮安、南通、唐家閣、堆溝港、自流井、華安、東坎鎮、寄莊：大通、武穴、吉安、撫州、臨浦、高陽、趙縣、大名、南宮、榆次、新絳、歸綏、張家口、新鄉、渭南、陝州、張店、靈寶、六安、合肥、通縣、德縣、咸陽、辛集、邢台、樟樹、上饒				
該行係原有成立於清宣統三年十月初一日之中華銀行所改組，成立年月日欄內係改組成立日期。				

聚興誠銀行 分行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〇五經 理 任師尙 重慶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五日 敏體尼薩路六八號 六九六主 任 劉寶瓊
分行：重慶、成都、萬縣、漢口、支行：蘇州、南京、長沙、老河口、內江、瀘縣、成都東門外、成都祠堂街、重慶都郵街、武昌、新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民國四年六月二日 寧波路五〇號 三五六〇總經理 陳輝德 上海	分行 民國九年五月七日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四二五經 理 唐啓初	分行：南通、香港、西安、漢口、武昌、長沙、南京、蚌埠、天津、九江、濟南、青島、無錫、蘇州、常州、鄭州、廣州、南昌、支行：沙市、南京北門橋、南京大行宮、南京下關、鎮江、蕪湖、安
---	---	---









中南銀行

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九月法大馬路四二八號

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七月漢口路一一〇號

分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漢口路一一〇號

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三月北四川路四一六號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愷自爾路四四〇號

支行 民國二十五年愚園路二二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七月漢口路一一〇號

主任 蔣宗義

主任 朱家俊

主任 胡筠

主任 張彬文

主任 王遂志

主任 元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天津、廈門、漢口、上海、南京、杭州、香港、北平、蘇州、鼓浪嶼、廣州、無錫

門鼓浪嶼、秦皇島、南昌、長沙、北平、王府井、天津、梨棧、天津、河東、福州、揚州、東台、鎮江城內

原不設總管理處，以上海行為總行，民國二十年改為今制。

上海煤業銀行

總行 民國十年八月北京路三一〇號

分行 民國十年十一月南京路三二八號

分行 民國十一年三月南市毛家弄一〇九號

總行 民國十一年十月愛多亞路三一八三號

總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漢口路一五九一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福州路一二三二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老匯路一四七號

分行 民國十三年五月南京路四八〇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二六六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南路三四八號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漢口、北平、天津、杭州、南京

總管理處原設北平

嘉定商業銀行

總行 民國十一年十月愛多亞路三一八三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漢口路一五九一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福州路一二三二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老匯路一四七號

分行 民國十三年五月南京路四八〇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二六六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南路三四八號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漢口、北平、天津、杭州、南京

總管理處原設北平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民國十一年十月愛多亞路三一八三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漢口路一五九一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福州路一二三二號

分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老匯路一四七號

分行 民國十三年五月南京路四八〇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二六六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南路三四八號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漢口、北平、天津、杭州、南京

總管理處原設北平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民國十三年五月南京路四八〇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二六六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南路三四八號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漢口、北平、天津、杭州、南京

總管理處原設北平

通和銀行

總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分行 民國十四年五月寧波路四號

總管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南路三四八號

主任 盛在球

主任 劉聘三

主任 徐寶善

主任 胡志豪

主任 李銘

主任 陳選珍

主任 俞祥鐘

主任 嚴順貞

主任 管慶和

主任 劉期源

主任 齊致

分行：漢口、北平、天津、杭州、南京

總管理處原設北平



國華銀行總行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北京路三五六號	二一三〇經理齊致	辦事處：長沙、北平東城、北平西城、寄莊：北平溫泉、衡陽、	民國二十年三月，移至上海。
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北京路三五六號	二一三〇經理瞿祖輝	分行：南京、常州、蘇州、青島、天津、廣州、廈門、香港、北平、	總行與上海分行至民國二十二年始劃分
分行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新開路三三〇號	三六四六代理經理陸允升	辦事處：蘇州、青島、蘇州、閩門、廣州、惠愛路、天津、東馬路、南京、鼓樓、南京大行宮、南京中華路、	
分行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北四川路九一四號	四三九〇經理張邦鏗		
分行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東門路口五二號	二七六六經理鄭季生		
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華格臬路五號	六五四七經理繆鏞樓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靜安寺路一七〇三號	三三〇〇經理朱志揚		
分行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三三五經理樂廣榮	上海	
恆利銀行總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愛多亞路二八四號	一四三七經理裴正庸	上海	南匯周浦鎮、
分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浦東東昌路	浦一五五主任張上珍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成都路六九四號	三三六四主任曹嘉禾		
分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愛多亞路一四四號	三三六六經理鄭熊祥		
中央銀行總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黃浦灘路一五號	二五〇〇總裁孔祥熙	上海	
副總裁			張嘉璈	一等分行：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南昌、廈門、重慶、廣州、	
副總裁			陳行	二等分行：北平、濟南、青島、開封、鄭州、蕪湖、揚州、蘭州、福州、	
業務局長			席德懋	九江、板浦、西安、貴陽、長沙、成都、汕頭、	
三等分行				鎮江、蚌埠、徐州、安慶、	

發行局長	李覺
國庫局長	呂咸
秘書處長	譚光
稽核處長	陳清華
經濟研究處長	傅汝霖
中央信託局局長	葉瑜

發行分局：重慶第一區分局、寧波、衢縣、泉州、吉安、洛陽、延平、三部、新浦、萬縣、浦城、撫州、建甌、三台、南鄭、湘潭、江門

中匯銀行 總管理處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愛多亞路老北門

分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天津路二號 二二六八經理 魏晉三

中興銀行分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川路一四九 一四二五經理 王天申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北京路二二九號 二六五九總經理 秦祖澤  
分行：天津、寧波、南京、  
辦事處：北平、餘姚

支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靜安寺路三一八號 三二〇二經理 王仲允

支行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敏體尼蔭路一四三號 六四七經理 姚德馨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文廟路文廟公關 三九五主任 姚冕羣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津路八六號 一二五五總經理 宋子良  
上海分行：南京、蘇州、天津、南昌、廣州、漢口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外灘江海關五樓

主任 孫慶餘

支行：常熟、北平、  
辦事處：南京行口大街、南京德勝路、蘇州閶門、天津單街子、

上海市銀行總

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天津路六六號

一三〇〇 總經理 徐 桴  
上海

分行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號 民國路一八九號

二三四六 經理 張夢奎

支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老西門泰亨里

二六三九 主任 謝樹人

支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市中心市興路

七五四 主任 夏培德

支行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乍浦路六三號  
四〇三七 經理 蔡同滋

上海辦事處：寧波、

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原稱博儲蓄銀行，至民國十九年始改今稱。

博儲蓄銀行

太平銀行總

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天津路一八七號

九〇五 總經理 朱靜安  
上海

辦事處：合肥、

大來商業儲蓄總

行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寧波路七七號

一四〇〇 經理 竺梅先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總

行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〇九 總經理 王志莘  
上海

分行：天津、北平、南京、廈門、  
辦事處：上海縣閩行、上海縣北橋、北平東城、北平西城、天津敦橋道、天津東馬路、天津梨棧、蘇州、奉賢、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西門和平路一六一號  
三五五 主任 田定庵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東百老匯路一六二號  
五九四 主任 陳家驥

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霞飛路五〇〇一二號  
五二八 主任 陳步高

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吳淞鎮淞興路  
四 主任 唐文進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四九七經理  
劉祖訓  
重慶  
分行：成都、漢口、萬縣、  
支行：重慶關廟街、重慶段牌坊、  
辦事處：遂寧、內江、宜賓、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南京路四〇二號  
九四三三經理  
夏遐齡  
上海分行：蘇州、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四三三經理  
陸子冬  
上海分行：杭州、紹興、盛澤、嘉興、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川路三三三號  
一六九〇經理  
范磊  
上海  
支行：蘇州、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河南路北京路口  
一八四二經理  
陳澤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天津路四六一號乙  
九四三三經理  
席季明  
上海  
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歇。

華僑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九江路一二〇號  
二三七經理  
陳水鯉  
新加坡  
分行：新加坡小坡、香港、廈門、  
怡保、馬六甲、仰光、吉隆坡、檳城、  
丹、巴都巴轄、芙蓉、麻坡、吉蘭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寧波路七三號  
九四三三總經理  
胡蕪蕪  
上海  
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日起縮小業務。

富滇新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山東路二六號  
九四三三經理  
張至寶  
昆明  
分行：箇舊、下關、昭通、  
辦事處：香港、河口、瀘興、羅平、

大中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河南路五〇一號  
九四三三總經理  
李思浩  
上海  
分行：天津、哈爾濱、漢口、北平、  
支行：長沙、  
總管理處原在天津、  
於民國廿三年移滬。

辛泰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河南路一四八號  
九四三三總經理  
朱耐寒  
上海  
分行：福州、  
辦事處：延平、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天津路五九號  
九四三三經理  
戚仲樵  
上海



信字商業儲蓄 銀行	亞洲銀行總 行	建中銀行總 行	大亞銀行總 行	農商銀行 總管理處	大康銀行總 行	農商銀行 總管理處	江蘇省農民銀 行	光華商業儲蓄 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 銀行	江海銀行總 行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民學商業儲蓄 銀行	銀行	至中商業儲蓄 銀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廿七日	民國二十三年 十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十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 八月二日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寧波路九四號	寧波路八九號	天津路一四四 號	天津路一九號	寧波路河南路	寧波路一一二 號	民國路二七五 號	北京路三〇〇 號	寧波路一二一 號	寧波路一〇三 號	寧波路一〇九 號	寧波路一八〇 號	天津路四〇號	寧波路一四四 號	寧波路一四四 號	
一〇六經	一七五〇總 經理	六二四經	一七四四經	九〇四總 經理	二七四經	二九三主 任	一五三四經	一四一三總 經理	一四三七經	一九五五總 經理	九三三經	四九六經	二六九經	二六九經	
理林高潔	理李文靈	理陳恂如	理王蜀源	理梅哲之	理陳宮輔	任夏瓊	理吳任滄	理丁厚卿	理朱勤甫	理洪芥西	理張樹霖	理劉祝三	理史久緣	理史久緣	
蘇州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鎮江	鎮江	上海	上海	上海	重慶	上海	上海	上海	
分行：常州、蘇州、 辦事處：蘇州、常熱、				分行：漢口、南京、 支行：長沙、廈門、杭州、 辦事處：常德、		分行：南京、丹陽、常州、無錫、江 陰、蘇州、吳江、常熟、崑山、青浦、 嘉定、松江、如皋、鹽城、徐州、清 江、 支行：金壇、宜興、溧陽、宿遷、東 台、高淳、 辦事處：金山、滄陽、興化、震澤、 南匯、漣水、太倉、泰興、寶應、寶 山、奉縣、北橋鎮、江寧、豐縣、阜 寧、東坎、川沙、盛澤、睢甯、崇明、 朱家角、揚中、				分行：重慶、杭州、 辦事處：漢口、成都、 重慶都郵街、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八日	北京路三六八號	九二七經理 朱開生	漢口、南昌、鄭州、蕪湖、福州、南京、西安、長沙、貴陽、重慶、沙市、蘭州、宜昌、開封、漢川、九江、安慶、六安、廈門、福州城內、杭州、武昌、老河口、臨江、安陸、南鄭、漳州、涵江、延平、三都、浦城、徐州、金華、天水、平涼、常德、成都、遵義
國信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十四日	漢口路四二二號	九三六總經理 張慰如	上海
永大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三日	寧波路二四號	一六六經理 楊世鑄	上海
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三日	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三樓	二六三主任 黃炯蓀	上海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四年 七月十五日	江西路三八一號	一四四經理 方濟川	杭州
建華銀行總行	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寧波路八六號	一三五經理 林楚雄	上海
重慶川鹽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十四日	九江路三二二號	九五〇經理 李雲階	重慶
香港國民商業分行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一日	江西路三四八號	一五六一司理 馬惠弼	香港
儲蓄銀行			分行：天津、漢口、廣州、 支行：九龍	原為辦事處，至是改為分行。 上海分行最初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因受香港總行停業影響滬分行一律照停嗣總行於二十五年三月復業上海分行亦



廣東銀行分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寧波路五二號

一六六公司  
理張榮溥  
香港分行：廣州、

於同年五月一日復業。

浦海商業銀行辦事處  
民國十四年  
南京路三〇〇號

二七六主  
任曹宏樹  
上海縣

辦事處：奉賢、  
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復業，上海分行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宣告復業。

松江典業銀行辦事處  
民國十六年三月  
天津路五一弄七號

一六〇三主  
任沈華章  
松江

分行：鄭州、許昌、  
辦事處：信陽、新鄉、漯河、陝州、洛陽、歸德、焦作、南陽、潢川、天津、漢口、葉縣、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  
民國十七年四月  
鄭家木橋街三六弄二號

三三四主  
任朱璋  
開封

分行：萬縣、  
辦事處：江北、重慶陝西街、重慶新豐街、

重慶平民銀行辦事處  
民國十八年  
九江路二八〇號

三〇七主  
任李沛若  
重慶

分行：漢中、  
辦事處：潼關、興平、郊縣、武功、鳳翔、隴縣、寶雞、同州、咸陽、朝邑、安康、西鄉、墊屋、渭南、商縣、乾縣、郿陽、南京、漢口、鄭州、天津、綏德、韓城、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年五月  
法租界外灘四九號

八八三主  
任李衍  
西安

分行：漢中、  
辦事處：潼關、興平、郊縣、武功、鳳翔、隴縣、寶雞、同州、咸陽、朝邑、安康、西鄉、墊屋、渭南、商縣、乾縣、郿陽、南京、漢口、鄭州、天津、綏德、韓城、

四川商業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漢口路二七二弄七號	九五九〇	主任 楊德全	重慶	分行：萬縣、成都、支行：內江、	辦事處：綏定、自流井、	
重慶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漢口路一三一號	〇二五	經理 邵繼皋	重慶	分行：成都、萬縣、	辦事處：內江、自流井、重慶三牌坊、重慶都郵街、	係重慶市民銀行所改名。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北山東路四八號	九四四七	主任 劉靖基	常州	分行：九江、吉安、撫州、河口、饒州、	辦事處：常州西門、常州北大街、金壇、宜興、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八號	九〇九九	主任 吳梅蓀	南昌	辦事處：吳城、修水、南城、南豐、廣昌、黎川、永豐、瑞昌、武寧、宜春、贛州、寧都、山下渡、玉山、上饒、貴谿、遂川、萬載、崇仁、樂平、高安、樟樹、大庾、		
四川建設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愛多亞路二七四號	一〇〇五	經理 洪友羣	重慶			
四川省銀行辦事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寧波路一九〇號	九三〇九	主任 席文光	重慶	分行：成都、萬縣、	辦事處：涪陵、瀘縣、自流井、遂寧、宜賓、東山、內江、	
裕津銀行分莊	民國十年六月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四九	主任 華械齡	天津	分莊：大阪、		
大同商業銀行通匯處	民國十九年十月	北京路二八〇號四樓		主任 杜廷璋	崇明	分理處：崇明橋鎮、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匯兌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博物院路九一號		主任 陳懷卿	天津	分行：天津法租界、		
益發銀行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三七五					
山西裕華銀行		北京路三六〇弄九號	九三六八					
益通銀行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〇五三					

(一) 本表編製，首列總行或分行，次列辦事處，再次列分莊及通匯處，其總分支行處不明者，列於最後。

(二) 本表各行處先後次序，依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之先後而定。其先有分支行，後再將總行或總處遷滬者，仍根據分支行設立年月而定先後。

(三) 本表截止時期為民國二十五年底，其於二十五年中停歇、合併之銀行及裁撤之本埠分支行，均不列入。



(2) 上海內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銀行名稱	資本 (單位元)		備註
	總額	實收數	
中國通商銀行	七,000,000.00	三,500,000.00	
交通銀行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二,330,000.00	二,250,000.00	
江蘇銀行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中國銀行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聚興誠銀行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鹽業銀行	一,000,000.00	七,500,000.00	
中孚銀行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永亨銀行	五,000,000.00	七,000,000.00	
金城銀行	七,000,000.00	七,000,000.00	
大陸銀行	五,000,000.00	三,920,000.00	
東亞銀行	一,000,000.00	五,560,000.00	

單位為港幣

東萊銀行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三,570,000.00	三,570,000.00	
中南銀行	七,500,000.00	七,500,000.00	
上海煤業銀行	四,000,000.00	四,000,000.00	
中華勸工銀行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嘉定商業銀行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500,000.00	二,50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邊業銀行	二,000,000.00	一,000,000.00	
通和銀行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一,000,000.00	五,000,000.00	
國華銀行	四,000,000.00	二,631,100.00	
恆利銀行	七,500,000.00	七,500,000.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五,000,000.00	五,000,000.00	
中央銀行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中匯銀行	三,500,000.00	三,500,000.00	
中興銀行	一,000,000.00	五,730,000.00	

資本為港幣

辛泰銀行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大中銀行	四,000,000.00	二,600,000.00	
富滇新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九七.六五	單位爲滇幣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單位爲叻幣
惠豐儲蓄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企業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美豐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太平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國貨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康殖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海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六.二一三	
大康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亞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藍洲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信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永大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華銀行	500,000.00	500,000.00
------	------------	------------

重慶川鹽銀行	2,000,000.00	1,100,000.00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00	4,500,000.00
------------	--------------	--------------

浦海商業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	--------------	--------------

松江典業銀行	500,000.00	250,000.00
--------	------------	------------

河南農工銀行	3,000,000.00	1,675,873.93
--------	--------------	--------------

重慶平民銀行	250,000.00	250,000.00
--------	------------	------------

陝西省銀行	2,000,000.00	1,000,000.00
-------	--------------	--------------

四川商業銀行	600,000.00	600,000.00
--------	------------	------------

重慶銀行	500,000.00	500,000.00
------	------------	------------

武進商業銀行	250,000.00	250,000.00
--------	------------	------------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四川建設銀行	1,000,000.00	500,000.00
--------	--------------	------------

四川省銀行	3,000,000.00	2,000,000.00
-------	--------------	--------------

裕津銀行	1,000,000.00	600,000.00
------	--------------	------------

大同商業銀行	2,000,000.00	2,000,000.00
--------	--------------	--------------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00	500,000.00
----------	--------------	------------

單位為港洋

告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定期放款 八二,九五八,四七〇.九二

貼現放款 一六,二四〇,七七七.九三

活期放款 三三〇,一〇〇,七九五.六三

兌換券製造費 二,三五四,八六八.五五

買入匯票 一一,一六三,四七二.九

房屋生財 六,四五四,〇三三.四

有價證券 四五〇,〇四四,五一三.一三

儲蓄部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三〇三,二四〇,九二四.五〇

準備金 五,五七九,九四九.五〇

保證款項 五,五七九,九四九.五〇

現金及存放國外各同業 一三六,五三三,六五五.九

合計 八四九,四九四,四九三.〇七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各項開支 四,二七,八四一.〇

各項攤提 一,三三五,四五七.四五

呆帳 八八,六四〇.四三

發行稅 一六,一九六.〇五

負債

資本總額 100,000,000.00

公積金 二,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備抵呆帳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滾存 一四八,七六〇.四

定期存款 一三三,七四一,六九三.三

活期存款 三三六,四四四,〇三三.六三

儲蓄部往來 三,〇六六,四五五.五〇

信託部往來 二,六六三,二六六.七

發行兌換券 三〇三,二四〇,九二四.五〇

本票及雜存 二,三九九,〇二二.九

借入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六,三三七,三九九.三

未付股利 三六,九九四.七五

保付款項 五,五七九,九四九.五〇

本年盈餘 一,三三〇,四二二.二

合計 八四九,四九四,四九三.〇七

利益

利息匯費手續費及其他 七,一五九,三九九.二四

(3) 上海內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

純益 一,三三〇,四三二

合 計 七,二五,〇九二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定期放款 二七,二五,二一〇  
活期放款 八,〇一,五五七  
有價證券 一八,八八,〇七四  
雜項欠款 二六,一九〇  
生財 一,三五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八,三七〇  
本行往來 三,〇六,四二五  
現金 五,〇〇,〇七三

負債

基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三〇,三六二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三,五七,四四九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三,〇四,〇七〇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一,〇五,〇七九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四,三二,六一四  
整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 一,三五,六〇八  
零存便期整付儲蓄存款 一九,六九〇  
活期儲蓄存款 二,五五,七〇三  
雜項存款 一七,三九二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二六,二〇五  
本年盈餘 二六,四九五  
合 計 五,三九,三〇三

合 計 五,三九,三〇三

損失

各項攤提 四七,七七一  
各項開支 四三,七〇八

損益計算書

利益

利息證券利益 五〇,五九九  
及其他 一,三九九

純益 二八,四九五

合 計 五〇,五九三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五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託放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五九,八五〇  
保證款項 一九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五〇〇  
本行往來 二,六二,二六七  
倉庫往來 一三,六二〇  
生財及開辦費 一,八三三  
雜項欠款 三,四三三  
合 計 三,四〇,八二七

負債

基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  
代收款項 四八,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三七,三六七  
保付款項 一九〇,〇〇〇  
客戶往來 一五,五六四  
信託往來 五九,一五六  
應付利息 七,八五〇  
本年盈餘 四九,八三二  
合 計 三,四〇,八二七

合 計 五,三九,三〇三

損失

各項攤提 一,三五〇  
各項開支 四九,八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七四,四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三三,四六六

資產負債表 (信託會計)

利益

利息信託費手續費及其他 五,一八二  
合 計 五,一八二

負債

普通信託存款 七五,七九〇  
特約信託存款 八八,五九〇



有價證券	二五五、四二四·三	特約信託	九、五二〇〇
固有往來	五九、一五九·〇〇	雜項存款	六二·七五
應收未收利息	八、三〇〇·二	未付收益	三九、三七七·二
合計	九七六、七九〇·五	合計	九七六、七九〇·五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 產

現金	二、〇六六、三三三·三	資本總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票	八五〇、二四〇·七	公積金	二、四二一、五七七·五
存放同業	一八、四九一、三三三	本票	四二一、三六三·二五
聯合單證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應解匯款	四五六、四六六·三
有價證券	七、七六六、七三三·四	保付進口押匯	五三三、四九六·四
貼現	一三三、四五六·三	往來存款	三、一六四、七〇八·九
押匯	一、三四〇、八六六·〇	定期存款	二九、五八八、七五五·六
進口押匯保證	五三三、四六六·四	轉放款項	二、三七四、二八三·八
往來透支	一、〇二七、四七五·九	暫時存款	二、九四九、八五七·七
往來抵押透支	八、五三三、一八〇·七	存入保證金	四九、七九一·三
定期放款	一、七五九、九三三·四	領用他行行券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四、七〇八、〇三三·〇	花紅	二、三〇九·三
暫記欠款	二、七四四、〇一〇·〇	股利	二、一五〇·二九
領用他行行券準備金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一、八〇六、二七九·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一〇九、二八三·三
信託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一六五、八七四·二
信託部往來	一、三四六、二六六·九		
營業用房地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 債

營業用器具	六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四、四七〇、一六五·三五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五六、二五五·四	盈餘滾存	三、六四四·一九
有價證券損益	二五、九九七·二五	利息	四七三、一五三·七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三三、三〇〇·六	手續費	四二、三九七·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九六·九	房地產進益	九五、七五〇·七
攤提開辦費	八五八·二五	兌換損益	九三、八〇五·四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二五、一三五·二
本屆總純益	一六五、八七四·二	合計	七六、七三三·九五

現金	二、九八八、四六〇·二七	資本總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期票	一、〇二五、三九九·二九	公積金	二、四九一、六四九·四
存放同業	八、三三三、四九四·七五	本票	九七、五九六·三
聯合單證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解匯款	三九〇、〇八七·九
有價證券	九、〇三三、八五七·六	保付進口押匯	六三、三四四·四〇
貼現	三九九九三·二	往來存款	二七、三三三、四〇〇·九
押匯	一、六八八、九二一·〇六	定期存款	二九、五九九、五二一·三
進口押匯保證	六二、三四四·四〇	轉放存款	二、五〇〇、三三五·三
往來透支	一、〇〇九、九四四·七	暫時存款	二、一〇七、四三三·九
往來抵押透支	二、一八三、五七三·七三	存入保證金	二、二八六、〇六六·二
定期放款	一、一〇〇、九七七·四	領用他行行券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各項開支	五六、二五五·四	盈餘滾存	三、六四四·一九
有價證券損益	二五、九九七·二五	利息	四七三、一五三·七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三三、三〇〇·六	手續費	四二、三九七·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九六·九	房地產進益	九五、七五〇·七
攤提開辦費	八五八·二五	兌換損益	九三、八〇五·四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損益	二五、一三五·二
本屆總純益	一六五、八七四·二	合計	七六、七三三·九五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二四七,三三〇.七

暫記欠款 二,八四八,七四三.五

存出保證金 六四,五七.五

領用他行參準 八,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資本 一,四四二,一〇二.〇五

信託部往來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二〇,一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六,五〇〇.〇〇

開辦費 八,四七四,七九.八

合 計 八,四七四,七九.八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四五,五六.三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二〇,四九.一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七,六〇.元

攤提開辦費 四,三六.二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三,三一.九

本屆總純益 三〇,七五.三

合 計 八九,〇九.五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現金 九三,八五.三

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融

花紅 二,三九.三

股利 二九,三二.九

儲蓄部往來 三三,九九七.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四九.七

本屆總純益 三〇,七五.三

合 計 八,四七四,七九.八

利益

盈餘滾存 二九,二六.七

利息 六九,六六.九

手續費 四三,四三.三

房地產進益 二,三三.九

有價證券損益 五,三六.元

兌換損益 二,六五.七

雜損益 三,〇五.〇〇

合 計 八九,〇九.五

本行往來 一,〇八,七九.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〇六,九六.八

定期抵押放款 八,三〇,五四.三

暫記欠款 一〇,七.三

營業用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七,一三.九

合 計 一〇,一四,〇三.二

負債 一〇,一四,〇三.二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金 融

公積金 二六,八三.九

本票 六,七五.三

活期儲蓄存款 九,七五,三二.四

定期儲蓄存款 八,八八,六九.〇

暫時存款 二,八四.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〇〇.六

本屆總純益 一八,〇三.一

合 計 一八,八八,四九.六

損失

各項開支 三,四四.二

本屆總純益 一八,〇三.一

合 計 四,〇四七.〇

利益

利息 三六,六四九.四

手續費 二八四.七五

有價證券損益 二,四二.一五

雜損益 一,〇七.二

合 計 四,〇四七.〇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八,二三.三

本票 七,九七.九

活期儲蓄存款 九,九五,四五.八

定期儲蓄存款 九,〇四,七四.六

暫時存款 一四,七三.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五〇.五

本屆總純益 一八,〇三.一

負債 一〇,一四,〇三.二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一,一六,三五.五

本行往來 三六,九九.七

存放本埠同業 一,一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八,〇六,九六.八

定期抵押放款 八,三〇,五四.三

暫記欠款 一〇,七.三

營業用房地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七,一三.九

合 計 一〇,一四,〇三.二

負債 一〇,一四,〇三.二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各項開支 一三、五七·六  
 有價證券損益 一〇、六一·二  
 本屆總純益 一、四六〇·七二  
 合 計 五、四九九·九

利 益

利息 五、二一·三  
 手續費 二九·六  
 雜損益 一、二七·八〇  
 合 計 五、四九九·九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五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資 產

現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五七〇·六  
 定期抵押放款 三、一七六、五〇·二五  
 房地產 六、二四六、三〇〇·四六  
 代放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一四三·三  
 存出保證金 四、五九·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九五·四〇

負 債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四、三六·九  
 紅利 六、三〇九·七四  
 保息 三七、五九·五〇  
 本票 九四〇·三  
 活期信託存款 一、一九、〇〇七·一七  
 定期信託存款 六、〇二、九〇〇·元  
 轉放款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一〇、八九·三  
 存入保證金 五、七七·五〇  
 員生保壽金 三、六四九·三七  
 員生保壽準備金 八、三七·五  
 本行往來 一、三六六、二六·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二·二九  
 本屆總純益 五、五八·七〇  
 合 計 一〇、五三、五五·五五

合 計

一〇、五三、五五·五五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各項開支 一八、七五·元  
 有價證券 四、一五·七  
 本屆總純益 二〇、六九·二六  
 合 計 五、五八·七〇

利 益

房地租 八八、七九·一三  
 手續費 二九、四二·一〇  
 保管費 一三、九六·八四  
 合 計 一三三、二二·〇七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四、六四·〇六  
 定期抵押放款 三、〇七、〇六·七  
 房地產 六、四六六、二九·四三  
 代放款項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九、二五·七〇  
 存出保證金 三、六九·七  
 營業用房地產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六、一五·七〇  
 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

負 債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四六、三七·七九  
 紅利 七、九六·二九  
 保息 三四、一五·七九  
 本票 三四八〇  
 活期信託存款 一、八九、三三·一五  
 定期信託存款 五、六六、九、八八·一七  
 轉放款項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四、四三·七五  
 存入保證金 一五、一五〇·八五  
 員生保壽金 一八、八九·七九  
 員生保壽準備金 一六、〇一·三七  
 本行往來 一、四四二、三〇·五  
 應付未付利息 六、三六·七一  
 本屆總純益 三九、七一·九四  
 合 計 一〇、九四、六九·四一

合 計

一〇、九四、六九·四一

損 失

利 益

損益計算書

利息	六六, 七六, 六四	房地產	九八, 〇六, 五二
各項開支	四, 六五, 一六	手續費	四三, 八二, 八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 五五, 二〇	保管費	一三, 五八, 二〇
攤提開辦費	三, 四三, 一三	雜損益	四, 五九, 九四
本屆總純益	三九, 七二, 九四		
合計	一五七, 九六, 五〇	合計	一五七, 九六, 五〇

江蘇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六六, 九六, 九二	資本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存放同業	六, 九五, 九八, 一八	公積金	八六, 一七九, 四三
押放款項	三, 四六, 二九, 一三	特別公積金	一六九, 六三, 〇六
有價證券	四, 三八, 二九, 一六	呆帳準備金	四三, 〇六, 七六
存出保證金	九六, 三三, 六六	行員酬養金	三三, 七六, 二七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	房地產提存金	五五, 九五, 〇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 八四, 〇〇, 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 八四, 〇〇, 〇〇
房地產	七三, 九六, 三三	各項存款	二四, 四一, 九八, 七六
營業用器具	一〇九, 六二, 三三	同業存款	七, 二五, 三六, 七五
開辦費	六八, 四五, 三九	匯出匯款	一, 七五, 三五, 九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七四, 三三, 七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 八三, 六三
未達帳	一, 〇一, 三五, 九六	盈餘滾存	二六, 九四, 〇〇
合計	四, 五三, 三二, 九六	本年純益	三〇六, 八二, 〇四
損益表		合計	四, 五三, 三二, 九六

呆帳	四, 六五, 一一	手續費	四〇, 九三, 四五
攤提各費	一九, 七九, 五九	保管費	二七, 〇〇
本年純益	三〇六, 八二, 〇四	貨棧損益	八, 六五, 八四
		有價證券損益	四, 二八, 〇一
		雜損益	一七, 八三, 二六
		房地產收入	二四, 二五, 一八
合計	五九, 六三, 八二	合計	八五, 九三, 八二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七五, 七二, 〇〇	資本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三, 一〇七, 六九, 〇五	公積金	四六, 四〇, 〇〇
有價證券	一, 三三, 三五, 二六	呆帳準備金	四, 五八, 六六
銀行往來	三六, 四七, 一八	定期儲蓄存款	三, 三六, 一五, 六一
存出保證金	二, 〇〇〇, 〇〇	活期儲蓄存款	一, 八三, 九五, 七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一〇, 三六, 〇六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 六八, 〇六
本年純益	六, 九〇, 三三	合計	五, 六九, 七三, 三三
損益表			

各項開支	二〇, 六四, 二二	利息	八五, 〇三, 四九
手續費	二七, 七九	有價證券損益	二, 七五, 四七
本年純益	六, 九〇, 三三	雜損益	六, 九〇, 三三
合計	八七, 九三, 三三	合計	八七, 九三, 三三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開支	五八, 六三, 〇九	利息	七三, 八六, 〇八
損失			



資 產

現金(庫存或存放同業) 二九,一五,六七,六八  
 兌換券準備金 四六,六九,二七,三三  
 現金準備 二四,〇四,五四,三三  
 保證準備 二八,四六,七三,〇一  
 貼現及買進期票 一八,九二,〇二,八二

活期放款及透 四四,七四,〇四,九六  
 有價證券 三一,一七,三三,七一  
 定期放款 二五,六五,〇五,六〇  
 儲蓄部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一〇,六六,八〇,四五

未收款項 一七,二〇,四四,九六  
 期收契約 二三,八三,九三,六〇  
 保證 六四,〇五,〇八,七六  
 合 計 一,七九,〇七,七四,九〇

各項開支 七,八三,七四,九五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二,六七,八五,九一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一,〇五,〇〇,九六  
 純益 二,七九,五九,九三  
 合 計 一,三,八六,一八五,四三

損 失  
 損益計算書

負 債

已收股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五六,一五,六二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二,二七,〇七,七六  
 發行兌換券 四六,六九,二七,四二  
 應解匯款 一九,二五,七八,九〇  
 同業存款 一六,九二,四九,三二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三六,三二,二四,四四

定期存款 四〇,三七,六五,九一  
 儲蓄部往來 二,三九,二九,七六  
 代收款項 一七,二〇,四四,九六  
 期付契約 二三,八三,九三,六〇  
 保付 六四,〇五,〇八,七六  
 本年純益 二,七九,五九,九三

合 計 一,七九,〇七,七四,九〇

利 益  
 利息及兌換 二,七九,五九,九三  
 手續費及其他 二,三三,九九,六六

合 計 一,三,八六,一八五,四三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一六,七九,九三,二七  
 本行往來 二,八九,二九,七六  
 活期押款 一四,六三,五九,五九  
 有價證券 三三,九八,四三,五二  
 定期押款 四二,五七,七〇,六八  
 暫記欠款 一六,一八,七七  
 應收利息 九四,二九,六四  
 營業用器具 三〇,四元,八五  
 合 計 九一,八四,六六,七七

各項開支 二八,〇七,七三  
 本年純益 二六,三四,一七  
 合 計 三九七,〇六,五一

損 失  
 損益計算書

負 債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九七,七一,八二  
 活期儲蓄存款 三,〇四,〇五,〇〇  
 定期儲蓄存款 四,五七,〇四,九五  
 暫時存款 九七,五九,二六  
 應付利息 九〇,四三,〇七  
 本年純益 二六,三四,一七

合 計 九一,八四,六六,七七

利 益  
 利息及其他 三九七,〇六,五一

各項定期放款 一,三〇七,七五,三三  
 各項活期放款 一,六五,三五,五五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二六六,六九,七〇  
 有價證券 六六,〇〇,二四  
 房地產 四〇,九四,〇〇  
 未付股利

各項定期放款 一,三〇七,七五,三三  
 各項活期放款 一,六五,三五,五五  
 存放本外埠同業 二六六,六九,七〇  
 有價證券 六六,〇〇,二四  
 房地產 四〇,九四,〇〇  
 未付股利

合 計 三九七,〇六,五一

負 債  
 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二〇六,一六四,〇〇  
 呆帳準備金 三六,三五,三三  
 股利準備金 一九,三五,四四  
 未付股利 二〇,四九,八四

合 計 三九七,〇六,五一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二五,〇六二.四〇

期收款項

三〇,一九四.九六

營業用器具

二五.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四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金

二五,五四六.三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七三,二七一.四一

期票

六七,三四四.七五

現金

三〇,七六六.四一

合 計

五,〇二五,五二一.一〇

損益計算書

損失之部

各項定期存款利息

一七,〇六六.六六

各項活期存款利息

五,五一一.〇五

合做押款利息

五,四四五.七〇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五,四九四.五〇

雜損

七.七三

各項開支

五,四三三.三三

本期純益

三,七二二.五九

合 計

三〇,七六六.四一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類

抵押放款

三〇,一八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九,七五七.七六

存放本埠同業

八六,四七六.〇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六四四.五五

現金

五〇,一九六.四〇

合 計

六六,五六九.六八

損失之部

定期存款利息

一四,六三四.一三

活期存款利息

三〇,六四三.四四

本期純益

一六,四九七.九六

合 計

六一,七四三.五三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三,九四四,〇三九

庫存

九八〇,六五五.四五

存同

二,〇三,三五七.四六

放款

一,一五五,五三三.〇〇

定期

八,三九九.九〇

活期

三,〇三〇,七〇五.一五

貼現

二八四,八六八.九四

合 計

三〇,七六六.四一

負債類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一,三五五.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七,三三七.三五

活期存款

四四,〇四五.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三,〇三六.四四

本期純益

一六,四九七.九六

合 計

六六,五六九.六八

損失之部

抵押放款利息

二九,六四三.四四

存放本埠同業利息

五,四〇九.五〇

有價證券利息

二六,六九七.七四

合 計

六一,七四三.五三

資 產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九,五九五.〇八

法定

三四〇,五六七.八一

特別

五,〇〇七.七三

呆帳準備金

七五,四四九.四〇

行員年功準備金

七,二四四.四七

行員餉養金

七,三三三.四五

合 計

三〇,七六六.四一



有價證券 一三,一五六,六六〇四

暫記欠款 一,四四五,五一〇九

期收款項 二,三四〇,〇八二三

催收款項 九五〇,九七三,一五

買入匯款 八六〇,九五〇,〇二

買入期證券 一,二三三,三〇一九

應收保證付款 一〇三,九二一,六九

領券準備金 二七,七四九,五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二五〇,〇四八

房地產 三九四,二九一,〇八

營業用器具 七,五五七,四七

儲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利息 二五,一〇三,七三四

合 計 三三,四七三,三三三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各項開支 五五八,五六一,七

各項攤提 一九,五六八,三五

雜損益 一,四四九,九三

本年純益 二二三,六七七,六

存款 一六,五三三,六六六

定期 五,三三三,二六二四

活期 八,二四〇,四九八

儲蓄部 三,七五五,六六七

行員儲蓄金 二九六,六〇八,八二

暫時存款 九〇〇,九五五,九三

本票 六三四,五二一,四〇

期付款項 一,四四〇,〇一六

匯出匯款 六四三,九六六,三三

賣出期證券 一,二七四,三九八,八三

保證付款 一〇三,九二一,六九

領用兌換券 二七,七四九,五〇〇〇

領券保證準備金 二一,〇九九,六〇〇〇

預收利息 二,九二五,八八

應付利息 二四〇,八三三,五

本年純益 二二三,六七七,六

合 計 三三,四七三,三三三

利 益

利息 五五八,五六一,七

匯水 一〇一,一九九,三三

手續費 一〇,五五五,六五

證券損益 一〇六,四八八,七

房地產收益 一五,五九〇,一

上年盈餘滾存 六,七九六,六二

合 計 七五,三七三,三三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一六,八三三,九七

抵押放款 二,九〇〇,四八八

證券購置 二,二二,五五七,三〇

房地產 一,二五五,三五五,四

存放銀行部 三,七五五,六六六,七

營業用器具 二,四三三,〇五

暫記欠款 一三,〇八八,一

存出保證金 一,四九九,五〇

應收利息 六,二二二,六一

合 計 九,五三三,六九九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各項開支 三,〇五五,六九

攤提器具 一,〇一一,〇

本年純益 七五,三三三,三

合 計 一五九,四〇二,五

負 債

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六,七三〇,三三

房地產提存金 四三,三九九,七二

活期儲蓄 一,六三三,四二七,五

定期儲蓄 七〇,八三三,五〇,一九

暫時存款 六四,三九三,七二

存入保證金 五,三九九,九六

應付利息 一七五,六〇三,一一

預收利息 一三六,五

本年純益 七五,三三三,三

合 計 九,五三三,六九九

利 益

利息 七〇,三二二,〇

手續費 一三九,九

證券損益 一五,二二五,五

房地產收益 六六,三七三,〇

雜損益 七,四七六,九

合 計 一五九,四〇二,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庫存現金 八,四四六,七六二.九  
 運送現金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行莊 三,一六七,三九四.九  
 押放款 二九,五四九,三七七.九五  
 應收票據及電匯 九,〇九九,四三九.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三九五,五三五.五  
 顧客承付票據 一八,五七七,六三六.九〇  
 證券購置 一七,八八九,〇八一.〇〇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二五,六六六,三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九,二二二,六九九.七一  
 生財 三五,〇八一.七一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二,四四八,三五四.五五  
 合 計 三五,九九九,三〇二.二七

合 計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各項開支 一,六七九,六六六.四  
 攤提房產 一〇三,七三六.六  
 打除開辦費 一,五三四.六  
 提存備抵呆帳 一,三四,三五四.九一  
 打除生財 一八,〇四三.四九  
 本屆純益 四五一,四二六.〇八

合 計

商業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六〇五,七五六.八五

現金

金 融

負 債

股本(額定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備抵呆帳 一,三四一,三五四.九二  
 未分盈餘 上屆結餘 二二,三五五.九  
 本期結盈 四五一,四六〇.八  
 活期存款 七二,〇四九,四九九.九九  
 定期存款 四三,六二七,〇三三.元  
 儲蓄存款 三六,二二七,五七六.六  
 應付票據及電匯 一九,七九九,三一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八,八八五.五  
 承付未付票據 一七,九五七,〇六八.七  
 領用兌換券 三七,七九六,三〇〇.〇〇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九九九,三〇二.二七

合 計

利 益

利息 一,七三三,六四八.四  
 匯水兌換手續費 一,七五〇,四三.六  
 買賣證券利益 九八,〇六五.六三

合 計

負 債

股本(額定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運送現金  
存放行莊  
押放款

四、五、五八、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八、八四六、九九

三、四、五、三五、二九  
九六、〇二八、二八四、四七

應收票據及電匯  
應收未收利息  
顧客承付票據

九〇九九、四三九、一〇  
一、六六一、九九六、九七  
一〇、七六七、五九三、六五

證券購置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八、六三二、二七三、二九  
二五、六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生財  
儲蓄部往來  
儲蓄部資本金  
信託部資本金

九、五一、八五五、三三  
三三、〇七八、七一  
二八、四八二、四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二、四九九、八八七、九  
二一、四六一、五九〇、〇五

合 計  
商業部損益計算書  
損 失

一、六〇五、八二一、〇六  
一、三三九、四七五、二二  
一〇〇、一五三、三三  
二七、五七、六六  
一、一四四、五〇  
一九、二八、七毛  
三、三五五、一七五、三五

各項開支  
提存備抵呆帳  
攤提房產  
打除生財  
打除開辦費  
本屆純益  
合 計

三、三五五、一七五、三五

公積  
備抵呆帳  
未分盈餘  
上屆結餘  
本屆結盈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三四、九二  
四三、三四四、二五  
二九、三二、七毛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應付票據及電匯  
應付未付利息  
承付未付票據  
領用兌換券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信託部往來

七、七〇〇、八七五、四四  
四三、九二七、〇三、三九  
二四、六四七、九〇六、六三  
一九、七九、三六、三一  
二、八四五、八九四、四七  
一〇、七〇、六五、五三  
三三、七九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七〇、八四

合 計

三二、四六一、五九〇、〇五

利 益

利息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買賣證券損益

一、五三九、四五〇、〇六  
一、七六、五七七、〇二  
九九、四八、二七

合 計

三、三五五、一七五、三五

儲蓄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四、七三、七五七·九六
庫存現金	七、三二、三〇〇·四六
存放銀行	三、〇三、四七二·五〇
押放款	一三、〇〇九、七五·二
應收未收利息	七、〇〇三、二九
證券購置	九、二六六、〇七·七
生財	三、〇〇〇
合計	四〇、五四〇、六五二·六

儲蓄部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四、四四、三
買賣證券損益	一、〇三、六
兌換手續費等	一、五八、二六
提存備抵呆帳	一、八九、七九
打除生財	六四、五七三
打除開辦費	四二〇、三
本期純益	二五、〇三、五
合計	一七五、一四三·七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本	一七五、四三、七
公積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三〇四·三
合計	一八七、七四二·〇〇

負債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	二五、〇六二·五九
活期存款	三五、四七八、五二〇·六
定期存款	一三、〇四八、五五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三、一五七·八六
商業部往來	二五八、六八一·三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三、四八二、四六
合計	一、五三四、二三

信託部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二九、三九、一五
攤提房產	三、四二、六三
本期純益	三五、三〇四·三
合計	六八、〇八七·一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項定期放款	二八、二〇、五八六·五
未收股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四七、九七九·九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活期放款 四〇,〇〇〇,五四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四四〇,八四四,〇〇〇  
 貼現 三五,三三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棧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二,四二一,六九二,五五五  
 開辦費 二二,三三三,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四,三三三,八六〇,三七七  
 及器具 三二,七四二,六九六  
 現金 五,二九四,七八一,二七七  
 存放同業 二六,四一九,八八八,四四四  
 現金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總損益表

損 失  
 攤提營業用房 五,五〇〇,〇〇〇  
 地產器具 五,六九四,〇〇六  
 攤提開辦費 二六,四四六,五五五  
 職員給予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填補營業損耗 六〇,八五四,二五五  
 各項開支 四九,六四四,五五五  
 本年純益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利 益  
 利息 八二五,六六六,六六六  
 匯水 三,四三二,〇〇〇  
 房地產租金 九三,三九六,六六六  
 保管費 二一,八六六,二九九  
 手續費 三,三七八,〇〇〇  
 儲蓄部損益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二六七,四七五,五五五  
 兌換損益 八九,四三三,九九九  
 雜損益 二八,四四二,九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二七,九二二,九〇八,二九九

合 計 一,六六,四九九,六六六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抵押放款 五,二〇,六七三,三三三  
 有價證券 六,〇二,六九二,五五五  
 存出保證準備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應收未收利息 三九,二〇六,三三三  
 存放同業 二,五〇,一九〇,三三三  
 暫記欠款 二,四九五,二六六  
 前期損益 七三,〇一九,四七七  
 現金 四,一四〇,〇〇〇,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損 失  
 手續費 一,二八八,三三三  
 兌換損益 三,四四七,〇〇〇  
 各項開支 六,四四七,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二,〇二,一三三,三三三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 益  
 利息 一七〇,七四八,二六六  
 證券損益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六,六六六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一,六六,四九九,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九九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九

四,五九,三三三,四九九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五〇,五五八,五五五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五〇,五四九九  
 定期存款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九  
 活期存款 四,五九,三三三,四九九  
 轉入存出保證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五五八,五五五  
 本年純益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損 失  
 利息 一七〇,七四八,二六六  
 證券損益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六,六六六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 益  
 利息 一七〇,七四八,二六六  
 證券損益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六,六六六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一,六六,四九九,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九九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九

四,五九,三三三,四九九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五〇,五五八,五五五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五〇,五四九九  
 定期存款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九  
 活期存款 四,五九,三三三,四九九  
 轉入存出保證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五〇,五五八,五五五  
 本年純益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損 失  
 利息 一七〇,七四八,二六六  
 證券損益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六,六六六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利 益  
 利息 一七〇,七四八,二六六  
 證券損益 二一九,四七七,〇〇〇  
 雜損益 四五六,六六六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合 計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一,六六,四九九,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九九

二,四六,八六二,四九九

四,五九,三三三,四九九

三,六五,九六六,九九九

五〇,五五八,五五五

二九〇,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三,三〇三,二六六,九九九

有價證券

各種押款及透  
支放款

貼現

押匯

期收款項

暫記欠款

應收未收利息

領用兌換券準  
備金

未達帳

儲蓄部資本

倉庫部資本

倉庫部往來

同業會所基金

房地產

器具裝修

開辦費

合 計

倉庫部損益

領用券製造費  
各項攤銷  
各項開支  
本年純益  
合 計

各種存款

定期

活期

本票

支付匯款

代收款項

借入款

期付款項

暫時存款

行員酬養金

應付未付利息

領用兌換券

領券保證準備整理

儲蓄部往來

未付股利

盈餘滾存

本年純益

合 計

本年各項收入  
儲蓄部損益  
合 計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存放銀行

有價證券

押款

活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應收未收利息

分支部往來

中央銀行保管庫證

營業用器具裝修

合 計

各項攤銷

各項開支

全年純益

上期純益

下期純益

合 計

負 債

資本

公積金

繳存保證準備

儲款

活期

定期

暫時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本期純益

合 計

利息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雜損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永亨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定期放款

合 計

負 債

股本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金 融

K 三五



定期抵押放款	七三、九四、五五
活期抵押放款	二〇、四七、一〇
合做抵押放款	二七、三六、七
往來抵押放款	一四、九二、二五
往來透支	四三、三五、九五
貼現放款	一六〇、三五、〇六
存放本埠同業	四四、五四、五九
存放外埠同業	二二、三四、五五
暫記欠款	二、六八、八
催收款項	五、四九、二〇
期收款項	二五、七四、五〇
代放款項	四六、三五、〇〇
有價證券	五八〇、二八、〇九
營業用房地產	四八五、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九二、二
其他房地產	八〇、七四、八
沒收押品	一五、二七、四
領用兌換券準	一、八五、〇〇、〇〇
備金	三三、〇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	三三、〇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保	二六、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二九、〇〇、〇〇
銀行票據承兌	五、五〇、〇〇
所基金	一〇、八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四三、五七、八一
應收未收利息	

公積金	一六五、五九、七
盈餘滾存	二七、四三
呆帳準備	二〇二、〇二、七
未付股利	二、五五、〇七
定期存款	五五、〇〇、二七
活期存款	八四、二六、八三
往來存款	六五、九三、四
特種存款	四八、九六、二六
本埠同業存款	一四、四二、三
外埠同業存款	四五、〇九、五
行員儲金	一八、四六、九
暫時存款	二六、七七、七
合做押款	一〇七、三四、七
托放存款	四六、三五、〇〇
本票	二五八、二七、五
領用兌換券	一、八五、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四七四、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三三、〇〇、〇〇
代領兌換券準	三三、〇〇、〇〇
備金	二四、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	二九、〇〇、〇〇
準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代用品	二九、〇〇、〇〇
存入期票	二九、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〇二、二
本年純益	五、七七、四

庫存期票	二七九、九四、七
庫存現款	四四、九六、七
合計	六、五三、六七、五
損益計算書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五、〇〇、〇〇
提存呆帳準備	一六、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六九、六四、三
本年純益	五、七七、四
合計	一四七、五、五

金城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種定期放款	三、八四、四四、五
各種活期放款	四三、九〇、五七、四
期收及託收	六、五〇、九六、七
營業用房地產	五、六五、六六、九
營業用器具	三六、四八、二
四行儲蓄會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
本儲金	二八、三九、三五、六
有價證券	六、〇九、三四、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三三、二六、〇
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二、八五、九三、三
存放同業	
資本總額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諸項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四七、〇三、八五、六〇
各種往來存款	六六、九七、七〇、六〇
期付及代收	六、三三、二九、四
儲蓄部往來	八、九九、九三、二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二六、五七、七
盈餘滾存	六、三八、三
本期純益	八五、七〇、三
利息	一〇九、四六、八一
手續費	六二九、〇
匯水	五、四四
房地租收益	二九、四九、五
雜損益	二、三七、五
合計	一四七、五、五

現金  
合 計 七〇五、〇〇七、七九

總損益表

合 計 一四、五七、二六支

各項開支  
純益 二一、五三、一六  
手續費 五七、五〇  
雜損益 九六、一七一  
合 計 四九七、四〇、四二  
大陸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失

利息

匯費兌換 二、〇九、二五  
貨棧損益 二、五五、四九  
各項攤提 一八八、六四、五五  
各項開支 一、三五、四三、六〇  
純益 八七五、六七〇、九三  
合 計 二、四三、四〇五、六三

有價證券損益

二、七六、九四、六四

手續費

二二、〇六、四三

保管費

一〇、六六、七三

雜損益

二三、七〇、八四

合 計

一六、八六、六六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負債

抵押放款 二九、五一、四〇、三三  
有價證券 一五、六七四、六五、七三  
應收利息 一、四七四、二八、二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三九三、〇六、一七  
營業用器具 一七、二〇、二六  
開辦費 三三、四〇五、七三  
準備 九、五五、三九、六三  
存放 三、五四、二七、四七  
現金 五九、八七、八三、四六  
合 計 五九、八七、八三、四六

本部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四一、六〇、一五、〇七

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六、八〇、九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五〇〇、六三、六九

本年純益

二七〇、二七、七五

合 計

五九、八七、八三、四六

合 計

五九、八七、八三、四六

損益表

利息

四七、七、四、七六

損失

利息

一八、六三、四三

兌換損益

三、七五、七六

各項攤提

一、六四、二三

證券損益

四七、七、四、七六

金 融

K 三七

資產類

負債類

未收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定期放款 九、六三六、三三、五  
各項活期放款 四〇、九三五、四六、六〇  
有價證券 一八、七五九、四九、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五五、八九、一六  
開辦費 二、三四七、七  
營業用房地產 一、五〇〇、五五、〇二  
器具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房地產 二、三三、七九、元  
儲蓄部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信託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國內外同業 一六、〇三三、六五、三  
庫存 四、七七、三五、三  
合 計 九六、六六、六〇、四七

股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公積金 二、五〇〇、〇〇一、元  
未付股利 四、五三、八八  
盈餘滾存 七、三九九、七〇  
定期存款 四、三五六、三、五  
各項活期存款 四、八三三、九三、六五  
應付未付利息 一、八六六、五〇、三三  
本年純益 四三、六七、九二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手續費 二、九五、五五  
雜損費 三、六九、三一  
匯水 一、二五、二七、六四  
利息 三六、四五四、二一



所得稅	九七.七三	證券損益	三三九.五四.三三
攤提開辦費	三〇.一九.六五	兌換損益	一三.八三.〇三
攤提營業用房	八五.〇九.〇六	保管費	一七.一四.五九
屋器具	一三.二七.三三	儲蓄部損益	五七.六八.七〇
食庫部損益	一、二四六.一五.九六	信託部損益	四九.四九.〇五
各項開支	四三三.六七.九三	外匯部損益	六.六五.〇七
本年純益	一、七四九.〇三.五五	合計	一、七四九.〇三.五五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類	負債類
質押放款	本部基金
有價證券	公積金
應收利息	定期存款
存放銀行	活期存款
庫存	應付利息
合計	本年純益
損益表	合計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各項開支	二七.四六.二九	利息	四〇.三三.三三
本年純益	四〇.〇六.三三	證券損益	三五.四七.九四
合計	九.五七.〇二	雜損益	一.八六.三三
合計	九.五七.〇二	合計	九.五七.〇二

資產類	負債類
各項定期質押放款	本部基金
各項活期質押放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信託存款
存出保證金	特約信託存款
房地產	各種活期存款
買入期證券	本票
器具	賣出期證券
應收未收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庫存	盈餘滾存
合計	本年純益
損益表	合計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攤提器具	三.〇四.二三	利息	九〇.七四.七九
攤提開辦費	六.七九.九六	信託費	一六.二九.八半
各項開支	六六.二五.六三	保管費	三三.五〇
本年純益	六五.四七.三五	手續費	四〇.四一.一九
合計	一四.四九.七二	證券損益	二〇.〇九.三五
合計	一四.四九.七二	房地產損益	一一.九五.一八
合計	一四.四九.七二	雜損益	三五.七一.四
合計	一四.四九.七二	合計	一四.四九.七二

東亞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附信託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一三,七四六,九三三.三五

存庫及本埠 七,八七,二六二.一一

同業 存外埠同業五,九九,六四四.一四

金銀外幣 一七,八一,〇七九.九

各項放款 除撤枯數外 七,九八,四三三.一七

未收期票 五〇,九九九.九四

預支各項 一,五二二.四四

有價證券 二,八七〇,九九.六九

本港政府債券 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政府債券 一,四七,八五四.二九

其他有價證券 四九八,〇七五.四一

代行人員儲蓄金投資三二,一七三.二四

本行營業用房產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接上年存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增置 二,三,八六一.〇七

除去折低 七三,八六一.〇七

裝修傢私藏寶箱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各項 四三三,三四〇.六九

信匯及保證 八六八,五六一.三三

合計 二九,三七九,七四四.三三

損益計算書

損失

金 融

資本

法定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足資本 五,五九九,六〇〇.〇〇

盈餘積項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一八,三三九,二七四.〇〇

未支匯票 一五四,四二一.三三

行員儲蓄金 三九二,二六三.三〇

未支各項 六〇〇,〇六五.二九

信匯及保付 八六八,五六一.三三

溢利 六三,七七一.四七

上年支酬餘數四三,三九五.五二

本年純淨溢利五三,三一九.五

合計 二九,三七九,八四四.三三

利益

營業開支折低產 四,九,五〇〇.二

業與及一切費用 一五,〇〇〇.〇〇

董事酬金 二,二〇〇.〇〇

核數員酬金 六三八,七七四.七

餘利 一,三六六,〇七四.九

合計 一,三六六,〇七四.九

上年餘款 四三,三九五.五一

本年溢利 除撤去枯數外 五〇,六三三.九七

合計 一,三六六,〇七四.九

東萊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定期放款 一,五四八,八九七.三三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〇〇,二三三.七

活期抵押放款 二五〇,〇五三.六三

通知放款 二八三,〇八九.四三

往來透支 二,三六八,二三六.一

往來抵押透支 三,四〇〇,六三三.九

貼現 三〇,三三〇.五

存放本埠同業 三,二六三,一五九.九

本埠同業透支 一,二〇〇,四九六.五

存放外埠同業 二,〇四四,四六六.〇

買入匯款 一,六〇〇.〇〇

代放款項 一四六,一四二.二

暫記欠款 七五,五六.五

託收款項 三四,三三三.四

催收款項 七六,二五二.二

負 債

資本總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二,三六,一七一.六六

特別公積金 五五,一五五.七一

定期存款 五,二六七,〇〇〇.八三

往來存款 四,九三三,二五九.六七

特別往來存款 二,三六六,二八九.九

通知存款 九,三四〇.七

暫時存款 五五,〇一九.一

本票 八三,〇九九.〇〇

本埠同業存款 一,四七〇,九〇八.四

外埠同業存款 三九,四二二.四

轉放款項 一四六,一四二.二

匯出匯款 三,九四四.六

期付款項 一八,五九七.五〇

代收款項 一〇〇,六六六.二



期收款項	一五、四六、三二	應付未付利息	一五、一三、六六
買入期證券	一六、三九、七五	行員儲蓄金	三、七五、六二
有價證券	三、九五、二四、三五	領用兌換券	四、〇三、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三三、七九、四〇	領用券保證準	一、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七、〇〇〇、〇〇	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沒收押品	三三三、三三、三〇	繳存聯合單證	二、九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五、六六一、一八	聯合單證借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一五、〇五、二二、〇	儲蓄處存款	七、五〇、九六、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〇〇、六、六	本年純益	三、〇八、七、二四
領用兌換券準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九八、四七五、七七
備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金	二二、六〇〇、三三		
現金	二五、〇九八、四七五、七七		
合 計	二五、〇九八、四七五、七七		

附儲蓄處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 產	合 計	三六、三四、三一、合 計	三六、三四、三一
資 產 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合 計	一、四二、三六、四	
抵押放款	四〇、六九、九	抵押放款	四〇、六九、九	資本金
抵押透支	四五、一六、〇九	抵押透支	四五、一六、〇九	公積金
存放本埠同業	七、九九、八〇	存放本埠同業	七、九九、八〇	普通定期儲蓄
本行往來	四三、六六、七	本行往來	四三、六六、七	特種定期儲蓄
支行儲蓄處往來	三三、三三、六	支行儲蓄處往來	三三、三三、六	存本付息儲蓄
有價證券	三六、二〇、九	有價證券	三六、二〇、九	活期儲蓄
開辦費	三九、七五	開辦費	三九、七五	定期活期兩便儲蓄
應收未應利息	三、八五、二九	應收未應利息	三、八五、二九	零存整付儲蓄
現金	二九、五三、三	現金	二九、五三、三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
合 計	一、四二、三六、四	合 計	一、四二、三六、四	整存零付儲蓄
				應付未付利息
				本年純益
				合 計
				一〇、〇四、三三

損 失	二七、二八、〇二	利息	二七、二八、〇二
貼現息	三三、七一、一	貼現息	三三、七一、一
匯水	四、六六、三二	匯水	四、六六、三二
手續費	三、三三、三五	手續費	三、三三、三五
保管費	二、三九、〇〇	保管費	二、三九、〇〇
有價證券損益	八、七〇、九九	有價證券損益	八、七〇、九九
雜損益	一八、三〇、四四	雜損益	一八、三〇、四四
合 計	一〇、〇四、三三	合 計	一〇、〇四、三三

兌換損益	三七、四、七四	兌換損益	三七、四、七四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八七、六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八七、六〇
攤提開辦費	二、〇五、六六	攤提開辦費	二、〇五、六六
營業開支	二六、五〇、七九	營業開支	二六、五〇、七九
日用開支	一三三、〇一、六七	日用開支	一三三、〇一、六七
特別開支	二七、〇〇、三三	特別開支	二七、〇〇、三三
呆帳	五、〇六、三三	呆帳	五、〇六、三三
本年純益	三四、〇八、七二	本年純益	三四、〇八、七二

中南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一八,六三三,七二·三三	股本總額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押放款	三九,〇二二,七六·五九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押放款	三三,三〇三,三二·四五	存款	一〇〇,五九,八〇·五五
有價證券	九,七四九,四三三·三七	定期	四〇,二八三,四七·九〇
領用券準備金	一七,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活期	五〇,四七四,二五三·二四
聯合準備金單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	五,六四四,七五·七一
應收票項	五,七六三,四九〇·三〇	領用券(領用四庫本行金額)	一七,六四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票據	二,七〇一,七四一·六六	聯合單證準備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一,二五二,八六·四八	應付款項	二,五〇九,五三三·九六
儲蓄部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三〇七,三三〇·六六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卹養金	五〇,八三三·〇〇
四行準備庫墊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房產提存金	一,〇二八,三〇〇·四九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七六〇,六五五·〇四	總分行未達帳	二,〇五五,八三三·〇七
合計	二二五,七〇〇,九四〇·七二	上年盈餘滾存	一三三,三三三·九六
損益表		本年純益	六六,〇六六·八六
損失		合計	一九九,三九九〇·七二
各項開支	八八九,〇三三·〇八	利益	
各項攤提	一九七,三三三·一九	本年盈餘	二,〇二二,四三三·一五
本年純益	九六,〇六六·八六	合計	二,〇二二,四三三·一五
合計	二,〇二二,四三三·一五		

現金	三,三九一·四七	資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八九,八八六·三三	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三,二四三·三三	呆帳準備金	二六七,二七六·一
沒收押品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四五一·六九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八,九四四·九七	定期存款	五〇四,七六二·五五
往來抵押透支	六九七,五三三	往來存款	四〇四,〇〇八·五〇
定期放款	六〇,三五四·七〇	行員存款	八六,四九一·〇八
往來透支	一三三,四三三·九六	隨時存款	一,二四四,二八二·九
暫記欠款	八,九三三·〇〇	暫時存款	一,二九三·四二
託放款項	五九·三三	本票	四三,五〇一·三〇
期收款項	六六,三三六·二	代收款項	二五,二五·七六
催收款項	一九,六四五·八四	行員卹養金	六,一〇〇·〇〇
存出保證金	五〇〇·〇〇	領用法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法幣現金準備	三,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三,六三三·三四
應收未收利息	九,三四四·九六	本屆純益	二六,二五三·五九
合計	三,三三六,九二二·二二	合計	三,三三六,九二二·二二
損益計算書		利益	
呆帳	一,二八〇·〇〇	手續費	七六九·三三
各項開支	三六,六五五·四四	有價證券損益	二,三三三·三四
本屆純益	二六,七三三·五九	雜損益	二六·四三
合計	六六,一五七·三三	合計	六六,一五七·三三

上海煤業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中華勸工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庫 存	一六六,二九·四六
存放各銀行	七五,七五·二〇
領用兌換券準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備 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一,〇〇六,四九七·四一
有價證券	一,七〇三,三二·四九
活期放款	三,四一九,三八·八一
定期放款	九四,九五·三三
期 票	五二,五〇〇·〇〇
房地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四〇五,〇〇〇
押 租	一八,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八,六四八,九一六·五六
合 計	八,六四八,九一六·五六

損益計算書

攤提營業用房屋	六,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八,九六四·八九
純益	九九,六五·三三

負 債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五,三三·七九
特別公積金	二七,八三·四七
備抵呆帳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四〇,〇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七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九,三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三,〇〇四,〇一·七四
定期存款	一,〇〇〇,四八〇·六三
轉放款項	一,四九五,五三·〇〇
本票	九六,九四四·三三
未付股利	一,七四〇·二五
未付股東紅利	二八四·七一
股東派餘金	六,六三·三四
純益	九九,六五·三三
合 計	八,六四八,九一六·五六

利 益

利息	一六七,五九·五九
雜損益	一,四〇〇·三三
手續費	四,八六·二〇
上年滾存	四,〇七四·三〇

合 計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庫 存	五〇,四四·七五
存放各銀行	一四七,五九·五五
有價證券	五九,八四三·三三
抵押放款	七七,三七·五五
應收未收各項	三,八三·九〇
合 計	一,六七一,八九·五五

損益計算書

雜損益	四,二七·三三
純益	二五,六八·五五
合 計	二九,四五·八二

利 益

利息	二七,六四·八一
上期滾存	一,八九·二〇
合 計	二九,四五·八二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期放款	一三六,四四·四二
抵押放款	四〇七,〇九·九七
往來透支	八四,六七·二五
存放同業	二九,八四·七二
有價證券	五,七七·七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六四·四一
存出保證金	二,六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九,五八·四六
特別公積金	一三,三〇·〇〇
呆賬準備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上年度盈餘滾存	一,二八九·三〇
往來存款	四四,八五八·五六
活期存款	一七〇,五三·一九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	五〇,二九〇.八四
現金	五,六〇六.八七
本年純損	一四,三三三.二五
特別活期存款	九〇,五三三.四〇
定期存款	三六,八五六.三九
特別定期存款	七三,九九四.〇〇
甲種特別存款	三六,八三三.五九
乙種特別存款	一八,三五六.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一九,四七五.一九
未付票據	一,六四四.七七
未付股息	五,六四〇.〇〇

合 計 一,八二二,九九九.二〇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三九,〇三四.六五
呆賬損失	四五,七〇六.六一
利息	五,四七三.四三
手續費	二,七五三.八一
收回呆賬	五,二六七.〇五
本年純損	四三,三三三.一五

合 計 八四,八五〇.四六

浙江實業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定期放款	二,八四〇,二〇〇.二七
定期抵押放款	三,二二六,〇四九.四三
活期抵押放款	二七,九三三,〇五五.四四
往來透支	二,三三五,三四一.八八
押匯	一,六三六,三四三.六八
存放本埠同業	二,九五〇,四〇二.九九
存放國外同業	一,五六一,六一三.三三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三九,四三三.九七
未付股利	三三,〇七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一六〇,〇一三.七三
活期存款	二六,〇二六,七〇一.八九

負 債

暫時欠款	一,八五五,二二二.九九
託收款項	一六九,八四四.五五
催收款項	二,九七七.二七
有價證券	五,八三五,五四七.五六
營業用房地產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五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五九四,一七五.〇〇
已開押匯借款額	二,三七七,〇四.六九
現金	五,九三三,三九九.八一

損 失

削減營業用房	四七,五〇一.三〇
地產價格	一六四,四二一.〇六
有價證券估價	一,四八五.九六
損益	八,九四三.三五
攤提營業用器具	四三三.三五
呆帳扣除	八,九四三.三五
營業及日用開支	三〇三,一九三.五五
房地產開支	一八,六九一.〇四
本年純益	四一,八五七.四〇

損益計算書

合 計 五,九三三,三九九.八一

利 益

利息	七〇〇,〇四七.五五
匯水	一八,六三三.八一
手續費	二,二四四.八一
保管費	三,三三〇.七
雜損益	四三三.六
房地產收入	六〇,五六六.三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五九,八七〇.四
莊力	一,六七〇.七五

合 計

九四六,〇八二.六一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定期抵押放款 四、九四一、四三二  
 有價證券 四、三九、六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 三、二六、〇四八  
 往來 三、二六、〇四八  
 存放各同業 一、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五、〇〇六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六,六八九  
 定期存款 九,八九三  
 活期存款 二,九九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〇  
 本年純益 二〇,九一五

庫存 四九,九四五  
 存放同業 六,九三三  
 保管證金 二,六五〇  
 儲蓄部 二四三,三七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七四,四九六  
 未付股息 九四一  
 本年上期損益 二〇,七三六  
 行員特別儲蓄金 三〇,三四三  
 行員贍養金 二,九四七  
 純益 九,五七九

合 計 一三,〇八、三三、九  
 損益計算書

合 計 五,〇八、二九、七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三五、〇〇  
 營業及日用開支 二七、三二〇  
 本年純益 一〇,〇九二  
 合 計 八二,九五三

各項開支 三七,八七五  
 票力 一四、三五  
 雜損益 五〇、四  
 攤提呆賬準備金 一四、六八二  
 攤提生財 五九、七九  
 純益 九,五七九

利息 六,一三六  
 票貼 六〇三  
 手續費 六三三  
 保管費 三〇八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各種放款 三、五、七三七  
 暫記欠款 一五、〇五三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六五、〇〇〇  
 聯合單證 四七四、〇〇〇  
 保證金 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四九、〇四九  
 生財 一、五九〇  
 現金 二六、三六六

股本 五〇,〇〇〇  
 公積金 四、九六三  
 定期存款 一、五、七三三  
 活期存款 二、六、九九  
 暫時存款 九,八九三  
 領用兌換券 六五,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三四〇,〇〇〇  
 證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  
 轉充聯合證準備金 四九四,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抵押放款 四四八、七五二  
 特別放款 三〇,〇〇〇  
 存出金 八、五五九  
 商業部 二四、三三三  
 證券購置 五〇,三四二

資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九,九九七  
 定期存款 四七、八二八  
 活期存款 八、六八三  
 活定兩便儲金 五,四〇〇

生財	七、八〇	婚嫁儲金	八、六四
應收未收利息	三、六二・三九	禮券	八、三九〇〇
現金	一四、九九・四八	暫時存款	四、四一・一九
		應付未付利息	八、八九・五四
		本年上期損益	三、〇〇四・四
		純益	二、六〇・三三
合計	一、四六三、六五・三二	合計	一、四六三、六五・三二

各項開支	八、〇〇・〇〇	利息	一〇、六三・九一
純益	二、六〇・三二	手續費	六・九〇
合計	一〇、六六・三三	雜損益	一六・五〇
		合計	一〇、六六・三三

通和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一、八四、九九・五五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一〇四、四一七・九八	公積金	七六、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九九七、九三・二七	特別公積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存放錢莊	八三、二六七・二九	呆帳準備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三七七、四六七・四八
定期放款	五三三、四四四・〇五	活期存款	八五五、四〇三・三三
抵押放款	二、六九六、〇四一・四六	往來存款	七六、二四四・六八
往來透支	七、七、九三五・九一	領用兌換券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保證放款	二〇〇、五〇一・三五	本票	三、二七、九七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暫時存款	二五、四三五・〇六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四九、八九七・〇九	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二、四九九・九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〇〇四・五一
押櫃	二、〇、七九	未付股利	九、五五九・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上期派餘	八、八三七・五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三九九・三五	本期總純益	七、九六二・九四
合計	八、二三、九八・三五	合計	八、二三、九八・三五

各項開支	八三、五七・二	利息	二四、九三九・五
雜項損失	二〇四・七〇	各項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五五・〇〇	合計	二八、九三九・五
本期總純益	七、九六二・九四		
合計	一六〇、九六二・九五	合計	一六〇、九六二・九五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一五、七九・六六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
存放同業	五、七九・六六	定期存款	六、一四七・九三
抵押放款	四、九四・〇〇	活期存款	三、一五・〇五
有價證券	一、四〇、〇六・九四	應付未付利息	四、四六・五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一、九五・四	存款保證準備	四、三〇・〇〇
存放中央銀行	四、三六〇・〇〇	保證品	七、一五九・五一
保證品	二、五〇、三九・〇	本期純益	二、〇、三九・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八、〇〇・〇〇	利息	一〇、六三・九一
純益	二、六〇・三二	手續費	六・九〇
合計	一〇、六六・三三	雜損益	一六・五〇
		合計	一〇、六六・三三

各項開支	八三、五七・二	利息	二四、九三九・五
雜項損失	二〇四・七〇	各項利益	三、〇〇〇・〇〇
攤提營業用器具	五、五五・〇〇	合計	二八、九三九・五
本期總純益	七、九六二・九四		
合計	一六〇、九六二・九五	合計	一六〇、九六二・九五



損 失	五三三·六	各項利益	七,六三三·〇
本期純益	七,一五九·五	合 計	七,六三三·〇

中國農工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未收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準備金	一六,二五〇,八七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貼現及買入匯款	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放款	一八,六六八,三五七·九
活期	一二〇,二二八·一七九
定期	六,六五五,六五五·四〇
押匯	一四,八九四·四六
有價證券	三,六四〇,六七五·
各項期收款項	五,三三二,〇八二·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四四五,六〇〇·六
開辦費	二二,八九六·九
營業用房地器具及兌換券製造費	一,二二,五七三·二四
蓄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六九九,七八九·九
存放同業	三,七五五,六七三·三七
庫存	二,九三六,〇九五·五五

負 債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公積金	八四〇,九九八·五
盈餘滾存	二〇九·九二
發行兌換券	一六,一五〇,八七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二五,六八五,三六八·五七
活期	一〇,六六五,〇九四·二
定期	五,一〇〇,三九九·一五
匯出匯款	五,一五三·九四
各項期付款項	五,三三七,九〇〇·六七
應付未付利息	三三七,七五六·六六
未付股利	一四〇,四五一·〇〇
本年純益	五,六四四·三三

合 計	六二,三〇,二四二·五	合 計	六二,三〇,二四二·五
-----	-------------	-----	-------------

損 失

各項開支	四五七,六七九	利息	六五四,四六六·二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等	三六,〇六六·五	有價證券損益	八,四七二·〇
兌換券發行稅	三〇,一六	外國貨幣損益	二五,四三三·〇四
本年純益	五,六四四·三三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五九,六七·六七
合 計	一,〇一〇,六八四·三三	合 計	一,〇一〇,六八四·三三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抵押放款	七,七,八八六·七	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四五八,三五五·五七	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利息	七,三〇六·四四	各種存款	二,〇八七,六七六·四四
開辦費	七,六一六·六	應付利息	六,四一·三五
存放銀行	二〇八,四二七·四四	本年純益	二,三,七五·七六
庫存現金	一七二,〇五·一五	合 計	二,六,七,七四·九五
合 計	二,六,七,七四·九五	合 計	二,六,七,七四·九五

損 失

各項開支	八,三三二·六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等	三,六九九·四七
攤提開辦費	二九·三五	合 計	三,六九九·四七
本年純益	二,三,七五·七六		
合 計	三,八九九·四七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負債

現金 一六,一三三,二四四·九

庫存 四,四九一,七八二·七

存放同業 二,六七〇,四六二·二

交存領券準備金 七,〇三〇,二五三·五

押放款項 三,八〇〇,七三三·四

證券購置 九,四七三,三二一·九

未收票據 八八,三七六·五

房地產 三,〇六一,八七六·〇

生財 二六,九三三·八

開辦費 七八,〇九〇·〇

應收未收諸項 五,一〇六,〇三三·三

未達帳 三六,六一九·一

合計 六五,三八六,六三三·九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各項開支 六〇一,五〇四·六

攤提各費 五二,九六五·二

郵電印花及廣告等費 一四九,二六五·〇

全年總純益 四四四,五八二·五

合計 一,二四八,三六四·一

恒利銀行民國二十五年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方

貸方

定期抵押放款 三〇〇,八九〇·七

定期放款 三〇〇,五〇〇·九

貼現放款 四,〇九二·五

往來透支 七五〇,四八七·三

存放同業 七〇,二四九·三

儲蓄處基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欠款 七,三三三·七

有價證券 一一二,二五一·三

存出保證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

聯合單證 三九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五九,三七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六六,五九九·五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五,六九五·五

票據承兌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三,八六五·五

現金 二,一五五·九

合計 三,八四四,四六六·四

損益計算書

損失

各項開支 五三,四六二·三

本屆純益 四五,七三三·七

合計 九九,一九六·〇

利息

手續費 七,五七四·〇

合計 一〇七,一九六·〇

資本總額 七五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二,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四,四六二·七

往來存款 四九九,六三三·七

特別往來存款 六六一,二〇〇·八

定期存款 一一七,〇八〇·〇

特種往來存款 五四,三九六·四

同業存款 七八,二四〇·〇

儲蓄處往來 九六,四一三·三

本票 九五·〇

暫時存款 一四八·六

領用兌換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押租 二,一四六·〇

未付股利 七三〇·〇

呆帳準備 八,三〇〇·〇

轉充聯合單證 三九〇,〇〇〇·〇

存入保證金 二,四一〇·〇

代收款項 五〇,〇七五·元

應付未付利息 四,三二二·元

本屆純益 四五,七三三·七

合計 三,八四四,四六六·四

損益計算書

利息

手續費 七,五七四·〇

合計 一〇七,一九六·〇



合 計 九、二七六·五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借 方

存放同業 六、三三二·三三

抵押放款 一、〇、八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六、〇三六·五二

應收未收息 一、一、九三七·四九

現金 一、三、九七〇·四〇

貸 方

基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甲種活期儲蓄 一七五,七〇〇·〇〇

特種活期儲蓄 五、五四四·〇六

整存整取儲蓄 一七、五三三·三六

特別定期儲蓄 五、九五五·三五

零存整取儲蓄 一九、九〇二·二三

特種零存整付 九、七七·〇〇

存本付息儲蓄 一五、二〇〇·〇〇

禮券儲蓄 九六·〇〇

暫時存款 五五·一元

應付未付息 九、二六·四四

純益 七、八五九·七二

合 計 五、六、〇五七·六七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三、六〇〇·〇〇

日用開支 七、八五九·七二

純益 一、一、四九七·三三

合 計 一、一、四九七·三三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一五、八四一·六〇

庫存 六五、四七七·九四

存放同業 八六、三六四·八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一·〇〇

票據承兌所基金 三、五〇〇·〇〇

放款 一、四七三、四二一·〇六

定期放款 一八、一五三·六一

抵押放款 三四四、一七五·四六

往來透支 九三六、七九〇·九九

信用小借款 八、九三三·九九

證券購置 四四、二一九·五〇

各項購置 三〇、三五五·六四

房地產 三〇、五六八·〇〇

營業用器具 二七、七五九·九三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付期款 一、〇、八七七·五五

庫存期票 六、九九九·〇一

暫記欠款 一五、四〇〇·三六

存出保證金 二、九三二·〇〇

應收未收諸項 四、九四四·三五

合 計 四、四〇、八五九·五三

損益計算書

資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二、〇一一·〇〇

未付股息 三〇九·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五、四三三·三六

領用兌換券 一、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存款 一、二四〇、九六三·五五

定期存款 一七、八九九·五九

活期存款 四九、七五五·七九

往來存款 三五、七六六·六六

同業存款 一四七、五三三·三五

特種往來存款 六、一五〇·一五

本票 一一、二七五·〇五

儲蓄部往來 一七七、九三九·一

暫時存款 一七、三三三·三五

代收款項 四六三·七三

託付款項 八五〇·〇〇

代收期款 六、九九九·〇一

存入保證金 四、四三二·〇〇

賣出承兌匯票 六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諸項 七、七〇三·〇六

本年純益 一八、八八四·二九

合 計 四、四〇、八五九·五三

損 失

營業開支	七、六六·九
雜損益	一、一七·六
撥提呆帳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〇
全年純益	一八、八八四·二九
合 計	九、六二八·四四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二〇一、三五七·〇
庫存	一三、四六·三六
存放本行	一七、八四·三三
抵押放款	九二、三四五·一四
證券購置	一四六、一七九·〇
房地產購置	九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〇、〇三三·三六
合 計	五四〇、〇四三·四〇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四、一三三·三六
攤提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雜損益	一四、〇〇〇
全年純益	一、四九九·一六
合 計	五、七五五·四四

中央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類

現金	二七五、一九五、四五·四一
庫存	四三、一五五、〇六七·二〇
運鑄中現金	六、六三三、二二三·三六
存放行莊款	三五、四七、一五·八五
發行準備金	三四、三五五、三七·六一
現金準備	三三、八六六、二七·六一
保證準備	二八、四九九、一〇〇·〇〇
放款貼現及透支	四七七、四七〇、〇八六·九五
有價證券	三〇、五七一、七七·三三
中央信託局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 業	一六、六九九、八四九·九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七〇、九九六、六四·〇〇
營業用器具	一五、一六六、一〇三·三三
應收期款	七、九三三、二〇八·七三
未收款項	二六、六九九、七七·二一
應收活支匯款及應收保	二一、四二〇、七三九·五九
證款項	一、三三三、三三三·二七
其他資產	二、四二〇、七三九·五九
合 計	一、三三三、三三三·二七

負 債 類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九、二四三、八五五·四〇
發行兌換券	三四〇、三五五、七一·六一
各項存款	七三、七九五、三五·六六
應付期款	六、六二二、九七七·三六
代收款項	七、六六六、二〇八·七三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二八、六九九、七七·三三
其他負債	七、四七六、九二·四二
本年純益	一七、〇九五、六六·〇九

損 失

各項開支	六、〇二六、〇二九·九七
合 計	二〇、四三三、四六六·〇〇



各項攤提  
 一、五〇八、二六六·七  
 手續費兌換等 五、七五五、七四八·三  
 有價證券損益 一、二七〇、五二一·五  
 雜損益 一五、四五一·三

中匯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三二、五四一·七五
庫存	五、三三〇、九二二·〇〇
存放同業	五〇、五、四〇〇·六一
領券準備金	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六九、一七四·〇五
押款放款	八、七四三、四三四·二二
暫記欠款	七六、三五五·三六
期收未收諸項	九一九、七三三·二二
未付票據	二五三、〇七一·五〇
買入期證券	三三三、二〇九·三三
催收款項	二五五、〇八五·五五
房地產	三、一五五、六八六·六六
器具裝修	五、三三一·三三
開辦費	一〇、九〇一·六七
聯合單證	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保證債務追償權	二、三九九、五五四·六四
票據承兌基金	二、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六一、四九九·〇一

本年純益 一七、〇九五、六六九·九  
 合 計 二五、九四四、六六二·三  
 合 計 二五、九四四、六六二·三

負 債

資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二二一、三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八一、五四五·一〇
各項準備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三、六〇三、一六〇·五〇
定期	一〇〇、七九九·九四·六九
活期	六、四七六、八四一·一九
合做放款	三三七、一三五·〇〇
暫時存款	一二三、七四八·四一
期付未付諸項	一〇、一七〇、六二二·七五
賣出期證券	六〇九、七七一·二五
代收款項	三三三、九七一·二六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保證債務	一、三九九、五三三·八四
盈餘滾存	一、二六八、四八六
全年總純益	三三四、一九五·一
合 計	三、三六一、四九九·〇一

損失

提存各項準備金  
各項開支  
純益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一〇.〇  
三四,一九.五五

合 計

五三,七〇〇.〇〇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現金

庫存

存放同業

有價證券

抵押放款

存出保證金

期收款項

應收未收利息

八〇,三七七.二六  
七五二,二八四.〇九  
本七〇,九六六.八三

一,〇六一,六六七.〇一

二九九,五三三.一六

九〇,五四一.一九

九〇,三五.四三

四六,四五〇.八五

合 計

二,三三九,八三三.五五

損益計算書

損

失

一 利 益

金 融

利 益

三六四,二八九.一七

七三,八九

四,七三六.六三

一〇,三七六.三〇

一四三,六六六.六二

七,三五.四三

三三,六三三.五四

五三,七八〇.〇〇

合 計

五三,七〇〇.〇〇

負 債

基金

公積金

存款

定期

活期

暫時存款

賣出期證券

借入款

應付未付利息

盈餘滾存

全年純益

合 計

有價證券損益

雜損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七五.八六

四九,二八〇.〇五

九七,三三六.三二

四二,九五八.一六

四〇八,七六.六六

八〇,一七〇.〇〇

二五五,二四一.四一

二九,六七.一〇

五三三.四四

九,四七.三五

二,三三九,八三三.五五

四〇,二五一.八

一三,四七一.一一 利息

八五,七六

K 五一



各項開支 二〇,五八〇.四一

純益 九,四七二.三五

合計 四四,〇五二.一八

中興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存款現金及存 六,七六五,三五〇.八

本埠同業 二,九二一,〇六三.三三

存外國同業 一,五七〇,五一九.九

買進匯票 九九一,五八〇.四

進款信用匯票 二五二,七二二.六〇

未及期之本埠 七,八八四,三三九.三九

及外國票據 二〇,四九一.三五

放款貼現透支 八二九,二四二.七一

及應收款項 八五五,〇七七八

應收利息 六五,七四五.五

股票及公債券 二三四,九六七.八四

投資 二四,三六五.四四

本行樓屋 六,六九五.九九

不動產 二二,三三〇.〇〇

器具及設備 六,六九五.九九

預付費用 二二,三三〇.〇〇

付海關擔保 二二,三三〇.〇〇

押活支商業信用一,四六八,七〇八.二二

經已承受代收單票九四九,七七七.〇七

其他代收單票 六四〇,四〇〇.二九

現存旅行支票 六,八〇〇.〇〇

負 債

已收股本 五,七三三,三〇〇.〇〇

盈餘及公積 一,四六四,九〇五.九七

未派股息 一四一,八三三.五〇

未分淨利 九六六,七五五.四四

來往存款 五,五七九,八八二.四一

儲蓄定期及其 五,七四〇,七九六.六六

他存款 五,一〇四.五九

本埠同業存款 六九三,三三九.三〇

外國同業存款 一三九,七五五.三七

分行存款 六六,五五五.四七

未付本票及保 六,七三三.〇〇

付支票 七,一〇三.五九

應付未付利息 二二九,四三三.四七

應納未納稅金 八二七,五一.六六

應付款項 三二,三三〇.〇〇

預收利息 一,四六八,七〇八.二二

海關擔保 九四九,七七七.〇七

活支商業信用 六四〇,四〇〇.二九

經已承受代收 六四〇,四〇〇.二九

單票 六四〇,四〇〇.二九

其他代收單票 六四〇,四〇〇.二九

擔保抵押品

五六,六五二.四一

合計 二六,〇八六,七四四.四四

中國藥業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 產 類

現金 四〇,〇一一.五二

營業庫存 三,七三三.〇〇

存放行莊 三,八〇〇.〇〇

定期 八,八四四,一〇六.四五

押放款 活期 四,七六一,八四五.〇三

應收票據 一五,三三三.四一

應收款項 一,〇二二,一〇二.四五

有價證券 二,四五〇,五七六.三六

房地產生財 二,一四五,四七四.六六

發行兌換券準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備金 三,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三,三九四,三九二.〇〇

合計 三三,五九四,三九二.〇〇

損 六六,二二九.三一

損失 三三,五九四,三九二.〇〇

損益計算書 三三,五九四,三九二.〇〇

負 債 類

資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利準備金 一七,三七七.五

未付股利 一一,六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三六〇,二四二.五

各項活期存款 二〇,六四四,五四四.六一

本票 四〇,五五〇.四六

代放合做押款 三,〇九九,九九六.六六

應付款項 二二七,二七二.八一

發行兌換券 七,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保 二,九九六,四〇〇.〇〇

證準備 三,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 一,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證準備 一,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 一,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六三,七七五.三五

合計 三三,五九四,三九二.〇〇

利息 四五九,二九〇.三一

利息 四五九,二九〇.三一

合計 三三,五九四,三九二.〇〇

各項攤提及開支	三〇九,九七五.〇一	房地產收入手	一〇一,三六二.七〇
本年純益	一六三,三七七.三三	續費及匯水等	二〇,八二二.六三
合計	五六一,三〇四.五五	上屆盈餘滾存	五八一,三五四.八五

附儲蓄部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貸借對照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類

現金	一〇三,七〇.九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放銀行	四九五,三六五.九五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證券購置	八六,一三三.六九	定期存款	一,三四六,一六二.五
抵押放款	一,六三七,〇五九.〇六	活期存款	一,三三三,一三三.三
應收未收利息	六一,一七二.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二四,六七二.五
合計	三,一九一,五九三.三	本年純益	二九,五〇一.四五

負債類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一,三四六,一六二.五	活期存款	一,三三三,一三三.三
應付未付利息	三二四,六七二.五	本年純益	二九,五〇一.四五
合計	三,一九一,五九三.三		

各項開支	一九,三六五.五	利息	四二,七四〇.一八
本年純益	二九,五〇一.四五	雜損益	一六四.一
合計	四八,八六七.九七	上屆盈餘滾存	五,九三六.六

合計	四八,八六七.九七	合計	四八,八六七.九七
----	-----------	----	-----------

中國國貨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

現金	三,七九九.〇三六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	七九一,二六.三	公積金	三五七,九四.五
存本外	二,九四八,七三三	特別公積金	一九,六三三.六
埠同業			

負債

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三五七,九四.五
特別公積金	一九,六三三.六		

領用券證金 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六,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押款放款 二七,六九三,七四二.四九

證券購置 三,五七一,四四六.一

購入票據 六四四,四九七.二四

未收票據 三三一,四二五.二三

託收款項 八五,八六一.二

期收匯款 二〇,三四一.七

買賣生金銀 四,八九九.一

應收未收利息 五,四五六.五

開辦費 七,〇三二.五

未達帳 二,四〇二,五六三.一五

地產購置 一,〇四三,二〇七.八

生財及房地產 六,五七〇,三二四.一

儲蓄給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三四〇,〇七九

損益計算書

各項開支	五六一,二二四.〇	呆賬	三五,〇五.四
全年純益	七六六,五八四.三		

平均股息公積 二六〇,九九一.五

呆賬準備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付股利 一三三,四三三.四

盈餘滾存 一九,七九.五

領用兌換券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五,三九,六〇〇.五

活期 五,四二二,三三〇.〇

定期 二,八五七,五九九.七

暫時存款 一五七,四四七.九

本票 二,五三三,四五〇.四

代收款項 八〇七,一六三.八四

應解匯款 三,九九一.八

匯出匯款 六四四,九一.四

應付未付利息 二七,一四〇.二六

全年純益 七六六,五八四.三

合計 六〇,三四〇,〇七九

利 益

利息	一,〇九,五七〇.五	匯水	六三五七.五
手續費	七六,三九九.〇	雜損益	二六,七九一.四
兌換損益	三,五三六.三		